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的推行，一條極具爭議性，並存有極多灰色地帶的法案，由行政長官在欠缺全面及公開資詢下，倉猝地在10月4日中午宣佈，透過引用緊急法，在不足12小時後，即10月5日零時生效，當中不論在法制、民生、以及國際地位等層面，都嚴重影響香港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而港府指推行有關法案，目的為減少社會間在示威時出現的暴力，而惟至目的，錯誤的政策，加上本身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在欠缺正當、公平及合法執法過程，結果有目共睹，就是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及警方的更加不滿，故此，希望政府及立法機關，必須重新審視有關法案，並痛定思痛，解決問題得核心，即執法不公，令社會回歸理性及和平。

引用《緊急法》的問題

香港能成為亞洲的重要城市，主要原因是具有健全的法治體制，惟不當使用《緊急法》，嚴重影響各界，包括海外及本地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透過《緊急法》，

香港政府□政□官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其函括範圍

之廣，不禁令各界感到憂慮，對於現時在香港，市民所擁有的言論自由、人生安全、財產擁有權等，都有機會隨應用《緊急法》後，有關空間進一步收窄。另外，現實上，現時香港政府官員之民望，實在低得未能稱上令市民感到信任，加上處理送中條例不當，令國際社會對港府信心大受打擊，當極大的權力交至能力不足的團隊手上，實在進一步把香港的形象拖累，嚴重打擊投資者的信心。

具爭議的法案

《蒙面法》在欠缺全面及公開資詢下，倉猝地推行，市民以及各大機構，包括學校，對有關法案的認識不足，惟政府仍堅持推行，引起各樣民生問題，例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指蒙面法只要求市民在集會等場合不應戴口罩，與公共衞生、預防流感等疾病並無抵觸，重申蒙面法沒規限健康及宗教原因而戴口罩者，但事實上，本港的各小學、及中學對於學生佩戴口罩一事上，卻取負面態度教育局日於法例生效後數天，向全港學校發信，要求校方提醒學生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除健康或宗教需要，學生在校內或校外，都不應戴口罩。然而，「校外」及「集會」是2個截然不同的定義，亦可見政府在內部之間，就內部的協調不足，無法將準確的信息傳遞至市民。有關問題，更直接影響香港的公共衞生，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執委馮德焜表示，局方的信件沒有明文禁止學生不能戴口罩，但社會不信任政府，憂慮市民會對戴口罩產生恐懼，為避免被標籤為反對政府或

示威者，因此患病都不戴口罩，完全違反醫學目的。

而更嚴重是，執法的前線警員，本應對有關法案需具基本的知識，惟目前所見，在立案之初期，曾出現扯口罩事件，然而新例本身對記者有豁免權，期後亦發生有休班救護員下班時戴口罩被捕的事件。

外國的《蒙面法》

在歐美國家，的確有部分定下《蒙面法》，惟背後原因千絲萬縷，部分與伊斯蘭移民有關，所以很多歐洲國家的禁蒙面相關法例中，都會列明全臉面紗（niqab）及罩袍（burqa）是禁令範圍，與香港針對遊行示威的立法背景大大不同。

而在紐約州和明尼蘇達州，民眾在公眾場所聚集時不得喬裝或蒙面隱藏身份，違例者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天及或罰款不超過 250 美元，但如遮臉是與派對或娛樂目的有關、或宗教信仰、天氣關係及藥物治療而需遮臉就可獲豁免。但在香港，剛剛過去的萬聖節，為了慶祝節日而蒙面打扮已極具爭議，加上香港警察竟然在蘭桂坊出動防暴，對於娛樂式等集會，此條例亦沒有商確的空間，實在令人感到此詫異。

結論

由《蒙面法》推出到今天超過一個月，社會間的問題仍然存在，除了證明法例無效外，事實上，這是不難以理解，香港的問題源於香港政府一而再地將「立法」、「執法」、「司法」三權分立破壞，處理問題，必須面對問題的核心，立法，請必須按體制內的程序進行，執法，必須要公平、公正，司法，必須人人平等。

珍惜香港這個家，香港人一直非常珍惜，請香港政府自己找回良心後解決自己製造的問題。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仝座大鑒：

本人陳汶禧，素為奉公守法、尊老愛幼的良民；近日從網上偶然得悉　貴委員會正就《禁止蒙面規例》進行諮詢。本人覩視社會秩序顛覆、百姓人心惶惶，深恐社稷將亡，故雖識見淺薄，仍不惜力陳己見，盼望委員會成員百忙中得以瞥見，進納市井之言，實係港人之福。

本人對於《蒙面法》，抱持極大的懷疑，亦強烈反對《蒙面法》正式從立法會大會通過；此事於港於國，絕對是禍非福；原因有數，請容我於下文一一略敍。

第一，《蒙面法》其立法本身便是站不住腳的。港府頒佈《蒙面法》的依仗，乃係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緊急法》授予港督的權利，在此前屈指可數的引用中，亦全由香港總督所使，並無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使用該法的先例。誠然，現今社會治安面臨威脅，的確切合《緊急法》的實行背景，但特區《基本法》第 18 條訂明只有香港的主權國，即北京政府，有權宣佈香港進行緊急狀態。特首林鄭月娥於記者會上稱「引用《緊急法》唔等於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未免是掩耳盜鈴之說，本人作為觀者望文生義之餘，乍聽如此高論，亦不忍啼笑皆非。既非緊急狀態，又何需引用緊急法？若現行法案不足以應對社會局勢，那不是緊急狀態又當何如？

更甚者，《緊急法》本身的存在，便違悖《基本法》強調的法治精神。《基本法》清楚指出立法會是香港唯一有立法權的機關（第 66 條），亦無任何條文賦予行政長官立法的權力。《緊急法》於 1999 年修訂，將原來香港總督所有的權力轉移到行政長官身上，本身便是違憲而不合理的。《英皇制誥》指出香港總督是英國君主派駐香港的全權代表，集軍、政、法數權於一身，葛量洪更說：「在這個英國直轄的殖民地，港督的地位僅次於上帝。」可見殖民地時期港督和回歸後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是全然不同的。《緊急法》建基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立法權力，而依照《基本法》，他們從未被賦予此權，故此說，《緊急法》的存在即是違憲的，請各位議員明鑑。

而就《蒙面法》本身，其成效如何，從新聞上可見一二。在 2014 年的烏克蘭革命中，正是獨裁政府運用《禁蒙面法》，而引爆群眾的反抗意志，終於由激進的示威衍生為真正推翻政府的革命。有此前車之鑑，港府尤不相信《禁蒙面法》只會引起反效果。終於《禁蒙面法》推行至今剛好一用，而激進的示威浪潮毫無褪象，示威者仍舊於集會時戴上面罩，而其觸犯《禁蒙面法》之處，實難指控。由此可見，《禁蒙面法》引起了更大的社會不滿，但無助於安定示威活動，對港府而言，實在有害無利。該法本身豁免的範圍和特殊情況甚多，執法者尤自不清楚法律詳細內容，又何來公平執法、何來法治？多個民意調查指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何以港府仍要倒行逆施？再者，所謂「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鎮壓示威、合法使用暴力的警隊成員帶頭以反光臉罩將容貌隱藏，何以普羅大眾反而不能蒙面？如果他們害怕露出真面目會被「起底」，何以不將此心同施於示威者？

上述幾點，僅為冰山一角，《禁蒙面法》其餘弊端不勝枚舉，本人深信定另有智者一針見血，便止筆於此。「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港府越是施加無理、無據、無用的禁令於市民，終將邁入「令苛而不聽，禁多而不行」的境界，管治威信一掃而盡。忠言逆耳，在此恕我直言，利用暴力和謊言分化、愚弄、鎮壓民眾的政府，必將亡己。港府用再多的法令，亦難助社會平復，倒不如思及問題徵結所在，切實回應示威民眾的訴求，方為上策。

祝

均安

香港市民　陳汶禧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Dear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absolute against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oth the way to enact (i.e. by ERO) and the terms.

The regulation enacted by ERO has the potential of violating the Basic Law, which creates constitutional crisis.

With reference to SBCR 3/3285/57, Page 3, Paragraph 5, the quote of "similar laws can be found in the permanent criminal codes in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is absolutely not a supporting to enac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 Hong Kong. First of all, the word "permanent" means such law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law making councils in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but the enac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rough ERO is not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LegCo. Secondly, the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mentioned are countries, while Hong Kong is just a SAR. Unless Hong Kong is a country, I don't think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justify its enac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referencing "similar laws can be found in the permanent criminal codes in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Finally, the leaders of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ar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while CE of Hong Kong is not. If Hong Kong Government would like to use "similar laws can be found in the permanent criminal codes in other western democratic jurisdictions" as the supporting, Hong Kong should be a country and the leader of Hong Kong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With reference to SBCR 3/3285/57, Page 7, Paragraph 17, I don't accept there is n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regulation that has huge controversy.

With reference to SBCR 3/3285/57, Page 8, Paragraph 19, the ERO wasn't used since 1967, which is 62 years. Society has evolved (from colony to SAR) and I don't accept the use of ERO to bypass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to get a law enacted. Although the CE-in-C used the ERO (since last use which is 62 years ago) which definitely cannot be treated as established mechanism, the CE often said things should be resolved or done by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In such case, it demonstrated the CE is not acting in a coherent way.

With reference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ection 3 (1) (C) & (D), I considered them as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 lawful public meeting and procession, facial covering itself can never be treated as illegal as a person has absolute right to use facial covering to protect his / her identify.

With reference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ection 5, it is absolutely not acceptable as it is the most seriou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 as there exist no reasonable believes that can be used by police officer to stop a person based on solely a person is using facial covering.

With reference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ection 6, the deadline is not the usual 6 months, which again is not following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often said by the CE.

Regards,

Hong Kong Citizen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Ys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just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AN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

(一)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二 0 一九年十月四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目的是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
因此須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所規定，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言論及表達自由乃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

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更不能保障和保護個人私隱權利。**

另外，非政治的理由的集會活動亦不應用於此，例如集體參與運動、表演等。

條文亦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以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若無顯注果效，再考慮加重。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乃破壞法治的行為，導致憲政危機。

1. 《緊急法》踐踏《基本法》憲法框架，讓特首具有不受限制的權力作出任何命令，既違反人權法所限，亦超越三權分立原則下的立法會的立法權。三權分立的原則不但是基於《基本法》條文仔細描繪了行政、立法機關的仔細分權，亦按普通法原則，禁止立法會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此乃香港憲制之根基。特首及行政會議動用《緊急法》，是民主的倒退，是帶頭破壞法治。

2. 《緊急法》容許特首製造法律黑洞，完全僭越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在法例外製造例外包括(一)授權特首以公眾安全的理由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二)特首可訂立極廣闊的規例(regulations)；(三)規例與成文法(包括人權法)有抵觸，規例仍有效力；(四)特首無需得立法會批准，只有特首可廢除規例；(五)緊急法下訂立的規例完全違反一般附屬法例(subsidary legislation)的特質。

3. 《禁止蒙面規例》本身違反人權法。示威者蒙面或打扮成不同面貌，是可能因為不想家人、朋友或他人知道他參與示威，而示威是可以涉及政治取向或性取向等不同議題。如果禁止蒙面亦限制此類表達及集結自由，《禁止蒙面規例》則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4. 警方濫用《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一般市民亦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在警方濫權的風氣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傳染病及衛生問題。

5.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6.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

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市民
孫立希 敬上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並強烈要求立法會廢除此惡法。原因如下：

第一，《禁蒙面法》涉嫌違憲。首先，《緊急法》乃殖民地時期，英女皇賦與港督在非常時期緊急時期採用的法律，與《基本法》相違，絕對不應引用。再者，《基本法》列明立法會為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禁蒙面法》卻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訂立，特首卻未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此例一開，賦予特首任意立法的無限權力，褫奪立法會的立法權力，並對香港造成嚴重憲法危機。

第二，《禁蒙面法》侵害市民的集會和人身自由，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第28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以及香港居民享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承諾。政府宣稱《禁蒙面法》目的是止暴制亂，然而條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可見一般市民也受無理針對，政府只是以此恫嚇及打壓我們參與集會的自由甚至日常的人身安全，企圖讓市民噤聲，阻嚇市民行使集會和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

第三，《禁蒙面法》對警察和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警察享有特權可蒙面隱瞞身份，更無須出示委任證或未有佩戴行動呼號識別，相反市民連戴衛生口罩都被指犯法，被警察任意逮捕，包括有記者在採訪時被扯下防毒面罩及拘捕，有病患者遭截查時出示醫生證明仍被警察誣蔑偽造文件。香港警察不但嚴重曲解法例，胡亂執法，更帶頭蒙面犯法，隨時讓不法分子有機會冒警，使公共安全堪虞。

第四，《蒙面法》實施以後，民怨有增無減，如同火上加油，至今示威加劇，特首及高官民望屢創新低，威信蕩然無存。政府聲稱《禁蒙面法》能止暴制亂，實屬自欺欺人。

第五，《蒙面法》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極大威脅，教育局帶頭將政治帶入校園，不但發指引要求學童在校內校外不准戴口罩，更要求學校提供學生戴口罩人數，製造白色恐怖，結果令多間學校爆發流感和手足口病，更有幼兒因傳染病而死亡。一般市民因擔心被捕而不敢在生病時戴上口罩，間接令傳染病加劇，政府置全港市民健康於不顧，天

人共憤，倘若香港爆發禽流感、沙士、伊波拉等疫症，香港政府必須負上全責。

凡此種種，本人希望政府錯而能改，立即廢除《禁蒙面法》法，還香港市民正常生活。

一名香港市民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楊先生

5-11-2019

黃浩昕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為一個普通市民，有見立法會舉行小組委員會，討論因緊急法而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特意提交意見書表述個人觀點及立場。

經過四個多月逃犯修訂條例風波，政府指出為了止暴制亂，決定在 2019 年 10 月 6 日引用緊急法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次小組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舉行，即規例生效約一個月。

禁止蒙面規例原意在於阻嚇有意利用面具口罩等道具進行犯罪行為，卻因無法被認出繼而逃避法律責任。然而，立法後一個月將至，社會依然每日上演著在香港各區不同衝擊警方或公共設施及交通的情況發生，反映規例無法有效提供阻嚇力，杜絕裝備蒙面道具的人上街，亦無助提升警方執法效率。

警方執法，天經地義，因為此為警方工作要求，目的是維持治安，保障一般市民大眾的人生安全，本人亦表示應該支持。設立反蒙面法後，我們見到傳媒及互聯網持續地顯示出（是直播的有聲影像，而不是後期剪輯），警方不但未能藉著規例捉拿犯罪份子，反而抓錯重點，向其他未有犯事並且未能確認有意圖犯罪的穿戴口罩市民，出言威嚇，攔截阻撓。

香港的法治基礎，本來就是採用“無罪推定”，以保障市民不容易被冤案糾纏。現時警方在未有足夠證據甚至警方自行製造出證據的情況下，使用非法集結，暴動罪和反蒙面法將市民任意拘捕扣留，卻大部分案件都難以起訴。那不叫維護法治，乃是破壞法治，叫市民不再信任執法機關和法律制度。將警方亞洲第一的形象，繼續推向深淵的，就不再單純是造謠者，而是警方本身，將自己的專業形象摧毀。難道政府和各位議員都希望樂見其成嗎？

另外，政府帶頭要求市民不要配戴口罩到公共場所，以免觸犯法例，誤墮法網。既然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人民，為何政府會要求人民避開法例，以保障自己，難道不是本沒倒置嗎？口罩是醫療用品，可以使市民減低機會於空氣傳播疾病感染（例如數月前流行過的麻疹/即將來臨的流感高峰期），以及防止長者/長期病患者因空氣污染造成身體負擔。問題在於即使保安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次澄清正常使用口罩不會觸犯反蒙面法，但警方依然小題大做針對公共場所戴口罩的市民。那是擾民，將不關聯的民眾拖入政治旋渦，令原本的熾熱民怨升溫。政府是否必須強逼市民在身體健康及人身安全上，兩害取其輕般二擇其一，才能夠妥協？

如此，政府利用緊急法設立反蒙面法，既不能治標（阻止示威者上街破壞），亦不能治本（令社會回復平靜，解決社會撕裂），更令普羅大眾失去個人應有權利及醫療保障。既然如此，是否還有理由使我們相信，繼續一意姑行實行反蒙面法是利多於弊？

本人雖不能代表本人以外的香港市民，亦不期待讀者會細閱意見書及採納本人意見，但本人志在一盡公民責任，為香港這個家園出一份微薄之力。唯望各位官員議員，看香港社會整體利益著想，大於個人政治利益。

請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將心力和資源放回真正能夠平靜社會怨氣的行動上。

祝 身心平安，家庭和睦

黃浩昕

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謹上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1. 政府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可取，因為該規例涉及廣大公眾利益，而政府竟然在沒有經立法會任何審議下執行此規例，乃顯示行政機關僭越立法機關的權力。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佈以行使緊急法方式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係違反基本法內就行政長官的職權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以及僭越了立法會的職能(第七十三條)，實在不能接受。
3. 暫且不論〈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程序的公義問題，該規例本身現時措施已經難於實行。規例要求，任何人身處第3(1)項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就即屬違法。但是該等「活動」的定義實在太廣泛，因為只要警方即場定義三個人或以上的聚會為非法集會，有途人因帶口罩或使用其他蒙面方法，即有可能身陷法網。
4. 行者長官會同行會議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後，事實上社會上所謂既「混亂」並沒有因此而消減，可想而知該規例並沒有達到預期目的。
5. 另外，保安局局長曾公開解釋規例第(4)條內的免責辯護，包括如因工作要求，在4(3)(a)款下，如記者等有工作在身人士可以免責。但觀乎警方近日執法，很多前線警員並不理解相關條款。那只是

証實兩點，(一) 警方有法不依而濫用此規則 及/或 (二) 規例本身難以執行，引致警方經常錯誤執法。

6. 有關免責辯護第4(3)(c)條指如有人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就可以免責。可是如要當事人即場提供証據(如醫學証明)，即是要求當事人承受極度苛刻及不成比例的責任。但如果當事人只需聲稱上述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不需即場提供證據，則規則不能執法。可見整條規則本身在實際執行時並不可行，並且違反基本人權。

7. 最後，市民有蒙面的權利，以達成健康、個人形像的顯示，或者對某些事件或主張的反應。而為了一些已證實不能以法例去達到的目的(即所謂『止暴制亂』)而去侵犯市民蒙面的權利，〈禁止蒙面規例〉乃係多此一舉。再者，從廣大新聞報導得知，於〈禁止蒙面規例〉實行後，很多市民尤其是學生因為害怕誤墮法網，或因為所屬機構曲解規例而禁止他們戴口罩，以至市區傳染病爆化。〈禁止蒙面規例〉實為惡法。

8. 因此，我極度反對此〈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一名香港市民孫先生上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5/11/2019

Dear Sirs,

First of all, I objec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express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erewith: -

1)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It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to establish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4)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request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John Chiu

敬啟者：

本人有意就禁蒙面規例發表意見，以表示本人反對通過規例。

謹此提述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以限制市民在公眾集會中蒙面。根據基本法，香港市民擁有集會的權利，而在近六個月警察在執行任務期間所使用的武力，絕對大大超越口中「驅散」之用意；而坊間亦有不少案例，市民在和平集會後亦受到警察追捕。市民因而為保障其應有的自由集會權利、免於恐懼而戴上面罩，實為捍衛香港自由社會的精神。反之，特首定立《規例》以圖製造白色恐佈，目的是使市民害怕被秋後算帳而不敢集會，《規例》亦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乃本末倒置。

另外，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此外，《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此外，在生活層面上，由於市民對戴口罩有所忌諱，至使在擠迫的大型公眾運輸系統內，倘若有市民咳嗽，病者不敢戴上口罩避免傳播病菌；健康的市民亦不能透過戴口罩減低被傳染的機會，最終使病菌傳播，對社會衛生造成威脅，對醫療系統造成壓力，此乃雙輸的局面。

總括而言，定立《規例》對香港可謂百害而無一利：在法制上，《規例》的推行充份顯示香港法制的倒退，向全世界展示香港的「自由」度續步減少；在社

會層面上，定立《規例》亦把香港人由沙士時期由慘痛經歷辛苦建立而成的衛生意識徹底打破。由此，懇請政府撤回此《規例》及撤銷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控罪。謝謝。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梁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ris L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09: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

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香港市民
梁景耀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

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昌健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 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袁天佑
2019 年 11 月 4 日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HKSAR

4 Nov 2019

Dear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f FCR,

Opin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ereby "PFCR") and I have to make a complaint for the PFCR made by Chief Executiv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n 5 Oct 2019 without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PFCR is also against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stated in the Bill and also the Basic Law.

First of all, the PFCR was put in operation based on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ch was enacted in 1922. However,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has changed a lot in the past 97 years and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 Rights Ordinance) was enacted on 6 June 1991 and came into operation on 8 June 1991, The Rights Ordinance was in responding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dopted by the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48, and two human rights treatie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ame into force in 1976. The Covenants set out the basic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imposed an obligation on all States which became parties to them to implement those rights by all appropriate means.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stat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shall remain in force". This provision is reflected in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Face covering i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freedoms enjoyed by Hong Kong citizens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PFCR itself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PFCR is a piece of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PFCR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PFCR does not prohibit HK policeman from face covering while on duty which it only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It's exemption of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ill only enable and encourage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PFRC, which thousands of HK citizens and tourists have been illegally attacked and arrested by suspected police officer but they are unable to file the complaint under due to unrecognized police officers.

After all, PFRC will not help to solv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top violence made by extensive HK police officers and particular HK protesters whom were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 and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HK policeman's violence. PFRC will only bring serious damage on the freedom and the stability of HK society.

I hereby ask the Subcommittee to urge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cancel PFRC immediately and adopt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demands by HK citizens, including immediately stop the duties of thousands of HK police officers whom have been conducting illegal and improper behavior in the past several months, and review and restructure the HK police force before this year end.

Yours sincerely,

Tigar Ng

A Hong Kong Citizen

政府從六月起漠視民意，一意孤行強推逃犯條例，縱任警暴，偏頗性譴責示威者，真雙普選一拖再拖。更多次玩弄政治手段，令香港民生陷入危機，並企圖嫁禍示威者。近日竟視基本法為廢紙，強行越權行使《緊急法》，從而訂立無理惡法《禁止蒙面規例》，意圖打壓港人一路以來擁有的遊行及集會自由。本人現正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己見，但願政府可放下身段，虛心接納市民意見，立即落實五大訴求，回頭是岸。

《禁止蒙面規例》本質為引用《緊急法》訂定之法例，但按照《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行政長官的權力不得凌駕於立法及司法機關，而行政長官亦在一年前山竹襲港時表示自己無權運用《緊急法》頒令全港停工一天，為何行政長官又可在一年後運用《緊急法》制定法例？《緊急法》的引用明顯使得行政長官可無視立法會，直接強行引用《緊急法》以制定法例，此行為明顯屬於僭權。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本身亦不合理，行政長官定立用意明顯為阻嚇市民及學生遊行，林鄭月娥更聲稱為了保護學生不再被捕，但《基本法》27 條清楚例明香港居民擁有遊行及示威自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止市民自由遊行明顯屬於違反基本法。

再者，為何《禁止蒙面條例》會存在雙重標準？《禁止蒙面條例》禁止市民以任何方式於遊行集會中隱瞞身份，但卻令普通市民因病戴口罩亦遭受警方為難[1]，連早前警方承諾之記者可獲豁免的記者亦被警員強行扯下面罩。警員卻可在不出示委任證或最近所謂表明身份的白卡同時佩戴黑口罩，令自己身份完全無法被辨認，此行為是否存在嚴重的雙重標準？警方執法亦有機會存在違規執法，但為何警員可以多種手段令自己身份無法被辨認，即使被攝得違規執法亦不需被追究？

使用《緊急法》定立《禁止蒙面規例》亦只屬於治標不治本，打壓市民遊行權利並無助於停止遊行及示威，反而只會令市民憤怒情緒持續升溫，從整個十月相信特區政府亦可見到《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鎮壓示威，反而令示威持續升溫，同時亦有更多市民為抗議政府無理施政而走上街頭。本人嚴重質疑特區政府是否沒有任何一名人才，可以全面分析遊行及示威的本質乃屬行政長官強推《逃犯條例》，漠視最少二百萬人之普遍民意，縱容警暴對市民造成嚴重傷害，打壓言論自由，以個人權力凌駕於法治以及不斷強硬打壓市民，而非單純為示威而示威。

沒有市民不希望香港可以早日回歸平靜，但事實是數個月來香港有太多根本的問

---

[1] 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題被揭露，警黑勾結(721 事件至今警察仍然未能合理解釋當日行動)，官官相衛，選舉制度不公（功能界別，真雙普選之缺失），中共操縱港府，這些問題若一日未能解決，則香港不可能回復平靜。

縱使本人深知林鄭月娥及香港政府必定會將該份意見書視為廢紙一張，但若果以上句子皆為謊言，政府又何必害怕面對？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解散警隊，刻不容緩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全面撤回送中惡法

釋放所有被捕人士

撤回所有示威暴動定性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

立即實行真雙普選

立法會CB(2)188/19-20(34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18)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特區政府於十月四日引用緊急法宣布《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並於凌晨十二時正生效。首先，本人十分了解特區政府希望以《蒙面法》阻嚇示威者之用意。然而，特首在未有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時候，已經引用緊急法，視制度如無物，居心叵測，是否有濫權之嫌亦有待商榷。再者，《蒙面法》的出現，不但沒有達成阻嚇之用意，反而更加挑釁起市民不滿情緒，以致示威行動升級。其次，由於《蒙面法》不適用於警察，令警民衝突與日俱增，加深了社會撕裂及動盪，因此就促請《蒙面法》小組委員會重新審視其有效性和必要性。

本人認為，《蒙面法》雖然有其存在價值，但生效的因素極為模糊。首先，當香港需要使用緊急法中的《蒙面法》時，特首林鄭月娥必須承認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不過，她一直拒絕回應香港是否進入緊急狀態的問題。《蒙面法》的生效代表林鄭月娥默認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請問當時香港的交通正常、港鐵的營業時間不變、示威行動於週末進行及市民工作生活一切正常，為何她要使用緊急法呢？另外，2018 年 9 月 16 日，超強颱風山竹襲港。翌日早上，香港天文台改發三號強風信號，但香港多處有塌樹情況，港鐵亦有樹枝壓毀高壓電纜，導致多條路線服務受阻，多個交通網絡接近癱瘓的時候，為何政府又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宣布將 9 月 17 日列為公眾假期，既保障市民安全，又符合公眾利益。難道考試第一的特首及具有學識的行政議會成員對分辯緊急狀態有障礙？還是雙重標準？

當《蒙面法》的生效是為了阻嚇示威者，但卻引起民怨，使示威行動升級，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其是否具有效性？本人認為源源不絕針對政府的示威活動是政府未能完全回應五大訴求所引致。林鄭月娥推出《蒙面法》美其名為禁止暴力升溫，實際卻是要市民承受白色恐怖，間接剝奪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香港是文明社會，暴力示威情況少之又少，為何會近月會出現暴力升級情況，政府有責任了解其出現原因，再從根源解決。而非以雙重標準濫用權力宣布一些本末倒置的法例使市民大眾噤聲。

再者，《蒙面法》的成立應該一視同仁——警察執行公權時亦不能蒙面。考試第一的特首及具有學識的行政議會成員難道不清楚一條不公平的法例能引起多大迴響？警隊由處理反修例的示威活動公然漠視警察通例：不出示委任證及遮掩警員編號，至七月二十一日元朗無警時份、八月三十一日太子地鐵站無差別攻擊市民及每日例行的

警謊記者會，民望已跌掉谷底。在警民關係撕裂之際，欠缺政治智慧的林鄭月娥還增加警察特權，企圖以警暴制亂，陷三萬名警察於不義，可笑。

企圖以《蒙面法》打壓市民，增加警權使警方濫捕，令社會將一切焦點落在警民對立，試圖令自己脫身，顯然是欠缺政治智慧之舉，令人貽笑大方。不願意接受彭督意見，卻要反譏別人，結果又不知「彭定康報告書」是何物，香港被如此不知廉恥的人領導，命運如何市民一目了然。

本人深知此意見書不會受政府重視。但是

香港人不會忘記是誰逼使我們要「攪炒」

林鄭月娥，請收起《蒙面法》此等本末倒置的把戲

林鄭月娥，請你還香港人一個公道

林鄭月娥，請你為自己餘生積德

市民馮先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和濫捕問題。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和濫捕問題，從而引起不少警民衝突。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香港警方曾稱，市民只要持「醫生證明」即可戴口罩，然在港警「自由心證」下淪為空談，但是以屯門文娛廣場為例，一位關姓市民傍晚遭員警要求拿掉口罩時、立即出示醫生證明；結果警察質疑是「假的」，除用強光照射關先生眼睛，還強制他搜身盤查（註二）。將軍澳醫院內科病房一名姓張醫生在將軍澳 Popcorn 商場因戴黑口罩而被捕，該名醫生居住將軍澳，放工回家沒有參與任何非法示威活動卻因口罩而無理被補（註三）。休班救護員前往寓所附近的食店擬享用晚餐，卻於途中被防暴警員截查，雖然該名救護員亦已合作，立即脫下口罩讓警員檢查，惟最終仍被拘捕，其後當消防局長要求警員提供姓名、編號等資料了解事情，反被指阻差辦公(註四)，可見《禁蒙面法》引起警方濫捕問題。此外更在萬聖節的節日，有無數市民戴面具被捕和被警方打致頭破血流。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禁蒙面法重挫商人生意
《禁蒙面法》生效後，蘭桂坊協會總監張素媚指出《禁蒙面法》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無數市民害怕警方濫捕，令蘭桂坊內的客人寥寥可數，生意較去年跌 5 成，可見《禁蒙面法》嚴重打擊香港經濟，無助回復社會安寧(註四)。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無限擴大警方權力，引起濫捕問題，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重挫經濟，更加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將軍澳醫院內科醫生因戴黑口罩被捕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1014/60152323

註四：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註五：禁蒙面法挫消費者心理
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393069/%E8%90%AC%E8%81%96%E7%AF%80-%E8%98%AD%E6%A1%82%E5%9D%8A%E5%8D%94%E6%9C%83-%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6%8C%AB%E6%B6%88%E8%B2%BB%E8%80%85%E5%BF%83%E7%90%86-%E7%94%9F%E6%84%8F%E8%BC%83%E5%8E%BB%E5%B9%B4%E8%B7%8C5%E6%88%90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賴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91108/%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8%A8%98%E8%80%85%E9%81%AD%E8%AD%A6%E5%BC%B7%E6%89%AF%E9%9D%A2%E7%BD%A9-%E9%BB%83%E5%AE%9A%E5%85%89-%E8%A8%98%E8%80%85%E7%84%A1%E7%89%B9%E6%AC%8A%E9%81%95%E5%8F%8D%E8%AD%A6%E6%96%B9%E6%8C%87%E7%A4%BA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iss LAI Mei-li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iss La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而且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卻不是在緊急狀態下訂立。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欠缺公平公正性質，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也使香港成為民主地區。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俊華敬上

李欣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只是11月2日警方已宣布拘捕多於200人），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最後，香港空氣污染嚴重，尤其近日警察經常使用含有毒物質（例如：山埃）的催淚彈，禁止市民在合法遊行集會戴口罩罔顧市民健康。

因此，禁蒙面法不但罔顧市民健康，還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欣濤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0JXF6YRET3ZKZN4RI/

致秘書處
方包 to: kyyeung

04/11/2019 22:59

1 attachment

PDF

___ 2019-11-04 22.50.06_20191104225038.pdf

Best Regards

Oscar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敬啟者: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以下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於十月初，以緊急法形式立法。首先，特首已於 2018 年山竹襲港後已清楚說明，特首根本沒有權力去動用緊急法，為何今年又突然可以引用該條例? 此已証明條例立法已經違法。而且，緊急法之所以會訂立，是因為約一百年前，當時香港政府立法司法制度未及完善，剛巧遇到外來入侵者，迫不得已之下才出此下策。現在基本法已經在香港實施，所以必需依照基本法辦事。另外，特首此舉是打開「潘朵拉盒子」，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去訂立任何有利政府獨裁管治的法例而不被受約束，雖然名為先訂立後審議，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此乃剝奪立法會職能，違反了基本法，開出一個極壞的先例。

《禁止蒙面規例》規定於公眾集會、遊行時，不容許市民戴上口罩，如果沒有醫生有效証明，便屬違法。可是，香港地少人多，集會時更是人煙籌密，傳染病易於散播，儘管市民沒有生病，沒有去看醫生，有需要都應該戴上口罩，防止感染疾病。因此，《禁止蒙面規例》 是於理不合。再者，本港醫療系統早已超負荷，如果加上禁止蒙面規例，市民小許傷風咳嗽都需要看醫生以得到合法証明，只會對本港醫療系統雪上加霜。而且對於低下階層而然，更加是不公平，因為他們有機會因此得不到醫生証明從而不能參與遊行集會。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所以，禁止蒙面規例間接造成剝奪市民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不合乎基本法要求。

雖然於外國也有訂立類似規例，但是參考在加拿大法例方面，於合法集會蒙面是個人自由，對個人容貌有高度私隱保障，另外，警察不可以蒙面。任何人，包括政府機關，如果沒有當時人授權或法庭手令，不可以隨便使用個人影像。除非片段對入罪事關重要並有足夠證據支持，否則警察無權獲取任何 CCTV 片段。反觀香港剛訂立的法例，合法集會亦不可

蒙面，但警察可以蒙面也可以不展示委任証，絕對沒有保障市民權益，更助長警員有法不依，警暴濫權，明顯破壞香港法治。

此外，外國可以一人一票公平公正地普選國會議員、總統以增加民意授權以利政府施政。既然要仿效外國某一些法例，也必需同時引入外國普選法例等要求，才能達致其立法以及民意授權效果。局部性引入對自己管治有利之法例而忽略必需付出的義務，只會弄巧反拙，適得其反！

特區政府於十月訂立此法例，嘗試去平息民憤，暴力，可惜事實已証明嚴刑峻法絕對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的反修例風波。相反，更令普遍市民氣憤難平，火上加油，背道而馳。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不能蔑視。落實訴求，刻不容緩。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屠德勤啟

立法會CB(2)188/19-20(345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25)

丁淵
to:
kyyeung
04/11/2019 23:11
Hide Details
From: 丁淵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PDF
意見書.pdf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私隱而言，網上有人/群組/組織會刻意去拍攝示威集會，然後在網上「起底」欺淩等，十或公開發放。對當事人有一定影響，及侵犯了當事人私隱。香港警隊內有同樣被「起底」問題，而警隊處理手法亦是蒙面。

其次，社會地位而言，《禁止蒙面規例》會做成恐慌，令香港國際形象降底。導至經濟受重大影響。

再者，健康而言，《禁止蒙面規例》會市民不敢帶口罩，令病更容易傳播，而且更易有呼吸道疾病。現時香港到處是殘留催淚氣體，汽車又多，令空氣污染嚴重，而在此時不能帶口罩等，絕對會做成患病率提升，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4/11/2019

立法會CB(2)188/19-20(345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26)

有關「禁止蒙面法」意見
Suly W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23
Hide Details
From: Suly Wong <[redacted]>
To: [redacted]

2 Attachments

PDF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pdf ATT00001.htm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淑玲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立法會CB(2)188/19-20(345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27)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eff W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31
Hide Details
From: Jeff Wong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docx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認為出現了「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直接通過任何港督認為適當的緊急規例的權利。[1]現屆政府林鄭月娥推行《緊急法》以解決香港目前困境，但《緊急法》涵蓋的範圍眾多，亦可令政府凌駕在基本法之上，令立法、執法、司法三大權於一身，容易造成濫權問題。因此推行《緊急法》以釋出《禁止蒙面規例》會引起民眾不滿政府權力是否過大，亦不能平息現時民怨，只會引來更多反對實行的聲音。建議行政長官聽取市民所有訴求，以維持及回復現時社會的安定。

1: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7%8A%E6%80%A5%E6%83%85%E6%B3%81%E8%A6%8F%E4%BE%8B%E6%A2%9D%E4%BE%8B

HKPDA
Hong Kong
Public Doctors' Association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Website: https://sites.google.com/site/hkpdahome/
Email: enquiry@hkpda.org.hk
Tel 23741268 Fax 23966465
Unit C, 3/F,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Kowloon

2019-2020

President

Dr. MA Chung Yee Arisina
馬仲儀 醫生

Vice-President

Dr LUNG David Christopher
龍振邦 醫生

Hon Secretary

Dr CHAN Shuk Ying
陳淑櫻 醫生

Hon Treasurer

Dr TSE Chun Wai
謝振威 醫生

Ex officio
Dr MAK Siu King
麥肇敬 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CHAN Man Pan
Dr CHAN Sai Kwing
Dr CHAN Yu Hin Eugene
Dr CHAU Wai Ho
Dr CHEUNG Hard King
Dr CHOW Wing Sun
Dr FUNG Tak Kwan James
Dr HAU Kai Ching
Dr HO Issac
Dr HUI Sheung Kit Joseph
Dr KEI Shiu Kong
Dr KWOK Siu Yin Janette
Dr KWOK Wang Chun
Dr LAM Hiu Ha
Dr LEE Arthur Sze Chai
Dr LEE Wai Yan Joyce
Dr LI Yat Tuen Kevin
Dr NG Wing Kei Carol
Dr PANG Kit Yi
Dr TANG Hei Man
Dr TANG Hing Cheung
Dr WU Ka Lun Alan
Dr WU Tak Chiu

Corporate Council Member

Dr KWONG Tsz Shan
Dr MOK Shan Shan
Dr WONG Lok Yu

Hon Advisor

Dr HON CHAN Pierre
陳沛然 醫生
Dr LEUNG Chi Chiu
梁子超 醫生

Hon Legal Advisor

Ms Polly PL Chan
陳佩玲 律師

Hon Auditor

Wong Brother & Co CPA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22nd October 2019

Professor Sophia CHAN,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ar Professor Sophia CHA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p. 241K)

Today marks the 18th day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p. 241K) coming into effect. Many controversies surrounded drafting of this regulation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and much more comes to our daily work after it has become effective. While we are not interested in the debates on this so-called "anti-mask law", we are writing to seek guidance from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ead Office on the difficulties we face in our daily work associated with this regulation.

Many HA patients, out of fear of being prosecuted under the "anti-mask law", have asked for clarification from frontline doctors if they have "a reasonable excuse" to wear a surgical mask under Section 4(3)(c) of Cap. 241K, i.e.,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a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 Some even requested a medical certificate stating they have clinical indications for wearing a surgical mask ("mask certificate").

Our members, especially those from Internal Medicine, Family Medicine, and Emergency Medicine specialties, take care of patients with chronic medical diseases, especially asthma and COPD, in their everyday practice. While these patients are prone to disease exacerbation when they encount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 air pollution as well as contamination by tear gas, wearing a surgical facial mask when needed has been their usual practice for years. With this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one of their most effective means of personal protection has come under the spotlight. But conflicting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sources and in particular, what Prof. Chan said earlier today, "Whether people wearing masks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will be arrested, we are not sure" (Ref 1) has much deepened the

HKPDA
Website: https://sites.google.com/site/hkpdahome/
Email: enquiry@hkpda.org.hk
Tel 23741268 Fax 23966465

Hong Kong
Public Doctors' Association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Unit C, 3/F,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Kowloon

sense of insecurity among these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end, they will be made to give up their masks and become more prone to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 and thus exacerbation of their diseases. As winter will come soon, the influenza epidemic and illnesses spread by droplets are expected to hit Hong Kong soon. We are worried that the condition would become even more chaotic this year, rendering all HA's preparation for winter surge ineffective.

Apart from our patients, the caregivers of immunosuppressed patients may also need to wear a surgical mask in public places to prevent infecting the patients while the caregivers themselves are perfectly healthy. This "anti-mask law" has entirely ignored this healthcare need.

Recently, our members have shared many of their difficult cases with us; for example, some patients have requested another urgent appointment before the next follow up to obtain a "mask certificate". This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disturbance to the life of our patients and further increased the workload in our already overloaded public out-patient clinics. Though it is the doctors' responsibility to exercise clinical judgment, we do not have enough political and legal knowledge to advise our patient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on this new regulation. We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back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Hospital Authority Head Office can counsel us on this burning issu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Dr. Arisina Ma

President of Hong Kong Public Doctors' Association

Ref 1: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7580-20191022.html

電郵遞交：[redacted]

立法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林鄭政權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 Chu

立法會CB(2)188/19-20(345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30)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uen Ching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00:13
Hide Details
From: Yuen Ching Chan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PDF
無標題文件.pdf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現時如果以醫學理由可以豁免受蒙面法約束，可是警方於執法時卻要求醫生紙作為證明，本人認為是不合理證明。不少香港人於2003年沙士期間，即使並沒有受呼吸道感染，亦戴上口罩，減少傳播病毒的機會，但預防疾病並不會有醫生證明。現時不少香港市民有著公民衛生意識，為了預防疾病傳播，在有傳播疾病病徵時，已戴上口罩，或於人多擠逼的地方戴上口罩，以保障自身健康，以免發生沙士同類情況。可是以上情況，不會有醫生證明。因此蒙面法的執行蒙糊，容易成為警察濫捕理據，加劇警民衝突，社會矛盾。

此外即使以西方民主國家亦蒙面法作為支持理據，但兩地蒙面法卻不同。在國外市民有權於合法遊行或集會蒙面以保障自己，可是即使香港舉行合法集會及遊行，港人則不能蒙面。另一方面，國外警員亦沒有權力於集會或遊行中蒙面，但香港警方則有權蒙面，而且更沒有其他識別方法。因此實在不能以香港情況跟國外蒙面法相提並論。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明確反對特區政府落實《禁蒙面法》，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特首林鄭月娥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就此法案不但完全沒有緊急性，草率訂下的法例亦徐之引起極大民怨，持續四個多月來的社會矛盾，特區政府一直以民對立，早有反送中條例激起自回歸以來，香港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後繼續不聽市民訴求，訂立《禁蒙面法》讓當中的撕裂變得更大，林鄭政府一意孤行，與民為敵，把所有香港市民拉入混沌深淵之中，變得無可挽回。同時此法例亦嚴重破壞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其次，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禁蒙面法》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市民配戴口罩或面部彩繪完全屬於其個人選擇及自由，即便場合屬於公眾集會及遊行亦不應該剝奪市民的自由。另外，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再者，《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禁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

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再者，《禁蒙面法》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條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蒙面法》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條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警方權力，更無視予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例在執法層面上更本未能妥善執行。

特區政府及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不能相提並論。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香港政府這樣一個沒有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實在不能相體並論。《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聆聽並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早日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小姐

立法會CB(2)188/19-20(345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32)

支持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wendy.tsa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10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docx

Dear LegCo Secretariat,

I attached herewith my submiss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gards.

A Citizen of Hong Kong Island

P.S. Please do not display my email addr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監於近日社會暴亂頻繁，包括刑毀公共設施如港鐵、縱火、砸爛商店、銀行和議員辦等、擲氣油彈、向異見人士實行私刑，而犯事者都是蒙面，帶眼罩，警方無法辨認犯罪者容貌，執法上有困難，為了平息社會動亂，將犯罪者繩之於法，本人贊成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越早執行越好，讓社會早日回復安寧。

香港港島區一市民
2019 年 11 月 4 日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B3AC6A35)
hm k to: kyyeung 05/11/2019 09:33

1 attachment
K.docx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非常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極力強列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敬希垂注。

立法會CB(2)188/19-20(345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34)

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eung Terry
to:
kyyeung
05/11/2019 09:02
Hide Details
From: Leung Terry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PDF
意見書.pdf

As titl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後，社會不但沒有達到平息民怨及保障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之效，反之令情況變得險峻亦令百姓人心惶惶。本人就此表明《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加深社會矛盾及爆發更多警民衝突。

綜合新聞及網絡上傳片段可知，前線執法警務人員依靠此例去公然對市民及前線記者作出無理拘捕及直接噴射摧淚條體傷害他人，明顯有違當初立例原則，進一步成為前線警務人員為攻擊及洩憤的合理辨解理由，甚至淪為包庇執法人員知法犯法。

故此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以減少警務人員執法不公。若然此例在往後仍然存在，前線執法人員亦必須受到《禁止蒙面規例》所監管。

致此

香港人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Ui7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

「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Dannis Tsang 敬上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楊文耀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onnie to: kyyeung 05/11/2019 01:01

1 attachment

_____.docx

從我的iPhone傳送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幪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祕書先生、女士：

自2019年10月5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開始，社會上的暴力事件仍未平熄，與政府強調的止暴制亂有相違背。

政府於教育局的官方網頁中上載了一篇文章 —《禁止蒙面規例》學校信涵正面睇，內文提及師長間遮蓋臉容也不是人與人之間真誠交往的正常做法，我本人十分同意，更認為以話適用於社會所有人士。在近日的警民衝突事件當中，大部分警察均在行動時戴上面罩，這是否有欠真誠之舉？政府亦曾經表示：蒙面或令示威者增加勇氣，提高其犯罪機會。如果以同樣的邏輯推論，是否又令警方增加濫權的勇氣？

的確，世界各地都有制定《蒙面法》，但並不能與香港的版本相提並論。以加拿大為例，在合法的集會當中，蒙面是合法的；再者，警察亦不得蒙面。反觀香港的蒙面法，大眾在合法集會中亦不得蒙面，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於此同意，警方在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亦有欠公正，時常指記者沒有特權，隨意扯開記者的面罩，更要求路過的市民出示醫生紙，以證其戴口罩的需要，矯枉過正。

《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規範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及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條文看似清晰，但警方的執行方式卻為人詬病。我的建議有二：

一、豁免合法集會
政府認為禁止蒙面之後，可以減少激進示威手段，有效平息暴亂。但就目前的形勢而言，示威活動並沒有減弱的跡象，相反，此法的推出，更加挑起市民仇警的情緒，而且一發不可收拾。如果政府不豁免合法集會，市民如何在私利用隱的保障下，和平方式表達意見？抑或其實政府根本想香港亂上加亂，默認警方等如法律？

二、禁止警方蒙面

上文有提及過，單向的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警員是執法者，但並不是社會的「特權階級」。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敢問一句，沒有編號，拒絕出示委任證，現在更享有特權，可蒙面執法，市民如何追蹤警員身分？抑或政府其實一直縱容、包庇警方的所作所為？市民的憤怒已到達頂點，如果警方的權力一直擴張，只怕暴制不了，亂仍會一直持續。政府日後管治或推出任何社會政策，亦會被警方支配。

重申：歐美等國家均設有《禁蒙面法》，但請注意大部分的國家均是民主國家，法例是由具認受性的議員提出及經投票後通過。香港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政府今日可以利用《緊急法》立《禁蒙面法》，明天就可以用《緊急法》為所欲為。以上為本人的愚見，望貴先生、小姐採納。

香港市民
廖曉怡敬上

Dear Sirs/Madam,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toward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I am in objection towards PFCR.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ower of enactment of PFCR arose from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ERO is an outdated regulations that was enacted before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HKBORO"). The power of enactment conferred by ERO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EIC") did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s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as promised HKBORO.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only permits derogation in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namely where the life of the nation is at risk. The blanke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is a disproportionate derogation of HK citizens' basic fundamental rights. It restricted HK citizen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speech, promised by both HKBORO and the Basic Law ("BL") and which is disproportionate and without legitimate grounds.

The enactment of PFCR by CE is also inconsistent with BL48, BL62 and BL65 to the extent that it permits the CEIC to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t is the primary duty for the LegCo as the legislative branch to enact law, while the Government, as the executive branch, only enjoys the power to draft and introduce bills, motions and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o the LegCo (BL 62(5)). Section 3(2) of PFCR stipulates a person contravenes section 3(1) of PFCR is liable to maximum imprisonment of 1 year and a fine at level 4. The power of the CEIC to make general law with criminal consequences must be restricted to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and when it is not possible to convene the legislature. The CE has herself denied the state of emergency when announcing the enactment of PFCR in a press conference at 3 p.m. on 4 October 2019. PFCR is a product of the Government abdicating of the LegCo's duties as the legislature (BL 66 and 73) and a viola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ego (BL 62 and 73).

In fact, after PFCR came into effect on 5 October 2019, clashes between Police Force and citizens continue. Although section 4 of PFCR provides

a statutory defence for persons having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to use a facial covering an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John Lee Ka-chiu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has explicitly said reporters in the field would be protected, the Police Force clearly has an contradicting view. Senior Superintendent and Ng Cheuk-Han and Tse Chun Chung John at press conference on 8 and 28 October 2019 respectively said the law did not specify journalists would be exempted under the work-related category, while police in the field continuing to pull off reporters' masks. Since PFCR came into force, we see PFCR has offered us little protection and is often abused by Police.

In view of the above, I object to PFCR.

Regards

ZHANGyan he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

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陳指正如上訴庭早前批准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防警員「被起底」，這些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及其他市民一樣，也應該享有防止被「起底」的權利。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 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Ann Chu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蒙面法》
CHANWai Lin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禁蒙面法》
YAUYICK KWOK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梁顯維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再創新高！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3)《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4)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5)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6)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 敬上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LAMKenneth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倒不如想想如何能夠平息香港人所關心的事物，從根源着手解決問題，《禁止蒙面規例》只是頭痛治頭腳痛治腳之法。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若果政府重視民意，或想及早平息事件，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一個第三方組織去調查社會事件，此為解決方法的正道。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此為斬腳指避沙蟲所引申出的問題，不從源頭解決問題，引來的是其他的社會問題。近日有不少警察被錄下其執法態度或手法較暴力，若再生此法，務必加劇社會的撕裂。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蒙面的問題是身份被藏起，令人分別不同其身份。收藏身份後，社會的暴力問題會加劇，若希望以禁蒙面法減少收藏身份的問題，請政府全面對行禁蒙面法，包括示威者及香港的執法部門，例如警隊。此法只是治標的法門，短期減少暴力問題，但長遠來說，社會問題仍未解決，市民仍會上街示威。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若政府真的是聆聽民意，請再三思引用此法。其實，若政府能盡一分力，從源頭解決問題，相信，所有的問題也能迎刃而解。不會再有連環的問題發生。

Kenneth Lam

一名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旨: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剝削公民的絕對自由, 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自從 10 月 5 日《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m Kam W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5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4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把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無疑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政府此舉無疑是打開了「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林鄭聲稱香港現時並非處於緊急狀況，卻運用應在緊急狀況下方可使用的《緊急法》，令行政機構繞過立法會立法，顯然是極不尊重三權分立，並剝奪《基本法》第73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先例一開，日後行政機構可照辦煮碗，非緊急狀況下使用《緊急法》無限擴張行政機構權力，實施極權統治。

而《禁蒙面法》本身亦屬惡法，志在助長警方濫暴。6月至今多場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在執行職務時隱藏其委任證及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但《禁蒙面法》卻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損害《基本法》付予市民的公民權利。。自《禁蒙面法》實施以來警方經常以此打壓和平合法的示威活動，最終演變成激烈的警民衝突

政府及保皇黨議員經常聲稱歐美等民主國家亦有實施《禁蒙面法》，故香港亦理應跟隨。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荒天下之大謬 － 請問政府及保皇黨議員，香港具民主還是一個國家？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選議會訂立，而非由毫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強行通過。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無恥地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便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

《禁蒙面法》顯然無法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反更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同時本人促請政府回應民眾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C W Tang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Convergence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JP
電郵：sc_subleg@legco.gov.hk

黃議員：

有關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下稱"《緊急條例》")第2(1)條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自六月起一系列「反修例」事件發生以來，香港出現大規模的社會衝突；每逢周末，不論經申請獲批或不獲批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示威遊行，進行期間或即將結束之際，基本上都會出現大批蒙面黑衣人大規模破壞公共設施、毀壞商店甚至出現圍攻不同政見人士等事件；有關事件已經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沉重打擊。

在2019年10月4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下稱"《緊急條例》")第2(1)條，訂立載於附件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對此，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本會）表示支持，理由如下：

1. 大批蒙面黑衣人大規模破壞公共設施、刑事毀壞商店甚至出現攻擊不同政見人士等事件，已經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嚴重打擊，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構成非常大的負面影響，急需盡快制止有關情況，令香港社會恢復平靜；

2. 香港市民有權通過示威遊行表達訴求，但每當蒙面黑衣人的出現，和平往往變成暴力，示威往往變成暴動，大家的情緒更由平和變成非理性和暴戾，這對全港市民都有害無益；因此，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有助大家冷靜下來，不要再作出任何傷害香港和任何人自身安全的事，都尤其重要；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一項重要而且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國際標準。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際標準；

4. 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香港現行法例的既有規定，符合法治原則和精神，表現克制，有助市民遠離暴力和暴動，能更大的程度上減少暴力和暴動的發生。

近日出現大量學生因為參與暴力事件而被捕甚至出現傷亡的事件，任何一個作為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香港市民，都是不願見到和感到非常難過的。本會認為，任何能夠促使止暴制亂工作及早成功的措施，包括這一項《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本會均予支持。只有冷靜下來、避開暴力和暴動，所有香港市民才能避免繼續受到傷害。

本會再三呼籲社會各方冷靜下來，香港特區政府尤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體立法會議員等積極有為，造福香港市民；只有這樣，才能無負全港市民對特區政府、行政會議以至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應有期望。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Email: hongkonghec@gmail.com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JP
電郵：sc_subleg@legco.gov.hk

黃議員：

有關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下稱"《緊急條例》")第2(1)條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自六月起一系列「反修例」事件發生以來，香港出現大規模的社會衝突；每逢周末，不論經申請獲批或不獲批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示威遊行，進行期間或即將結束之際，基本上都會出現大批蒙面黑衣人大規模破壞公共設施、毀壞商店甚至出現圍攻不同政見人士等事件；有關事件已經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沉重打擊。

在2019年10月4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下稱"《緊急條例》")第2(1)條，訂立載於附件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對此，本人表示支持，理由如下：

1. 大批蒙面黑衣人大規模破壞公共設施、刑事毀壞商店甚至出現攻擊不同政見人士等事件，已經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嚴重打擊，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構成非常大的負面影響，急需盡快制止有關情況，令香港社會恢復平靜；

2. 香港市民有權通過示威遊行表達訴求，但每當蒙面黑衣人的出現，和平往往變成暴力，示威往往變成暴動，大家的情緒更由平和變成非理性和暴戾，這對全港市民都有害無益；因此，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有助大家冷靜下來，不要再作出任何傷害香港和任何人自身安全的事，都尤其重要；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一項重要而且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國際標準。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際標準；

4. 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香港現行法例的既有規定，符合法治原則和精神，表現克制，有助市民遠離暴力和暴動，能更大的程度上減少暴力和暴動的發生。

近日出現大量學生因為參與暴力事件而被捕甚至出現傷亡的事件，任何一個作為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香港市民，都是不願見到和感到非常難過的。推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有助令大家冷靜下來，避開暴力和暴動，所有香港市民才能避免繼續受到傷害。

本人再三呼籲社會各方冷靜下來，香港特區政府尤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體立法會議員等積極有為，造福香港市民；只有這樣，才能無負全港市民對特區政府、行政會議以至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應有期望。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周文港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禁蒙面法》是平息暴亂重要舉措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並已生效。以筆者之見，特區政府早在 2016 年旺角暴亂後，就應該推動《禁蒙面法》立法，筆者早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就在報章撰文建議，雖然現在立法有些遲，但至少是平息暴亂的重要舉措之一，值得支持。

出台《禁蒙面法》的必要性自回歸以來，香港法律保障和平集會和遊行，這是鐵的事實，不存在因為怕被政府追究而必須蒙面的情況。令人痛心的是，自非法「佔中」以來，暴力示威逐漸氾濫成災，暴徒公然犯罪，卻因蒙面而肆無忌憚，並能逃避法律責任。

蒙面做違法之事者，通常有兩類人，或是「偷雞摸狗」之徒，或為「打家劫舍」之徒。蒙面人士因為怕被人認出身份和被捕法辦，不敢以真面目示人，根本不是以參與和平集會遊行為目的。不管是何種情況，不敢真面目示人本身，足以說明其心虛，否則就不會蒙面人所到之處，必先破壞 CCTV 或用雨傘遮擋。

西方國家紛紛出台《禁蒙面法》，是基於兩方面的深思熟慮：一方面，集會和遊行一直被認為不是絕對權利，不可以毫無節制地行使；另一方面，雖然在理論上說，使用暴力或參加騷亂的人士均會受到法律懲處，但因為其蒙面，刻意隱藏身份，對社會和他人造成傷害，警方難以識別身份，不能及時將其繩之以法。故從公共安全和利益角度考慮，必須對蒙面加以法律的約束。

出台《禁蒙面法》具緊迫性合法性香港暴亂持續 4 個月，蒙面暴徒突破道德底線、法律底線，肆意破壞公私產物、肆意縱火和打砸搶，製造恐怖氣氛和破壞社會安寧。如果再不出台《禁蒙面法》，就無法有效遏制暴力的囂張氣焰。因此，《禁蒙面法》可以確認暴徒蒙面違法在先，再加上其他規例，警方可以提前執法，抓獲任何蒙面者（豁免除外），對「法不責眾」也是有效反制。這也是法院不對實施發出《禁蒙面法》臨時禁制令的主要原因。

特區政府宣佈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屬於授權立法，採用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立法方式，是嚴格按照立法程式進行。立法會可以審議此附屬立法，有監督機制，就不存在反對派議員所說的剝奪立法會立法權和違反基本法的問題。

況且，立法會被暴徒破壞而至今無法運作，這與反對派議員的縱暴分不開；反對派議員拿納稅人的錢，不積極作為，現在故意誤導，必須受譴責。毫無疑問，《禁蒙面法》屬於行政立法，引發司法覆核在所難免，且已經發生。

但是，筆者相信法院會審時度勢，作出謹慎的決定。筆者更希望政府據理力爭，因為此法符合國際做法，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沒有剝奪香港市民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豁免的情況也十分合情合理。

《禁蒙面法》僅是有效平暴措施之一出台《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之一，必將鼓舞警隊士氣，有利於警隊加強執法力度，平息暴亂。

有人說，訂立《禁蒙面法》會導致更激烈的抗爭，效果適得其反；有人更舉出烏克蘭的例子，指稱《禁蒙面法》不僅無效，而且可能「令香港變成烏克蘭」。的確，《禁蒙面法》生效後，連日來發生嚴重的騷亂，蒙面暴徒瘋狂破壞港鐵、中資銀行、店舖，以及反對暴力的商業機構。但是，這是暴徒最後掙扎的表現。

有祖國作為香港堅強後盾，不可能出現烏克蘭的情況。借烏克蘭的個案指稱《禁蒙面法》會失敗，不僅荒謬，也罔顧事實。筆者反而相信，在中央政府的強力支持下，特區政府一定能夠粉碎反修例暴亂的「顏色革命」企圖，將暴徒及幕後黑手繩之以法。

為此，特區政府還可以針對目前比較嚴重亂港惡行，例如煽動暴力、「連儂牆」、欺凌恐嚇、假記者等情況，考慮根據《緊急法》發佈以下規例，如「防止煽動性言論」條例、「防止煽動性標語」條例、「防止恐嚇」條例、「記者有效證件佩戴」條例等。

特區政府尤其要考慮，因應當前動盪局勢，應推遲本屆的區議會選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8 條規定：（1）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2）如在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投票或點票押後。

道理很簡單，選舉不能在暴亂和暴徒的威嚇下進行，因為這不可能是公平的競選。

顧敏康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2019-10-10

怎樣最大化《禁蒙面法》的效果

雷射針 2019-10-11

《禁蒙面法》實施後，至本文執筆為止，據說已拘捕了七十七名相關犯案人士，但在示威集會中，仍有眾多暴徒戴上面罩，這便引起了一些人懷疑此法是否有效。

《禁蒙面法》是必須立的，它主要打擊那些犯法但又想隱藏身份、增加警方蒐證困難的人。是否立法後便人人不敢戴口罩？當然不可能。就算有死刑、無期徒刑，一樣有人殺人越貨，難道我們便廢除這些刑罰嗎？不過，我們當然要考慮如何才能使蒙面法起到更大的效果。

經濟學家相信誘因的作用。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條件下，增加戴面罩的懲罰或提高成功檢控違法蒙面的機會率都會對犯法者有震懾作用。現在香港政府立的法只是對這些蒙面人最多判一年及罰款二萬五千元，嚇阻力十分薄弱。假設成功拘捕並檢控入罪的機會是百分之五，那麼在那些躍躍欲試的準罪犯心中，預期懲罰只是兩三個星期的坐牢左右（被成功入罪的機會率乘上一年的牢獄）及一千元左右的罰款，幾乎與參加一個夏令營無大分別。近日有法官容許一蒙面被告以三百元保釋，我在坊間聽過無數的嘲諷之聲。也許法官有其道理，但李國能從前說過，司法制度不但要公平，還要使人感覺到（perceive）它是公平的。三百元的保釋不論有無理據，也顯然加深了民間所說「警察拉人，黃官放人」的印象，這是很不幸的。蒙面法犯罪蒐證容易，希望香港的司法界從嚴對待，否則政府便應把最高一年坐牢之期大幅增加至與加拿大的十年看齊。

在具體刑期上，有些細節必須考慮。這點可從犯罪經濟學的一些經典理論得到啟示。

假設有一殺人犯在逃，而殺人的刑罰是死刑，那麼死刑對此殺人犯還有無嚇阻力，使他不敢再去殺？答案當然是再無嚇阻力，殺了一人被抓到是死，再多殺一人也是死，所以殺第二個、第三個等的邊際成本是零，而且還可能在被追捕時，繼續殺人清除被捕的危機。歷史上不同的執法機構也深明此理，所以死刑並不算極刑，有些罪大惡極的會被誅九族、凌遲處死等，我在歐洲一些城堡中參觀過一些酷刑室，甚為恐怖。現代社會不會容許這些，所以執法者對在逃殺人犯多會成立專案小組，投入大量資源早日將其拘捕歸案。此種缺法是雖然加重不了刑罰，但卻可用增加成功緝捕的機會率去增加嚇阻力。

話說回來，上述對《禁蒙面法》有何啟示？有的，有兩點要注意。第一，

蒙面者很有可能同時犯上其他的罪行，例如在搞暴動、在破壞、在傷人。判罪時不可把蒙面刑罰和其他罪的刑罰同期執行，必須分開執行，否則這只等同蒙面罪的邊際懲罰是零，這不但不會嚇阻別人蒙面，還會鼓勵他們蒙面，因這更有助於他們隱藏身份也。第二，因蒙面本身已可能犯了罪，警方不妨大肆拘捕那些只觸犯此法之人，並送他們坐牢一年。如此可大樹此法的威嚴，減少閒雜人等以身試法的機會。示威活動中減少了蒙面人，真正犯法的人便會減少，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便會增強。

蒙面本來便不是好事，偷偷摸摸的，做了壞事，損害了公眾利益，又不敢承擔責任，如此沒擔當的行徑，竟有人吹捧之，是社會的病，教育界也應感到慚愧。

政府能否扭轉此局面，要看其是否只求敷衍塞責，還是全力以赴，若是前者，則根據《基本法》十八條引入全國性法律，最終便不可或免。

雷鼎鳴教授

陳曦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自政府提出蒙面法以來，反對聲音不斷。社會撕裂不但沒有減少，而且又變本加厲。近期不少社會活動都有關於反對蒙面法立法，令到警民衝突加深，政府無法跟市民溝通。為平靜社會昏亂，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撤回推出蒙面法，減少市民對此法的擔憂。令且本人作為一位醫護人員，擔憂此法會令胸肺科病人擔心觸犯法例而未必敢用口罩增加社區感染風險，實在是得不償失。 在此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曦華啟 2019/11/4

Submission from Miss CHAN Amy

Theme: Submiss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Masking Regulations

To: Secretary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Prohibition of Masking Regula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redacted]

I strongly oppose the government's enactment of the Forbidden Mask Act.

Since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he masked law, the opposition has continued. Social tears have not only decreased, but have intensified. Recently, many social activities have opposed the legislation on masking laws, which has deepen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olice and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cannot communicate with the public. In order to calm down the social coma, I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draw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asked law and reduce public concerns about the law. As a medical staff member, I am worried that this law will cause the chest and lung patients to worry about breaking the law and may not dare to use masks to increase the risk of community infection. It is not worth the candle. I strongly oppose the government's enactment of the Forbidden Mask Act.

Hong Kong citizen Hei Wah 2019/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本人將對成立蒙面法的原因以及成立後的成效及影響提出意見。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首先，蒙面法的成立，是為阻嚇激進的違法行為而成立，由此可見特首及各長官認為蒙面人士因為敢放肆地發出違法行為，原因是有遮掩的情況下，因無法確認身份而無法追究到相關人士。但本人認為特首在考慮到這個問題時，卻忽略了同樣的道理適用於任何人身上，在有遮掩的情況下，警方同樣地放肆地作出暴力，卻無法追究之餘，法律更存在包庇的意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道理，在蒙面法下，本人看不出有任何平等可言。

其次，在成立後市民有反對亦有支持，但以本人所見反對比支持多，不單止是年輕人和示威人士，家長的反對聲亦不斷，簡單的事件為例，現時流行性感冒的傳染率很高，對小孩而言，已經是非常大的傷害，我相信一定會有不同的聲音提出反對我此說法，原因是警察並不會因為對方是小孩帶口罩而作出拘捕，但請容許本人作出解釋。
10 月 6 日在香港大埔區，一對應該為 父母 的市民帶著一個仍然在踏三輪車的 小孩 在晚飯後到家樓下散步，並被警方警告，對方是非法集結。如以下情況，父母生病怕傳染給小孩帶上口罩在回家的途中遇上警察，卻演變成在非法集結的情況下帶上蒙面，等於犯法。

再來是在成立後，減少蒙面的人並沒有變少，反而變相增加，警方可以隨時把所有帶口罩的市民拘捕，或拉扯對方的口罩。
我很清楚這次的內容並不是要提到警暴問題，只是很遺憾蒙面法的成立後警方處事的手段，直接影響了成效。

由原因到成效到影響，本人的確找不到此蒙面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除了影響了香港的法治，同時引發三權不再分立的現象，並且為社會帶來了更壞的情況及引發更激進的暴力，特別是新聞工作員與警方之間，因警隊對蒙面法的條例並不清晰，發生警隊高層表明記者應不受條例影響的情況下，發生警員暴力拉扯記者口罩。

本人認為為阻嚇激進的違法行為而成立蒙面法，倒不如特首認真聆聽市民的想法，及時阻止任何派別人士對香港市民的攻擊，並且勿再以年輕人作藉口，這特首認真細看，香港市民並不止有年輕人，是非常廣的年齡層，勿再包庇警方的暴力。蒙面法為社會帶來的壞影響，遠比正面影響多，請不要忽視這一點，請作出決定前，深思此舉會為香港所帶來的影響，因此請除此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1]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2]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蘇燦賢上

[1]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2]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r SO Chan-yi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Simon So

麥天倫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麥天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5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5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

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關杜桓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

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eti Ho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

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Jose Chow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

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嘉鎂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5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6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嚴正堅決反對有關條例在立法會審議通過。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隨時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嚴重違反《警察通例》及令市民無從監察及投訴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倉猝賦予過份權力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在沒提供執法的指引予警方遵從及市民參考下，等於賦予他們更多不合理的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嚴重侵犯示威者私隱及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最後，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倉猝硬推《禁蒙面法》一方自圓其說是為香港好，但根本是又一漠視民意、獨斷獨行的謬政，修訂《逃犯條例》的2.0！政府繼續選擇性聽取自利自行施暴政的「民意」，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現嚴正要求香港政府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方為唯一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amphy TO敬上

李佳慈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45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65)

秘書先生或女士：

本人在此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就 2019 年 10 月 4 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定立禁止蒙面條例，完全是一個不知所謂的決定，此惡法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的憤怒，在此嚴厲強烈譴責有關官員的決定，並懇請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是一位中學教師，行政長官可能不知道，自從九月返回學校後，學生的情緒沒有真正平復過。經過了一個月，正於學生慢慢回復平靜時，你們一班官員竟然完全漠視市民的看法，完全沒有聆聽市民的聲音，更加火上澆油，在此情況下強行定立這「禁止蒙面條例」。你們知道嗎？當天在禮堂，當校長宣布這個消息後，學生的躁動是你們坐在辦公室內的高官難以想像的。他們眼淚，你們看見嗎？他們的聲音，你們有認真去聽嗎？他們的憤怒，你們明白嗎？你們只懂得叫人閉嘴，你們以為強行遏制市叫，便可以止暴制亂嗎？你們以為定立了「禁止蒙面條例」便可以讓百姓過得好，讓市民可以有一個安穩的生活嗎？這個，你們自己最清楚吧！

至於你們口口聲聲說有病仍可以戴上口罩，然而有市民在街上戴口罩被截查時拿出一張醫生紙，你們所信賴的執法人員如何對待他？你們所謂的公正執法者竟然說醫生紙也有可能是造假！試問這樣的執法，是禁止你們所說的暴徒戴口罩，還是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提心吊膽呢？

再者，警察自己可以蒙面，喬裝的示威者可以蒙面，這是一個公平的社會嗎？你們的官員曾說工作有需要時可以豁免，後來卻又說記者不一定可以豁免，難道記者就可以在一個不停發放催淚彈的現場不戴口罩而不停吸入有毒氣體嗎？「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為何警察有工作需要，記者就不一定有工作需要？這種處理手法，只會令這個禁止蒙面條例更令人反感！

最近本人有朋友(他絕非示威者) ，只是想由中環返銅鑼灣的家的一個普通市民，途經銅鑼灣的橫街窄巷，卻也被催淚彈的煙霧刺激至流下眼淚，如果在這個情況戴上口罩，防暴警又會怎樣待他？他們會叫途人除下口罩！警察在放煙時可以戴口罩，普通市民回家遇煙卻不敢戴口罩！有良心的官員，請問這就是你們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心意嗎？

政府一直以西方國家也有此例來解說定立這條惡法的必要性，然而西方國家是由民選的議會定立，反觀香港，市民有權選出一個真正公平公正的議會嗎？市民可以自行選出行政長官嗎？在西方國家的警察若有濫捕問題，他們的官員、領袖是會聆聽人民聲音的，請問我們的香港官員、警察能夠做到嗎？若你們不能做到，請不要再把香港與西方看齊了！加上，現在的警察已到了一個情緒失控的地步，以他們現時的精神狀態來執行此法，實在是惡上加惡！

自六月以來，政府一直無視一百、二百萬的人訴求，一直只是鴕鳥政策，逃避市民的聲音，加上七二一的事件，以致最近針對記者、社工的濫捕行為，實在令人髮指！張建宗司長說要忘記過去，本人實在難以接受！錯就是錯，請不要再用謊言麻醉自己了。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委員「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請立即撤

回「禁蒙面規例」，並承諾不要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定立其他惡法。況且行政長官明言現時香港並非進入緊急狀態，何以援引「緊急法」呢？這實在是自打嘴巴！本人促請行政長官，以致整個特區政府可以真心聆聽市民訴求，市民並非要跟政府作對，我們只有卑微的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正視聽，並還市民、警察一個公道。公道自在人心，若沒有做虧心事，完全無懼調查，難道不是嗎？懇請香港政府掌權者，立即撤除「禁止蒙面法」，還市民一個人擁有的基本權利！

香港市民
李佳慈敬上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陳嘉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 (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且，行政長官於宣布推行此「先訂立，後審議」的條例時，多次表明香港現階段不屬於緊急階段，惟繼續以引用緊急條例立法，此舉不禁令市民懷疑立法之理據及有否存在違憲的可能性。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陳嘉豪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TONGLucky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

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一名香港市民上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榮譽助理教授黃錦賓博士

2019年11月5日聯合提交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 如掩耳盜鈴 『五大訴求+重組警隊』刻不容緩

特首以緊急法立法禁止蒙面，有以下多個問題

1. 特首被視為走法律空隙，超越基本法賦予特首的權力：特首引用緊急法的理據很荒謬，否認香港進入緊急情況，卻利用緊急法奪取立法權力，變相廢去立法會的立法功能。緊急法是一個很古老的殖民地年代法律。根據緊急法立法，特首有可能是越權和違憲。如果立法會同意特首這個立法方式，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如要立蒙面法，必須經正常途徑立法，不能以這種不尋常的方式立法。
2. 緊急法賦予特首無限權力，後患無窮，嚇退投資者。特首引用緊急法，可以凍結資金，禁止市民出入境等，緊急法令所有投資者不能安心地在香港投資，資金會撤走，雖然蒙面法表面上是一條公安法，但是透過緊急法訂立，令人懷疑香港是否會進一步引用緊急法。
3. 治本之道是化解警民衝突，而不是禁止蒙面：現在警察放催淚彈無日無之，而火力猛烈，合法集會都會被宣佈即時終止，維園都放催淚彈，有科大學生懷疑因躲避催淚彈由停車場三樓跌下受重傷。催淚彈如化武，不制約警察，卻禁止蒙面，是本末倒置，極不人道，面罩是防止催淚毒氣，保護生命的基本裝備。
4. 蒙面是怕被政治針對和秋後算賬：警察怕被起底，但很多上街示威人士都怕被針對，很多示威人士，學生，記者等都被影相放上網，然後被針對，被解僱，甚至被毆打，很多人對政見不同人士每每以暴力針對，蒙面是自衛，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5. 警察權力過大，全世界警察都不會蒙面執法：警察可以蒙面，可以拒絕出示委任證，可以任意拘捕，可以叫市民做昆蟲。警察權力不受制約。警察特權太多，而且721事件有警黑勾結之嫌，禁止蒙面更加大警察權力，令市民人心惶惶，帶口罩的自由都沒有。
6. 蒙面法漏洞太多：萬聖節帶面具都有罪？因病帶口罩又是否會被搜查？ 警察執法太過主觀和無制約，警民衝突無日無之，不可以讓社會回復平靜。

民眾示威，是權利，是向政府訴求，禁止蒙面與否，這些訴求政府都要正視。政府應該重新建立一個公開，公義，公平，公正的施政體系。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重組警隊，刻不容緩。

希望立法會可以透過反對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法，挽回市民對法治的信心。特首和警隊已經完全沒有公信力，希望立法局各位議員能撥亂反正，向政府進諫，停止訂立『禁止蒙面條例』

聯絡人：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榮譽助理教授黃錦賓博士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LEUNGMa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並建議立即廢除，原因有五:

一. 成效不大，政府聲稱成立《禁止蒙面規例》，能減少社會混亂，事實證明自從《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社會運動沒有明顯減少，反而激起市民情緒，在成效不彰的情況下，嚴重剝奪了市民佩戴口罩的自由，實在適得其反。

二. 保障私隱，市民戴口罩其一重點是保障個人私隱，避免遭受不同政見人士的 “起底” 報復及滋擾，事實上已有大量市民單純因為出席合法集會而遭到起底報復、電話滋擾，甚至集合資料建成網頁資料庫，於網上公開，更甚者因與公司的政治立場不符而掉了工作，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所以這種剝奪自由的規例必需立即廢除。

三. 保障健康，戴口罩預防病菌乃一般常識，香港人煙稠密，尤其出席群體活動，為人為己，更應佩戴口罩防止病菌傳播，亦聽聞有市民對條例一知半解，生病亦不敢戴口罩，導致病菌傳播，影響公眾衛生，再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曾公開表示: “禁蒙面法只要求市民在集會等場合不應戴口罩，與公共衛生、預防流感等疾病並無抵觸，重申蒙面法沒規限健康及宗教原因而戴口罩者，呼籲市民繼續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著重個人衛生，注射流感疫苗、戴口罩等。”

四. 誤墮法網，承上第三點，假若市民參與合法集會，其間身體不適，是否就不能佩戴口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指的“健康原因” 是否適用? 還是必須由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下才能佩帶口罩? 於集會其間又要如何取得醫生證明? 執行上完全是不切實際。

五. 保障市民安全，近日社會運動越發擴大，亦無固定地點，一般市民於街上合法佩戴口罩亦受牽連，從傳媒上不時聽聞無辜市民因口罩問題而被警方濫捕，拘捕過程亦受到不必要暴力對待，最近情況進一步惡化，連市民到室內消費娛樂的購物商場，在沒有嚴重罪案發生的情況下，亦隨時有大量防暴警員掩至，佩戴口罩市民再度成為警方濫捕目標。
《禁止蒙面規例》令市民擔驚受怕，惶恐終日，在既非戒嚴，亦非宵禁的情況下，市民出外活動與佩戴口罩理應受法例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免於恐懼的自由亦是政府之義務，固《禁止蒙面規例》應該立即廢除。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止蒙面規例》，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
Man Leung 敬上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ate: 4 November 2019

1.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recen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Mask Ban Law**) for the public hearing for subcommittee. Before stating my view, I think this public hearing and this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should not be the only and last occasion where the people can express their opinion on the Mask Ban Law. The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by 5 November 2019 before 5 pm is too short notice period and the public is insufficiently informed. A longer consultation period is needed in order to hear more voices from the society.

2. To start with, I strongly oppose any form of legislation that prohibits people from wearing masks or in any way covering their face. The Mask Ban Law must be abolished immediately. There is simply no good justifiable reason for restricting people's freedom to clothings, including wearing masks on their faces as they like. One may wear masks for many different reasons: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for fashion, to prevent spreading germs, to insulate oneself from polluted / poisonous air etc. It is fundamentally wrong to make a law that put the onus of giving an excuse to wear a mask on that person. Even more so, this law is NOT applying to everyone, there is a group enjoying the privilege of being exempted from this Mask Ban Law,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3. In the Press Release by Government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explained why she made the Mask Ban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prohibition on facial covering is urgently needed for police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ion of evidence, and for deterring violent and illegal behaviour. The prohibition is no more than what is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in light of the escalating illegal and violent acts of the masked protesters at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

4. The HKPF, as empowered under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n already carry out various acts which is in a way violation of a person's right for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their lawful duties, including apprehending a person, take possession of others' properties, enter into any place that the police officer has reason to believe any person to be arrested has entered into that place etc. There is a fine line to be drawn as to what extent should the HKPF be empowered to do any act for carrying out their duties until it becomes unlawful to do so. I fail to see the justification as to how the existing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s insufficient to give investigation power to the HKPF for their carrying out of their duties. When the HKPF found themselves incapable to investigate or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should they first reflect on: What have they done to investigate and have they exhausted all the lawful method? What is the source of all these unrests? Did their actions/response achieve the public order they would like to achieve? Passing the Mask Ban Law may appear to be a fast and easy cure but it does not deal with the problem itself.

5. While there are clear restrictions/guidelines to the Police's exercise of the power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Mask Ban Law, being such a draconian measure restricting our freedom and rights, by-passed the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general public and give excessive power to the law enforcement body. It is very dangerous to the general society if a particular group is given excessive power, or being "more equal" than the others. It is just the natural law and human weakness that those in power tend to exploit the others with that power. It is not unfamiliar to see nowadays police officer may arbitrarily stop anyone on street just because he or she is wearing masks, and this become a lawful act once the Police declare there is "a "public meeting" or "public procession" or

unlawful or unauthorised assembly, which are criticized for being too uncertain and too broad.

6. By disallowing general public from wearing masks during public meeting and assembly, it is actually eroding one's right and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which is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With the Mask Ban Law, people who want to hide their identity while expressing their view out of their fear for the 'White terror' i.e. repercussion from their workplace or the community just because of holding a different political view may rather stay low and suppress expression of their views.

7. The making of the Mask Ban Law not only fails to address the source of the unrest and is not promoting public peace; it is indeed deepening the mistrust and discontent within the society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in particular the HKPF. Recently, the HKPF was seen actively seeking injunctions at Court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e.g. injunction on barring public from checking voter registers, disclosing information of Police Officer and family. The HKPF is also frequently seen to be face masked and carry no UI on their uniform. On the other hand, the general public who wants to complain against the police who assaulted them has no redress as they could not identify that police officer. Anyone can make mistake, including the police and they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standard and any behavior that exceed the lawful limit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s illegal.

8. Thi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on general public and the HKPF resulting from this Mask Ban Law is one of the aggravating factors to the social unrest and a great blow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9. There are already sufficient legal arguments on the legality and lawfulness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power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nd its derivative Mask Ban Law in violation of the Basic Law during the hearing of the on-going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o I will not get into the debate.

10. On the last note, according to the Q&A session on the Mask Ban Law pos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Security Bureau, there is this theory on mental effect of facial covering:

    "Without a facial covering, some will be more prudent about the lawful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ir act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have some degree of deterrent effect, preventing any person from committing serious crimes unscrupulously and impulsively."

11. If this is true, would that explain why the Police, with their face commonly covered during any operations, are getting more and more violent? With the Police being exempted from the Mask Ban Law, they are naturally encouraged to make illegal arrest and use excessive force on anyone and pose an imminent danger to the community. It is only fair if the Mask Ban Law applies to both the public and the HKPF, which is the civil servants, who should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立法會CB(2)188/19-20(345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71)

立法會秘書處 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所有法規都可以由《緊急法》即時生效，請問立法會的作用是什麼? 議員選舉有什麼作用? 此舉完完全全挑戰及無視香港立法基制。

另一方面，《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且並無清晰列明準則，致警

方以「個人」觀點執法，根本不是客觀處理，致更多無辜市民受害!!!!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更多無辜市民受害。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為下一代著想!! 謝謝

香港市民

李汶慧敬上

Dear Sir/Madam,

Concerns over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deep concerns over the recent controversial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t only is this regulation extremely difficult to enforce justly, but it also undermines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deprives Hong Kong citizens with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 and creates a 'white terror' in the society.

To begin with,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enforce justly. If a normal Hong Kong citizen is sick, it is perfectly normal for him/her to wear a mask for the sake of public hygiene. It should never be forgotten that in 2003, when SARS stormed Hong Kong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 HKSAR government promoted the wearing of masks so as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he influenza. Years later, Hong Kong is no longer suffering from the danger of SARS, but we are still constantly facing the threat of seasonal influenza. Is the government now forsaking the health of the general public simply because of a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dding to the concern is that when a law enforcer is trying to prosecute a passer-by for violating the above law, how can this officer determine whether the suspect is wearing a mask due to sickness or causing disturbance to public order? The answer is obvious: the officer cannot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wo causes, as one may simply argue that he or she is sick. In addition, there are religious reasons to cover one's face in the public. For instance, Muslims females are required to cover their faces. In a nutshell, there is a huge grey area when enforcing this regulation, giving rise to my concerns over this issue. There has long been controversy over the accuracy of law-enforcement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as one may easily hear accusation of the abuse of power and the prosecution of innocent passer-by by the police force. It is thus absolutely undesirable to continue implementing the above regulation.

In addit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a catastrophe to the rule of law of Hong Kong. This regulation was implemented based on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and its implementation was solely based on the deci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This provided an unbounded pow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implement any law up to his/her own wishes. There was no restraint to it and is clearly an act of 'Rule by Law' instead of 'Rule of Law'. The success of Hong Kong is based on its continual successful practic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the rule

of law. Now,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shattered both core values of Hong Kong, endangering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Hong Kong. It is not hard to imagine the catastrophic effect on our society if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he power to implement any law he/she wants that is contrary to public interest, withou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yranny is the foreseeable result and history has taught us that none of the regime under tyranny will last and prosper.

Last but not leas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 of Hong Kong citizens are inevitably deprived of once the regulation is put into effect, leading to a white terror atmosphere in the society. The Basic Law has guaranteed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monstration of all Hong Kong citizens. Nevertheless, once the regulation is put into effect, fearing the abuse of power of the police force and becoming the victim of police brutality, Hong Kong citizens are held back from expressing their opinion on the street. This is clearly a violation to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monstration as promised by the Basic Law. As a result, a white terror began to spread in the society. This is certainly not the Hong Kong that any Hong-Konger is willing to live in, and the culprit is clearly the HKSAR government, who put this problematic regulation into effect despite strong public opposition.

In conclusion, it is strongly urged that the HKSAR government withdraw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start responding to the five public demands responsibly. The above regulation cannot stop any violence. To worsen the situation further, this regulation will only trigger more discontent and thus violence in the society. Please bear in mind that you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not ruler of Hong Kong, but only civil servants who should listen to and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humbly.

Yours faithfully,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who has a tiny but not
negligible stake in the society

陳詠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台鑒：

本人因未能出席小組會議，因此特致函發表本人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規例》！《禁止蒙面法規例》如非緊急狀態下使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立法，嚴重損害本港的法治精神，嚴重打擊港人對三權分立的信心！

實行《禁止蒙面法規例》損害香港人集會及言論自由。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在蒙面法實行下，個人私隱不受保護，香港人因害怕個人資料私隱被泄露，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因而被滅聲。

殖民時期所設立的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上，警方難以執行《禁止蒙面法規例》，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法規例》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法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現行法例並不能解決公眾的疑慮，就已經貿然實行，實在令人難解！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法規例》，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禁止蒙面法規例》在未得到社會大眾支持下強行通過，加深社會矛盾和撕裂。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法規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本人十分擔心，《禁止蒙面法規例》會加劇疾病傳播和感染，可能會重蹈覆轍，如零三年沙士般的大型傳染病爆發，本人對此感到十分擔憂。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國投資者，甚至本地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也遭到動搖，如此下去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恐怕不保，會遭到其他勁敵超越，如新加坡等地。本港引以為傲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危在旦夕，實與實行《禁止蒙面法規例》息息相關。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規例》，此例禍港禍民、毫無建樹、一塌糊塗！ 政府應馬上廢除《禁止蒙面法規例》

謹啟

陳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湯穎瑜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45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7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香港人根據基本法有集會遊行權利，唯有反對人士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導致因政見不同而受到公審或公司懲處，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條例涵蓋範圍廣泛，一般市民在很多情況下需要配戴口罩，政府完全沒有為市民考量，生病、預防傳染病、空氣污染嚴重敏感等等。當中尤其以小朋友更加日常預防，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居然去信學校要求學生不要配戴口罩。

- 條例在有豁免情況下，執法人員並沒有按指引去查察，新聞上可見有路過市民只因為配戴口罩而被推倒制服、甚至有市民出示醫生證明居然會被警員指責為偽裝。請問此例如何保障香港市民普通人權？

- 《緊急法》引起公眾恐慌，香港國際形象嚴重受損，普通市民連配戴口罩自由都沒有，如何能令影響投資者有信心香港仍是有法治及自由的地方。

最後本人想表達《緊急法》並無助於解決香港現時問題，政府不應將現時問題諉過於人，而是需正視警察暴力及法治信心。推出更多侵害自由的條例只會令怨懟更深。

香港市民　湯穎瑜 上

2019/11/05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香港的《禁蒙面法》與美國有顯著的不同。美國的《禁蒙面法》，源於 20 世紀白人至上主義的三 K 黨（Ku Klux Klan）運動出現。「美國人的表達自由受憲法和最高法院的裁決影響，由於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有類似禁蒙面規例的州份，禁令的條文往往是針對「正在犯罪的人士」，並非所有示威者。條文通常會列出「不能遮蓋面貌去犯案」。但人們可以上街戴口罩活動。而香港的《禁蒙面法》，適用於所有人，即港府把所有人都標籤為暴力示威者，這種做法在美國是不被允許的。

第四，《禁蒙面法》實施下，很多人就算有病都不敢帶口罩，教育局早前更要求學校不准學生帶口罩回校。傳染病可以更肆無忌憚橫行，如再一次沙士重臨，香港政府如何擔當此責任!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KANKa M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香港市民
Kan Ka Ming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警察繼續濫用權力，市民連和平地集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力也被打壓，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此外，《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

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口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但對香港市民在立法後一切遭遇采取不問不聞的態度。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但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的權力(但他們自己釋法成可以任意粗暴地破壞市民財產)，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天子

犯法，與庶民同罪，更何況香港警察？他們只為求保全自己名聲，更能明目張膽地濫權濫暴濫捕，《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並公平嚴正地清算黑警，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馬瑋祺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y Lam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 甚至加劇， 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載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

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吳小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CB(2)188/19-20(345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82)

Submission from Miss EMMA Chan

Letter of Objec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s a Hong Kong citizen, a taxpayer, and a registere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HK, I strongly objec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that is enacted with the power given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My points of objection are as follows –

1. **The use of ERO is unconstitutional**

   ERO is a colonial law established in the year 1922. Whether this ordinance is st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stablished by the UN in 1966 remains highly doubtful. In fact,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91 as the domestic law implementing the said Covenant. In addition,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also stat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s as applied to HK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w of the HKSAR. **Thus, any law that is contradictory or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venant would contravenes the Basic Law and is of no effect.**

   The Covenant states that "In time of 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d the existence of which is officially proclaimed [measures may be taken] derogating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venant ...". This is entirely different to the ERO, which states that "On any occasio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consider to be an occasion of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he may make any regulations whatsoever which he may consider desirabl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us, I believe the ERO is unconstitutional under the Basic Law of HKSAR.

   In addition, Carrie Lam herself is in fact a walking contradiction of the ERO. She invoked the powers given to her under the ERO while denying that HK is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I find it ironic that Carrie Lam repeatedly urged the protestors to respect the rule of law, when she herself is best demonstration of destroying our rule of law by using the ERO.

2. **The misleading message of HK following the footsteps of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in enacting the PFCR**

   HKSAR government has been manipulating the public's opinions on emphasizing that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of anti-mask laws in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What our government failed to mention is that under the PFCR, even legal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ould be banned from face covering, which is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e law in Canada. In fact, Quebec Superior Court Justice Chantal Masse has declared two key articles of the bylaw to be unconstitutional (Article 2.1, which makes it illegal to hold any demonstration if organizers fail to file an itinerary with police in advance; Article 3.2, which makes it illegal to wear a mask during a protest). I believe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not entirely honest when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PFCR to the general public of HK.

3. **Serious risk to HK's public health**

As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HK, it is extremely frustrating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inglehandedly destroyed the years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of infection control with the PFCR. We learnt a painful lesson in SARS that prevention is the best measure towards any infection outbreak. Wearing a surgical mask when sick, or when in a large crowd, has been fully embedded in the heads of Hong Kongers. Yet, the government has now banned mask-wearing in legal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ith the PFCR. Mask-wearing is also banned in schools, even kindergartens.

The government counter-argued that "people charged with violating the regulation can use reasonable excuses (which included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s) as a defence".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wordings used in the PFCR is **defence**, not **exemption**, meaning that if I'm charged with the PFCR, I can try and argue in court that I wore a mask due to health reasons. That is not the same as being exempted from the violation of the PFCR. We have seen heart-breaking news stories of a cancer patient providing medical proof to police officers, and was then harassed by the police that his letter could be fabricated, as there was no end date on it. The end result of PFCR is schools panicking and issuing notice to parents to NOT wear a mask despite outbreaks in schools; patients tearfully aski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to provide medical proof for wearing a mask. We try our best to help, yet we could only issue letters to those who are already inflicted with a disease. However, it is impossible for us to provide proof for otherwise healthy individuals who just want to wear a mask to prevent any transmittable diseases. **It takes years to build up the adequate public awareness to prevent the next SARS, yet our effort is destroyed overnight by the PFCR.**

4. **The government's blatant denial of any responsibility towards the recent protests**

Throughout the protests ever since June, I find it disappoin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ntinued to shift the blame to protestors, and instead refused to address the root-cause – the extreme dissatisfact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man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which ironically, is clearly indic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o the deman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would be the most lawful thing to do). Instead,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add fuel to the fire by enacting the PFCR. This is a strong political statement to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napologetic and unmoving. By further labelling the protestors to be unlawful with this new regulation enacted under unconstitu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government is not taking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ngry outcries in HK. This attitude, if continued, would do nothing to solve the problems on hand. No one will be appeased – even the pro-government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Their businesses and daily lives will continue to suffer as the protests go on. The PFCR is in fact a lose-lose situation on all grounds.

I believe I could not have made myself any clearer. In conclusion, the PFCR enacted under the ERO is the worst thing the government could have done. **I urge you to withdraw the PFCR.**

Yours sincerely,
Emma Chan

立法會CB(2)188/19-20(345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8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

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敬勤敬上

許永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執事先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影響一般市民和學生的權利和自由，阻嚇他們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反對；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存在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政府沒有做好危機評估情況，胡亂推行惡法

手足口病爆發近月有上升趨勢，（註三）將軍澳有小學爆發手足口病，學校向家長發通告指衞生防護中心指示毋須戴口罩。有家庭醫生形容做法奇怪，擔心是與政府推禁蒙面法有關，最終加速疾病傳播。（註四）而日前教育局長楊潤雄終為曾促勿戴口罩，要向幼稚園道歉，解釋當時是因為時間倉促，承認幼稚園學生沒有戴口罩上街的風險。為何把香港人民的健康置於執法之下，完全妄顧人民的生命安全！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許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禁蒙面法】小學爆發手足口病發通告不建議戴口罩：不由飛沫傳染 https://www.hk01.com/%E8%A6%AA%E5%AD%90/384772/%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5%B0%8F%E5%AD%B8%E7%88%86%E7%99%BC%E6%89%8B%E8%B6%B3%E5%8F%A3%E7%97%85%E7%99%BC%E9%80%9A%E5%91%8A%E4%B8%8D%E5%BB%BA%E8%AD%B0%E6%88%B4%E5%8F%A3%E7%BD%A9-%E4%B8%8D%E7%94%B1%E9%A3%9B%E6%B2%AB%E5%82%B3%E6%9F%93

註四：【禁蒙面法】教局致函禁戴口罩捱批　楊潤雄：有向幼園校長道歉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93263/%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6%95%99%E5%B1%80%E8%87%B4%E5%87%BD%E7%A6%81%E6%88%B4%E5%8F%A3%E7%BD%A9%E6%8D%B1%E6%89%B9-%E6%A5%8A%E6%BD%A4%E9%9B%84-%E6%9C%89%E5%90%91%E5%B9%BC%E5%9C%92%E6%A0%A1%E9%95%B7%E9%81%93%E6%AD%89

立法會CB(2)188/19-20(345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8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此外，《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殖民地法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認為出現了「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直接通過任何港督認為適當的緊急規例。該條例的實質效果，就是容許港督在行政局同意之下，凌駕經性地擱置、更改、擴大現行法例，毋須經立法局而訂立新法。

在殖民地的憲制下，香港總督作為英女皇的代表，有 全權代表的權力，集行政及立法權於一身，他一人負起該殖民地管治的責任，向英廷負責。在港督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之間即使在政治取向上有激辯，法律上權在港督會同行政局手上，則是毫無疑問的。

惟香港特區的憲制安排不同，特首與港督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也不同。《基本法》凌駕一切香港法例，任何法例，都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特首是否有權自行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的權力，至少有以下重大疑問。

第一，《基本法》並無賦予行政長官任何擅自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是立法機關行使的職權（第 73(1) 條）。特首擅自通過任何「緊急規例」，均屬違憲越權。

第二，《基本法》第三章保障特區居民的人權、自由；第五、第六章訂立對經濟、教育、科文等政策原則和保障。特首自行通過任何抵觸這些原則和保障的「緊急條例」，均屬違憲違法。

最根本的是，《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賦予特首自行宣佈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緊急狀態」只在第 18 條出現過，就是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特區發生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而在這個情況下可命令某些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進入「緊急狀態」，不是隨便可以宣佈的。

說回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一位有良心的香港市民 Steven LAM 謹啟

本人認為無須要討論及表示任何《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之修訂案，並須廢除相關之《規例》。敬請　貴小組詳見如下：

背景

因應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之示威浪潮，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坊間在過去 5 個月爆發多宗暴力衝突，當中包括警民之間及民間政治取態等，同時，修訂《逃犯條例》一案中，發生多宗個案，衍生民間所指之「五大訴求」，導致社會秩序失衡，市民透過各種集會、遊行、網上媒介、刊列文宣等行為反映對現時政府之施政及執法不公之不滿意情緒。

支持訂立《規例》

參考各大報章資料，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香港市民及個別團體曾出現數場支持政府訂立《規例》的集會，人數為 10 多人至 80 人不等。

行政長官運用《緊急法》

根據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載之章節如下：

第 241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第 2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節錄)

(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3)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4)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具效力；而任何成文法則中任何條文如與任何規例或任何上述命令或規則有抵觸，則不論該條文是否在其實施過程中已根據第(2)款予以修訂、暫停或修改，只要上述規例、命令或規則仍屬有效，上述有抵觸之處並無效力。

而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布根據《緊急法》訂立《規例》，隨即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行政長官強調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表示香港當期時已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是符合引用條例的要求。

另外，行政長官亦表示立法旨在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打擊的對象是使用暴力者。

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之影響

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表之「行政長官公布訂立禁蒙面法的民意效應特別告」指出所轄下的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進行之定期調查研

究，並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分別進行定期電話調查，分析顯示訂立「禁蒙面法」的消息似乎對行政長官民望未有明顯影響。不過，香港民研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進行之網上調查，除調查沿用定期調查沿用定期調查的題目外，另加入一條有關行政長官公布訂立禁蒙面法的意見題目，作深入分析。

意見反映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禁止市民在公眾場合和集會時覆蓋面部之支持度方面，佔 30%支持、佔 3%一半半、佔 68%反對、佔少於 1%唔知/難講。

另外，支持者反映，政府是似照國際先例、協助執法、為犯法行為負責等因素以作考慮觀點；反之，反對者反映，政府的做法破壞三權分立、製造壞的先例、製造白色恐怖、未能對症下藥、治標不治本、不能有效執法為由作出反對。

報告指出在按照宣布訂立《規例》過後的行政長官民望分布數字作出統計調整後，意見群組調查的推算結果顯示，超過三分之二香港市民反對訂立該規例。

另外，分別參考香港民研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即訂立《規例》前)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即訂立《規例》後)的訪問統計，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滿意度由 12.4%下跌至 10.1%，而不滿意度由 75.6%上升至 78.8%。

上述之資料顯示，訂立《規例》為政府施政的一部分，並對特區政府的不滿意情緒實際上有進一步上升的趨勢。

總結

社會各界亦曾表示對於引用《緊急法》的擔憂，毋勿論屬訂立《規例》之前期、準備階段、宣布時及實施後，當中包括親政府派的人仕，例如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女士、鍾國斌先生及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先生 SC，JP，表示政府在非使用《緊急法》的情況下，而是透過正常之立法程序處理。

故此，本人認為無須要討論及表示任何《規例》之修訂案及浪費立法會的資源，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須廢除相關之《規例》，以平息民怨。

另外，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布訂立《規則》時，亦表示立法旨在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打擊的對象是使用暴力者，因此，政府必須對症下藥，以獨立調查方式是次政府管治危機，研究及落實處理現行之民生問題，同時，政府有責任儘快恢復與公眾公開對話，以恢復社會秩序。

Ms YUAN Amy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1. 使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亦絕不應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行政長官表示雖然引用的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但不等於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實在令市民摸不着頭腦。

2. 使用《緊急法》引起各方恐慌,有損香港國際形象及金融中心地位,影響投資者信心,破壞投資氣氛。

3. 雖然政府高層已多次解釋,但前線警員亦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警方漠視或不清楚記者有豁免權,在催淚氣未完全消散下,強行要求記者除下防毒面罩。警方亦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在《禁蒙面法》下,警方在已有夠保護工具下依然可以蒙面是不合理的亦不公平,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極大憂慮。

5. 2003 年沙士之後,教育了大家知道帶口罩可以減少傳播細菌和減輕受傳染的機會。一個《禁蒙面法》完全推翻了過住為香港犧牲了的前線醫護人員的努力。

6. 五個月之來,警方為拘散人群,無論在任何地方,如密封的商場,地鐵,公園,行人天橋或甚屋苑範圍,漠視大眾市民,任意使用大量有毒及嚴重超標的中國制催淚彈及其他有害噴劑,有毒或有害物質殘留各處,嚴重影響健康。防毒面罩已是各市民必需品!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從多次大型民調裡均顯示市民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各人均有其最基本自由去決定使用口罩的權利。

香港市民

Amy Yua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此舉實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警方完全無視《禁蒙面法》所授予的權利，例如「因工作需要配戴口罩者可獲豁免」，更多次在衝突現場除去合法記者的保護口罩，足見**警方跟本不是公正執法，只有濫權！**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

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黎小姐敬上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

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符嘉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同時，本人亦質疑執法方對《禁蒙面法》的詮釋不一致，甚至有「人治」之嫌，有違法治本質。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 此法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
因為《禁蒙面法》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第四，此法令社會更發撕裂。
在已撕裂的社會氣氛下，《禁蒙面法》只會加深警民之間的仇恨，更甚的，民間已經有「篤灰」和「自我審查」的現象。市民每每將「口罩」視為區分「敵我陣型」的表象，引發紛爭和仇恨，實乃文明社會不應出現的白色恐怖，是文明的大倒退!

第五，不治標不治本。
如果特區政府事到如今仍然歸咎於「外國勢力」和「暴徒」未免太膚淺了。本人質疑政府是駝鳥心態還是能力所限。政府正視問題刻不容緩！究竟還要欺哄市民和自己在甚麼時候？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

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最後，本人希望以《貓捕雀》結尾作總結：
「物與物相殘，人且惡之；乃有憑權位，張爪牙，殘民以自肥者，何也？」

香港市民 符嘉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5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91)

5 November 2019

Dear Sir/ Madam,

Expressing views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object to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forcibly invoked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enact a ban on wearing masks. As such, under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use of mask-related materials by the public i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is a criminal offence. This Prohibition deprives the public of their basic rights. I express my strong condemnation and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peal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 believe that the use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epriv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In this way, the government's power will be able to expand indefinitel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otalitarian rule in Hong Kong will bring Hong Kong into ruin.

In addition, the anti-mask law itself is a bad law which only encourages the police to abuse. Since June 2019, police officers often hide their warrants and police officers' identification numbers whe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he public has no way to monitor the abuse of power. As such,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empowers the police to intercept and remove the public's civil rights,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Furthermore and paradoxically, the Interim Injunction Order recently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to restrain doxxing and harassment against police officers and their families indeed well protects the police officers. In sum, while the police is given unlimited power to be evil, the public of Hong Kong are constantly under threat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places (such as the police charging in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 in Tuen Mun without a warrant on 30 October 2019).

I reques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immediately withdraw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to promise not to us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enact other evil laws and restrict the legal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Yours faithfully,

IP Chung Yan

黃翠娥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日期：5/11/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翠娥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認為此條例嚴重剝奪市民的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特此致函反對，並希望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以下是本人反對訂立此條法例的理據：

一、《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應隨便引用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可以讓政府繞過立法會任意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縱觀最近香港發生的「反引渡條例」事件，是緣於政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將香港推入混亂之境之後，政府才不情不願的「撤回」「引渡條例」，但香港現在已原氣大傷，混亂至今仍未平息。追源禍始，「反引渡條例」事件是由於現屆政府當初漠視民意，認為在立法局內「夠票」便強行立法，之後，用西方說法，便是「歷史」，香港的民憤，還沒有平息下來的跡像。際此「兵慌馬亂」，香港政府竟然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亦是政府再一次漠視民意的表現，這種魯莽的行動，極有可能重蹈「反引渡條例」的覆轍，希望今次立法局能阻止這局面重現。

二、《禁蒙面法》敝多利少

本港法庭最近亦承認「起底」情況嚴重，最近頒下多項禁制令保障警察私隱。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沒有明文表示警員可以受到括免，警方亦「默許」警員執行任務時蒙面，且隱藏警員編號和不顯示委任證，警方聲稱的理由是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所以在執行任務時要隱藏身分，就算違反警例也在所不惜。既然全副武裝的香港警察在執行任務時亦要蒙面，為何普通市民（不是罪犯）沒有蒙面的自由？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為何普通市民沒有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

近日香港由於政府施政失誤，導致市民之間嚴中撕裂，各自表達政見時時常引起衝突！市民在和平表達政見時若能蒙面，便可以保障私隱，避免「起底」，亦可在與不同政見的其他人「保持距離」、「互不相干」；蒙面可以在市民之間建立一「緩衝」，避免市民之間的矛盾及衝突激發。政府施政，首要任務是構建一和諧社會，而不是在市民之間製造對立、激發衝突。

再者，從近日有「國泰」員工由於表達政見而被開除的事例來看，本港近來已瀰漫著一片「白色恐怖」、「秋後算賬」的氣氛。一般市民若在發表政見後，會被所屬機構打壓、降職、什至開除，會嚴重影響市民有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因此，市民在和平表達意見時蒙面以保障私隱，已成為一種實際需要，這道理和市民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區議員和立法局議員如出一轍。

三、政府應以「仁義」治港而不應高壓統治

所謂「一法立，一敝生」，沒有絕對需要的法例，政府不應強行訂立。此舉可能為執政者帶來些少行政方便，但長遠而看，強行立法會令政府盡失民心，帶來日後施政的困難。香港市民大多受過良好教育，奉公守法，政府若以包容、仁義治港，市民必然支持，香港亦能長治久安，繼續安定繁榮！但若政府漠視民意，盲目依賴高壓手段，動徹立法以方便管治，便會將香港的百年基業摧毀殆盡，懇請立法局 尊貴的議員三思！

梁志堅 敬上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

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雪鈴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

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上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爲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爲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爲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爲《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爲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立法會CB(2)188/19-20(345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59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於2019年10月4日繞過立法會強行引用香港自回歸後從未引用過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特區政府在欠缺法理基礎，無視三權分立及立法會的職權下強行立法，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政府當刻訂立《禁蒙面法》的理據是希望藉此儘快恢復社會秩序。然而，立法至今一個月，社會上的衝突不但未有減少反而有增加的跡象，究其原因是警方濫用有關法例，並多番無理地滋擾及藉詞恐嚇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及在現場報導的專業記者。事實上，《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有嚴重邏輯謬誤及誤導公眾之嫌。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

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建勤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把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無疑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政府此舉無疑是打開了「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林鄭聲稱香港現時並非處於緊急狀況，卻運用應在緊急狀況下方可使用的《緊急法》，令行政機構繞過立法會立法，顯然是極不尊重三權分立，並剝奪《基本法》第73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先例一開，日後行政機構可照辦煮碗，非緊急狀況下使用《緊急法》無限擴張行政機構權力，實施極權統治。

而《禁蒙面法》本身亦屬惡法，志在助長警方濫暴。6月至今多場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在執行職務時隱藏其委任證及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但《禁蒙面法》卻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損害《基本法》付予市民的公民權利。。自《禁蒙面法》實施以來警方經常以此打壓和平合法的示威活動，最終演變成激烈的警民衝突

政府及保皇黨議員經常聲稱歐美等民主國家亦有實施《禁蒙面法》，故香港亦理應跟隨。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荒天下之大謬 — 請問政府及保皇黨議員，香港具民主還是一個國家？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選議會訂立，而非由毫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強行通過。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無恥地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便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

《禁蒙面法》顯然無法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反更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同時本人促請政府回應民眾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强烈要求立法會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而事實已見近日警察濫捕成風。自六月至今多場衝突中，警方與示威中權力及武力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強烈要求立即停止蒙面惡法，不難接受有關惡法.
香港市民
盧先生敬上"

I strongly oppos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The regulation is an invasion of people's basic human rights

1. Rationale of the regulation is not valid
   1.1 The government has said that the reason behind the regulation was that almost all persons performing acts of serious violence and damages in unlawful assemblie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concealed their identities under a facial covering.
   - However, the government has ignored that fact that persons performing acts of violence are only minority to the peaceful demonstrator. The government's press releases always focus on the violent act but purposely ignore the majority of peaceful protesters who took on the street.
   - People performing acts of violence are also wearing black, is the government going to ban black clothing in HK? The reasoning is very weak.

   1.2 The government also said that they expect without a facial covering, some will be more prudent about the lawful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ir act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have some degree of deterrent effect, preventing any person from committing serious crimes unscrupulously and impulsively.
   - The government did not prove any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ial covering and illegal acts.
   - Simply people violating the laws have face masks on does not mean that banning face masks will lower crime rates, the reasoning is completely illogical;
   - People viola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well aware of their legal consequences
   - The way to prevent people from committing crimes should not relate to their outfit or appeara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cus on resolve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itself that made the public angry
   - In addition, since the gazette of the regulation, we do not see any improvement on the situation as the government did not do anything to resolve the problem, the regulation is useless and did not serve the purpose they claimed.
2. The regulation is a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nd freedom
   While there i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facial covering and people's act, I cannot see what harm could be done by a person by wearing a mask. Masks are not weapons. The prohibition is simply a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I also fear that one day the government will ban whatever they want without proper reason. They may the public from wearing black clothing, claiming people will do harmful act while actually there i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same case as the facial covering.
3. The regulation hinders public health
   The government claims that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affect daily life and a person can wear masks when sick. Masks can prevent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people can wear to prevent from getting sick.
   However, many elderly or people with less knowledge merely believe that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wear masks. This will increase the chance of outbreak of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hinders public health.

The defens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 is not comprehensive

4. As said, the regulation is not reasonable. Even if there is a need to pass such regulation, the defens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s not enough.
   4.1 As given in the LegCo brief, "Examples of circumstances where a person has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using a facial covering include that the person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religious reason or a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
   - However, the police are using pepper spray and tear gas bombs almost every day and in crowded places and even in residential area. People should have the rights to wear masks to prevent themselves from inhaling the gas.
   - The defense should include allowing wearing of masks as a protection and preventive measure from getting sick or irritation as it is a basic human rights

The law enforcement body is incapable

5. The police is incapable of carrying out their duties
   As seen from the live reports, the police a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law. They also misinterprets the law saying that procession of masks are illegal and that all assembly of more than 3 persons are unlawful and they keep accusing peaceful passer-by walking on the street are acting in breach of peace.
   It is seen that the police are more violent than protesters and the police are equipped with weapons. Giving the enforcement rights to policemen who does not have enough knowledge are not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but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and public order.
6. Paragraph 9 of the LegCo brief also provide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allow more time to collect evidence. If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facial covering is so related to violence act why is it not obvious and need so much more time to collect evidence? I strongly oppose to the proposal of the extension of time limit.

Miss MAN Wa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以下為本人認同並收集之解釋。

《蒙面法》侵犯遊行集會自由應該較容易理解，但為什麼《蒙面法》同樣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 Aryan v. MacKey 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不過，即使《蒙面法》干涉以上幾種自由權利，政府仍然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為重大社會利益為由，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具威脅性的蒙面，因為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利都有限制條項，允許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其作出合理限制。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問題（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現在，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甚至，近日一名戴口罩市民向警方出示醫生紙亦被警察即時無理地否定其真實性。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鈞安

香港市民
文小姐謹啟

王一心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46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02)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香港《蒙面法》最大問題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

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王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蒙面法》最侵犯《香港人權法》 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侵犯遊行集會自由應該較容易理解，但為什麼《蒙面法》同樣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1]。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Aryan v. MacKey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2]。

不過，即使《蒙面法》干涉以上幾種自由權利，政府仍然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為重大社會利益為由，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具威脅性的蒙面，因為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利都有限制條項，允許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其作出合理限制。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

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現在，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 [4]，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葉嘉媏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於《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

《蒙面法》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不過，即使《蒙面法》干涉以上幾種自由權利，政府仍然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為重大社會利益為由，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具威脅性的蒙面，因為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利都有限制條項，允許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其作出合理限制。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總而言之,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敬候

台安

香港市民 葉嘉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規例」第 5 條規定：

(1)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
(a) 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 —— 除去該蒙面物品。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規例」沒有條文明示地禁止一個人在公眾場所戴口罩，所以，一個人在公眾場所戴口罩不能算是違反「規例」。但是，警務人員若合理地相信身處公眾地方的某人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有權截停該人並要求其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
在生效日後, 好多有病假紙的市民, 戴上口罩仍然被警方質疑真偽,令人提心吊膽, 到底生病是否戴口罩, 會令傳染病漫延.

這次警權擴大真有必要嗎？
警務人員除根據《警隊條例》及《公安條例》等有關條文賦予的截停某人及查閱該人身分的權力外，現在還加多一項法定權力針對在公眾地方蒙面的人（當然包括戴口罩的人），而所據理由只需是被截停人士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但是，只要被截停的人遵從警務人員的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就不會干犯「規例」的第 5 條。究竟在原有的法律下警務人員已有截停及查核身分的權力，有沒有需要或必要加多一項法定權力呢？題外話，名人或名星們（例如常被市民拍到戴口罩的周潤發先生或周星馳先生）戴口罩出現於公眾地方是否不屬於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呢？

禁蒙面法的「效用」
談回教育局發出之通告，簡直地說，中學校園不是公眾地方，而《公安條例》不適用於學校，所以「規例」應不適用於學校的校園範圍。

此外，日前報導特首表示訂立「規例」的目的除協助警方識別示威者及有利執法，更重要是達至阻嚇作用，特別是針對未成年者

反對原因 如下:

(1)反對藉緊急法之權力訂定蒙面法，侵害民眾的人身安全、表達自由和宗教自由。民眾在遊行現場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同時，佩戴面罩本身，亦可以是表達訴求的方式。再者，就民眾生活而言，倉猝立法，可能會令法例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宗教信仰人士，侵害其基本法賦予的宗教自由。

(2)林鄭政府欲藉蒙面法阻嚇前線抗爭者，不回應民間廣泛民意支持的五大訴求，我們認為是一而再，再而三「不解決問題，只解決提出問題的人」。

(3)香港警察在最近的行動中，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他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以各式子彈打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眼部以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甚至以實彈行刑式意圖殺害一名僅手持塑膠水管的中學生，卻因為警隊遮蔽警員編號、蒙面而令公眾無法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警隊做好榜樣，不需借緊急法權力立法，政府上上下下以身作則，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4)反對行政當局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此法例本是殖民惡法，賦予港督無上權力用以壓制被殖民者的法寶。林鄭政府一開先例，等於宣告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只是中國殖民地。
必須廢除殖民時代遺留的緊急惡法，阻止行政機關權力膨漲，迫害香港市民。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蒙面法》最侵犯**《香港人權法》 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侵犯遊行集會自由應該較容易理解，但為什麼《蒙面法》同樣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1]。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Aryan v. MacKey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2]。

不過，即使《蒙面法》干涉以上幾種自由權利，政府仍然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為重大社會利益為由，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具威脅性的蒙面，因為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利都有限制條項，允許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其作出合理限制。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

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現在，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 [4]，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口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

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Suky Hu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r KWOK Aaron

Dear Sir/ Madam,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law").

Firstly, the anti-mask law has seriously escalated the already-worst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People I know who are in need of nearing a mask are now afraid of doing so, because they do not want to be labeled or targeted. There was a recent news article reporting an incident that a laryngeal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stopped, searched and question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simply because he was wearing a mask (reference: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econdly, it is highly doubtful that the Hong Kong police are now well-trained and ready for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 anti-teargas mask when they are on duty in protest areas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sometimes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There were many other examples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blatantly disregarding Hong Kong citizens' justifiable reasons for wearing a mask in a public area, which is an action totally acceptable this law.

The anti-mask law so far has achieved nothing but empowering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 their increasingly abuse of power and authority, which then caused the increase of unnecessary violent behaviors conducted by both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protestors.

I sincerely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or good, and bring peace back to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citizen.

Yours faithfully,

Aaron Kwok

胡禮邦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胡禮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反對《禁止蒙面法》，並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胡禮邦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即使出示醫生紙仍被警方處處為難。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方不熟悉法例而胡亂執法。警方跟本不熟悉法例，因而自行釋法，為法例加上自己的想法，胡亂對路過戴口罩的市民作出拘捕。再者，就算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作出解釋因工作關係而戴上面罩是不會觸犯任何法例，但警方仍然在示威現場扯下記者的面罩，可見警方對法例不熟悉，或明知故犯，目的是為阻礙新聞自由。

第四，戴衛生口罩是為防止疾病傳播。流感高峰期將近，戴上衛生口罩出外，一為保護自己：當照顧發燒或患有呼吸道感染病者的時候；或在流感高峰期或大流行時需要進入診所和醫院。二為

保護他人：當我們患有呼吸道感染徵狀時，如發燒、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等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朱穎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TO Stephie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

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 500 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 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 （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11-4-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於《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意見書

首先，本人認為《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 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因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Aryan v. Mackey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其次，《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第三，香港《蒙面法》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第四，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

難證明的事情。法庭如何判決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外，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此外，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最後，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香港市民
李卓謙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李欣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非常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其次，《禁蒙面法》極具爭議性，不經審議而經由緊急法通過實在不合理。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政府權力理應由民意授權，而非特首或政府以一句「止暴制亂」為藉口就可以推行惡法。一意孤行推行惡法，教育局還要在學校範圍禁戴口罩實在令人無語。濫用緊急法去推行惡法以控制香港市民的生活，無疑令人質疑作為香港核心價值的法治精神正被嚴重侵犯。

最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只是11月2日警方已宣布拘捕多於200人），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蠶食香港法治精神、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欣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0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

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RYAN 敬上

堅決反對香港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So Son Yee[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8

登記參考編號為 BBC92DD4。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香港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更加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也不要再引用在英殖民時代訂立的《緊急法》，為現在的香港加煩添亂。

本人要求政府撤回《緊急法》及《禁止蒙面規例》是基於以下原因：

1. 自從香港在2019年10月5日生效後，香港人更加活在不知如何是好的困擾中，戴上口罩在公眾場所行走，已經可以被警告或質疑別有企圖。這樣的事情，只會令香港變成一個矯枉過正，永無寧日的城市。

2. 如何介定蒙面的範圍？誰可以豁免不受條例限制？在什麼場合下適用？如何能夠公平公正執法？這些問題難以有合理及有效的答案。既然在細節上已經存在不公不義，政府是絕對不能夠推行不公不義的《緊急法》及《禁止蒙面規例》等法例，否則，香港便會陷入黑暗時期，因為，法例本身就已經不能夠保證執法者能夠讓所有香港人仍然享有「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3. 引用《緊急法》已經不合邏輯，因為香港並沒有進入緊急狀態，否則，為何香港仍然能夠在緊急狀態下，股市樓市仍然穩如泰山？所有對外國際交通、貿易買賣，仍然如日衝天。在不是緊急狀態下引用《緊急法》，無非是為了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去令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多了不必要的約束，阻礙香港人正常的生活習慣。因此，在沒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緊急法》及《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要立即撤回，完全不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4. 很多生活情況都有蒙面需要，如：患上感冒或呼吸系統疾病、防護、玩耍、嬉戲、入廚、特色時裝、婚禮、曲藝表演、戲劇、民族文化..... 立例

時，未有顧及人民民間的生活需要。《禁止蒙面規例》只是一條罔顧人權，剝奪人權的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不要在香港推行《禁止蒙面規例》。請立即停止《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蘇慎儀小姐謹啟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5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y Keung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redacted]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redacted]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傳送自 Yahoo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政府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個人意見。

林鄭月娥為首的政權於2019年10月4日宣佈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將《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本人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慨，並對政權肆意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表示強烈譴責。

《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保安局及警務處一方經常以避免「起底」來解釋警務人員行使公權力時使用蒙面物品，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卻剝奪市民免被「起底」的權利。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曾指出，「如果市民只是參與普通遊行，而非一場非法集結、或作出破壞性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影響其個人言論自由，市民不需憂慮規例的訂立」，反映政府高層的概念是此法例並不影響參與合法公眾集會及遊行市民的權利。實情是，《禁止蒙面規例》亦會限制參與合法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士蒙面，市民無法行使蒙面以免被「起底」的權利，市民會以憂慮被「起底」作爲參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因素，剝奪其免被「起底」的權利。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事實上，《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移除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如同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從眾多具公信力的資訊渠道可見，警務人員在所謂「止暴制亂」和「執法」期間，情緒失控不斷，濫用法例賦予他們的公權力施暴。警務人員濫用武力是公認的既定事實，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助長警暴歪風，無助舒緩持續多月的矛盾和衝突。

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權可以繞過立法會一貫審議及表決法案的程序，以獨裁的方式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一來，政權無視既有的立法程序及條例，權力無限擴張和自我膨脹，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和衝突，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不限於《禁止蒙面規例》等等的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答應並落實民眾提出已久的五大訴求，真真正正解決現時的矛盾和衝突，讓香港重回正途。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電郵：civilhumanrightsfront@gmail.com

民間人權陣線就《禁止蒙面規例》之立場書

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明確反對林鄭月娥政府以《緊急情況規定條例》的權力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對林鄭月娥及一眾支持規例的行政會議成員，給予最強烈的譴責！

林鄭月娥政府，是回歸以來民望淨值最低、民意支持最渺小、反對聲音最大的政府。林鄭政府不深切反省、改弦易轍，挽回大眾信心，反而變本加厲以惡法打壓人民，加劇社會與政權的矛盾，要將香港推向深淵。以緊急法僭越立法機關立法權的先例一開，等於宣告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只是中國殖民地。因此民陣認為，不僅要廢除反蒙面法，更須廢除殖民時代遺留的緊急惡法杜絕行政機關權力膨漲，迫害香港市民。

民陣認為，禁蒙面法侵害民眾的人身安全、表達自由和宗教自由。民眾在遊行現場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同時，佩戴面罩本身，亦可以是表達訴求的方式。

再者，就民眾生活而言，倉猝立法，可能會令法例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宗教信仰人士，侵害其基本法賦予的宗教自由。 再者，香港過去有不少弱勢或非主流、備受歧視的社群，例如基層工人、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吹哨者、不同性傾向人士等等，參與遊行、在集會中發言時，為了保護自己免受歧視或追究，因而需要配戴面具。

2019 年 2 月 26 日，歐洲議會人權專員 Dunja Mijatović 在法國搜證調查和觀察「黃背心運動」後，發佈備忘錄，論述法國政府在運動期間維護公共秩序和集會自由的情況。專員嚴正要求法國議會停止加重示威者沒有正當理由蒙面的刑罰，因為增加刑罰，不等於促進辨認暴力人士，反而會不合乎比例地限制集會自由、表達自由和行動自由（註 1，第 49 段）。目前正在草擬階段的聯合國就集會自由的普遍性建議（Draft General Comment No. 37)亦提出，遊行人士蒙面，是和平集會中一種表達元素；蒙面本身不應是暴力的證據或拘捕的理由（註 2，第 67 段）。由此可見，現行的《禁止蒙面規定》，打壓了飽受社會剝削的社群的合法和平示威權利，與國際規範相違，是絕對的人權倒退。

林鄭政府欲借蒙面法阻嚇前線抗爭者，不回應民間廣泛民意支持的五大訴求，我們認為是一而再，再而三「不解決問題，只解決提出問題的人」。香港的國際聲譽，是建基於《基本法》保障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而林鄭政府有權用盡，直接跳過立法機關訂立惡法，完全沒有汲取修訂逃犯條例的深刻教訓，如斯獨裁政權，將招來更不可收拾的惡果。林鄭月娥、鄭若驊、李家超強推惡法，必然要

負上令香港隕落的千古罪名。

民陣相信任何一個有思考，有智慧的香港人都會明白，不回應主流訴求，僅以「蒙面法」打壓種種港人的行動是不切實際，只會對香港的政制、立法機關的公信力帶來長遠、深遠的後遺症。因此，民陣在此再次表明我們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必定與港人繼續抗爭到底。

P.S. 還請轉告黃定光主席自重主席身份，少看內容農場，少看 FAKE NEWS，以免出醜。

2019 年 11 月 5 日

民間人權陣線

註 1: https://rm.coe.int/commdh-2019-8-memorandum-france-en/1680932f57

註 2: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CPR/GCArticle21/DraftGC37.docx

反對禁蒙面法意見書
yin ma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2

敬啟者：
本人就立法會諮詢公眾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
緊急法雖沒訂明引用的前提，但作為一個講究良好管治的政府，竟會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引用一條殖民地時代賦予統治者不受制衡的苛例來訂立大大削弱港人表達自由的條例，實在難以接受。

立法程序不公不當

本人上述說法，不代表本人接受執政者可以毫無制衡地使用緊急法；相反，本人同意榮譽資深大律師在法庭中爭辯時所言，當局應在根據客觀標準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後，才可引用緊急法製訂與公眾利益悠關的規例。只有這樣，才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1)條的規定，即「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現時的緊急法引用機制，顯然與香港人權法的規定不相符。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2)(C)條同時訂明，即使按5(1)條以緊急法製訂減免履行人權法的措施，也不可減免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的義務，但《禁止蒙面規例》明顯違反此項規定，因為《公約》第2條訂明，「人人可以享受公約確認的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身分等而受到歧視」，而《禁止蒙面規例》明顯是針對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人士，這明顯令持反對政見人士受到歧視對待。
一如前述，香港人權法規定，即使引用緊急法，也須「按照法律而行」，但緊急法的規定，卻容許行政部門繞過立法機關製訂法規，模糊了三權分立的民主社會機制。雖然政府否認此說，強調有關法例會在製訂後的立法會會議上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再行通過，並無僭越立法權。但本人不敢苟同，本人認為，一是這種「先上車、後補票」的方式不應用在事關人權自由如此重要的法規；二是附屬法例的通過，一般用作通過不具爭議的規例，用在《禁止蒙面規例》如此具爭議的條例，實屬不當，亦反映政府如何輕視港人享有的人權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過程，凸顯政府濫用《緊急法》，變相繞過立法權力對政府製訂惡法的制衡，是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力的不尊重，令政府權力可以無限擴張，令香港邁向極權統治，絕非港人之福。

禁蒙面法削人權、滋長行政濫權

《禁止蒙面規例》侵擾表達自由，殆無異議，毋庸細表。政府爭辯的是，表達自由並非絕對的自由，可基於公眾安全而受到限制。這便涉及公眾安全是否已到了須限制表達自由的程度？以及立法是否能收效的問題。
警方自反修例風波以來，並無提高香港的安全風險級別，若此，政府有何理據聲稱因為公眾安全而訂定新法？
至於是否有效的問題，政府顯然與香港社會處卞平衡士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問責官員不止一次表示，《禁止蒙面規例》已起阻嚇作用，所以無意檢討。不過，坊間普遍認為，新例收效不大。根據《明報》委託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10月中旬的民意調查顯示，62.3%受訪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動有反效果，21.2%

認為無甚作用，只有15.1%市民認為有助平息激烈抗爭。難怪其他民調顯示，大部分市民反對此新例。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訂定後，警方濫暴情況加劇，反映新例是一條侵害人權的惡法。由於新例規定，警方可在任何情況下要求市民除去遮掩面容的物品，於是警方便以此為由，「輕易」拘捕蒙面人士，並藉此妨礙記者採訪，逃避監察，而在合法集會上禁止蒙面，更是方便警方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事實上，市民對政府要求市民禁止蒙面之餘，卻容許警方蒙面執法，其不公之處，更是路人皆見。即使警方近期加入顯示行動呼號的「白咭」制度，但警方躲在面具之後濫權的劣行未有改變。根據《明報》上周末(11月2日)觀察警方執勤情況可見，白咭本已不易辨認及記憶，但警務人員仍嫌身分不夠隱秘，在未採取清場行動前，大部分警務人員有配戴白咭；行動開始，預見有衝突之後，配戴白咭的人數大減，個別警員更是把白咭反轉，如此刻意隱蔽身分，目的顯然是方便自己濫權。

港府此舉無助解決反修例風波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特此致函，要求立法會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麥燕庭

2019年11月5日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NG, Tan T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3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為反對政府特首宣布引用殖民地年代留下的《緊急狀態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民眾在合法集會遊行、非法集結或暴動中蒙面。

(1) 侵害了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權和私隱權

蒙面法針對的，表面上是最激進的勇武抗爭者，實際上是站在後方的「和理非」支持者，但凡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中資企業、國泰匯豐等任職的黃絲民眾，假如繼續上街集會遊行，為勇武抗爭作掩護聲援，隨時被查被捕、被任職機構處分，日後返回內地時也可能碰到麻煩，這份威脅不容小覷，侵害了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權和私隱權。

(2) 無法經立法會修訂或否決，亦沒有民意基礎，行政長官一權獨大

蒙面法最大的問題在於動用50年來從未動用的緊急狀態法律，由行政機關頒布法規，立法會無權修訂或否決。雖然特首再三強調香港並未進入緊急狀態，又說會把規例交立法會復會後討論，但客觀事實是政府動用了緊急狀態立法權力，這立法權是《基本法》沒有授予行政機關的，這立法是沒有諮詢過市民，也沒有經過民選立法議員審議的。加上，立法會復會時間遙遙無期，令這條法例更難以被否定或修改。這顯示了行政長官試圖強行使己權獨大，以權謀私。

(3) 一旦開此先例，後續有來

既然開了動用的緊急狀態法律這個先例，就不會只做一次，就會陸續有來，這就形成了極大的不確定性。如今，建制派議員和政府已在醞釀下一波的緊急法措施，已先後見報的包括延長拘捕至提堂時限、直接增撥預算予警隊、查封互聯網、押後或取消選舉，這個特權清單相信還會增加下去，直至香港的政治及經濟版圖起根本變化，北京能實現全面控制為止。

(4) 即使立了《禁止蒙面規例》，仍無法為社會帶來安寧

持續7個多星期的遊行示威、無數次的對峙衝突，現在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給香港市民傳達了什麼信息？就是中央和特區政府不甘讓步，不願意政治妥協，只會倚靠武裝力量不停鎮壓。示威者只會更不甘就範，不願意認命投降，只會不斷以身試法勇武衝擊。結果就是政局持續惡化，波及經濟民生。旅遊和零售業已首當其衝，地產和金融業也憂心忡忡。北京若不採取務實措施，盡快紓緩局面，香港將繁榮不保。

(5)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才是良方

由大法官主持獨立調查，意味會公平公正地看待衝突，不會偏袒任何一方，這是王道正途。特區政府如今捨正途而取權謀，一時設空城計引誘示威者闖立法會，一時以包抄圍捕手法刺激示威者，在商場或港鐵站內作困獸鬥，甚至放縱鄉村黑幫勢力無差別虐打平民。種種卑劣手法，令本來溫和理性的市民變為同情示威者，令本來政治中立

的公務員相繼發聲譴責，令特區政府首腦和警隊失去公眾信任，令本來可以化解的危機變成邁向「攪炒」的死局。懇請當局積極考慮成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盡快平息民怨，否則只會愈演愈烈。

(6) 政治問題只能政治解決，決不要演化成更激烈的警民衝突
港澳辦昧於形勢，只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殊不知眼前的困局，正是單靠警隊執法解決政治問題所造成。如果靠強硬執法、粗暴執法就能解決社會矛盾，香港局勢就不會升溫至如今這危險地步。

香港市民
吳丹婷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欲就 10 月 5 日生效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表達意見。《禁蒙面法》乃現任行政長官為「制止暴亂」採取之措施，因其逼切性需動用《緊急法》配合才能生效。眼見此法生效並未有效阻嚇公眾蒙面，反而引起更大迴響，本人實在對《禁蒙面法》的最終目的是「制止暴亂」抑或「製造暴亂」存疑。

本人欲查詢此法是否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乃至警方？近月普羅大眾對警方的行為及其操守皆表示極度不信任及憤怒。因眼見警方選擇性執法，放生意圖謀殺的鄉黑罪犯，挑釁公眾後封鎖出入口，裝作驅散繼而濫捕濫暴，刻意阻礙人道救援，嚴重違反警隊守則及香港法律以至屬犯戰爭及人道罪行，胡亂闖入私人地方，公然挑戰及破壞香港司法制度，實屬可恥。警員所謂「執法」期間，多次表現情緒不穩，胡亂及不正當使用武力，可是大多數警員執法期間從來不依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警員編號，近日甚至完全蒙面，公眾根本難以識別對方是否應可之執法人員，亦無法追究警暴或不公平對待。官方節目《警訊》多年來教育市民不應胡亂相信自稱警務人員的人，警務人員必須證明其身份才能行使執法權，否則該人應被視作冒警，並應負上刑事責任。警方是否享有此等不許辨識身份之特權？如有，請指明是哪一章哪一節賦予此等權力？

設立《禁蒙面法》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更準確分辨觸犯法律之人，將其繩之於法。可是律法的存在是為了保障大眾的安全、公平與利益，面對如此權力及武力不對等的情況，如此法例只針對公眾而警方可獲豁免，實在難以服眾。部份市民常提及「無犯法者哪需蒙面？哪怕被認出？」，如此一說，即執勤人員具有意圖犯法才要蒙面及隱藏身份之嫌。如果辯稱此舉是為了保障警員人身安全及不被滋擾，那麼面對警方的濫權及無理執法，長期戴口罩恐怕亦是市民如今唯一自保之方法。

此外，為立此法而引用《緊急法》實在是不明智之舉。《緊急法》顧名思義是在香港面臨重大危機才該使用的法律，相當於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其影響有如宣佈戒嚴或宵禁，以致特首有權繞過一切繁複立法程序，直接立法。特區政府應明白對外宣佈戒嚴或宵禁會對經濟帶來如何巨大創傷，所以一直未有宣佈。然而近月警方濫捕及港鐵全面配合的行為，卻實實在在地執行戒嚴及宵禁工作。如果官方沒有宣稱戒嚴及宵禁，哪麼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之說恐怕亦不成立，以致《禁蒙面法》的法律效力亦成疑。

再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加劇社會撕裂上是責無旁貸的。從整場運動一開始就無差別地標籤一眾示威者為「暴徒」，多番發表挑起社會矛盾及仇恨之言論，無視大眾訴求，進一步收緊市民表達意見之權利，不正視問題及尋求共識，反而

一意孤行，並加強「解決提出問題的人」，表現實在強差人意。反對聲音雖不佔全港人口一半，可是以「百萬」為單位的人數絕非少數。政府一直漠視民意，實在有違作為「公僕」服務市民的職責。

《禁蒙面法》是在客觀事實及法律基礎不足下草率訂立的，其成效有目共睹，不但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反而引起更大爭議，實在是不正當的存在。若認為加強刑責就等於加強阻嚇及執法效果，以達至「制止暴亂」，恐怕只會更弄巧反拙，亦進一步令市民對政府管治失去信心。

政府內部及立法會內不乏真正有深厚法律知識及了解香港司法制度運作之人，本人望敦促有關部門及機關嚴正履行其職責：準確詮釋法律之奧義並正確運用法例條文，收回《禁蒙面法》及停止行使《緊急法》；正視整場社會運動的根本問題而非只管譴責暴力；切勿再三發佈不實訊息誤導缺乏法律知識的公眾。最暴力的事並非實體打鬥，而是當權力者濫用公權力傷害大眾安全及利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市民

黃先生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表達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林鄭月娥於本年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下稱禁蒙面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本人表示強烈不滿，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以下將會詳述本人觀點。

由於政府引用了《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故此在邏輯或時序上也必須連同《緊急法》一併討論。有關《緊急法》的運用可追溯至 1922 年發生的海員大罷工，法律條文賦予當時港督司徙拔及行政局制定緊急規例，內容涵蓋審查傳媒、禁止集會、管制交通、沒收財產、修訂法例 (may make any regulations whatsoever)、遞解出境等，有效時期可持續至另行命令廢除，**權力相當廣泛**。與海員大罷工、六七暴動等相比，特區政府未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情況(emergency)，證明當前香港局勢並非如他們口中所說的「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般急切。

動用《緊急法》立法本身可能違反《基本法》第 66 條規定的立法行政分權原則。立法會的職能本來就是監察和制衡政府，由民意授權的各派別代議士仔細審議和辯論，避免有損公眾利益的法案通過。不論最後能否通過，其結果也能最大程度反映民意。早在殖民地時期，英國政府已關注《緊急法》的潛在危險，因為香港相比當時其他英屬殖民地，港督會同行政局行使《緊急法》不受立法局約制。今天特區政府在未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情況下行使《緊急法》，扭曲法例藉以繞過立法會程序，凌駕性地擱置、更改、擴大現行法例，實在極度荒謬。法律並非政府用以限制港人的自由的工具，動用《緊急法》只會開下破壞民主、法治精神的壞先例。

其次，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多次錯誤引用《禁蒙面法》在民主國家落實的例子。他們聲稱在歐美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所以香港也應跟隨國際步伐，卻沒有指出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從本質上已經不能相提並論，亦反映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的水平極低。事實上，《緊急法》的合法性(legitimacy)亦備受質疑，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指出《緊急法》在法律上並**不能凌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這種做法是挑戰法理。《緊急法》所訂立的法律，都不可以

和基本法相抵觸，進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受到《基本法》27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香港大律師吳靄儀指出《香港基本法》沒有賦予行政長官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賦予行政長官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不能凌駕於《香港基本法》之上。

特區政府會同行會在未考慮到社會意見而妄下判斷，引用了《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嚴重剝削市民基本權利，亦有違法治精神。

《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多場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過去一個月亦反映了《禁蒙面法》並無阻嚇作用，反激起更大的衝突。另外，多名民選議員聯合入稟申請司法覆核和申請臨時禁令，代表市民對是次法規深感不滿、憤怒及憂慮。反映特區政府及行會毫無政治觸覺，未有所謂止暴制亂。

本人強烈要求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剝削港人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必須正面回應民眾五大訴求，真正讓香港重回正途，並非以暴製亂。

市民
黃先生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可謂回歸以來最錯誤的決策之一。在制度、公義和現實三方面的合理性都存疑，應立即進行檢討與徹回。

制度上，《禁止蒙面規例》引用 1922 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首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英國政府用來管治不是同一語系的外國人的措施。現今管治香港的人應能夠準確使用和理解主流語系，便應以理解和說服為制政主題，自覺遵守程序和自律地控制權力運用。因此我認為此條例根本不應再適用於香港。其次，以我所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數次的使用理由都關乎當時的「外國人」（即來自中國的人）惡意破壞仍在英國管治下的香港，所以時任港督才使用這條例來搜捕這些不是植根在香港的人。以我所知，香港現時的亂局全因政府在 6 月和 7 月時不聽從甚至不嘗試理解大量市民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疑慮和要求，只是加緊閉門造車和不斷要求警方升級暴力壓制反對聲音，最終導致現時連警方制度的正當性都成為大眾疑慮的對象。以六七暴動和雙十暴動為鑑，如果特區政府仍堅持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能明確附證指出哪些**不是植根在香港的人**在惡意破壞香港，限制他們為條例的應用對象，以確保其在案例制度和香港人民的公眾利益上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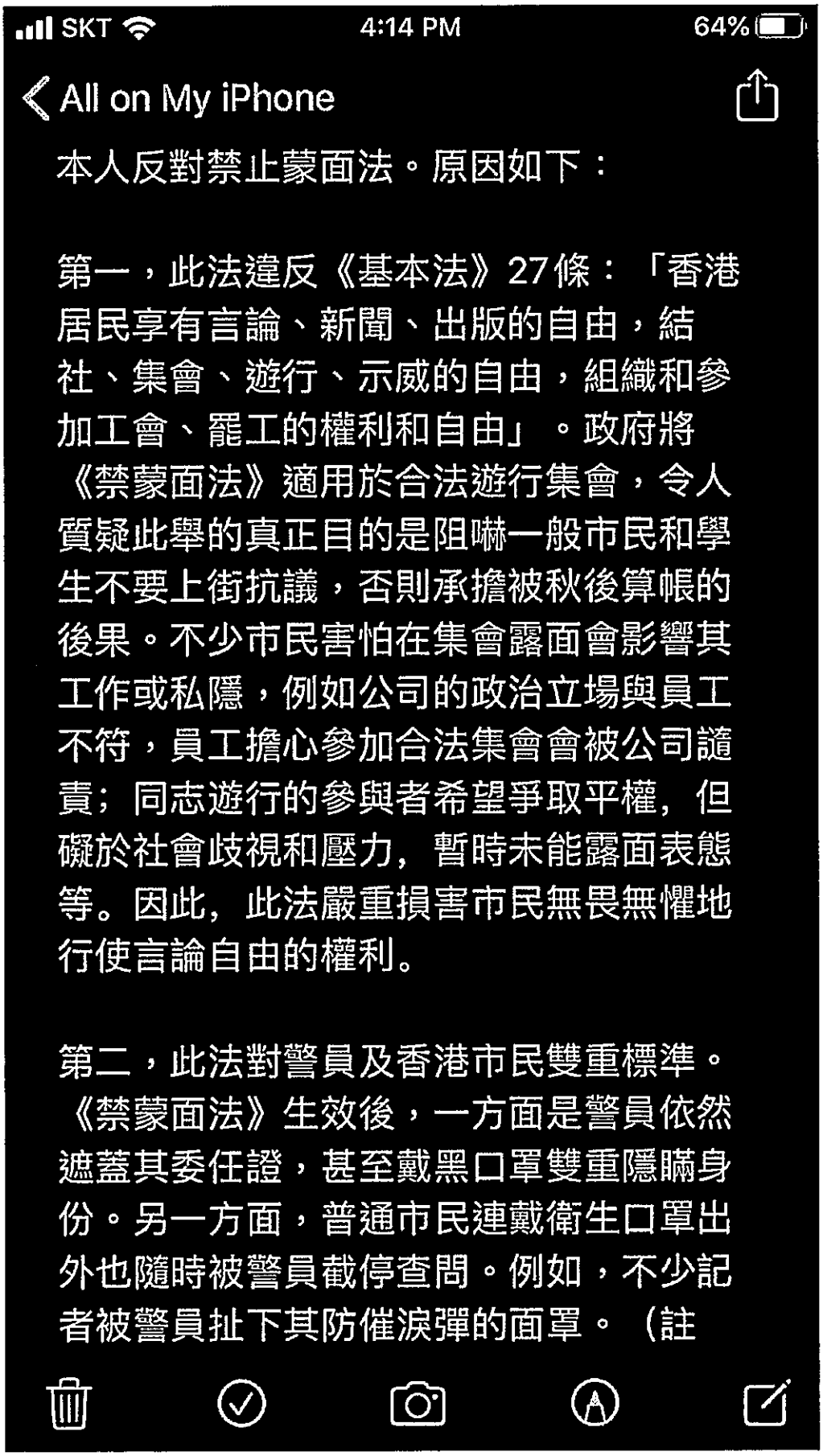
公義上，《禁止蒙面規例》繞過立法會訂立，令這條沒有迫切性又具爭議的法例無法得到公開公正的審視，在程序上已失了公義。特首林鄭月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來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卻又稱香港並未陷入緊禁情況，只是「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此情況，其實全世界每一天都在發生，每一天都有人觸犯刑事法例，而刑時法例關注的正是公共安全，假如這種理據也能合乎公義，根本代表特首無需再理會任何香港持份者的意見，可以只以其一己私利和喜好篡改香港法例，此為理據上失了公義。《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在集會及遊行中的民眾，在執行上已失了公義。集會和遊行權利乃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向大眾表達自己正在受到的不公義和向政府表達反對聲音的渠道。政府無法確保《禁止蒙面規例》在第一段中提及的制度合理性，但又實行對合法權利使用者的針對限制。要造成「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並不必定需要公眾集結，例如日前有人駕的士追撞途人，以及現時已備受質疑的警方的蒙面，

不出示委任證暱名違規執法情況，都是公共安全受到危害的重要成因。偏偏《禁止蒙面規例》無法管制這些事件，在執行上實無公義可言。

現實上，以史為鑑，同樣引用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六七暴動和雙十暴動其實也說明了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助控制群眾運動。一九六七年八月後通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例已大致實施，然而在十月仍然有人放置炸彈，四出恐嚇包括已故的作者金庸先生等發言表達過意見的人士。一九五六年的雙十暴動實行的《緊急（拘留令）規例》則是主要用在外國滋事份子被控制遞解出境之用，對控制運動並無效用。上述兩個例子都是在香港少部分地區的惡意行動，回到當下，全香港十八區的香港公民都有同樣的疑慮和要求，恰好說明了引用用來壓止外國人滋事，無助控制群眾運動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來控制當下的局勢是更為無力和不適的措施。回顧《禁止蒙面規例》自十月五日起至今已實行一個月，疑慮、要求、運動和暴力均有增無減，也說明了這條規例無法達致幻想的效果。

希望政府客觀理性地檢討成效，如《禁止蒙面規例》無法達致特首幻想的「止暴制亂」成效，便應立即徹回這條在制度、公義和現實都不合理的條例，真誠道歉，草擬並公告造成決策錯亂者的懲罰，以及重新思考正確疏導民情的方針。

一個相信香港公民有基礎思考和判斷能力的香港公民


SKT
4:14 PM
64%
All on My iPhone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

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Valerie Yeu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之意見

本人認為《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言論及表達自由

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遊行集會自由

同時，《蒙面法》最大缺點在於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當下政府與警隊尚未能挽回市民信心，再硬推此項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法案，無疑是無助香港重回穩定，反而激起更多公眾的憂慮與不信任。

一名香港市民上

林曉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之意見

本人認為《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言論及表達自由

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遊行集會自由

同時，《蒙面法》最大缺點在於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當下政府與警隊尚未能挽回市民信心，再硬推此項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法案，無疑是無助香港重回穩定，反而激起更多公眾的憂慮與不信任。

一名香港市民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擔心被持相反意見者起底等，正如警方聲稱警員蒙面、遮蓋委任証是要避面被起底，市民在行駛示威自由權利是，亦應該有同樣權利和自由去避免被惡意起底。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
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警員對此法如何執行亦明顯缺乏統一性，造成混亂，曼終促使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促使很多人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以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及避面敏感發作，但禁蒙面法在執行上實在有太多不清晰，使警員在執法上亦有很多混亂情況，在這種種情況下，只會使市民及警員的關係更加惡化。

一個關心香港的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

Miss YU Ka-yee 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之意見

本人認為《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言論及表達自由

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遊行集會自由

同時，《蒙面法》最大缺點在於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當下政府與警隊尚未能挽回市民信心，再硬推此項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法案，無疑是無助香港重回穩定，反而激起更多公眾的憂慮與不信任。

一名香港市民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範本二：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homas CTH 敬上

5 November 2019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EMAIL [redacted]

Attention: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s,

Strong opposition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gulation**")

As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wards the Regulation.

2.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the Regulation comes into force on 5 October 2019 to prohibit the use of facial covering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Apart from the legitimacy of invoking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and the feasibility in enforcing the Regulation by Hong Kong law enforcement agents, placing serious doubt on its legality and effectiveness, I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privacy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are set out as follows:

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3. According to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8(1) of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that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The guarantee afforded by Article 8 is primarily intended to ensure the development, without outside interference, of the personality of each individual in his relations with other human being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oes not consider it possible or necessary to give an exhaustive definition of the notion of "private life", but suggest that the right covers, among others, (i) the right to lead one's life without any external interference; (ii) the physical and moral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iii) the right to secrecy; and (iv)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4.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has identified four categories of privacy interests requiring legal protection, namely *(i) the interest in controlling entry to the personal place; (ii) the interest in 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with one's person and "personal space; (c) the interest of the person in controlling the information held by others about him; and (d) the interest in freedom from surveillance and from interception of one's communications.*

Functions of Privacy

5. Privacy enables individuals to deliberate and establish opinions without fear of any unpleasant or hostile reaction from other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autonomy of the citizen. Privacy also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liberty of political action, thus serving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as a whole.

Privacy laws in Hong Kong

6. Various sources of laws afford protection of our privacy interests in Hong Kong. Firstly, articles 28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to our personal privacy. In addition, Article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incorporated in Article 14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provides for a guarantee against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privacy. The ICCPR also imposes on the Government an obligation to adopt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the right to privacy.

Tension between public security and privacy rights

7. I understand that the Regulation comes into effect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any person from committing serious crimes unscrupulously and impulsively in light of the serious violence and damages in unlawful assemblie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Even if the Regulation is effective in deterring violence and vandalism, which recent demonstrations have proved otherwise, it shall not prejudice our entitlement to personal privacy. Maintaining public security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override our basic human rights. Granting Police officers the power to require any person in a public place to remove a mask seriously infringes people's rights to privacy, and indirectly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8. Especially nowadays, we can see doxxing has become a common tactic to attack parties with opposing political view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being used as weapon. Hong Kong citizens should exercise extra caution to prevent their possible leakage of private information. The Regulation is obviously contradictory to protecting our personal security.

9.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 is capable of proposing other alternatives to achieve the aim of the Regulation without jeopardizing our entitlement to basic human rights. I would like this submission be only circulated to subcommittee members and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Yours faithfully



Clara Wong

立法會CB(2)188/19-20(346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3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港府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1.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開始一個極壞的例子。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例一開，政府將會繼續濫用此案例繼續實行封閉互聯網或禁制其他公民權利的惡法。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由公僕變成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的獨裁者。

2. 禁止蒙面規例本身非常含糊，如果加上暴動罪定罪規則一併使用,一位市民如果因為個人衛生理由戴口罩,而現場有被警方定性為暴動罪疑犯的人士於附近經過而警員因為見到戴口罩市民而作出拘捕/驅趕的話對這位市民極之不公平。觀乎警方近月的執法狀況該名戴口罩的市民如非被胡椒噴劑直接噴射面部就是被強行制服在地上。極有可能受到身體上的傷害。之後受害的無辜市民若果因經濟理由不作出訴頌,那就是赤裸裸的濫權濫捕,若果市間提告的話那麼就會發生要以公帑去應付法律訴訟的情況。以過去的逮捕人士只有不足百分之20的訴訟率下,堂費律師費賠償亦是公帑支付,我深信公帑應用在改善民生而非應乎訴訟。根本不能達到止暴制亂的原意。

3. 禁止蒙面規例的適用範圍地點極之難分辨。眾所周知香港連馬路亦有分共眾或私有路段, 在沒可能令全港市民知悉其進行自身活動的地點是否符合禁止蒙面規例亦不會十分清晰的實際情況之下,可預期會引致警方作出大量無理搜查或拘捕無辜市民的情況。最佳例子就是在早前衛生處及教育局長分別作出對中小學及幼兒院作出不可以戴口罩的通告,請問兩位局長學校是公眾地方嗎?為何2位決策局局長之後要收回言論? 連香港最上層的管治團隊亦不能清析解讀及執行, 証明條例之粗疏及執行上之困難令其根本不能在香港立法。

4. 禁止蒙面規例訂明要有可驗證之證明才可以戴口罩。香港經歷過沙士,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後,市民都有很高的衛生安全意識。見到附近有人咳嗽的話下意識就是掩口。請高官們徇問你身邊有學童的家長們是否必定會幫學童預備口罩。在現今社會傳染病越來越致命的大趨勢之下,在全球衛生機構都呼籲病者或身邊的人戴口罩可以防止染病的時候,要求市民不準戴口罩絕對是置市民生命於不顧。除了企圖大量謀殺市民我看不到有其他理由堅持立這條法案。

5. 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6.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權力及暴力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最後我懇求政府，尤其是林鄭月娥女士，不要再折磨港人了。妳甘心被這隊失去控制的警隊脅持至何時？請妳在餘下任期再做5件正確的事好不好？雖然遲了4個月，妳最少真正撤回了送中惡法。餘下的5項(撤消暴動定性，釋放示威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舉行真雙普選及解散現今警隊)請妳從善如流吧。不要讓妳出生和長大的地方因為妳而萬劫不複好不好？
此致
香港市民
劉家榮上

CHANG C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

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Secretaria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r. or Ms Secretariat,

My Opin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Lam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introduce a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ace mask ban") during demonstrations by triggering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s in violation of basic human rights. I strongly condemn such an act by Lam, and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bolish the Regulation.

The SAR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establish a face mask ban is like opening a Pandora's box, setting Hong Kong further in chaos. By triggering the *Ordinance*, the government could set up any laws without any legislative processes, which is a dangerous authoritarian act. It is also in breach of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which endow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ractice its legislative rights. As a result,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could be expanded infinitely, making Hong Kong a possible de-facto dictatorship.

More than that, issuing the face mask ban will only encourage police brutality. Starting from June 2019,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enjoys much more power and than the protesters. Police officers often hide their warrant card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during protests, which prevents citizens to identify officers who applied excessive violence to protesters.

The face mask ban also permits police officers to take off citizen's face-covering objects. That being said, it only suppresses citizens who wish to express their voices in a legal, peaceful manner. To conclude, the ban only puts Hongkongers' civil rights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in jeopardy.

When the SAR government and pro-Beijing legislators suggest that face mask bans also exist in democratic state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t is a shameful attempt to make such a claim. The face mask bans established by foreign countries are passed though legislatures with democratic processes, instead of the current government which lacks legitimacy. Whe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annot be held accountable, the face mask ban is obviously an evil law. According to the logic of the Government and pro-Beijing legislators, **if one wants a law set up by democratic states to be established, why don't they just positively respond to one of the people's demands -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on both legislative and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s?**

Lam's decision to ban face masks will only further add fuel to a never-ending fire. Therefore, I sincerely urge Mrs. Lam and her cabinet to think twice by fully withdrawing

the face mask ban, while promising not to set up other evil laws by just triggering the *Ordinance*. Other than that, I als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fully promise the citizen's five demands to put Hong Kong back on track soon.

Thank you.

Regards,

AU YEUNG Cheuk Nam
A concerned Hong Kong citizen

Mr LAI Kam-yu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Lai Kam Yung

Dear Sir / Madam,

After one month of implementing the anti-mask legislation, notable deficiencies for this legislation arises. Right on the press conference when the anti-mask legislation was announced, journalists asked for clarification (reference: https://youtu.be/2PcdlLt3Jx4?t=3056) on whether exceptions for the use of face covering is allowed for journalist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of Security confirmed that the exception is applicable to journalists. Yet this promise appeared to be broken basically every single times when journalists went out to cover news when tear gas or other ammunitions were used (Reference
(1)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10-27-%E4%B9%9D%E9%BE%8D-%E8%AD%A6%E5%A4%9A%E6%AC%A1%E5%BC%B7%E6%89%AF%E8%A8%98%E8%80%85%E9%98%B2%E6%AF%92%E9%9D%A2%E5%85%B7-%E6%96%A5-%E5%86%87%E5%BE%97%E8%B1%81%E5%85%8D-%E7%AB%8B%E5%A0%B4-%E8%A8%98%E8%80%85%E8%85%BF%E4%B8%AD%E5%BD%88%E5%8F%97%E5%82%B7;
(2) https://m.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28/s00001/1572200401109/%E8%A8%98%E8%80%85%E7%96%91%E4%B8%AD%E5%BD%88%E5%82%B7%E8%85%B3-%E3%80%8C%E7%84%A1%E8%B1%81%E5%85%8D%E3%80%8D%E9%81%AD%E5%BC%B7%E8%84%AB%E9%9D%A2%E7%BD%A9). The disregard of existing rule and order from higher up seems to indicate the promised exception is not working. And the premise of the law would not exert excessive burden to normal everyday life of average citizens does not hold true.

There is other examples of police disregarding promised exception for pre-existing medical conditions (Reference
(1)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357693-%E5%B1%AF%E9%96%80%E6%9C%89%E5%B8%82%E6%B0%91%E8%A2%AB%E8%AD%A6%E5%93%A1%E8%A6%81%E6%B1%82%E9%99%A4%E4%B8%8B%E5%8F%A3%E7%BD%A9%E3%80%80%E9%86%AB%E7%94%9F%E7%B4%99%E4%BA%A6%E8%A2%AB%E8%B3%AA%E7%96%91; (2) https://youtu.be/-DyQ_Jd5cho). As shown in the video, the police disregarded the promised exception, and request a doctor's proof be provided on the spot. This is an unreasonable burden to average citizen to request the sick to make sure they bring the doctor's proof just to be allowed to wear a face mask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infecting other or getting further infection. A less well-off citizen may prefer wearing face mask everyday everywhere so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getting a flu, the associated medical bill and sick leaves. Furthermore, the reference (1) in the same paragraph, when presented with a doctor's proof, the police rejected it and questioned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roof. This basically means the promised

exception cannot be reasonably executed.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everyone has the risk to get respiratory infection. This means generally everyone should be allowed to wear a face mask when deemed necessary because everyone has the same pre-existing medical condition of "can be infected with upper respiratory diseases".

As Philip Dykes SC,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aid,
The reason why the Bar Council spoke out about the use of excessive police force and failure to protect citizens when required is that it is axiomatic that rule of law embraces the notion that all governments' act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There is nothing more corrosive to the rule of law than violence inflicted on members of the public by apparently unaccountable state agents.
(Source: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3264/hong-kong-bar-association-wants-barristers-help)
By the police'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promised exception, the rule of law in HK is challenged by its own law enforcement. By enacting such a law that (1) cannot be properly executed and (2) failed to reduce protest participant or level of violence between police and the protesters, this legislation is proven to be a failure.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against this legislatio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

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eti Ho

敬啓者：

首先，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行人權法規限了行政長官的權力。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極度侵犯人權，抵觸了現行人權法。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才可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這才是人權合法的做法。

基本法已清楚列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 禁止蒙面法例違反基本法。

根據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禁止蒙面法例違反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法例將遮掩面部視為違法，等同假設了遮掩面部會危害社會，這顯然並不合理。

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有人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士司機駕車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的案件)，其施襲者並沒有遮掩面部，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了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實際上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而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根本完全沒有必要。

即使推行禁止蒙面法例，參與者還是會使用不同方法遮掩面部，此法例實際上根本難以實行。同時近日警務人員執法時，即使有多次解釋此法例後，仍然明顯表現出對此法例不清楚明白，反映實際上難以正確執行此法例，因此頻頻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因為實際上難以執行此法例，亦為大多數的和平集會參與者無辜地要承擔觸犯法律的危險。

除了禁止蒙面法例，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就能規限遊行示威的參與者的行為，既然現行法例已經足夠，根本沒有需要推行禁止蒙面法例。

從多個大型民調的結果中，顯示出絕大部份市民不支持禁止蒙面法例，此舉強行立法極大可能會令全香港所有市民不滿，進而爆發更嚴重的民怨。同時，禁止蒙面法例竟然豁免警務人員不用遵守，亦令市民會憂慮有警權過大的問題。

即使禁止蒙面法例豁免有病的市民能戴上口罩，但普遍市民害怕會誤被警務人員拘捕，所以有病也未必敢戴上口罩，這會構成嚴重的社區衛生問題，大大提高促使社區流感廣泛性爆發的風險。

香港市民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Hong Kong citizen,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the following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s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t is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s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Richard Fu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一般市民容易觸犯《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條文覆蓋範圍太廣，未有清晰解釋各項細節內容，香港任何一處都可以成為集會，遊行和示威的地點，而對於阻止識辨身分的理解亦可以非常主觀。單純指出遮掩部分面部的物品視為蒙面物品，以《禁止蒙面規例》原文理解，簡單如戴眼鏡、化妝、甚至面部沾上污垢均可以被理解為使用蒙面物品，令大部分市民本身已觸犯規例，只取決於執法人員是否執法。

即使於官方網頁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問與答中其中一項《戴口罩會不會犯法？》亦未有清楚指明不會犯法，令人無法避免觸犯《禁止蒙面規例》的機會。簡單而言，可以理解為當有警方人員身處任何一處地方，只要警方判定地點為集會，遊行或示威而選擇執法，大部分情況下市民均可以被捕。

《禁止蒙面規例》令人身安全失去保障

使用面罩的理由可以有很多，與健康有關的理由亦未必有醫學證明文件，例如處於發病初期還未能及時求診，阻隔空氣中令人敏感或不適的懸浮粒子，或者防止受感染。即使有健康理由以及醫生簽發的文件，亦曾經有警員對簽發時間存在質疑，況且大部分情況下都不會有醫學文件，對於身體不適人仕而言，能夠即時作出完整解釋並不合理，更何況合法辯解條款亦只在提控時適用。

有研究指出天氣與流感入院數字有相當大的關係。隨著即將進入冬季，個人防護措施相當重要。加上發病期以及病菌潛伏期之間有分別，無論帶病者或者帶病者身邊的健康人仕都有需要作適當防護措施，才能減少大規模爆發病症的機會。由於使用面罩本身會增加市民觸犯《禁止蒙面規例》的機會，市民需要於衛生健康與法例之間作抉擇。無論任何選擇，都令市民本身的生活有所犧牲。

加上近日所見，住宅民屋附近經常出現催淚煙霧，無論任何人仕出入住所經過都對健康有影響，並且很多時都無法阻止或避免。先撇除規例本身存在的問題，當草擬《禁止蒙面規例》時亦應同時加入禁止於私人地方附近使用武器等條文，但《禁止蒙面規例》訂立時並沒有考慮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加強宣傳亦無助解決《禁止蒙面規例》衍生的問題

訂定《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沒有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換言之即是犧牲香港市民。《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對市民生活造成混亂，無論是上學、逛街、甚至工作都有影響。並非因為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理解不夠深入，而是《禁止蒙面規例》無法令市民的安全得到保障。

本人建議盡快取消《禁止蒙面規例》，避免市民人身繼續受到傷害。

—市民 陳恩進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概括如下：

緊急惡法脫節　特首僭越中央

《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惟該條例歷史古舊，屬英殖時代皇權惡法，既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更令行政長官有僭越中央政府主權之嫌。觀乎其他成立蒙面法的地區均屬民主主權國家，特區政府倉卒立法，實為張冠李戴，行政長官的動機成疑。

違憲違普通法　條例無從止暴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集結而表達，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有違香港通行的普通法，及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比宣佈規例生效前更甚。由此可見立法完全不能達到政府所謂止暴制亂的目的，甚至可能引起反效果。

執法引起混亂　社會內耗嚴重

《禁止蒙面規例》雖然有各項豁免，惟近日發生多宗記者執勤及病人帶同醫生紙，理應獲得豁免權利時，遭到拘捕的情況。此外，教育局局長亦於蒙面法實施後發指引到各學校，惟內容極多灰色地帶，令人無從適應。現正處於流感高峰期，手足口病亦肆虐，家長與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童免受病魔折磨，而家長為照顧家人須外出工作，現時學童學業亦見繁重，故動輒為學童申請病假亦非良策。更甚者，現時已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士以蒙面法作幌子，打擊校內異己（包括學童或教職員），將批鬥之風帶進校園，使校園瀰漫白色恐怖，無日無之。

從以上各點可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違法，實施後不見其利，只見其弊。法

治乃香港繁榮基石，外資信心之所倚，豈能為特首一人僭越私利，放棄全港市民以致全國十四億人民之福祉？

香港市民陳穎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CHAN Lawrence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先生上

羅敏方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

以下幾點為本人強烈反對政府透過《緊急法》所訂立的《禁蒙面法》之原因：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因為怕來不及郵寄，直接用傳真或電郵。

嚴智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如下：

林鄭特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禁止市民蒙面，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反對及憤慨責，現懇請 香港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等於打開「潘朵拉盒子」令文明的香港萬劫不復，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行政權力將可以無限擴張，香港變成極權統治的非文明城市。《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鼓勵警員濫用武力對付和平的市民。

自今年六月至今多場警民衝突中，警員在執行職務時，每每不出示委任證及隱藏警員編號，市民無有效方法舉報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濫用在打壓和平合法的示威活動，剝奪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

特區政府聲稱歐美民主國家也有定立《禁蒙面法》香港可跟此先例，此說法可謂不負責任。第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非由無廣泛民意授權的政府借用緊急權力通過。第二，現時香港警隊並無受到獨立而公信力監察人機構所制約，因此《禁蒙面法》在香港必然是一條惡法。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今年六月以來不斷在香港街頭爆發的社會抗爭，相反，只會令民憤加深加劇。

本人謹要求 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嚴智華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

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頌婷 敬上

黃樂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香港是一個以文明和自由為核心價值的社會。香港市民具個人自由決定蒙面與否，集會和遊行更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因此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候蒙面有違香港核心價值和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之權益。

2.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於公布蒙面法當天曾指出「香港目前並非處於緊急狀態」，政府卻仍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強行實施禁止蒙面法，破壞香港立法體制，令市民對立法機構失去信心，因此強行推出之禁止蒙面法必須撤回以穩固香港立法體制及重拾市民之信心。

3. 政府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蒙面法，目的為方便警方辨認參於遊行者、及有機會干犯罪行者身份，協助警方執法。然而根據警察通例，警方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已經可以要求該人士除下口罩或蒙面物品。可見，現有警察通例已經賦予警方足夠權力確認干犯罪行者身份及防止罪案發生，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

4. 自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實施蒙面法後，本人從不少媒體報導及直播中留意到警方多次於沒有合理懷疑市民觸犯犯法行為下/沒有集會/ 遊行的現場命令市民除下口罩。例如，根據昨天報導，有市民因為患有喉癌而需要戴口罩，當警方截查該市民時他都有展示醫生紙作證明，警方竟質疑醫生紙真偽並繼續要求他除下口罩然後離開現場。由此證實，警方違背立蒙面法初衷/ 對蒙面法並沒有全面認識，因而構成市民困擾,讓市民活在恐慌之中。以下報導連結供予參
考：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假若政府繼續實施蒙面法，並容許警方像以上述例子下執法，亦極有可能構成傳染病散播，進一步危害社會安全，有損市民利益。

政府強硬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後已經觸發多次大規模遊行和由 6 月起至今的社會運動，若政府錯誤評估現在局勢並於收集眾多市民意見後仍然繼續強行推出蒙面法，進一步破壞香港市民應有的自由，只會令局勢更混亂，火上加油，令局勢更動蕩。

本人非常反對通過禁止蒙面法，此法案不但損害基本法，更令市民更加人心惶惶，令香港更遠離安穩和繁榮。深願特區政府可以重新考慮，檢視禁止蒙面法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問題

及後果，撤回禁止蒙面法。相反，政府應該在這個時候花時間和資源制定利民方案，用政治方法穩定社會，而不是制定更多法例進一步規管市民，破壞香港法治精神。

多謝主席

市民

黃小姐

立法會CB(2)188/19-20(346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47)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我見

對於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以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已實施接近一個月，原意希望禁止意欲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產的所謂暴徒，不能遮掩自己容貌以脫罪，但規例實施後情況跟本沒有改善，不論是警民衝突或是街道被破壞的情況；如果條例是出於預防情況惡化，那根本毫無作用，如果條例是直接用於"止暴制亂"，那根本和原意背道而馳。

針對有人對公物或私人財產破壞，各大傳媒都有紀錄破壞情況，警方只要翻看影片就能鎖定犯罪人士，無需浪費時間用大量警力捉拿在示威現場逃跑但沒有直接破壞財物之人；另外由於警方亦以私隱為由蒙面，或派出蒙面警員扮成示威者，在小型集結中，根本無法有效辨別誰為真正警員和暴徒，這樣對蒙面規例的成效大打折扣，比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網上發表搧動暴力的效用更低。

而 11 月 3 日於大古城沒有蒙面的暴徒持刀襲擊五人，亦證明暴徒有心犯案的話，跟本不怕公開容貌，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的阻嚇性有限。

另外引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本身已有短暫措施的意味，理論上如社會情況並不緊急的話應予廢除。現在大型遊行及集會都已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為由，什至強制中止，警方亦公然到各大商場掃蕩市民和小量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的人。 某程度上，警方已控制了各區情況，只餘下零星的市民集結和暴力破壞，那所謂"緊急"情況的說法已不成立，理應盡快停止《禁止蒙面規例》。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亦影響一般市民日常生活，由於擔心犯法，市民有病亦不敢戴口罩，什或至幼兒院及中小學都限制戴口罩，若遇有大型流感傳播期，市民的健康亦因此受到影響，本人認為這不是立法原意但卻是非預期的後果。

政府若要止暴制亂，理應用正常的渠道與市民溝通，以理服人，改善施政的效率，嚴格執行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平衡各階層利益，提高港人自治的水準和程度，從而證明暴徒破壞社會的不合理性，而不是提升警察的武力和暴力去止暴，令市民對政府越加反感，最終只會適得其反，萬劫不復。

余旭初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女士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各司長曾在記者會上多次表明，有工作需要的人士、有合理健康解釋的人士都可獲得豁免，但實情呢？在催淚彈的環境下煙霧瀰漫、火光熊熊的現場環境中，警方多次要求現場工作的記者、急救人員除下面罩、口罩，甚至多次強行拉扯掉他們的面罩、口罩，並官威極大的形容任何人都不可豁免！這般的威脅現場有工作在身的人士的生命安全。再者，連同患病的市民隨身攜帶的醫生証明書也被警方誣陷是偽造的，請問政府有看到《禁蒙面法》賦予警方的權力是否過份了？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

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tty Li 敬上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例如國泰航空則因員工曾參與大型遊行而被迫離職；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增加市民發聲的壓力，進而將市民滅聲。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令市民無法辨認該位警員身份對其行為作出監察。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記者向來只在有催淚煙的場合才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自己避免吸入有毒氣體，有資料亦指出發射催淚煙的地方的山埃化合物濃度會有驟升的現象，配戴防毒面罩實在無可厚非，警員卻在自己戴有防毒面罩的情況下強迫記者脫下面罩，暴露於危險之中。記者姑且有記者證以辨識身份，警員連委任證都沒有，又戴上多種遮掩容貌的裝備，實為不公。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癌症病人身體虛弱，較易被外來病菌入侵，警員未有詳細調查就魯莽執法，反危害公眾衛生，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衝動立法和警方胡亂執法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HY 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

ZKZN4RI/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pleased to write this letter to share some of my thoughts after a month of anti-mask law enactment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 The anti-mask law may not be bad in itself, as we can observe several other countries having this law enacted preventing protestors from hiding their identity when they do something illegal, BUT the point is Hong Kong Government (HKGov) enacted the law through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le some of the countries, as I know, passed the corresponding bill to enact the law by going through their congress, parliament or whatever you call which legislates.

2. When it comes to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s a Hong Kong citizen and a legitimate electorate, I strongly condemn the way HKGov circumven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represents citizens a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f the government is able to roll out any laws that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t cannot function as it is supposed to be and it means that one-country-two-system is basically dead. Then, foreign corps, expats and businessmen like me would not be living in Hong Kong anymore because we worry if our properties will one day be confiscated by HKGov, or our rights will be deprived as HKGov can revoke anytime what basic laws promise.

3. As observed in the previous month, the anti-mask law is more like an excuse for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to execute their forces indiscriminately. On the other hand, police officers repeatedly disregard the laws and protocols set in place by concealing and refusing to show their identity when they are on duty. It is absolutely unacceptable in any well-developed countries and cities, Hong Kong included. As we see that there have been constantly a number of police officers committing crimes over the years, police officers are human beings, and human beings make mistakes, I cannot see the reasons they have such a privilege. Not to mention that there i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police officers intrude private properties without warrants. How could HKGov ensure that citizens' property rights are guaranteed and lives are safe if they break the laws?

4. As a normal citizen, I must stress that we do not want to see further escalation on the streets from either side. But the way HKGov handles...resolving this crisis by enacting another draconian law only further deepens divisions and polarizes society because it provokes a stronger reaction from the citizens who are out on the streets out of their anger against the HKGov. NO ONE PUTS OUT A FIRE WITH ALCOHOL. I have faith that our government realizes that revoking the anti-mask law would be the sensible thing to do.

To conclude, I do not think anti-mask law is appropriate or effective in resolving the escalating crisis in Hong Kong. Instead,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against HKPF would be more pragmatic because one of the root causes of the prolonged protest is the police officers on the frontline are out of control and they don't deserve the trust from citizens anymore.

A Hong Kong citizen,

Mr. Lui

Dear Sirs,

I refer to the "anti-Mask law" as promulgated by the Executive branch.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enactment" of such "law"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law was based on a dated ordinance which gave the executive necessary powers during times of emergency. As I note that the Executive has previously refused to use such laws during the aftermath of typhoon for reasons of un-necessity, I fail to see why such laws are deemed necessary now, where the entire situation can be resolved by accepting the five demands and the resig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2. Even for the sake of argument, I accep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store law and order in Hong Kong through enacting emergency laws, the scope of "anti-Mask law" is too wid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It effectively prohibits Hong Kongers who do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 from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and gathering - the Executive should know that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true Hong Kongers to exercise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gathering due to the unreasonable exercise of power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of their power to ban protests.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at the protests are allowed, it goes over the top to further require that the protestors not to wear masks. The Executive should be well appraised of the situation where employers supporting the police (including large MNCs like Cathy Pacific) are trigger happy to fire employees who are found to have attended lawful protests outside their working hours. The requirement for all protestors to remove their masks during these protests effectively denies such protestors from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or gathering in Hong Kong; and

B. The Hong Kong police is demonstrate a willingness to exercise their powers under the "anti-Mask law" discriminately - as demonstrated by numerous precedent cases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law", the Hong Kong police has willingly exercised their powers under the "anti-Mask law" discriminately, where only protestors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Hong Kong police who are on and off duty) are allowed to wear masks, while protestors opposing the government are prosecuted and tried for wearing masks. Such willingness to exercise powers discriminately effectively renders such "law" a discriminatory one and unduly oppresses Hong Kong people from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and gathering such that their voices can be heard; and

3. The entire reason for violence is caused by Hong Kong police, and no others. I am of the strong view that the only reason for violence is the disproportionate and wrongfully use of power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s demonstrated by numerous peaceful protests, without the Hong Kong police provoking the protestors, or pretending to be thugs and encouraging the protestors to cause chaos, there would not be any violence at all. Rather than enacting the "anti-Mask Law", the Executive should use its powers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Hong Kong police.

In conclus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s caused by a corrupt Executive branch and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he only correct solution and way forward for Hong Kong is for the Executive branch to resign in shame and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 be restructured. I see no reason why the anti-Mask law has to be enacted.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Kelly Ho

Dear Sir / Madam,

Re: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 share the same view with many other Hong Kong citizens that **the Regulation should be abolished immediately**. My opposition against the Regulation is founded on reasons from 3 aspects, namely a clear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public health concerns, and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A Clear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assembly of Hong Kong citizens is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and the Regulation is a clear violation of it.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states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Also, Article 16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HKBOR") states that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ticle 17 of HKBOR further states that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The Regulation severely violates that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As illustrated in the case of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9 HKCFAR 372, all restrictions of human rights must pass a four-step proportionality test, i.e., (1) pursuing a legitimate aim, (2) being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3) being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at legitimate; and (4) a reasonable balance had been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sking in particular whether pursuit of the societal interest resulted in an unacceptably harsh burden on the individual.

Although the Regulation could arguably pursue a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violence in the recent protests, and is probably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the prohibition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obviously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aim. According to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it not only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unlawful and unauthorized assemblies, but also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lawful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The Regulation deprives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of civil servants, and of citizens who are working for PRC companies, pro-PRC companies, pro-government companies, or companies which hope to appease China. Recently, the airline cabin crew union leader Rebecca Sy was dismissed by Cathay Dragon just because of expressing her support for protests on social media. Afraid of losing their jobs, many citizens have no choice but to remain anonymous when they participate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demonstrations.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covering their face when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effectively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Further,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is not only a form of expression of message, it is even the message by itself. For example, wearing of the Guy Fawkes mask represents the message of "Behind this mask there is more than just flesh. Beneath this mask there is an idea... and ideas are bulletproof", a famous quote from the movie *V for Vendetta (2006)*. The ban on wearing of mask not only deprives the mode of expression, but also the expression of message itself.

Moreover,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strike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otally depriving the right of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an extremely serious violation of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Meanwhile, as analyzed below, since bought into force,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in curbing with, or even in alleviating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such, no reasonable balance is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Public Health Concerns

The only health-related defence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facial covering for a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 (emphasis added). As it would be crowded in public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outbreak of epidemics including influenza is probable. Even for citizens without any pre- 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it is important for them to wear face mask to prevent being infected by others.

Recently, a boy aged 2 died after pneum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s a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which could be spread through droplets via coughing and sneezing. According to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wearing of surgical mask is one of the measures which could prevent infection of the disease. However, surgical mask is a form of facial covering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prohibits every citizen without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from wearing surgical masks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Regulation substantially increases the risk of infection of epidemics and put Hong Kong citizens under fatal risk.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to curb, or even alleviate violence in Hong Kong. Since its coming into force in 5 October 2019, the violence committed by both protestors and police, especially those committed by police actually escalated, instead of alleviated. On 2 November 2019, a protester was hit by Hong Kong Police with a tear gas canister, with his skin severely burnt and his spine crushed. On the same day, the police arrested 3 candidates on top of teargas and pepper spray, one had clear wound on his face during arrest. In Causeway Bay, a teargas canister hit a young first-aider and blasted into flame, large area of his back was burnt.

Actually, during the 4-month protest, most of the injuries were caused by the violence of the Police. However, the police were allowed to wear facial coverings due to the defence under section 3(a) of the Regulation:- "the person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and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e person while performing an act or activity connected with the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Therefore, the Regulation is arguably not even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violence as it cannot alleviate any violence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sincere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bolish the Regulation.

Yours faithfully,

Chan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給《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由十月初林鄭用緊急法實施蒙面法以來，過去一個月足以看到此法案對現時香港局勢絕對毫無幫助，政府更豁免警隊不需遵守蒙面法，直接等如擴大警隊有無限特權，過去數星期看到最多的警察沒有警告下直接扯去市民和記者的口罩, 對無辜市民和記者暴力升級，無視人權, 無視法律, 這時執法？是警察對市民和記者懷有仇恨而為。法例是容許記者在現在工作時以安全為由配帶口罩，是容許市民有合理理由配帶口罩。警察所謂執法時可以蒙面，不帶編號，不展示任何識別身分，和他們口中所謂的暴徒有分別嗎？政府這樣只會增加全香港人的憤恨，不要說正在解決問題，連小學生都試回答。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

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Micah

吳咏儀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此種警權無限大、警方任意執法、動用非必要武力、無理拘捕等情況，全因特區政府完全配合警方行為，以《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讓警方得以毫無顧忌濫暴濫捕。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咏儀謹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之意見

本人認為《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言論及表達自由

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遊行集會自由

同時，《蒙面法》最大缺點在於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

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當下政府與警隊尚未能挽回市民信心，再硬推此項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法案，無疑是無助香港重回穩定，反而激起更多公眾的憂慮與不信任。

一名香港市民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之惡法，無助實現特首「減少暴力行為，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的願望。自從十月初實施禁止蒙面法規後，示威活動和暴力狀況不但未見改善，而且日益嚴重。警隊執法工作亦未見得更輕鬆：每一次仍然要動用上近百個防暴警察，才能拘捕一到兩個「疑犯」。政府若要減少暴力，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就必要從暴力的根源處理問題。政府多次莫視民意，錯判時勢，一次又一次讓民怨升級；警隊多次濫權，勾結黑幫，讓市民對警隊完全失去信心。制度的暴力只會逼使更多人採取更暴力的方法提出合理的要求。這些簡單的道理，本人一個 20 歲的大學生都明白，為何政府眾多的精英份子皆不明白？難道香港政府已經淪為中國共產黨的走狗，漠視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所以無法自己決定治港方針？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然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

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從現況的根源處理香港的問題，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蔣子謙敬上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Chan Tak Kuen

敬啓者
Miss TSE Karo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反對此條例，亦有以下意見。

1. 雖然法例上例明「禁止蒙面規例」只是適用於集會遊行等場面，但按現時社會環境上看到，此條例是存在灰色地帶。執法者只是按主觀性判斷市民是否違法，即使市民在一般街道上配合執法者除去口罩接受調查，但只要執法者有合理懷疑亦有機會觸犯法例，只會令市民處於人心惶惶。
2. 如上所述，市民有傳染病，但怕無辜犯上官非，可能會選擇不佩戴口罩，令到傳染病加急散播。現正進入流感高峰期，特別是小童上課亦不能戴口罩，對小童健康造成嚴重

威脅。

3. 近日社會風氣不穩定，如市民只是在一般場合因各種原因佩戴口罩，有機會遇到政見不同的陌生人指罵，甚至造成打鬥場面。如只是佩戴口罩即被標籤，發生在自稱多元化，共享包容的香港是否極其可笑及可悲？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瑋綸敬上

Submission from Ms YIP Wai-lun Jessie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Jessie Wai Lun YIP

李達雅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由引用已經過時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本身的訂立已有足夠大的負面問題。但既然香港特區政府一意孤行，繞過立法機構，自行制訂新法律，破壞法治精神，並聲言政府自己是「依（自己訂的）法管治」，本市民深感遺憾，強烈譴責中國香港特區政府破壞法治，令人髮指。

但既然《禁止蒙面規例》已強行生效，並由明顯濫用權力的強力執法部門所執行，殘害香港居民已成事實，只能在這立法機構所提供僅餘的空間去評理，論《禁止蒙面規例》的差劣。

《禁止蒙面規例》應作出適當修訂，並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盡快廢除。原因如下：

1）所謂聲稱執法人員都沒有一拼納入《禁止蒙面規例》管制範圍，使違法人士有機會喬裝成不同角色人士進行暴力破壞行為，危害人身及社會公眾安全。

2）《禁止蒙面規例》指適用於集會，以至有犯罪意圖的集結的情況。但由《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所謂聲稱執法部門在適用範圍以外，仍試圖以此《禁止蒙面規例》為理由胡亂地、不法地拘留香港居民，並施以各種程度的傷害。足以顯示《禁止蒙面規例》文本不清晰，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亦沒有足夠措施令所謂聲稱執法人員按照「法律」去執行應有的職責。建議《禁止蒙面規例》修訂時，改為使用更顯淺易懂的字眼。

3）《禁止蒙面規例》中亦有所謂豁免條件，當中包括受僱執行僱主指使下的工作人員。傳媒採訪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記者，攝影記者，實習記者，採訪車司機，採訪隊工程人員等，應屬受豁免條件所豁免。遺憾地，所謂聲稱執法人員由《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多次有意或無意地忽視法例所訂明的條文，聲稱「無豁免」。《禁止蒙面規例》使所謂聲稱執法人員有藉口主動解釋法律，歪曲法律，破壞香港法理，法治名存實亡。

就眾多的原因之其中上述 3 項，本市民強烈提醒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及早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並向立法機構建議，重新審視《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等過時法律。助中國香港特區政府返回正軌，遠離錯誤施政，並善待每一位香港居民。

本市民謹此陳詞

以上。

2019 年 11 月 5 日

Submission from LEE Tatnga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set through the out-dated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is amendment of the law is a fault. The China Hong Kong Government legislate new law by Chief Executive and Executive Council themselves bypass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breaking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I, the citizen of Hong Kong, express hugely disappointment and strongly condemn China Hong Kong Government committing vandalism on "Hong Kong Law".

In the ligh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as been enforced without extensive consensus of Hong Kong citizens, and the fact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has abusively use the force acting on people, here is to express how unreasonable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be amended and be abolished by 25 December 2019. Part of the reasons are as the following:

1)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so that somebody may have the chance to disguise as different characters to commit violent crimes, include but not limit to arson, hitting people, destroying public facilities.

2)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isted the application occasions are confined to assemblies and unlawful assemblies. Unfortunately, sinc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nforced, the proclaimed law enforcement agency arrest people and cause them harm outside the scope mentioned i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tex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apparently unclear, too difficult and hard to be understood by the proclaimed professional law enforcement agency. It is suggested to choose easier, simpler right words whe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being amended.

3)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isted several exempti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who are conducting their duties under the order of their employers. The press and medi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reporters, press-photographers, drivers and engineers should be exempted. However, sinc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nforced, the proclaimed law enforcement agency ignore the law, claiming "there is no exemption". This 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by the proclaimed law enforcement agency. This is distortion of the law, destroying the law and order of Hong Kong.

With the part of the 3 points, I strongly urg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abolish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lus, I suggest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view the existence of the out-dated"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elping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go back to the right road, to avoid the astray, to take good care of every Hong Kong People.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motion.

5th November, 2019

陳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反對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香港政府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禁止市民於集會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以及授權警務人員權利要求市民除去蒙面物品。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反對政府現時《禁蒙面法》立法，理由如下。

現行《禁蒙面法》侵害市民表達自由

根據《禁蒙面法》的規定，即使市民是參與合法的遊行集會，亦不可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此舉無疑禁止了市民匿名合法表達意見的權利，侵害言論自由。一些言論，例如是政見或批評，容易招來報復或麻煩。然而，香港現時既沒有立法禁止基於政治理念的歧視，亦沒有倣效英國等地設立保障「告密者」(whistleblowers)的制度。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本已不足，蒙面以避免因合法表達意見遭到報復屬於捍衛自身表達自由的行為；但當《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難免令人懷疑政府目的旨在製造寒蟬效應，希望市民噤聲，侵害市民表達自由。

《禁蒙面法》對執法者欠缺制衡

現行《禁蒙面法》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蒙面人士移除蒙面用品，但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竟無需受《禁蒙面法》約束，令人難以理解。警務人員手執使用武力的權利，理應在公開場合執勤時讓市民清晰了解自己身份，包括出示委任證及展示樣貌，方便市民核對、監察及投訴，保障市民被捕時的權利。警員在公開場合執勤時展示自身容貌是合理的要求，理應受《禁蒙面法》監管。然而，律政司刻意將警務人員摒除於《禁蒙面法》外，加上現行警務人員監管制度的不足，使警務人員能在匿名的情況濫用權力，市民亦無法透過辨認警務人員容貌確認其身份作出投訴，侵害市民的人權。

外國情況不適用於香港

政府引用了多個西方國家的例子來支持制定《禁蒙面法》，但我希望在此指

出，外國的國情與香港不一，不能一概而論。大部分設立了《禁蒙面法》的西方國家如英國及加拿大，政府均獲得市民授權，市民亦相信政府及執法人員是希望阻止不法事情發生，該等國家同時有全面的反歧視法例及保障言論自由的法例，確保當地人民不會因為表達意見或告密遭到報復，執法者權利亦有合理監管，市民可有效地監察政府如何執行《禁蒙面法》。以上條件皆有效平衡《禁蒙面法》帶來的限制以及市民表達的權利。然而香港既沒有相關保障，亦沒有有效的監察制度，從民調亦顯示政府根本已失去市民的認可，《禁蒙面法》因此變成侵害人權自由的規例。引用外國例子來證明香港應訂立《禁蒙面法》根本不合適。

<u>《禁蒙面法》火上加油 政治問題需政治解決</u>

《禁蒙面法》的制訂引起大批市民不滿，更引起多場示威，助長警務人員濫用權力，令暴力問題反而日趨嚴重。歸根究底，是次示威的源頭是因為立法及行政機關無法反映民意，行政機關及執法單位欠缺制衡，行政機關只為中國政府而非香港市民服務。政府在民怨爆發後，沒有嘗試回應市民及與市民和解，反而固執己見，令局勢一發不可收拾。「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政府要做的不應是訂立規例限制市民的人權，而應是設法答應市民政治訴求，方為上策。

香港市民
陳先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

(一)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二 0 一九年十月四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目的是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
因此須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所規定，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言論及表達自由乃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

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更不能保障和保護個人私隱權利。**

另外，非政治的理由的集會活動亦不應用於此，例如集體參與運動、表演等。

條文亦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以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若無顯注果效，再考慮加重。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

Dear Sirs/Madam,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toward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I am in objection towards PFCR.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ower of enactment of PFCR arose from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ERO is an outdated regulations that was enacted before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HKBORO"). The power of enactment conferred by ERO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EIC") did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s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as promised HKBORO.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only permits derogation in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namely where the life of the nation is at risk. The blanke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is a disproportionate derogation of HK citizens' basic fundamental rights. It restricted HK citizen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speech, promised by both HKBORO and the Basic Law ("BL") and which is disproportionate and without legitimate grounds.

The enactment of PFCR by CE is also inconsistent with BL48, BL62 and BL65 to the extent that it permits the CEIC to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t is the primary duty for the LegCo as the legislative branch to enact law, while the Government, as the executive branch, only enjoys the power to draft and introduce bills, motions and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o the LegCo (BL 62(5)). Section 3(2) of PFCR stipulates a person contravenes section 3(1) of PFCR is liable to maximum imprisonment of 1 year and a fine at level 4. The power of the CEIC to make general law with criminal consequences must be restricted to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and when it is not possible to convene the legislature. The CE has herself denied the state of emergency when announcing the enactment of PFCR in a press conference at 3 p.m. on 4 October 2019. PFCR is a product of the Government abdicating of the LegCo's duties as the legislature (BL 66 and 73) and a viola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ego (BL 62 and 73).

In fact, after PFCR came into effect on 5 October 2019, clashes between Police Force and citizens continue. Although section 4 of PFCR provides a statutory defence for persons having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to use a facial covering an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John Lee Ka-chiu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has explicitly said reporters in the field would be protected, the Police Force clearly has an contradicting view. Senior Superintendent and Ng Cheuk-Han and Tse Chun Chung John at press conference on 8 and 28 October 2019 respectively said the law did not specify journalists would be exempted under the work-related category, while police in the field continuing to pull off reporters' masks. Since PFCR came into force, we see PFCR has offered us little protection and is often abused by Police.

In view of the above, I object to PFCR.

Regards,

LEEYi Hing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一條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辨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察 執法 。「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本已失信於民的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作出反抗。

首先，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私隱是市民的權利。《禁蒙面法》會影響市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國泰航空公司曾無理解僱於社交網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的僱員，很多公司以保持公司影像為由，不讓公司僱員發表個人意見，製造白色恐怖。一個僱員於下班後是一個市民，一個社會上的持分者，有權參與任何集會遊行，並有權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剝奪了他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數個月以來，因警方及香港特區政府剝奪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眾多市民已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在已有其他罪行如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的刑罰同期執行的情況下，《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升級，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市民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況且學校並不是公眾地方，政府連法律適用範圍亦未釐清，就草草立法及發出指引。

加上《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以不同方式蒙面執法，在沒有警員編號的情況下，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香港完完全全成為警察國家。政府這樣做只會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當年烏克蘭訂立《禁蒙面法》後導起民情洶湧，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政權的革命，可謂前車可鑑。蒙面對於現在的示威者而言，就如戴上黃頭盔一樣，帶有象徵意義。政府強推《禁蒙面法》極有可能會釀成另一個《逃犯條例》的危機。這一點已經於府宣佈以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當晚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現有局勢的作用只會是火上加油。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極有可步上烏克蘭後塵。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綜上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實在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建議政府撤回這條條例，再正式回應市民訴求，用政治手段處理政治問題，而非以警隊以暴製亂，方是解決現有危機，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

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此法亦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倪浚樂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

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上

敬啟者：

本人現書面嚴正聲明，**極度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以下簡稱《規例》），要求必須立即廢除，理據如下：

(一) 整個「規例」訂立的過程違反程序公義及香港的立法基制，主要有這幾方面：

a. 在《規例》訂立前一天及當天，行政長官曾在不同場合重申，指出當日香港未有進入緊急狀態。請問未有緊急狀況，行政長官又怎可動用緊急法來訂立任何東西？她的說法和行動，自相矛盾，可見《規例》訂立的過程根本不合法，也不合情理。

b. 行政長官的權力一直受香港人權法所約束，她說立《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以下簡稱「緊急法」），但「緊急法」乃前殖民地時代法例，行政長官並非英國女王，只是某國家裏的特區首長，我認為她根本沒有足夠權力動用緊急法。

c. 政府事前未有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報告，卻草率訂立《規例》，其內容根本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據我所知，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政府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必須有兩項原則，在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下，同時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才能行使那些例外狀況。 行政長官未有依法遵守這兩項原則，可見其訂立《規例》的程序亦不合人權法及國際社會對實施人權法的要求。

d. 禁止蒙面條例亦違反基本法。基本法訂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行政長官在不緊急的情況下，繞過立法會擅自訂立《規例》，變相駕空立法會的立法權力，此舉不單是不合法，也是粗暴的政治行為。

(二)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的人權和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

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三)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

(四) 另外，《規例》賦予執法者的豁免權過大，且不合情不合理，它假設只有市民會以蒙面作惡，執法者卻不會。在實施短短幾個星期，已有大量市民、記者、社工及醫護人員目擊 越來越多警察濫用此《規例》的豁免權，藉著蒙面以掩蓋其身份，每天任意違反內部工作守則，向示威者及市民施以過份暴力及野蠻對待，這些都有傳媒及市民的大量錄影錄音為證。

《規例》乃惡法，禍國殃民，若不廢除，香港滅亡，願神加倍懲罰奸惡的官員，保護無辜的老百姓，為受屈者伸冤！

香港市民

蘇梅玲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一、就着公眾衛生方面來說，即使市民沒有病，卻因為周邊的人有病卻不配戴口罩而唯有自己配戴口罩來保護自己。如果不幸感染病菌，市民也不一定看醫生以便領取醫生證明書來應付警察查問。倘若每個感到輕微不適的市民也去見醫生，香港的醫療服務一定不勝負荷。

二、《禁蒙面法》基本上是反《保護個人私隱》。手提攝錄器材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的資料一經上傳便無法取消，永永遠遠留在網絡世界，市民在公共地方配戴口罩免於被偷拍而惹來私隱被侵犯終身受侵犯可以合情合理並且能理解的。

三、林鄭政權繞過立法會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四、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五、《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六、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最後，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

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小姐敬上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B693D8AC)
Robert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00:33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及基本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基本法亦沒訂明行政長官有繞過立法會立法的權力，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執法人員並不清楚基於甚麼情況下可豁免，容易出現濫捕及不平等，損害香港人的自由及影響法治。

Robert Chan 謹啟

---------- 轉寄的訊息 ---------
寄件者：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日期：2019年11月5日 週二，上午12:18
寄件者：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B693D8AC)
收件者： <[redacted]>

CHANRobert先生：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B693D8AC。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CHANRobert先生,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B693D8AC.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wc ray927 to: kyyeung 05/11/2019 00:31

Dear Sirs/Madam,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toward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I am in objection towards PFCR.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ower of enactment of PFCR arose from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ERO is an outdated regulations that was enacted before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HKBORO"). The power of enactment conferred by ERO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EIC") did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s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as promised HKBORO.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only permits derogation in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namely where the life of the nation is at risk. The blanke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is a disproportionate derogation of HK citizens' basic fundamental rights. It restricted HK citizen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speech, promised by both HKBORO and the Basic Law ("BL") and which is disproportionate and without legitimate grounds.

The enactment of PFCR by CE is also inconsistent with BL48, BL62 and BL65 to the extent that it permits the CEIC to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t is the primary duty for the LegCo as the legislative branch to enact law, while the Government, as the executive branch, only enjoys the power to draft and introduce bills, motions and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o the LegCo (BL 62(5)). Section 3(2) of PFCR stipulates a person contravenes section 3(1) of PFCR is liable to maximum imprisonment of 1 year and a fine at level 4. The power of the CEIC to make general law with criminal consequences must be restricted to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a public emergency and when it is not possible to convene the legislature. The CE has herself denied the state of emergency when announcing the enactment of PFCR in a press conference at 3 p.m. on 4 October 2019. PFCR is a product of the Government abdicating of the LegCo's duties as the legislature (BL 66 and 73) and a viola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ego (BL 62 and 73).

In fact, after PFCR came into effect on 5 October 2019, clashes between Police Force and citizens continue. Although section 4 of PFCR provides a statutory defence for persons having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to use a facial covering an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John Lee Ka-chiu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has explicitly said reporters in the field would be protected, the Police Force clearly has an contradicting view. Senior Superintendent and Ng Cheuk-Han and Tse Chun Chung John at press conference on 8 and 28 October 2019 respectively said the law did not specify journalists would be exempted under the work-related category, while police in the field continuing to pull off reporters' masks. Since PFCR came into force, we see PFCR has offered us little protection and is often abused by Police.

In view of the above, I object to PFCR.

Regards,
Ray Leung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Re: 就禁蒙面法表達意見
Christine lee bekier to: kyyeung 05/11/2019 01:5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XXX敬上

On Tue, Nov 5, 2019, 01:54 Christine lee bekier <[redacted]> wrote:

>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
>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
>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
>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Important>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W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01:52

Dear Sir,

I am writing to strongly oppos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the reas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Viol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under British colonial rule in 1922 and lastly invoked during 1967 Hong Kong riots and oil crisis in 1973. However, the Ordinance may contradict to the Basic Law as the Ordinance gives the supreme pow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to enact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infringe the Hong Kong people's freedom of assembly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And there is no objective ground on how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determining when is the "occasion of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and when is not, this **gives the authority a room for dictatorship, given that the curr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not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promised by the Basic Law**, this also explains why other democratic countries (e.g. the US, Canada, Germany, etc.) CANNOT be directly compared to Hong Kong case. Not to mention the LegCo is deprived of its legislative power, as given by the Basic Law, when the Ordinance is invoked to bypass the LegCo.

2. **Violation of Rule of Law:**
Stated i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e Link 1), "one corollary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can be summarised as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however the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gives the exemption to the Police during any assembly or protests. And this breaks th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because when people get arrested and be prosecuted by the Regulation, the Police will not be identified even they use brutality towards the Hong Kong citizens. Even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Police requires their subordinates to show the "callsign" (行動呼號) in oper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however most of the latter do not follow (see Link 2). Therefore, **justice CANNOT be met when both sides are not equal before the law.**

3. **Increasing the chance of police brutality / misconduct:**
One of the arguments put forwar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that the Regulation will refrain violence from the protesters as the latter have to show the real face in front of the public. Similarly, more and more police brutality / misconducts are found when the police officers are exempt from the Regulations (examples see Link 3). One can easily expect the **clashes between the Hong Kong citizens and the police will intensify if the Regulation continues, which gives the latter on the power to law enforcement in anonymity.**

The above are not the only reasons, however I believe they are they may lead to further chaos in Hong Kong and even damage the reputation of the sound legal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Therefore, I express my utmost opposi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W. Leung, a Hong Kong citizen

Reference:
Link 1: https://www.doj.gov.hk/mobile/eng/legal/index.html
Link 2: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103/s00001/1572718571521/%E7%89%B9%E7%A8%BF-%E8%AD%A6%E5%93%A1%E4%BD%A9%E6%88%B4%E8%A1%8C%E5%8B%95%E5%91%BC%E8%99%9F-%E8%A1%9D%E7%AA%81%E5%89%8D%E5%BE%8C%E4%B8%83%E6%88%90%E8%AE%8A%E5%9B%9B%E6%88%90-%E6%98%A8%E6%95%B4%E9%AB%9454-%E6%9C%89%E6%88%B4-%E6%8C%87%E6%8F%AE%E5%AE%98-%E4%B8%8D%E5%81%9A%E8%AA%AA%E4%B8%8D%E9%80%9A
Link 3: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7BKVUOVIWH522357KMWFQ2XMDQ/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B6C0FC07)
sun sun to: kyyeung 05/11/2019 01:45

本人的意見如下：

1.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5.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6.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On Tuesday, November 5, 2019, 1:37 A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wrote:

孫雪芳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B6C0FC07。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iss SUN Suet Fong,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B6C0FC07.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Yeung Emily to: [redacted]
05/11/2019 10:3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

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mily 敬上

--

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我要照你的真理行；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詩86:11）

Teach me your way, O Lord, and I will walk in your truth; give me an undivided heart, that I may fear your name.(Psalm 86: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SALES ABIOSO BATARA ALBA to: kyyeung 05/11/2019 10:3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

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BATARA ALBA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ong Nicole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

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icole Wong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小黑貝貝 to: kyyeung 05/11/2019 10:2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本人多次在充滿摧淚彈的街上及電視畫面上，看見現場滿佈摧淚白煙，警方自己戴上防煙口罩但叫我們路過回家中快咳死的或是工作中的救護記者們除下口罩。如一隊警方連基本人性也沒有，這惡法的存在只是為了保障警方可以隨意損害市民健康之用。但我們又不能投訴這群沒人性胡亂執法的警方，因為他們沒號碼又戴上防煙口罩。一開始訂立時明明說過非集會人仕/ 身體不適的人仕/ 記者可以戴，哈哈! 自打咀巴的政府，有法不依的政府，鼓勵警方損害市民健康的政府。這樣是一個政府應有的行為嗎？

另外,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

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貝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am ɐɔıle to: kyyeung 04/11/2019 16:37

From: Tam ɐɔıle < [redacted] >
To: [redacted]

Dear sir/madam,

Here attached with my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gards,

反對禁蒙面法.docx

Alice

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非遏止香港示威浪潮的靈丹妙藥，只會火上加油。

這部法例執行上會有困難，甚至會引起打壓市民權利的批評，帶來反效果。「禁蒙面法」對解決目前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香港政府必須回應示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捕人士、實行雙普選等的「五大訴求」，才能結束示威。

學者也指出，海外的經驗顯示「禁蒙面法」等規例不一定能停止暴力示威浪潮。在海外，實施「禁蒙面法」對象包括警察及示威者，但香港實施「禁蒙面法」只針對示威者，此舉有欠公平。

如果大量示威者無視禁令，依舊配戴口罩遊行，香港警方根本無法處理。「法治精神其中一個因素，是要一些可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所以如果一條法例根本無法處理成千上萬的人做同一件事，訂立這麼一條法例本身是很愚蠢的事情。」

「規例」第 3 條論參加的是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即是說，不論有關活動合法與否，參加者都不能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但是根據政務司長張建宗所講的「.....市民若非參與非法集結，而只是參與普通遊行、無破壞行為，則毋須擔心。.....（擷取自《明報》網站）」好像跟「規例」的條文有些出入。

政府與警察部門都尚未充分理解及講解「禁蒙面法」規例，卻倉猝推行有關法例，以致近期不斷出現一些執法上的錯誤。一邊廂，政府官員與警察高層說工作/專業需要，不受「禁蒙面法」規例限制，但前綫警員卻在採訪期間多次拉扯記者口罩。

本人認爲「禁蒙面法」規例未有充分考慮香港人的人權，政府官員與警察高層口頭上的保證未能為前綫記者及其他專業人士帶來保障，以致因爲執法錯誤而受傷害。本人在此懇請政府撤回「禁蒙面法」，以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

禁蒙面法意見書
ChiKa Ho to: kyyeung 04/11/2019 17:05

From: ChiKa Ho <[redacted]>
To: kyyeung

附件為本人的禁蒙面法意見書

望請認真處理每一個市民的意見書 意見書.docx

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理由如下:

首先，香港禁蒙面法範圍涉及合法集會中禁止蒙面，個人認為此限制是極之不合理。若出席集會人士並沒有造出任何衝擊性或干擾性行為，僅僅因為一個口罩便有可能觸法，這無疑是小題大做和過份濫用法律效力去阻嚇市民，因此我認為禁蒙面法禁止的範圍屬是極之不合理。

然後，禁蒙面法存在很多漏洞並不適宜推行，香港空氣質素差劣，現在更正是轉季時節，流感高峰期，人人都可以選擇戴口罩上街以免被傳染或吸入廢氣影響身體健康。同時，鼻敏感或花粉症乃是香港人都市病，普遍不過，以本人為例，本人一星期內鼻敏感平均會發作兩至三次，請問是否每發作一次便要看一次醫生取得醫生紙而證明自己是基於健康為由而戴口罩?這無疑是強人所難。由此可見，在推行禁蒙面法的同時，我認為政府從來沒有認真以市民健康為設想出發應否推行禁蒙面法。

接著，香港一直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眼觀現時香港環境，禁蒙面法無疑是為香港法治造成了一個缺口。在多次示威行動中，有部份便衣臥底被拍攝其中，可是他們並沒有表露過身份或有任何證明能證明他們是警員並正在執行任務，他們是以示威者身份還是警員正在執勤的身份現身無從得知，但法律該是一視同仁，警員卻沒有對他們作出拘捕或調查，還是便衣警員能擁有特權?這無疑禁蒙面法，為香港以其為傲的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造成缺口，嚴重顛覆香港法治。

最後，禁蒙面法是透過緊急法而採取的，此乃違法憲法之舉。林鄭月娥聲稱沒有宣佈現在是緊急狀態，可是她卻引用緊急法而通過禁蒙面法，程序上已經是不恰當，違反憲法。既然沒有進入緊急狀態，何來引用緊急法的理由?因此，就通過禁蒙面法的本身，已經是相當不明智和不合理，故本人極之反對禁蒙面法。

文件 (4).docx
Wong Tszman to: kyyeung 04/11/2019 17:53

From: Wong Tszman <[redacted]>
To: kyyeung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詳見附件

(4).docx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濫用濫捕之情況日益嚴重，懇請政府各部門促糾正執法者偏私問題，方可解決真正嘅社會問題。

立法會CB(2)188/19-20(346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82)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u Ho 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09
Hide Details
From: Yu Ho Ng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PDF
maskLaw.pdf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意見書以上載於本EMAIL
吳宇灝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

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立法會CB(2)188/19-20(346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83)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Bob Lo
to:
kyyeung, Bob Lo
05/11/2019 10:18
Hide Details
From: Bob Lo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mask_opinion.docx

敬啟者，

禁蒙面法的出現， 只是讓部分人享有特權，而其他人蒙面就是犯法。自蒙面法生效以來，我只是見到有警察以為自己有特權在執勤期間帶著面具或面罩， 不需負責任的，有恃無恐的使用手上的致命武器或用兇殘的手法對付示威者。而一般人，不論是有需要帶口罩的病人，或是怕在和平表達意見而被秋後算帳的，就被警察不斷質疑使用口罩的原因，及作為無理拘捕檢控的理由。
在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司法及守法，沒有任何人可以有特權，更不應該有人借一條法例而為所欲為。這條法例明顯做成不平等，正正衝擊香港的司法制度及香港人一直所有的言論集會自由，故實在不宜保留。

謹啟

立法會CB(2)188/19-20(346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84)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ChoHei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49
Hide Details
From: ChoHei Wong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PDF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pdf

thank you.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就成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不但對大眾生活、個人自由構成嚴重不便，例如身體不適需要戴口罩，市民未必有醫生紙証明，又或者配戴飾物等都是市民的自由權利。以在現時社會狀況，普通市民在街上路過都可能受到警察盤問及以《禁止蒙面規例》作出拘捕，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市民感到壓力而不敢配戴口罩。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學校亦出現手足口病等高傳染度疫病，戴口罩是其中一種最有效防止疾病傳播、預防社區爆發各種疾病的措施，若大批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相信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因此本人強烈再次建議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CB(2)188/19-20(346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8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L C
to:
kyyeung
05/11/2019 10:50
Hide Details
From: SL C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55947

意見書請看附件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此惡法。

香港市民 卓詩玲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6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686)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ing shan.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02
Hide Details
From: "Wing shan. Leung"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號

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Ray Hon to: [redacted] 05/11/2019 00:12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韓家麟

就《禁蒙面法》一例提出意見
Kama Lui to: [redacted] 05/11/2019 00: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絕不贊成使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議事程序和立法程序，沒有經過咨詢和詳細的教育工作底下莽然通過立法《禁蒙面法》，實在是以暴製亂，使政府更不得民心，社會更混亂動盪。

第一，此法違反了《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不但禁止市民於非法遊行集合配戴口罩，更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嚴重打壓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令民主社會倒退。政府理應非常明白，現今的勞工保障並不完善，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且，政府亦不應牽頭把日常生活的事務標籤化，讓人聯想到戴口罩就等於惹事生非，令到社會矛盾急劇惡化，讓市民日常生活也不得安寧。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甚或其他有工作需要而配戴口罩的人士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配合其「無後顧之憂」的執法。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以先入為主的觀點對普通市民惡言相向，公然騷擾市民生活。而在示威現場，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並指出記者是不在豁免名單上，到底是高層對下屬的指示不能下達，或是警員根本有意刁難記者，阻礙拍攝採訪（註一）？另外，有患癌症的市民因生理需要而配戴口罩，途經示威地點被警員截查，該名市民亦非常合作，展示其醫生紙以示清白，不料卻遭警員視為偽造文件（註二），讓市民蒙冤受辱！

政府通過《禁蒙面法》，旨在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盡快回復平靜，讓經濟重回軌道。但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漠視民意，反推《禁蒙面法》使民情更洶湧，實在未見立法原意「穩定社會」的成效，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可見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並尋找其他方法，回應民間的訴求，讓社會盡快回復平靜，以達國泰民安。

香港市民
呂小姐謹致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Best Regards,
Kama Lui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參考編號：B37292BC)
simomkk lai to: kyyeung 05/11/2019 00: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特首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於1922年訂立，屬殖民地法例，過去數十年亦未曾引。近年亦未有對此例作任可修訂，可見有過時之嫌。
香港特區的憲制安排不同，特首與港督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也不同。《基本法》凌駕一切香港法例，任何法例，都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特首是否有權自行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的權力，至少有以下疑問：
第一，《基本法》並無賦予行政長官任何擅自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是立法機關行使的職權（第 73(1) 條）。特首擅自通過任何「緊急規例」，均屬違憲越權。
第二，《基本法》第三章保障特區居民的人權、自由；第五、第六章訂立對經濟、教育、科文等政策原則和保障。特首自行通過任何抵觸這些原則和保障的「緊急條例」，均屬違憲違法。
第三，《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賦予特首自行宣佈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緊急狀態」只在第 18 條出現過，就是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特區發生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而在這個情況下可命令某些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進入「緊急狀態」，不是隨便可以宣佈的。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未作全盤考慮，草率訂立，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會激化警民衝突，會助長警方濫權。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

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黎先生 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an Eason to: kyyeung 05/11/2019 00:0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反對特區政府繞過正常立法程序，經立法會立法，而胡亂運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近年特區政府及律政司，公然違反香港立法常規，破壞香港多年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制，帶頭破壞法治，公然踐踏民主、人權、公平、公義等國際社會既普世價值，有如獨裁政權，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回應香港普遍市民要求，五大訴求，解散重組警隊，才是正確方法回應市民及國際社會！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

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
Mahony Lo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00:59

致立法會秘書處[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強行引用殖民時期《緊急法》：

特首權力超越基本法；

不合法不合憲；

繞過立法程序；

破壞三權分立；

將香港由法治帶向人治；

特首權力甚至大於國家主席；

極端情況下特首甚至可以宣布香港成立軍政府或獨立；

破壞一國兩制；

破壞香港營商環境；

影響投資者信心；

影響香港國際聲譽；

所以香港絕不能在基本法保護下引用《緊急法》。

而當下香港情況：

社會氣氛撕裂；

不滿政府情緒高漲；

不滿警隊濫權情緒更加高漲；

警民關係水深火熱；

集會自由已被剝削；

新聞自由備受打擊；

人權被侵蝕；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如火上加油，進一步加深民怨民憤，對舒緩社會動盪帶來反效果。

再者，口罩乃基本衛生防護裝備。而警隊濫用催淚彈及其他化學劑，已令社區環境嚴重受污染，《禁止蒙面規例》實在為香港帶來嚴重人道危機。

故本人重申強烈反對引用《緊急法》並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LO WAI HONG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imi L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00:5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為首的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此外，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所謂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不盡不實。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相比。其二，香港警

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特區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盈慧敬上

禁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kannis tsui to: kyyeung 05/11/2019 00:50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含糊，缺乏諮詢，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政府推行法例當前，其實立法會正準備好復會，但政府有意避過諮詢，倉卒立法，讓人無法接受。過去幾過月來因反送中匆忙立法，已讓大眾極為不滿，而再次匆忙立法，顯然沒汲取經驗，繼續打壓。《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越演越烈，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無視民意，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

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徐小姐

就"禁止蒙面法"表達意見
Eyan T to: kyyeung 05/11/2019 00:44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 但該條例歷史古舊, 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 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 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 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 按普通法原則, 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所以, 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 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 此舉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如此, 政府權力將無限擴張, 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 本身是一項惡法, 只會助長警方濫暴, 而這種情況與日俱增, 警方在執行特殊任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 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 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 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非但無法解決至6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 相反令市民憤怒愈來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員懸崖勒馬, 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訂立其他惡法, 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 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在 2019年11月5日週二 上午12:34，Eyan T [redacted] 寫道：

>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秘書先生/女士：
>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 但該條例歷史古舊, 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 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 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 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 按普通法原則, 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 所以, 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 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 此舉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如此, 政府權力將無限擴張, 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 "禁蒙面法" 本身是一項惡法, 只會助長警方濫暴, 而這種情況與日俱增, 警方在執行特殊任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 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 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 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 特區政府此舉非但無法解決至6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 相反令市民憤怒愈來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員懸崖勒馬, 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訂立其他惡法, 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 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曹女士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jn jn to: kyyeung

05/11/2019 00:43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 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載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Janet 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Venus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00:4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

其次，《禁蒙面法》(下稱 《 惡法 》)明確違反《基本法》 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 《 惡法 》 應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此外，《 惡法 》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惡法 》生效後，警員依然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先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已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落

實民眾的五大訴求，特別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整肅警隊，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enus che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Malcolm Yu to: [redacted] 05/11/2019 00:42

本人對禁止蒙面法表示反對及遺憾。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執法人員(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例在執行時有過多的灰色地帶，例如：「如何界定哪些人士及哪些職業的人士可以在法例下受到豁免？」一個難以被界定的法例，為何可以如此草率便推行？這一點正正是廣大市民甚至律師等法律界人士不滿和質疑蒙面法立法的原因。

最後，這之禁蒙面法的立法過程並非經過一般的立法程序，而只是林鄭運用緊急法來草草推出法例，沒有諮詢民間和各界別的意見，在一個毫無民意基礎的情況下，難以令市民及社會信服，恐防政府日後會再用此方法強行推出其他不合理或沒有民意基礎的法案。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余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ee Raym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00: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

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先生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無疑與當前在歐美行民主國家已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麗茵敬上

Miss LAM Ping-ting 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本人見政府就緊急法去實行《禁蒙面法》後，出現的多次集會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舊蒙面，而法例亦難於執行。

首先我見前線警員跟本在執行上偏離了禁蒙面法的原意，令普通市民受擾，出現很多濫用警權的情況，這使我們（香港市民）基本人權都受害。例如媒體上見到一名戴口罩的市民被警察質疑戴口罩，該市民因有喉嚨癌已於10月見醫生時醫生主動開出醫生紙以茲證明，但警員竟質疑為何醫生紙只有發出時間，沒有結束時間為理由，質疑其醫生紙真僞，並將他押至牆邊問話及搜查其背囊，擾攘一輪後始放行。如此行為實在擾民亦令市民質疑警方做法是否合理？有沒有濫用警權？而且例子只是冰山一角，沒有在媒體上被報導而被搜查的戴口罩市民比比皆是，

如何確保這些市民得到自己應有的權利？

另外《禁蒙面法》在最近大型民調裡亦見到普遍市民是不支持的，如果政府堅持通過亦只會適得其反，令更多的市民不滿，跟本無助解決現今社會矛盾。政府只會更加激起民憤，令人感到政府無意聆聽市民聲音。

最後在《禁蒙面法》下，就如我本人只是普通咳嗽出外亦怕觸犯《禁蒙面法》而不戴口罩。因為有見就算市民身懷醫生紙亦被質疑是真偽的例証下，更何況只是普通咳嗽亦沒有醫生紙的情況下，情願不顧衛生問題亦不願戴口罩免被警察質疑。所以本人覺得《禁蒙面法》實在為市民帶來不便，更有損害市民健康及公眾衛生。

該《禁蒙面法》實在弊多於利，成立的原意亦不見收效，

更加令市民不便亦不利香港的發展。所以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林小姐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caboobac1115[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11

1 attachment

反對禁止蒙面法.pdf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詳情請參閱附件之內容。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4/《禁蒙面法》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5/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6/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製造更多不必要紛爭。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9/ 《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無從上辨認違規警察，並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敬啟

立法會CB(2)188/19-20(347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02)

《禁止蒙面規例》
Job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09:00
Hide Details
From: Job Lam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反對《禁蒙面法》.docx

立法會秘書處，

你好！這是本人對政府修訂 “禁止蒙面規例 ”的意見。

Rgds
Job Lam
[redacted]

警方本身已擁有權力要求被截查人脫下口罩以確認身份，質疑為何政府須透過訂立禁蒙面法，將拒絕脫下口罩刑事化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最大弱點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警察漠視警例隱藏身份，最近連"行動編隊白卡"都隱藏，試問平民百姓如何識別警察的身份？如何要求違法警察承擔責任？

十月十三日律政司曾發表網誌，指出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後，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反蒙面法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可是，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似乎沒有理解律政司的詮釋。在旺角街頭一位老伯因戴口罩被警方推倒在地上進行拘捕 1。警方不斷對戴口罩的市民 2 作為以武力拘捕的對象。市民的生活，無論是周末出入商場，或是進出各區大會堂等公眾地方，生命安全均受到嚴重影響。警方一句止暴制亂，便可隨意放催淚彈，又向指罵他們的市民開槍，極殘忍的手法推壓市民落地，同時用揮警棍阻止記者拍攝拘捕。難道警方根本只視市民如畜生？他們只服務一些口講支持警察的人士？香港法治，新聞自由，每星期也被這些賦予公權力的人員摧殘，嚇走外資商家，令香港成為沒有人權法治的軍政府狀態。

政府在沒有頒布緊急狀態下，繞過立法會正常立法程序通過的禁蒙面法，實際效果是縱容警暴日趨嚴重，而香港市民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則受到回歸以來最大的威脅。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能否順利進行，因此而有更大的變數。若果政府藉此而推遲區議會的選舉，那實在是它一手策劃而成的結果。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不但未能有效平息民怨，更令香港因局勢升溫受更大創傷。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Mr LI Samuel提交的意見書

Dear Sirs

我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我只是一個 40 多歲的普通香港市民。家父退休前為香港警隊的高級警官。在我居住在香港的 40 多年中，香港市民一直有選擇外出及參加公眾集會時所穿裝束（包括蒙面）的自由。如果他們出於任何原因想要遮臉（或臉的一部分），香港市民應繼續擁有這樣的自由。

尤其當香港市民參加公眾示威和集會（包括合法的示威和集會）時，禁止蒙面是更為錯誤和不公平的。

如今在香港，具有不同政見和取態的市民可能出於各種不同原因而希望能夠匿名參加公開示威和活動。這不只限於反政府示威者選擇蒙面。閣下只需參考"警員親屬連線"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組織的公眾集會（明報在下面的鏈接上的報導），便可以看到大多數警員親屬在參加支持香港警隊的集會時都戴口罩或其他面罩。這是基于害怕被認出並面臨秋後算帳及排斥的可能。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25/s00001/1566715067214/%E3%80%90%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3%80%91%E3%80%8C%E8%AD%A6%E5%93%A1%E8%A6%AA%E5%B1%AC%E9%80%A3%E7%B7%9A%E3%80%8D%E5%AE%A3%E5%B8%83400%E4%BA%BA%E9%9B%86%E6%9C%83-%E8%AD%A6%E7%B8%BD%E5%A4%96%E8%AE%80%E8%AD%A6%E5%AF%9F%E8%AA%93%E8%A9%9E-%E7%9B%BC%E5%8B%BF%E8%88%87%E6%B0%91%E7%82%BA%E6%95%B5

再者，我相信我不必詳細討論那些最近被國泰航空和其他公司解雇的持有反政府傾向或支持示威者的員工。試問在這些公司工作的其他員工如果（沒有蒙面地）參與其公司不認同的遊行或示威後又怎能不怕被秋後算帳？ 禁止蒙面規例根本已經剝奪這些人的和平示威及表態的權利。

此外，常人都應該可以輕易理解香港不同階層的人有機會希望在特定主題或議程上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及表態（例如 LGBT 權利或性暴力受害者的權利），但因各種合理原因不希望在相關公眾集會露面（例如，警隊中的同性戀警員或強姦受害者）。禁止蒙面規例將剝奪這些人進行匿名示威而不必擔心受到秋後算帳或排斥的權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以具建設性的態度及方法解決當前的政治問題。採取諸如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之類的限制市民自由的措施完全不能幫助解決問題。雙反地，這只會令局勢惡化，並加劇香港人對警隊，政府，行政長官及各司長的敵意。

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理由是減少街頭暴力。我們在過去的一個月中看到，禁止蒙面規例在其既定目標中完全失敗了。的確，在過去的四個星期中，成千上萬的公眾人士在參加遊行或公眾集會時仍然戴著口罩和面罩。政府會否及能否逮捕每一個人？這一事實也說明禁止蒙面規例不切實際，不被廣泛香港人接納，應該立即被廢除。

Yours faithfully

Samuel Li

Submission from Mr LI Samuel

Dear Sirs

I strongly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just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in my early 40s. My father is a retired senior police officer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 all the 40 years or so that I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it has always been the freedom of its people to choose what they wear (including face coverings) when they go out in the public and join public gatherings. If they want to cover their face (or part of their face) for whatever reason, it should remain their freedom to do so.

It is particularly wrong and unfair to prohibit face covering when Hong Kong people join a public demonstration and gathering (even lawful demonstrations and gatherings) in the public.

Nowadays in Hong Kong, people of different political views and aspirations may have a multitude of different reasons to want to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uch public demonstrations and gatherings anonymously. It is not just anti-government protesters who would like to cover their face. One only has to look at the public gathering organized by "警員親屬連線" in 25 August 2019 (report by Ming Pao at the link below) to see that most relatives of police officers wore masks or other face coverings when they participated in a gathering to show support for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facing possible repercussions and ostracizations.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25/s00001/1566715067214/%E3%80%90%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3%80%91%E3%80%8C%E8%AD%A6%E5%93%A1%E8%A6%AA%E5%B1%AC%E9%80%A3%E7%B7%9A%E3%80%8D%E5%AE%A3%E5%B8%83400%E4%BA%BA%E9%9B%86%E6%9C%83-%E8%AD%A6%E7%B8%BD%E5%A4%96%E8%AE%80%E8%AD%A6%E5%AF%9F%E8%AA%93%E8%A9%9E-%E7%9B%BC%E5%8B%BF%E8%88%87%E6%B0%91%E7%82%BA%E6%95%B5

Further, I trust that I do not have to go in detail regarding the recent high profile dismissals of employees who were known to harbor anti-government sentiments or are otherwise sympathetic to protesters' cause by Cathay Pacific and other companies. Please consider how other employees of these companies would not be in fear of repercussions if they join a demonstration or protest (without any face covering) which is not endorsed by their companie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as effectively deprived these people of their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peaceful demonstrations and make their positions known.

Further, one can also readily anticipate different sectors of HK people who want to publicly voice out their opinions and positions on a particular topic or agenda (for example on LGBT rights or rights of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but, for various entirely legitimate reasons, who do not wish their faces to be seen in the relevant gathering (for example, a homosexual officer in the Police Force or rape victims, for exampl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ould, effectively, take away the rights of these people to demonstrate anonymously and without the fear of repercussions or ostracizati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Government should come up with constructive approaches and solutions to resolve the current political problem. Taking steps such as the passing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restrict citizen's freedom would not help one single bit to resolve the problem. If anything, it merely exacerbates the situation and creates further animosity by Hong Kong

people towards the Police Force, the Government and, in particula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er ministers.

The Government's justification of implement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as to reduce violence on the streets. We have seen in the past month that the Prohibition has failed spectacularly in its stated objective. Indeed, ten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out in the public still wear mouth and face masks when they joined public demonstrations or public gatherings in the past 4 weeks. Is the Government going to or able to arrest every one of them? It just shows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nonsensical, widely rejected by a large number of Hong Kong people, and should be abolished immediately.

Yours faithfully

Samuel Li

譚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 500 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 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1.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2.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3.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1. **極難執行**
2.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 （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3. **激起社會矛盾**
4.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禁止蒙面條例》
so sally to: kyyeung 18/11/2019 13:51

請就《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現在起至12月4日期間，可通過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意見書：
1、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2、傳真號碼：[redacted]
電話號碼：[redacted]或[redacted]
3、電郵地址：[redacted]
以下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

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

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上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記得選其一而不是全部發過去喔，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確認已經提交之後，請統計名單給我回覆。感謝大家支持！
請提交意見書到以下電郵地址：[redacted]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香港禁蒙面法是「絕對瘋狂」嗎？

香港黑衣人蒙面騷亂（暴動）4 個月未能平息，給香港帶來沉重的災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授權，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與現行世界不少國家的禁止蒙面法的內容相比較，香港的禁止性規定還是很寬鬆的，但末代港督彭定康把它說成是「絕對瘋狂」，實在是沒有理由。實際上，該規例該還體現了一種「溫良恭儉讓」的精神。

如林鄭瘋狂 世上有禁蒙面法國家也瘋狂「溫良恭儉讓」見於《論語．學而》。子禽問子貢，孔子周遊列國，如何得知邦國政情呢？子貢說，這是孔子秉持溫良恭儉讓的結果。溫和、善良、恭敬、儉樸、謙讓是儒家待人接物的態度，但不宜過分強調。否則，溫文爾雅的態度，就會被理解為懦弱，也可能被彭定康之流說成「絕對瘋狂」。可以舉例如下：

（1） 香港禁蒙面法，違例者最高罰款是 2.5 萬港元、監禁 1 年，但「限奶令」，帶兩罐嬰孩奶粉出境，最高罰款是 50 萬港元、監禁兩年，孰輕孰重？加拿大禁蒙面法的最高刑罰是 10 年監禁，孰輕孰重？彭定康是英國人，英國號稱是文明、民主的故鄉，早在 1714 年英國已有《騷亂法》（TheRiot Act），最高刑罰是死刑，到 1967 年才廢除；早在 1723 年，英國已有《禁黑面法》（The BlackAct），嚴厲懲罰塗上黑臉、防被認出、在皇家林苑出沒的人，最高刑罰也是死刑，該法到 1820 年代才被廢除。在人類歷史上，這才可以稱為「絕對瘋狂」的事例。如果林鄭瘋狂，則世界上目前已有禁蒙面法的國家，也是瘋狂的國家。到底是林鄭瘋狂，還是彭定康的祖先們更為瘋狂，對此，香港民眾自有公論。

（2） 這還不算瘋狂，彭定康及其在美洲的友人，還把香港制定的禁蒙面法與香港子虛烏有的「禁止人權民主自由規例」相提並論，把香港黑衣蒙面人反對禁蒙面法等同反對「禁止人權民主自由規例」，要給予道義、立法、經濟、培訓、策劃、謀略、救援、逃亡、退路、應對等方面的支持。香港的蒙面暴徒，本與 3K 黨徒、蒙面歹徒、蒙面劫匪等作奸犯科同類，搖身一變卻成為爭取人權、民主、自由的英雄。這不是絕對瘋狂是什麼？

（3） 如果彭定康、希拉里等個人行為還不算瘋狂，則美國制定《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交由眾議院通過，準備交由參議院通過，再交由總統簽署，並懲罰香港懲治蒙面暴徒的政要。香港騷亂的蒙面暴徒，現已逐漸成為過街的老鼠。蒙面黑衣人的暴行，與美國歷史上 300 多場騷亂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美國卻是雙重標準。在美國騷亂是被鎮壓的，但同類的事情在香港，美國是要褒揚的。美國此舉，要把淪落的蒙面黑衣人的暴行，當作是香港人

權及民主的表率，算得上是瘋狂的國家行為。

其實，禁蒙面法不但不瘋狂，甚至有超越「溫良恭儉讓」之舉，也可以舉 3 例說明：

（1） 按照法定程序，禁蒙面法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但指揮前線警察止暴制亂的警務處長卻沒有出席或列席該等會議。高官問責制未能使警務處長成為行政會議成員，但政府也未據《基本法》第 55 條第 3 款落實行政會議列席制度。或許是溫良恭儉讓或其他原因，了解前線運作的警務處長沒有以主要官員的身分列席會議，與會者中也無人提出有此必要。如果警務處長出席會議，了解情況，大概不會建議，有關規例在 9 小時後的周末生效。這等於說，從下午到凌晨有法律真空期，黑衣蒙面暴徒可以提早蹂躪香港，並在周末瘋狂報復。這種宋襄公式的安排，事發後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作了沉痛說明，不再贅述。但這種兵家大忌，確要管治者引以為鑑。

（2） 宣布禁蒙面法記者會上，有記者問香港是否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的回答也不能令人滿意。從《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名稱和內容來看，有關規例要在香港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維護社會公共秩序才能制定，不必經過立法會審查。如果沒有緊急情況發生，也就沒有禁蒙面法或更多規例的制定，條例明文規定可多達 14 項。這種緊急情況要與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請求駐軍協助維持治安相區別，也要與基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的緊急狀態相區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布有關規例，自是行政長官認識到有關緊急情況已經發生，但警隊力量還足以應對。如果行政長官認為警隊力量還不足以應對，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可以運作，該判斷權屬於行政長官。如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政府已經不能控制動亂，而動亂危及國家統一和安全，基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就可以運作，但該判斷權屬於中央。在文字上，緊急情況和緊急狀態也有所不同。這是基本法明文規定的內容，律政司及其律師們應當掌握，不能一知半解，更不能不求甚解。

為維持行政主導，立會無權審查「規例」

（3） 禁蒙面法要不要經立法會審議？條例和規例（附屬法規或附屬立法）關係在香港特區法律中是比較複雜的，未必都發生上、下位法的關係。例如：《逃犯條例》附有 20 個規例，都是在中央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與外國政府移交逃犯的協定。雖名為規例，但實際法律效力優於條例正文，在規例未規定時，才可適用條例。基本法第 48 條規定了行政長官職權，其中一項就是「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第 62 條又規定了特區政府

職權，其中一項就是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附屬法規就是規例。為了維持行政主導，立法會無權審查規例，基本法也找不到授權立法會進行審查的規定。基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是對立法會廢除條例的授權，但受基本法第 74 條的限制，並不是對立法會廢除規例的授權。基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牴觸。從香港法院可以解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角度看，法院可以解釋禁蒙面法是否牴觸該條例，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基本照抄有關國際公約的，而該國際公約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最終解釋權的限制。從這個意義上說，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也是不能自把自為，越俎代庖。

宋小莊教授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2019-10-2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
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 500 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 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劉志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47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0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

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先生 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LING Kin-lam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人進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受到《基本法》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不應被嚴苛的限制壓抑。在近月的遊行集會中，即使在和平集會和遊行當中，警方都向市民或食店施放催淚彈。此舉逼使受影響市民和記者戴上防毒面罩或N95口罩保護自己。因此，立法禁止在公眾地方聚集時蒙面，並不合理。將無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

在《禁止蒙面規例》覆核案中，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實行《禁蒙面法》以達到止暴的目的無可厚非」。但在法例實施後，只見示威力度更大，更多人蒙面上街。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並無止暴之用，反而是火上加油。《禁止蒙面規例》實是捨本逐末，卻始終沒法解決「亂」的根源，所以這條法是絕對不可能達到「止暴制亂」的目的。

有人認為蒙面隱藏身份的人會做出更激烈行動，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舉證難度大，同樣邏輯完全可以用於警員身上。訂立法例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隱藏身份。卻不把警察同樣納入禁蒙面法的規範，容許蒙面警察使用武力，而無需受到監察和追究責任。這相當於說警察是特權階級可以不受法律限制甚至凌駕法律。造安排完全不合理。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蒙面法列出可以遮蓋面部的豁免情況，例如因宗教信仰、天氣關係、藥物治療、活動獲當局准許等。然而何謂合理？法例實際上如何執行必定有大量灰色地帶。近日的遊行集會中，警員更多次自我演繹法例，無理對待有豁免的記者和市民合理使用口罩的權利。可見法例根本難以有效落實，反而製造更多警察濫用權力的空間。

本人反對實施《禁蒙面法》，請政府馬上撤回。

香港市民

凌健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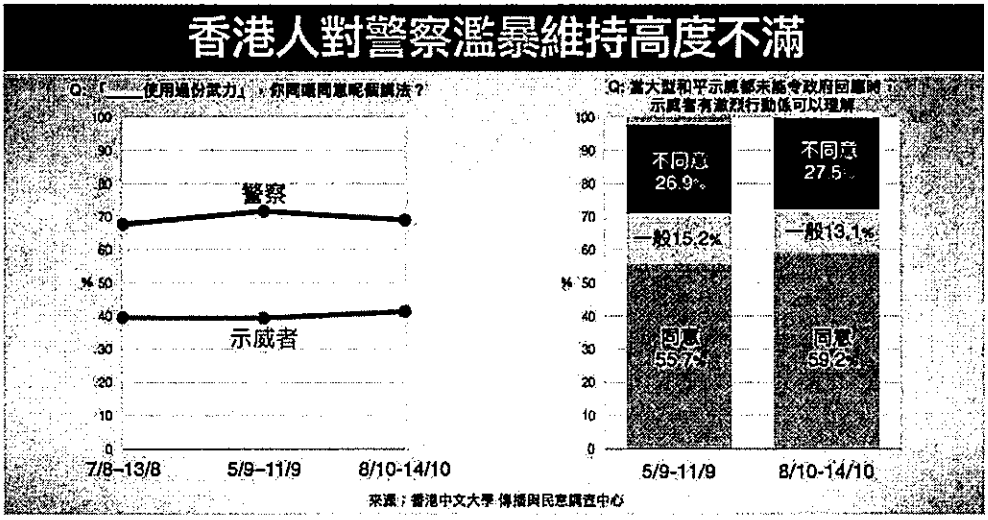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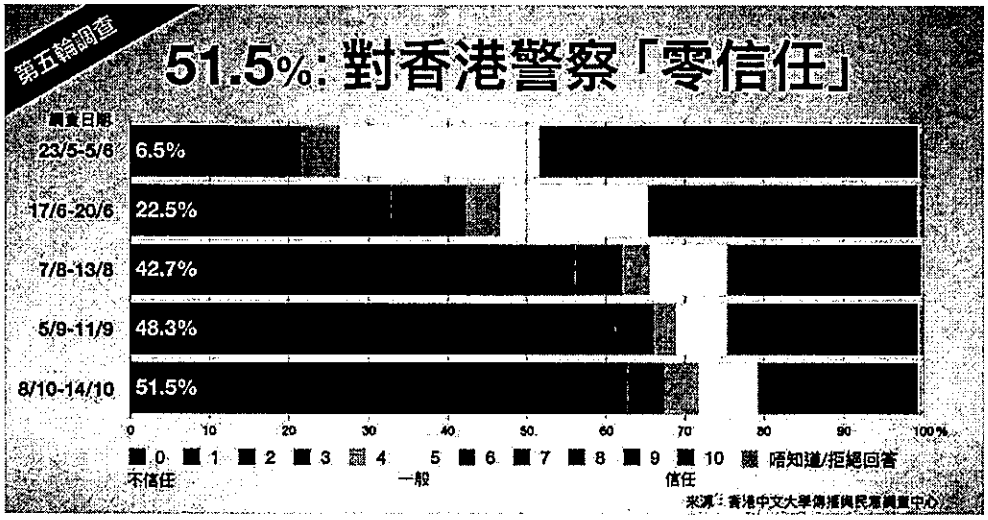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涵蓋合法遊行集會，並不合符比例，與《立法會參考摘要》中所講「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察的調查和司法工作」[i]毫無關係。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豁免條款執行上不清晰。《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這種行為已被歐洲人權法院判為侵犯人權。[ii]另一方面，政府部門之間乃至口部均對法例有不同詮釋，前者可見學校口戴口罩之豁免與否。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指《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集會遊行，宗教及有疾病人士可作合理辯論[iii]，但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卻將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通告發予幼稚園[iv]，無視近月手足口病爆發時學生有必要戴口罩預防[v]；後者可見諸警隊，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口卓衡於 10 月 8 日指，《禁止蒙面規例》豁免記者[vi]，依然有記者其後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vii]；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viii]

第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根據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9 月 5 日至 11 日及 10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ix]，當受訪者被問到是否同意「當大型和平示威都未能令政府回應時，示威者有激烈行動係可以理解」，兩次都有超過一半市民同意這口法，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的 10 月調查更上升至接近六成。



另一方面，市民對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恢復公共秩序，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察的調查和司法工作」的效果 。 [x]

第四，此法的適用範圍太廣泛，縱容警察濫權 。比如，《禁止蒙面規例》第 5 條指，
(1)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a) 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除去該蒙面 物品。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但同一時間，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4 條，觸犯反蒙面法的人，只有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的情況下，（包括身處於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時，正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正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為人身安全而蒙面，宗教理由、醫學或健康理由亦是免責辯護），才可被豁免。法律團體「法夢」成員黃啟暘認為，從法律上口這將使得舉證責任落入被告市民一方，使得警察可以先行拘捕，市民再在法庭上辯護。但就通常來口，警察只有在確保「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拘捕。[xi]

---

[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SBCR 3 /3285/57 頁 2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subleg/brief/2019ln119_brf.pdf

[ii] 歐洲人權法院已經不下 5 次裁定這類隱藏執法人員身份的手法違反人權法中對酷刑的口對禁止。
'88. The Court notes with concern, however, that ...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impugned police officers, who wore masks, were not identified and questioned.
89. The Court has held such a practice to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nvention. ...

...
92. ...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are such that the authorities are obliged to deploy masked officers to effect an arrest, the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 latter should be required to visibly display some anonymous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 for example a number or letter, thus allowing for their identification and questioning in the event of challenges t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operation was conducted.
93. In the Court's view, the deficiency it has noted above ... can fairly be described as conferring virtual impunity on a certain category of police officers. An investigation suffering from such a defect cannot be seen as effective.' - Hristovi v Bulgaria, App No 42697/05 (ECtHR 11 October 2011)

[iii] 陳肇始稱禁蒙面法針對集會遊行 與預防疾病沒有牴觸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6922-20191018.htm

[iv]楊潤雄就教育局發禁蒙面法通告至幼稚園致歉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8360&refer=

[v]【訪問】教育局發通告幼稚園生不准在校口外戴口罩 林媽媽：相當荒謬
http://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E8%A8%AA%E5%95%8F-%E6%95%99%E8%82%B2%E5%B1%80%E7%99%BC%E9%80%9A%E5%91%8A%E5%B9%BC%E7%A8%9A%E5%9C%92%E7%94%9F%E4%B8%8D%E5%87%86%E5%9C%A8%E6%A0%A1%E5%85%A7%E5%A4%96%E6%88%B4%E5%8F%A3%E7%BD%A9-%E6%9E%97%E5%AA%BD%E5%AA%BD-%E7%9B%B8%E7%95%B6%E8%8D%92%E8%AC%AC/

[vi] 【禁蒙面法】記者投訴被警扯面罩 警：新例需時磨合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08/s00001/1570538660070/%E3%80%90%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3%80%91%E8%A8%98%E8%80%85%E6%8A%95%E8%A8%B4%E8%A2%AB%E8%AD%A6%E6%89%AF%E9%9D%A2%E7%BD%A9-%E8%AD%A6-%E6%96%B0%E4%BE%8B%E9%9C%80%E6%99%82%E7%A3%A8%E5%90%88

[vii] 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8583-20191028.htm

[viii]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0JXF6YRET3ZKZN4RI/

[ix] 【9月】香港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 (第四輪)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9/20190916_mpsurvey.pdf

【10月】香港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 (第五輪)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10/20191015_mpsurvey.pdf

[x] 圖片來源
https://medium.com/@leungkaichihk/%E6%B0%91%E6%84%8F%E4%BB%8D%E7%84%B6%E5%A0%85%E5%AF%A6-%E8%99%95%E5%A2%83%E9%80%A0%E5%B0%B1%E5%8D%87%E7%B4%9A-470f97400004

[xi] 《五問禁蒙面法：是否違憲、立法會有權廢除嗎、法案真的能給運動降溫嗎？》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004-whatsnew-anti-masking-law-hk/

Submission from Mr TAM Tam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Members,

Disagreement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strong disagreement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My reasons are detailed in ensuing paragraphs.

Failure of negative vetting

Paragraph 10 of the LegCo Brief for the PFCR tabled by the Government refers to Section 2(3)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ERO), which states "[a]n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until repealed by or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E-in-C)". The brief continues with a suggestion that "approval would be sought from the CE-in-C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when the prevailing public danger drops to a level which no longer justifies the Regulation". Yet the person seeking approval is no one but CE herself, which means the PFCR stops when she says it stops, after consulting her Executive Council (ExCo). That is not how negative vetting is supposed to work.

Even if LegCo can "negatively vet" and amend the PFCR to remove all of its clauses (although they can't actually repeal it), if the ERO is constitutional then there is nothing to stop the CE from re-enacting the PFCR or any other law-cum-regulation on her own, again and again. The only way to stop her would be to repeal the ERO itself. That would require a bill in LegCo,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introduce, so it would have to be a members' bill. But under Basic Law (BL) Article 74, members' bills cannot relate to "public expenditure or political structure or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ose which are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cannot be introduced without the CE's written consent, which she would not give.

The possible repeated passing of a regulation under ERO contrast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bills and their passage into law. Under BL Article 50, if LegCo refuses to pass an "important bill"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then the CE, after consulting ExCo, can dissolve LegCo. She can only do that once in her term of office. If she does, then under Article 52(3), if the new LegCo refuses to pass the same bill, then the CE must resign. But there are no such provisions in the ERO to prevent a rinse-and-repeat enactment via regulations.

Fine and jail term exce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imits

Section 3(2) of the PFCR imposes a maximum fine at level 4 (HK$2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in a lawful assembly. But such penalties cannot be established wit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cause Section 28(1)(e)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GCO) state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y provide that a contravention or breach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an offence punish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by such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r by such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6 month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by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The clear purpose of that section is to limit the ability of the executive to impose penalties under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gardless of the ordinance to which that legislation is subsidiary. That reserves for LegCo the ability to set higher fines or higher maximum jail time in primary legislation, and that goes hand-in-hand with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The ERO, showing its antiquity, purports in section 3 to allow regulations which set penalties "including a maximum penalty of mandatory life imprisonment but excluding the penalty of death".

Irrational and impractical nature of the PFCR

Even if the ERO's law-making power survives a judicial review of its constitutionality, the PFCR does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s of free speech and assembly under BL Article 27. People have legitimate reasons not to be identifiable in peaceful marches, including lawful assemblies. For examples: a young man who hasn't told his mother that he is gay might still want to participate in a gay rights parade; and a civil servant might not want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calling for the democratisation of HK or China.

So to be constitutional itself, even if it were enacted by LegCo, the PFCR must satisfy a 4-hurdle necessity test. One of those hurdles is that the restriction must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he LegCo Brief at paragraph 3 states the objective:

"To restore public order, prohibition on facial covering in public assemblies, lawful and unlawful, would be necessary as it would effectively reduce act of violence..."
The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is of course a legitimate objective, but the rational connection of banning masks (or even sunglasses, which cover part of the face) is in serious doubt, especially given the violence that followed its purported enactment. Indeed, a Sunday night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condemned "violent acts of masked rioters", rather making the point that the anti-mask law hadn't stopped them.

This is not rocket science, but simple maths: if someone is facing 10 years in jail for rioting, and putting on a mask reduces her probability of being caught by at least 10% (as well as protecting her from tear gas), then a 1-year jail term for the mask (or 6 months, if limited by the IGCO) is insurance worth taking. In any event, the sentences are likely to run concurrently, so the PFCR adds nothing to the overall sentence. And until the would-be rioter launches into the violence, she can keep the mask in her bag, complying with the PFCR and mixing in with the peaceful crowd of the assembly. A quick dive into a public toilet block is all that is needed to emerge in an anonymous, masked outfit.

So the PFCR, as it stands, achieves nothing - it is not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its laudable objective. If such a restriction were to work, then it would need much higher penalties, and there would have to be a prohibition on possession of a mask in an assembly even if it is not worn. There would still be the practical issue of the heavy policing needed to stop-and-search people's bags for masks.

The above summarises my opinion on the PFCR and why it should be repealed. Members should take note of the huge public sentiment and opinion on this serious matter and act accordingly.

Tam
5 November 2019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没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没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

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３８３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ung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09:04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Katie Wong

強烈反對 禁示蒙面規例
writing1213 • to: kyyeung
05/11/2019 08:31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1.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2.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3.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5.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6.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7.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8.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9.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1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0.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

助減少示威活動。

11.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2. 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3.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4.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5.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6.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17.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18.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19.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0.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加劇濫捕

21.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2.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3.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4.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5.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林惠婷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wing Fai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09: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

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

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香港市民

劉榮輝敬上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vocado Lime to: kyyeung 04/11/2019 23:28
Please respond to Avocado Lime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敬請三思

香港市民 黃先生敬啟
2019年11月4日

（不足 24 小時！！！）緊急呼籲一人一信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我知而家做香港人真係好忙，但係再次請求大家一起做一件事。

政府又出陰招，唔聲唔聲，嚇你一驚，居然一早「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但係完全唔宣傳。

截止日期係 11 月 5 日，晏晝 5 點！！！距離截止時間不足 24 小時！

寫意見書去表達反對的意見，是極為重要，即使威權政府行駛司法暴力，我們也不會虛作無聲，被說成係「沉默默許」嘅一群。即使將來強行通過，也要讓別人知道，我們是完全不甘心。被強姦後，還被人說是享受，是最可恥的侮辱。

信件內容，都係最好每篇有不同，格式各異，但第一點必須清楚明白地提出：

1. 必須措詞強硬地表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以下幾點原因，可以選取提出：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因為怕來不及郵寄，直接用傳真或電郵。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題外話：每次打開長連結，一定要看清楚其域名domain name是否正確，以防釣魚網站。立法會的域名是 legco.gov.hk，要特別留意清楚，有沒有把 o 變 0 ，例如變成 legc0.g0v.popo277177.com 之類。）

寫意見書，不必太過拘泥於格式，只要包括簡單淺白的上款、正文、署名便可，至於祝頌語，宜平實簡樸，或乾脆省略，整體上用詞及語氣禮貌得體便可。至於甚麼台鑒、道鑒之類，免了可能更合現代風格，尤其用電郵之時，不必用上八股文，即使寫得口語一點，也絕無問題，效果是一樣的。

由於時間緊逼，就不必長篇大論，我謹草擬一範本，供各位參考：

（注：我是用真名去提交《意見書》，但各位自行決定。不要自製恐慌，而我也不想浪費精神去討論是否應用真名，請自行決定用甚麼署名及電郵地址。）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Kenneth

4 November 2019

BY ONLINE SUBMISSION ONLY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Re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1.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against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2. My opposition against the Regulation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2) risk of spreading of epidemics; (3)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3. The Regulation violate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assembly of Hong Kong citizens.

4.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Also, Under Article 16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HKBOR**"),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lso. under Article 17 of HKBOR,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5. The Regulation fails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According to the case of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9 HKCFAR 372, all restrictions of human rights must satisfy a four-step proportionality test, namely, (1) pursue a legitimate aim, (2)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3) be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at legitimate; and (4) a reasonable balance had been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sking in particular whether pursuit of the societal interest resulted in an unacceptably harsh burden on the individual.

6. Although the Regulation could arguably pursue a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violence in the recent protests, and is probably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the prohibition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obviously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aim. According to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it not only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unlawful and unauthorized assemblies, but also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lawful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7. The Regulation deprives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of civil servants, and of citizens who are working for PRC companies, pro-PRC companies, pro-government companies, or companies which hope to appease China. Recently, the airline cabin crew union leader Rebecca Sy was dismissed by Cathay Dragon just because of expressing her support for protests on social media. Out of fear of losing job, many citizens have no choice but to maintain their anonymity when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covering their face when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no different from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8. Further,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is a form of expression of message.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is even the message by itself. For example, wearing of the Guy Fawkes mask represents the message of *"Behind this mask there is more than just flesh. Beneath this mask there is an idea... and ideas are bulletproof"*, a famous quote from the movie *V for Vendetta* (2006). Prohibition on wearing of mask not only deprives the mode of expression, but also the expression of message itself.

9. The regulation also failed to strike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otally depriving the right of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an extremely serious violation of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Meanwhile, as analyzed below, since bought into force,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in curbing with, or even in alleviating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such, no reasonable balance is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Risk of spreading of epidemics

10. The only health related defence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facial covering for a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 (emphasis added). As it would be crowded in public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outbreak of epidemics including influenza is probable. Even for citizens without any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it is important for them to wear face mask to prevent being infected by others.

11. Recently, a boy aged 2 died after pneum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s a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which could be spread through droplets via coughing and sneezing. According to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wearing of surgical mask is one of the measures which could prevent infection of the disease. However, surgical mask is a form of facial covering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prohibits every citizen without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from wearing surgical masks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Regulation substantially increases the risk of infection of epidemics and put Hong Kong citizens under fatal risk.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12.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to curb, or even alleviate violence in Hong Kong. Since its coming into force in 5 October 2019, the violence committed by both protestors and police, especially those committed by police actually escalated, instead of alleviated. On 2 November 2019, a protester was hit by Hong Kong Police with a tear gas canister, with his skin severely burnt and his spine crushed. On the same day, the police arrested 3 candidates on top of teargas and pepper spray, one had clear wound on his face during arrest. In Causeway Bay, a teargas canister hit a young first-aider and blasted into flame, large area of his back was burnt.

13. Actually, during these 4 months protest, most of the injuries were caused by the violence of the Police. However, the police were allowed to wear facial coverings due to the defence under section 3(a) of the Regulation, "*the person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and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e person while performing an act or activity connected with the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Therefore, the Regulation is arguably not even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with violence as it cannot alleviate any violence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14.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sincere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bolish the Regulation.

Yours faithfully,

Kenneth Chan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

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

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F09E92C2)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官員:

大家好，本人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暨音樂堂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高松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近幾個月來，示威者的暴動行為大大超出示威範圍，已經是存心破壞和謀財害命。高等法院也兩度拒絕就民主派要求頒臨時禁制令暫緩《禁蒙面法》實施，足證明政府的決定是正確，亦符合公眾的利益。

享受自由並非無窮無盡，在任何國的人民也是必須要在當地的法律法律框架下進行，相信由六月份至今每位市民知道，香港正面對開埠以來從未遇過此重大危機，黑暴狂搗亂、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圍打無辜途人、破壞商鋪等，市民莫說生活，就連生命財產受到很大威脅，經濟也大受打擊。

到底是生命財產重要？還是無理的訴求重要？

我住在深水埗，正處非法示威活動密集區，幾個月來他飽受暴力侵擾，已是苦不堪言。“我們這些街坊和附近的商戶，打工者，都不願 商舖，地鐵再受破壞，街坊們人心惶惶，大家都盼望可以安心在此生活，我相信大部份市民都會支持非常時期非常方法 「止暴制亂」，

在此緊急狀態之下我認為絕對合適啓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是新東西，此俗稱《緊急法》是香港法例第 241 章，1922 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並於 1997 年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適用。《緊急法》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特首會同行會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條例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一些彈性權力，例如實施《禁蒙面法》。

是次危機的快速發展很大程度是因為示威者蒙面隱藏身份，可令他們毋須面對法律責任，以使行為、暴力越來越激例，《禁止蒙面規例》列明法律要求和責任非常簡單和清晰。是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示威人士也經常說要參考國際慣例，全球最少有十個國家有《禁蒙面法》，其中美國紐約州早在 1845 年已訂立。香港並非全球首個祭出蒙面禁令的地區，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自治區等地都有

類似限制措施，美國十幾個州也有若干形式的禁蒙面立法。《禁止蒙面規例》顧名思義就是以立法形式及施加刑責，禁止有人在一些場合遮蓋臉部。事實上有關法例在世界上絕不罕見，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奧地利以及德國等地都有實施，且不少國家都可以對被定罪者處以監禁的刑罰，部分國家則會以罰款形式處理。我亦除上一些參考資料供各位參考。

《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只有愛犯法的人才會害怕立法， 如果示威人士是守法的根本不需要害怕， 害怕只是代表他們心虛， 害怕承擔法律責任。有人說，如果香港人抱有任何清晰的理念，那必定是法治。因此，法治一直是香港和國際社會認可的焦點。設立法治的最原意及最大基礎，就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禁止蒙面規例》既有阻嚇力，可以有效把「勇武派」與「和理非」分隔，有效減少示威人數，讓警察有效執法。亦可令違法者承擔法律責任，符合"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的大原則，所以我表示支持。

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確實令示威人數減少， 如果禁蒙面要有效執行，我可考慮引用《公安條例》，由特首授權委任一些處理特別事務的人士當「特務警察」，大大增加人手，讓警方可以針對應付「非法集結」和違犯《禁蒙面法》的暴徒 ，有效大幅壓制亂局。

政府可引用《緊急法》延長犯案者的拘留時間，可讓警方有更多時間調查和收集證據，將更多人提堂，大收阻嚇之效；如法庭下令被告暴徒要遵守宵禁令或禁止到部分地點，亦可減少犯案者再犯案機會。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就是敢言副主席」、 高氏港澳宗親聯誼會青委會主任

參考資料：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二〇一七年的一份資料摘要，研究組就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及德國對公眾集會的規管進行研究，當中有提到上述三個地方都禁止蒙面隱藏身份。

在紐約州和明尼蘇達州，民眾在公眾場所聚集時不得喬裝或蒙面隱藏身份。不過在紐約州，如遮臉是與派對或娛樂目的有關，當局會給予豁免；明尼蘇達州因宗教信仰、天氣關係及藥物治療而需遮臉也可獲豁免。至於德國，集會人士不得在集會期間用任何衣服或飾物遮蓋臉部。

文件續指，在紐約州，違反禁蒙面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十五天及/或罰款不超過二百五十美元，而紐約市警方不時於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引用禁蒙面法。以二〇一一年「佔領華爾街運動」為例，據報部分示威者就因蒙面而被捕及遭檢控。不過，文件亦指，限制蒙面的規定過去十多年備受爭議，並多次引起訴訟。

根據網上資料，加拿大於二〇一三年亦在經歷過多次示威後，立法禁止有人在騷亂及其他違法集會中戴上面具，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十年監禁。資料顯示，歐洲有十多個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西班牙、德國及法國等，亦已實施禁蒙面法。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當局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因此，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詳細原因如下：

一.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立法並不恰當，不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1.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2.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b.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c.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4. 回想之前：
    a. 6.09：103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 5 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 3 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5. 回顧之前，在 721 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6.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 721 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 609 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7. 市民的積怨由 609 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8.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二.《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2.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3.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4.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三.《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8 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3.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 B 部分詳述。

4.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6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5.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 10 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 3 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 7 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四. 加劇濫捕

1.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3. 在 721 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 609 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五. 總結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 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羅杏芝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

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 500 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 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曾月明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且認為應該立即撤回此規例。

首先，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且有偏向執法者之嫌，破壞法治。政府稱此規例是為了制止暴力，以防難以識別滋事份子。然而，警方由六月開始的執法行動中亦一直沒有展示警員編號，警方在記者招待會中亦表現曾經派出警員作臥底在示威者當中，更稱有部份警方過使用武力的行為是出於電光火石之中，警員難以完全謹守程序辦事。因為難以識別警員的身份，在日常的驅散過程還是在潛藏的行動中，警員的身份一直都是爭議的核心。但政府只單方面以《禁蒙面法》要求示威者一方表明身份，無論在立法前或後，卻不要求警方展示警員編號以識別身份，反而任由警員以諸多理由說「警衣沒有足夠空間展現編號」推搪。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的法治社會保障人人有示威、表達訴求的權力，更是三權分立，確保法例面前人人平等。在要求示威者表明身份卻不要求執法者亦表明身份此舉，已充份證明這法例遺反法治精神的原則。

其次，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第三，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亦深化社會現在的社會矛盾，無助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現存的社會問題並非一日成立，市民先對逃法條例有可能破壞香港原先的法治精神，到警察權力過大，皆是出於政府不聆聽市民經合法途徑的訴求並作出相應的行動。現更引入《緊急法》去繼續容許警察有蒙面權卻剝奪市民的權力，此舉更加深原先因政府遲遲不採取撤回行動而發酵的對政府不信任。

所以我堅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作為對近日社會事件的回應，認為是嚴重破壞香港在法例面前人人平等、三權分立等的法治精神。我建議政府若要立此規例，首先應要做的是釋除公眾對警方權力過大的問題，如：在警員身上加回警員編號，對被投訴的警員作出跟進，跟進在執法時沒有依例執法的警員，然後方才要求執法者及示威者皆需表明身份，而非單方面要求某些人。

香港市民 曾月明　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關於蒙面法的意見如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

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Mr NG Sony提交的意見書

節錄《禁止蒙面規例》刊憲：

《規例》會讓有合理辯解使用蒙面物品而違反禁令的人提出免責辯護。這些合理辯解包括但不只限於：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宗教理由、或該人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在進行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有關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

此外，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該人身分，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沒有遵從有關要求的人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禁止蒙面的行為，有迫切立法需要，以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鑑於蒙面示威者在近期公眾活動中的違法和暴力行為日益升級，有必要及相稱地訂立《規例》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

回顧《規例》生效後至今一個月，各區示威活動持續，被捕人數有增無減，警務人員在《規例》加護下，不論行為、理性以至於武力上，**有如脫韁野馬般失控**：記者曾被警員指摘在規例生效下無權配戴防毒口罩，及後更被**強行扯掉口罩**；普通市民在持有及能出示有效醫生証明下，被警員質疑該醫生証明作假；警隊在執勤期間公然以粗言穢語怒罵市民及**辱罵市民為「甲由」**，更在沒有示威者和騷動的前提下，無故地行使武力和拘捕令無數市民受到傷害……此等劣行，不但未能保障市民安全，更間接縱容警隊在被默許隱藏身份下，「**無顧慮**」地濫用各種權力。在《規例》的恐怖氣氛與催淚煙籠罩下，市民人人自危，且香港最寶貴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更已**名存實亡**。在各司局長的協助下，法律已淪為警隊濫權的工具。

政府所謂「**有必要及相稱地訂立《規例》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實是令人費解。《規例》顯然未得成效，條例更已被警隊惡意扭曲和使用，條例矯枉過正，法律精神不再。懇請政府全面檢討《規例》對香港現時的可用性，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免繼續行差踏錯，後悔莫及。

歷史參考：

由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把示威者稱為「甲由」（蟑螂）開始，何君堯、前線警察和他們的支持者也漸漸肆無忌憚使用「甲由」這說法，更把對象擴大至與他們意見不同者。

2019 年 6 月，聯合國推出「消除仇恨言論戰略和行動計劃」。聯合國秘書長 Antônio Guterres 回顧二十世紀納粹屠猶，還有在波斯尼亞、柬埔寨和盧旺達的大屠殺，並指出仇恨言論就是這些暴行的先兆。這些先兆現在在一些已發展地區也再出現，把仇恨意識散播開去：

In both liberal democracies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some political leaders are bringing the hate-fueled ideas and language of these groups into the mainstream, normalizing them, coarsening the public discourse and weakening the social fabric [...]

今年是盧旺達大屠殺 25 週年。在 1994 年 4 至 7 月期間，盧旺達 700 多萬人口中，估計有約 80 萬人被殺。盧旺達大屠殺教訓我們，當政治領導者和媒體將某些族群貶低至非人類時，會有甚麼後果。

25 年前的 4 月，盧旺達猶如人間地獄，胡圖族（Hutu）軍人和民兵團，以大刀、長矛、和其他武器，在村莊里挨家挨戶地尋找圖西人（Tutsi），對這個盧旺達第二大民族加以折磨和殺害。

圖西族原是盧旺達的統治階層，胡圖族的社會地位則較低。比利時的殖民統治加強了圖西族的霸權，給予圖西族較多社會和經濟機會。胡圖人的怨恨日積月累，最終導致 1959 年的一系列騷亂，超過 2 萬名圖西人被殺，還有更多人逃往鄰國布隆迪、坦桑尼亞和烏干達。1962 年比利時放棄殖民，授予盧旺達獨立權。7 月 1 日盧旺達宣告獨立，成立盧旺達共和國，胡圖人取代了圖西人的統治地位。

但隨之而來的，是沒有止息的暴力衝突。流亡的圖西人從鄰國進攻盧旺達，胡圖族則通過大規模殺戮和鎮壓，對圖西族施以報復。直至 1990 年代初，緊張局勢達致高峰，胡圖族計劃把盧旺達內所有圖西人屠殺滅絕。

盧旺達 RTLM 廣播電台有為數不少的聽眾，與政府同一陣線，一直在煽動胡圖族對抗圖西族，反覆將圖西人描述為「inyenzi（甲由／蟑螂）」以及「inzoka（蛇）」等生物，產生「非人化（dehumanization）」的效果。

事實上，在 RTLM 敦促其聽眾「消滅甲由」之前，早已存在非人化的言論。1959 年，激進胡圖族政黨 Aprosoma 的領導人 Joseph Habyarimana Gitera 曾公開呼籲消滅「害蟲」圖西人。煽動仇視圖西人，是轉移盧旺達國內對執政政府不滿的方法之一。1992 年 11 月，執政黨官員 Léon Mugesera 便曾公開要求大規模殺害圖西人，並將他們的屍體傾倒在河中。

到 1990 年代期間，盧旺達經濟形勢惡化，不同政治派別湧現，包括主要由年輕圖西族流亡者組成的盧旺達愛國陣線（Rwanda Patriotic Front），胡圖族領導層再度陷入危機。談到這段歷史時，盧旺達日報「新時代（*The New Times*）」編輯 Kennedy Ndahiro 直言：「對於胡圖族領導人來說，是時候打圖西牌了。」

其時，極端主義出版物如雨後春筍，尤其是一份名為 *Kangura* 的報紙。其刊登的一篇社論寫道：「甲由不能帶來蝴蝶。一隻甲由只會生出另一隻甲由。」文章形容圖西族與甲由無異，指圖西族的長輩作惡多端，他們殺人、劫掠、強姦等。

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哲學教授 David Livingstone Smith 著有「非人（*Less than human*）」一書，他在書中指出，「非人化」在盧旺達大屠殺的角色無容置疑。國家的政治宣傳把圖西族說成是「甲由」，屠殺圖西族人猶如殺死可惡的甲由，令人民無所忌憚。其中一項針對圖西族的秘密軍事行動，代號便是「滅蟲行動」。

一些口號更將殺害婦女和小孩合理化，如「圖西族製造麻煩，必須根除它們的蟲卵」、「如你捉不到蝨子，便殺死它們的蟲卵」、「如你要殺死一隻老鼠，必須殺死懷孕的母鼠」。圖西族亦有被叫作老鼠、害蟲、蛇或雜草。同時，圖西族亦有對胡圖族「非人化」的稱呼，描述胡圖族為猴子、大猩猩、怪獸或鬣狗。

在種族滅絕前一個月，RTLM 對聽眾發出暗示：「在某日，當人們站起來，並且不想再要你們圖西人，當他們恨你作為人，並且是發自心底憎恨你時……我好奇你將如何逃脫。」

Ndahiro 形容，政府的宣傳機器一絲不苟地完成了任務。4 週後，所有的惡魔都降落在盧旺達。1994 年 4 月初，時任總統 Juvenal Habyarimana 乘坐的飛機被擊落，成為點燃大屠殺的藥引，總統衛隊立即發起報復仇殺運動。

軍人和警察鼓勵普通人民參與屠殺。圖西人被無情地追殺，他們在學校、教堂、醫院甚至監獄中喪生。Ndahiro 說：「在盧旺達，我們的歷史表明，甲由和蛇的言論可以導致甚麼後果。」

"禁上幪面规例"立法意见書 from KH Wong
K H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8

1 attachment

QuickMemo+_191105_180134

QuickMemo+_191105_180134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幪面法, 因為市民按自己的需要, 選擇將自己的面容遮蓋(幪面) 起來, 是他們的個人權利和自由, 不需要也不應要申請或要提供證明文件才可以享有。

市民配戴口罩, 其中一個普遍原因是基於公德心---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但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威嚇, 令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很大機會會讓疾病加速傳播; 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 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另外也有為數不少的人因傷病或意外事故面容受損, 會用口罩或其他飾物, 什至是面具將自己的面容隱藏起來; 當然也有公眾人物, 避債人士基於個人的理由須要"幪面"。

當然還有很多人會有他們自己個人的特殊原因或需要(包括宗教)而幪面, 他们要作這樣的選擇,已经是非常艱難, 為什么还要蒙受犯法的威嚇呢?

總括而言, 上面的例子都非常具体的顯示幪

面与否是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立法限制。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my reference number 9B24E9E6)
Yin ping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09:46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 問題的根源是特區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5).《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6.《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7.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再三重申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燕萍

On Tue, 5 Nov 2019, 09:37 Yin ping Chan, [redacted] wrote:

>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 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

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 問題的根源是特區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 修補社會撕裂。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5).《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6.《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7.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再三重申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燕萍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On Tue, 5 Nov 2019 at 9:30,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redacted] wrote:

陳燕萍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9B24E9E6。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redacted]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或[redacted]與[redacted]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s CHAN Yin Ping,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9B24E9E6.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redacted]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redacted] at [redacted] or [redacted].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w: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EC2CDF39)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5
Hide Details
From: PID/LEGCO
To: [redacted],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awrence Law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23PM
Cc: [redacted]
Subject: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EC2CDF39)

Dear Sirs,

Reference Number: EC2CDF39 for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ssume your department shall comply with the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 published by the HK government in 2003 in collecting view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You MUST circulate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promptly. In addition, you are reminded that your public opinion collection is against the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 as you fail to give sufficient time to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Therefore, this public opinion exercise is subject to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 refer to the paragraphs set out in the website of David Web dated 8 October 2019"and I share the same view, for your compiling of public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re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Paragraph 10 of the LegCo Brief refers to Section 2(3)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which states "[a]n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until repealed by or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e brief continues with a suggestion that "approval would be sought from the CE-in-C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when the prevailing public danger drops to a level which no longer justifies the Regulation". Sought by whom? Presumably by the CE. So it stops when she says it stops, after consulting her Executive Council (**ExCo**). That is not how negative vetting is supposed to work.

Even if LegCo can "negatively vet" and amen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to remove all of its clauses (they can't actually repeal it), if the ERO is constitutional then there is nothing to stop the CE from re-enacting the PFCR or any other law-cum-regulation on her own, again and again. The only way to stop her would be to repeal the ERO itself. That would require a bill in LegCo,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introduce, so it would have to be a members' bill. But under Basic Law (**BL**) Article 74, members' bills cannot relate to "public expenditure or political structure or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ose which are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cannot be introduced without the CE's written consent, which she would not give.

The possible repeated passing of a regulation under ERO contrast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bills and their passage into law. Under BL Article 50, if LegCo refuses to pass an "important bill"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then the CE, after consulting ExCo, can dissolve LegCo. She can only do that once in her term of office. If she does, then under Article 52(3), if the new LegCo refuses to pass the same bill, then the CE must resign. But there are no such provisions in the ERO to prevent a rinse-and-repeat enactment via regulations.

Fine and jail term exce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imits

Section 3(2) of the PFCR imposes a maximum fine at level 4 (HK$2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in a lawful assembly. But such penalties cannot be established wit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cause Section 28(1)(e)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GCO**) states:

>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y provide that a contravention or breach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an offence punish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by such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r by such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6 month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by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The clear purpose of that section is to limit the ability of the executive to impose penalties under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gardless of the ordinance to which that legislation is subsidiary. That reserves for LegCo the ability to set higher fines or higher maximum jail time in primary legislation, and that goes hand-in-hand with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The ERO, showing its antiquity, purports in section 3 to allow regulations which set penalties "including a maximum penalty of mandatory life imprisonment but excluding the penalty of death".

Now, the Government may point to another draconian clause of the ERO, Section 2(4), which claims that its regulations override any conflicting laws. It states: "A regulation... shall have effec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consistent therewith contained in any enactment; and any provision of an enactment which may be inconsistent with any regulation...shall... to the extent of such inconsistency have no effect so long as such regulat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But, IGCO (Cap.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ection 28(1)(b) states "(b) n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all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rdinance;"

So if ERO regulation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the Government claims), then they cannot conflict with the IGCO, so section 2(4) of ERO is void. It follows that the lower sentencing limits in the IGCO must prevail.

We note that the ERO does not itself purport to override other ordinances, it only provides that its regulations do, but as those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y can't. This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f the CE tries to use the ERO again, then it may well be to issue regulations which trample on other existing ordinances beyond the sentencing issue - for example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s52) which provides for no more than 72 hours' detention without charge. The IGCO prevents ERO regulations overriding existing ordinances. Put simply, if the CE wants to change the law, she can send a bill to LegCo in the usual way, but she cannot just issue regulations which conflict with existing laws.

We also note that ERO Section 2(g) purports to allow regulations "amending any enactment, suspend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enactment and applying any enactment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The notion tha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an amend, suspend or modify primary legislation flies in the face of common sense, unless the relevant ordinance provides for such regulations itself. Put simpl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one law cannot amend another.

Judicial review of the ERO

Separation of powers is so important. The ERO dates back to 1922, pre-dating the Basic Law (**BL**) by 75 years, to a time when, under the Letters Patent, the Governor was also a LegCo member and appointed all of the other 13 members (subject to His Majesty's pleasure), including 6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7 outsiders.

The Basic Law establishes a clear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we explained on Friday. In addition, we note that although some legislators (currently 7 listed here) sit in both ExCo and LegCo, they only sit in ExCo as adviser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non-official members". So they have no executive role, unlike principal officials. If a legislator takes any Government office and "becomes a public servant", then under Basic Law Article 79(3), he or she must leave LegCo.

There is certainly a system for delegating authority to the CE or other officials to make subsidiary regulations, but such authority, since 1997 and until now, has always been limited to minor matters related to specific legislation such as exempting HKEX from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The ERO is a law that delegates the ability to make any law "whatsoever", disguised as a regulation and based on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There are ample precedent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which suggest that a legislature cannot

delegate its powers wholesale.

Even if the ERO's law-making power survives a judicial review of its constitutionality, the PFCR does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s of free speech and assembly under BL Article 27. People have legitimate reasons not to be identifiable in peaceful marches, including lawful assemblies. For examples: a young man who hasn't told his mother that he is gay might still want to participate in a gay rights parade; and a civil servant might not want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calling for the democratisation of HK or China.

So to be constitutional itself, even if it were enacted by LegCo, the PFCR must satisfy a 4-hurdle necessity test. One of those hurdles is that the restriction must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he LegCo Brief at paragraph 3 states the objective:"To restore public order, prohibition on facial covering in public assemblies, lawful and unlawful, would be necessary as it would effectively reduce act of violence..."

The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is of course a legitimate objective, but the rational connection of banning masks (or even sunglasses, which cover part of the face) is in serious doubt, especially given the violence that followed its purported enactment. Indeed, a Sunday night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condemned "violent acts of masked rioters", rather making the point that the anti-mask law hadn't stopped them.

This is not rocket science, but simple maths: if someone is facing 10 years in jail for rioting, and putting on a mask reduces her probability of being caught by at least 10% (as well as protecting her from tear gas), then a 1-year jail term for the mask (or 6 months, if limited by the IGCO) is insurance worth taking. In any event, the sentences are likely to run concurrently, so the PFCR adds nothing to the overall sentence. And until the would-be rioter launches into the violence, she can keep the mask in her bag, complying with the PFCR and mixing in with the peaceful crowd of the assembly. A quick dive into a public toilet block is all that is needed to emerge in an anonymous, masked outfit.

So the PFCR, as it stands, achieves nothing - it is not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its laudable objective. If such a restriction were to work, then it would need much higher penalties, and there would have to be a prohibition on *possession* of a mask in an assembly even if it is not worn. There would still be the practical issue of the heavy policing needed to stop-and-search people's bags for masks. "

Unfairness and unreasonableness on exception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One of the reasons alleged by the HK government is that, a criminal with face covering will psychologically be eager to commit criminal offence. If we follow the same logic, this also applies to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committed criminal offence in the course of their performance of duties, against to section 37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re have been loads of evidence on police brutality since June 2019. The HK government merely causes the HK situation to be ever more severe and unstable.

Police Officers' suspected committed common assault or criminal offences against section 40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s Ordinance (Cap.212) ("Incident")(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z0WKk-0RKY and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8502-20191027.htm?share=twitter) **on 27 October 2019.** The Incident indicates that the police officers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PFCR and committed the above-mentioned criminal offences. The PFCR allows greater police brutality.

In addition, the PFCR restriction is also not proportional to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freedom of assembly because all walks of live have their reason to cover the faces when attending public assemblies or public progression. Those reasons are same as those from the police officers. If the government allows exception applies to police officers, but not the general public, the reasons by the government is merely a circular argument.

The above are my submission. I await your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in due course.

Yours faithfully,
Lawrence Law

立法會CB(2)188/19-20(347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2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fax：2185 7845)

敬啟者:

對於政府近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缺乏理據：

第一，戴口罩對於衞生及個人健康有重要意義，我們從小就是被教導這些基本常識。香港人口稠密，空氣污染嚴重，周圍散佈不少病菌飛沫及廢氣排放的懸浮粒子，每分每秒在影響着我們的氣道及健康，戴口罩是每人維護健康的責任，亦是我們有選擇的理由及自由，把不合理的禁戴口罩規管使它恒常化是有欠情理。

第二，此法違反及無視《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原意是《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現今所見，警方甚至在街上三兩市民同行都濫捕添亂，罪名亂套、無視法紀，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否為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出街、又枉論發聲或抗議。此法給予警方無上權力捉捕市民充數，不但造成全民滋擾，更令警方找藉口濫捕。市民有戴口罩的理由，因為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工作間有政治立場不同的同事，令人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清算或歧視，而礙於社會各方面臨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而未能達至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執行。《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出現雙重標準，進一步分裂社會不同政治立

場，激化在惡化中的抗爭，讓示威暴力活動升級，無助修補政府與市民間的關係。又例如，警員仍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註一）；不少前線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二），等等。我重申衛生口罩是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不應只是為極少撮人(警方)專用，動用數以萬港元納稅人的公款購買重裝備型口罩以隱瞞身份及過濾毒氣之同時，就漠視市民連同記者使用便宜及普通口罩的需要，做法令人髮指，（註三）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四）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正如上述，禁蒙面法只會加深民憤民怨，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明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禁蒙面法無疑畫蛇添足，應及早廢除。

香港市民 黃婉容

黃婉容

2019 年 11 月 5 日

註一：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警搜查所屬分局拒答編號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註二：-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三：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四：香港民調--禁蒙面法無助政府挽回劣勢

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392780/%E4%B8%AD%E5%A4%A7%E6%B0%91%E8%AA%BF-32-5-%E4%BA%BA%E7%B5%A6%E6%9E%97%E9%84%AD%E9%9B%B6%E5%88%86-%E7%89%B9%E9%A6%96%E5%8F%8A%E4%B8%89%E5%8F%B8%E8%A9%95%E5%88%86%E7%B9%BC%E7%BA%8C%E4%B8%8B%E6%BB%91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1A16DCA1)
Teresa Ho to: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kyyeung 04/11/2019 18:09

From: Teresa Ho [redacted]
To: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redacted]

On Mon, Nov 4, 2019 at 4:35 P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wrote:

Ms HO teresa：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1A16DCA1。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s HO teresa,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1A16DCA1.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反對禁蒙面法信.pdf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要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真正目的為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上街抗議，否則被秋後算帳。不少市民害性在露要後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政治立場和員工不同，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參與者希望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市民雙重標準。
   法例生效後，一方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衞生口罩出外也被警員截停查問甚或強行扯下口罩受傷。已有實例見證警員於發放催淚彈後強行扯下記者防毒面罩令其呼吸困難受傷；亦有患癌市民被警察於出示醫生紙後仍質疑其病患有需要戴口罩預防感染。法例通過後，穩定社會成效為零，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止暴制亂效果。希望政府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圍繞修改《逃犯條例》出現的風波 5 個多月以來，最苦的是香港普通市民！香港市民幾個月來飽受暴力侵擾，已是苦不堪言。都不願商鋪、地鐵再受破壞，都盼望可以安心在此生活、從商、工作。《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遊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利益。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指出以下十點理由說明，向暴力說不！

理由一：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 5 個月裏，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畫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淩，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理由二：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理由三：打掉僥倖心理

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理由四：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 25% 升到 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理由五：維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的氣氛，哪里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里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理由六：保護民主權利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理由七：保護遊行安全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甚至在網路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製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理由八：引導理性對話

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

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宣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相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

理由九：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理由十：民眾強烈期盼

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員警、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通過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是使香港恢復文明繁榮的重要一步，我期待《禁止蒙面規例》發揮其應有的作用，讓香港早日恢復平靜和繁榮穩定，這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聲！

支持人：袁豔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敬啓者：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

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

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陳永傑
理事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
9/11/2019

致：立法会秘书处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

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

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青年会计师发展交流协会荣誉会长

何鸿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CB(2)188/19-20(347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33)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homas Ip
to:
kyyeung
04/11/2019 22:42
Hide Details
From: Thomas Ip [redacted]
To: [redacted]

小組委員會秘書：

1. 知道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葉浩剛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ryan lui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51

1 attachment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docx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附件為本人之意見書，望鑒。
香港市民
Ryan Lui 敬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極不同意《禁止蒙面規例》於香港訂立，現將理由陳列如下：

1) 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成員於未經立法會審議下，徑自訂立侵害個人權益之《禁止蒙面規例》。林鄭月娥女士及其黨羽之僭越，實有違香港一向之法定立法程序，漠視《基本法》賦予立法會之立法機關地位[1]；而香港奉行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三權分立，權力互相監察之法治原則，亦於此破壞殆盡。此其訂立程序之不正當。

2) 林鄭月娥女士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依據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此法本為殖民政府之遺緒，其法制基礎建於殖民地之憲制，而非香港之憲制，即《基本法》。「《禁止蒙面規例》所以可運用於殖民地，建基於總督作為英女皇的代表之身份，故此擁有 plenipotentiary 權力，可集行政及立法權於一身」[2]。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制基礎乃憲法。而正如上述，立法會為本地惟一立法機關。《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特首之權力，來源既有違憲之虞，則由其衍生之《禁止蒙面規例》，實亦應加以取締。

3) 暫不論其立法程序與權力來源之違憲。《禁止蒙面規例》本身亦是極擾民之措，林鄭月娥女士妄圖以此例打壓洶湧民情，故倉促推行。一般民眾對此法根本所知不詳，卻因懼誤觸法網而投鼠忌器，一概避戴口罩。由是招致公共衛生受損害之惡果。將軍澳某所不具名小學，即便爆發手足口病，仍勸阻學生以口罩防患。[3]此正是絕佳實例，證明上述不虛，不可不鑑。

4) 於公共衛生以外，《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個人權益之殘害，更應慎察。處身於日益激化之政治環境，參與示威集會之市民若不蒙面，恐有被意見對立人士「起底」、「網絡欺凌」之虞。而事實上，無異於地痞流氓之親政府支持者，已設立類似網站，更發放酬金煽動市民對示威者「起底」。

鄭若驊女士向法庭申立禁制令，禁止披露警員資料；更有甚者，現如今前線警員可以黑布披面。等等舉措皆聲稱是為防止警員被「起底」。然警員可以蒙面避免被起底；小市民因同一理由配戴面罩，卻可能惹來刑責。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法治精神，實乃天大笑話。

5) 建制派議員常以加拿大亦有蒙面法作為支持立法理據。諸如此類忽視一切脈絡之比較實在荒謬之極。同樣道理，美國人有擁槍權，荷蘭大麻合法，

1 見基本法第三章第六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2 吳靄儀<林鄭有權自行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嗎？>，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E6%9E%97%E9%84%AD%E6%9C%89%E6%AC%8A%E8%87%AA%E8%A1%8C%E5%8B%95%E7%94%A8-%E7%B7%8A%E6%80%A5%E6%83%85%E6%B3%81%E8%A6%8F%E4%BE%8B%E6%A2%9D%E4%BE%8B-%E5%97%8E/

3 <小學爆手足口病通告稱毋須戴口罩　醫生憂加速疾病傳播>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6284

香港是否應從？首先，加拿大作為民選政府，由人民授權，單此一項，香港已望塵莫及。其次，加拿大之蒙面法系經議會通過，而非由獨夫專斷擅行。兩地殊風異俗，實不可同日而語。

你我皆知，林鄭月娥女士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原意，實為打壓異見人士。然過往數月示威持續不斷，足證打壓無助解決此場紛爭。望林鄭月娥女士早日迷途覺返，痛滌前非，認清《禁止蒙面規例》實於事無補。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Jayden Chan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47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事實上，政府官員不只一次於公開訪問中表示香港並不是進入緊急狀態，邏輯上根本沒有理由根據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儘管金管局表示未有留意到資金外流的情況，本人在銀行工作環境已留意到大量客戶查詢開立離岸戶口，並有部份已決定將資金轉移到其他地方。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無容置疑，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Jayden Chan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han yuet wah Jennifer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03

秘書先生/女士：

抄送：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有關特首林鄭女士於月前 強行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禁止蒙面法規，以致全香港人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因使用蒙面物品而容易陷入刑事罪行，嚴重剝奪香港大眾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此舉將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由於政府在沒有在慣常的手法，通過立法程序辯論而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第二，《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

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且在這數天以來不斷見到警務人員已經目無法紀及失控情況下，大舉濫用權力及暴力，不是單對示威者，更多是無辜的普羅市民。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因著警員在立此惡法

後一切粗暴盲目的無法無天的行徑，已令更多一直安份守己的香港市民不單無辜受牽連，而更將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NNIFER CHAN

香港市民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m Chan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21

1 attachment

蒙面條例意見書.docx

秘書：
本人希望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會議參閱。正式意見書隨函附交，本人同時授權立法會上載本人之意見書至立法會網站。
香港市民
陳先生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侵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18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

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Chech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

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CB(2)188/19-20(347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40)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NA NA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18
Hide Details
From: NA NA [redacted]
To: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持反對意見的，法規沒有善惡，但執行者卻有，若濫用法規，則法為惡法，若善用法規，才能有助社會安定。
若果政府見到第一句就不想再細閱，那我也沒辦法，畢竟為表誠意，我都沒有用網上的簡短範本。

以下就是我的理據：

禁止蒙面，可能某程度上有助於執法機構執法，但是有幾點破壞此措施的實行

一、 執法者本身都蒙面執法

試想一下「只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是否能令市民信服？
有人提出示威者（他們口中的暴徒）蒙面令一般市民感到恐慌，此道理亦同樣適用於警察身上，更甚者警員全副武裝，手持槍械，其為民眾帶來的恐怖感更甚
亦有人提出當人蒙面，令外界難以辨認時，往往就膽子大起來，敢於做違法出格的事
我參照五個月以來多間媒體的現場實況，甚至作為當區居民與防暴警員的接觸，其實不難看出警員在蒙面後，行為比以往更為肆無忌憚
其實示威者是人，警員亦是人，對於人類蒙面後的行為推測，其實同樣適用於兩方身上

二、 政府沒有相應措施保障市民不被起底報復

相信政府官員大概有聽聞過「老豆搵仔」此類民間把警員資料「起底」放上網絡的做法吧？
那同樣地，我們尊貴的前特首、現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為首的一班社會知名人士，同樣成立了「803懸紅報料網」，有傳其中成員還包括曾任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現為該會顧問的陳祖光，以及退休警司叢培勝，其他董事包括各建制議員，即行政會議成員兼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和自由黨黨魁兼立法會議員鍾國斌等。
若果政府譴責民間組織的「起底」行為，請問對建制組織成立此懸紅報料網的看法又如何？
其道理亦同第一點一樣「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一樣。當政府默許此行為，就不要怪市民人人自危，他們只能靠一個輕薄的口罩去保留自己的一絲私隱，即使此做法如同螳臂擋車。
現在多名警員及公務員的資料已經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有關機構電話簿」中被隱去，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亦不讓大眾使用，不難看出其中目的主要為保障一眾警員及公務員，其次可能順帶保障市民，陰謀論者則為選區種票作掩護。
其實現今網絡社交媒體發達，往往很多「起底」亦用不著遁以上方法去做，更多的「爆料」都是由親戚朋友同學同事所提供，除非一個人沒家人、沒朋友、沒同事、完全沒有任何社交圈子，否則亦避免不了被「起底」這個不幸的發生。
涉及私隱，又怎麼少得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呢？這機構無牙老虎的形象深入民心，對於警員被「起底」，立馬跳出來說三道四，那麼對於建制成員設立的懸紅網，又何曾見他們站出來為保障市民私隱而發聲？
反而另一個網站叫「香港暴徒網」，根據香港01的報導，表示私隱署已交警刑事調查。大老虎不敢打，小貓咪則交給警察刑事調查，我倒好奇最後能查出甚麼來。基本道理大家都懂，暴徒跟警察是處於對立的關係，叫警察去協助保障暴徒的私隱？這個暴徒網的宗旨就是收集資料交給警察的，私隱署即使是無牙老虎亦不代表能夠如此荒謬處事。
不過無牙老虎也算了，成不了大事，但政府是否有心為此老虎安上利齒，為個人私隱被侵犯的人討回公道？我指的「被侵犯的人」可不單單是指一眾警員以及公務員，還涉及一般市民。若執法不公，只怕又引起另一場禍患。

三、 執法者及市民對禁止蒙面法規的認知不足

在緊急法下實行了禁止蒙面法後，不難看出由於宣傳教育不足，前線警員以及大眾市民對禁止蒙面的規定以及邊界。
例如校內爆發傳染病，校方卻不鼓勵學生戴口罩，但學校不屬於公眾地方，學生有理據戴口罩，明顯校方不熟條例亦缺乏衞生意識。
市民生病不敢戴口罩，怕被警方認為是可疑人士。若市民生病戴口罩，需出示「醫生紙」以證明清白。
此舉一來令到香港市民醫療開支增加，二來若市民使用公立醫療服務只為一張「醫生紙」，必定為公營醫療增加負擔。
基本上一般輕微的傷風感冒，只需多加休息，服用成藥，有一定免疫力的人不用求醫亦會自行痊癒，而經歷沙士一疫，口罩以及勤洗手，是有效防止疫症傳播的方法之一。禁止蒙面法規一立，請問市民是否要得政府允許才能保障自己的健康？
好吧，你說從事某此行業需要可以得豁免，有醫療需要亦得到豁免。
請問警察在施放催淚彈以及噴射胡椒噴霧的示威區域，把記者的面罩強行扯下噴射胡椒水劑，又是依據甚麼準則在執法？若果警員懷疑記者身份，大可以要求記者自己取下面罩，不依者則拘捕作出調查。請問法規賦予了執法者這種權力嗎？若是，則此法十分可怕，令執法者隨時瑤身一變為施襲者。

四、 禁止蒙面未見成效

若果有政府官員到示威集會現場視察一番，必定會看到為數不少的示威者戴上口罩。
市民怕被告嗎？怕！市民怕被起底嗎？更怕！市民怕政府嗎？不怕！
這正正就是禁止蒙面法在緊急法下生效後，市民仍然戴上口罩示威的原因。
警員能夠把在場數以萬計的蒙面示威者拘捕嗎？不能。
警員能夠一一調查在場蒙面的示威者嗎？更不能。
我的不能，指的不是沒有權力調查拘捕，而是實行上能力上的不能。
那麼禁止蒙面法對示威者是甚樣的一條法例？
在他們看來，大概是被捕被控後，加重刑罰加重罪名的一條惡法。
試想像一下，參與遊行集會的是甚麼樣的市民？
暴徒固然有，但大多數是一般市民。
暴徒作出破壞，一經被捕，暴動罪是基本的吧？暴動罪罪成都會被判十年，他們已經是一班豁出去，置生死於道外的人，會怕你區區一條禁止蒙面法？當然不會。他們怕犯法就不會成為暴徒。
那麼，禁止蒙面法大概是針對一般參加遊行集會的市民。請不是再說「參加遊行集會不蒙面不就行了嗎？光明正大就不用怕。」我上面已經解釋過，市民會蒙面，就是基於個人私隱得不到保障，怕被起底。
請不要提出「怕就不要出來遊行集會」這個理由。遊行集會是基本人權，若果禁止蒙面的目的是剝削市民遊行集會自由，請直接說明，不要令市民對政府還抱有不切實際的期待，還不如老實一點，提出禁遊行集會法好了。
以我所觀，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也算了，現實是荒謬到一家大小、三五知己出行聚會，都會被警員數數「一、二、三夠數，非法集結拉得」。
執法者權力過大，執法不公，濫用條例，亦是禁止蒙面法規不見成效的根本。
市民不相信執法者，而政府立法，縱然理據鮮明（是否充份及夠說服力則見仁見智），在市民心目中不過是助紂為虐的惡法一條，試問又有誰會甘於臣服在惡法之下？

五、 政府不得民心

這是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一點。
市民對政府有何不滿？簡直罄竹難書

1. 語言偽術，政府對市民的回應，一直打官腔，為狡辯而辯解，其中有幾分真心有幾分假意，政府你們問心，千萬千萬不要連自己也騙了，以為自己在做正確的事。你說多少句遺憾，也改變不了你們助紂為虐的取態和行為模式。
2. 回應太慢，錯判形勢。單單就反修例一事，若果願意早點答應「撤回」，我相信事件不出一個月就可以落幕。政府不會天真地以為可以沿用雨傘時的「拖」字訣，用冷處理令事件降溫吧？或許你們真正要譴責的是721, 831事件中你們的「紀律部隊」，把民心更推離政府。
3. 沒有盡力維擊香港的核心價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更遑論五十年不變。

來自中央的權力滲透清洗，在這五個月以來，有眼的港人看得一清二楚其程度是如何的高，其根是紮得如何的深。

若果連「撤回」二字都要得首肯才能說，若果「特首」連辭職的自由也沒有，請不是再談一國兩制這個笑話。

4. 大白象工程

我相信大部分港人，都明白一分錢一分貨這個道理，但香港人不是水魚、不是羊祜、亦不甘於做冤大頭。

一分錢一分貨真的沒有問題，但利益輸送，甚至面對偷功減料亦百般容忍，不用問責，市民寧可政府派錢這種無用措拖，還富於民，亦不要那些大白象。

太多太多不能盡錄，只能夠講，我建議政府現階段還是注重利民舒困的政策，少搞這麼多擾民的法規。

基本大多數市民對政府的無能感到反感，亦對執法者普遍持有不信任的態度，部份更加是敢怒不敢言，於此時此刻設立禁止蒙面法規，百害而無一利。最少三五七年內，還是可免則免，少無風起浪，徒增事端。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

不得民心的政府，目中無人的特首，神憎鬼厭的執法者，擾民的法規，充滿謊言的辯解，這就是普羅大眾對政府的觀感。

若果政府還是覺得依從這種方針去施政沒有問題，不如請你們的執法者到示威現場，賞每位市民一顆子彈吧。

對香港特區政府甚感失望的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CB(2)188/19-20(347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41)

香港市民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uk Hei Cheng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13
Hide Details
From: Juk Hei Cheng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蒙面條例意見書.docx

秘書：

本人希望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會議參閱。正式意見書隨函附交，本人同時授權立法會上載本人之意見書至立法會網站。

香港市民
鄭先生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蒙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侵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 7 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立法會CB(2)188/19-20(347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42)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da Fu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08

Hide Details

From: Ada Fu <[redacted]>
To: "[redacted]"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Ada Fu <[redacted]>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Best regards,

Ada

Re: 政府蒙面法意見書 (補充意見)
see see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13:20

執事先生：

本人對政府實施蒙面法，有以下補充意見。

第十一點， 蒙面法例豁免警察，令警員全無限制，法例賦予警察無限權力。警方數度在商場內執法，部分警員繼續佩帶黑色面罩，在行動和戰術上，並無此必要。普通面罩，本質上沒有任何保護和防護功能。在商場內，屬於密封場所，而世界上任何警察的戰術上，不會在密封環境使用催淚彈，否則會做成嚴重人命傷亡。在商場環境下，基於安全理由，戰術上只能使用胡椒水劑及埋身戰。部分警察選擇在商場內繼續佩帶與戰術無關的黑色面罩，目的並非為保護自己，也並非防止吸入有害氣體，實是挑戰市民容忍度。即使警察獲豁免權，在無必要環境下繼續蒙面，而市民不享有蒙面豁免權之下，警察有挑釁之嫌。況且，政府無給予警察蒙面限制，令警權過大。

第十二，警方為免被起底，目前已不再向市民出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取而代之，係行動代號。而代號係按警方行動及場地時間有所不同，一切係警方編造的，內容只有警方內部才知道。理論上，只要有人自稱警察，並且只需要胡亂說出行動代號，而由於警員係豁免蒙面刑責，即使蒙面，也可以在街頭隨便截查市民及搜身。換句話說，求其一個市民都可以假冒警察。這樣十分嚴重，如果有人冒警，在橫街老巷截查市民，就可以在暗處行劫。無限制就即時帶來冒警風險，而警察委任證，可以偽造，不過偽造要求有高技術，但不出示委任證，就即時帶來冒警風險，再加上蒙面，風險會高幾百倍。

第十三點，蒙面法下，限制市民蒙面，有執行上困難。一般街頭表演者，例如小丑，在街頭娛樂大眾中，會引來人群圍觀，這樣又犯法麼？而根據本港法例，沒有一條係列明售賣或管有任何面具或任何形式口罩係違法，甚至無列入危險品，而需要報關。即使係政治人物面具，例如習近平或特朗普面具，也非違禁品。而面上化裝用品，亦非違禁品。在萬聖節狂歡，帶上各式各樣的鬼怪面具，或帶上有政治色彩的面具，又或者化個殭屍裝，就要拘捕嗎？只會令市民添煩添亂。

警隊以私隱為由，獲豁免蒙面法。同性戀者在香港都存有爭議，莫論香港仍未承認同性婚姻。同性戀者在香港舉行遊行集會，係需要勇氣，也必需保護自己私隱。在尊重私隱情況下，政府對於警察和同性戀者在蒙面法下，有雙重標準。

第十四點，警察有絕對豁免權，而且豁免係無限制，兼具自我審查和解釋功能，也充當遊行集會的審查官。所有大型遊行集會，必需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而自回歸後，單就今年警方曾多次反對遊行集會。最可笑的，正是最近警方也反對針對警暴問題的集會遊行，在此敏感兼牽涉警方問題下，由警方本身去充當生殺大權，不需要找獨立個體，就DQ 申請。現在給警察蒙面法特權，正係民怨沸騰的沿頭。

謝謝！

Lau kam wing 上

在 2019年11月5日週二 09:01，see see chan <[redacted]寫道：

執事先生：

本人就政府立蒙面法有以下之意見。

蒙面法豁免警察，其實有不公道之嫌，本人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廢除蒙面法。

首先，律政司司長已就以警察及其家屬的私隱被起底及滋擾為由，單方面向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市民起底，而且已被法庭接納。這幾個月社會事件，警察一直在執勤中，包括防暴警及速龍小隊，一直拒絕出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加上警務署長及政府推波助瀾下，現時警權已經嚴重凌駕公眾利益，政府再給予警察蒙面豁免權，會導致警權無限擴大，最終會加深民怨，導致更激烈的抗爭，非旦不能止暴制

亂，還火上加油。

其二，在現今社會充滿仇視警察的氣氛之下，警察可以蒙面，市民不能，難免予人不公之感。而特首繞過立法會，透過百年前港英政府的緊急法，去實施蒙面法，明顯過火。為何不正當交上立法會審議？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第三，蒙面法容許警察有權以不能辨認身份為由，命令蒙面者立即除下面罩或面具，否則立即拘捕。在 11月 2日 港島集會中，港台電視 32 台直播中，有候選區議員以懷疑執勤警員不是警察為由，要求在場執勤警員出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以及要求警員除下黑色面罩，但在場所有警察拒絕，只願展示行動代號，不敢除下面罩，已可證實和有理由相信警察濫權，濫用私隱權及蒙面法。市民如果覺得警察濫權，只可引用行動編號作出投訴。敢問律政司司長，如果市民不是投訴，係控訴警察更高的可判入獄的刑事罪名，例如蓄意傷害他人身體或非法禁錮，甚至類似佔中期間社工曾健超被 7 名警員毆打案的刑事罪行，礙於目前警員濫用蒙面法豁免的特權，明顯偏袒警察，令市民不能合法辨認警員身份，令犯罪警員消遙法外，明顯警察私隱權，大幅度凌駕公眾利益。況且，不能辨認警員，影響入罪，而行動代號，也可以係偽造，亦無人會知道。

第四， 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 傍晚，有市民發現，警員於大埔中心第九座附近圍捕暴徒，警員有部分係蒙面，而據港台電視 32 台直播中，業主質問管理公司經理。而經理解釋當時管理員行使合法管理人員職責，要求警方登記及提供行動警員身份，以便管理公司落大簿，以紀錄供業主查冊權益，當晚無警員提供資料，而當晚業主已責成管理公司去信警署，要求解釋。所以警員不展示編號，甚至蒙面係難以投訴，如果有警員向市民施虐，而警員係有槍的，律政司司長如何令市民放心？而警察投訴課係警方的，監警會中大部分係政府委任的，而職能係調查及處理投訴，假若係市民控訴警員刑事罪行，又如何令市民相信和信任警方處理呢？

另外，當日也有幾十名警員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及太古城執法，警方以涉嫌有暴徒干犯罪行，而無需法庭搜查令下，主動進入商場執法。勿論有否搜查令，進入商場，部分警員佩帶黑色面罩，而一直選擇在商場不除下黑色面罩。警方可以耍官腔，一直以懷疑有人干犯罪行為，而且緊急為執法理由，無需搜查令進入商場，但部分在私人場合選擇佩帶黑色面罩執法，係不道德，不尊重業權擁有人，即使法律容許，也不尊重市民和業主。而且法例給予警方無限解釋權，有如人大釋法，似乎凌駕公眾利益。

第五點，所謂樹大有枯枝，並不是每個警察都清廉，每年都有警察牽涉欠債，甚至偷竊等嚴重罪行，警務署每年都有現役警員犯罪及欠債求助個案之數據。而當中 7 警案足以證實有現役警員干犯刑事罪行，魔警徐步高鬧市隨機殺人案，乃至今年北區醫院也曾發生執勤警員和前警員施虐罪行。律政司司長不能保證所有警務人員都奉公守法，所以容許警員豁免蒙面法，會令個別警員有持無恐，減低守法意識。而且律政司司長不能排除有市民冒警干犯其他罪行，威脅市民人身安全。

第六，市民和律政司司長暫時也不曾發現，蒙面法係兩刃刀，豁免警員蒙面，也同時存在最大弱點。蒙面法容許警員以不能辨別身份理由，命令蒙面者除下面罩，甚至可拘捕違法者。相反地，如果市民要求及警告執勤中的警員，出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而執勤警員當面拒絕，而且繼續蒙面，市民則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冒警，基於現場環境證據，有疑似冒認警員持有類似警棍警槍等殺傷力武器，甚至相信可能有人干犯可被拘捕罪行，市民可行使好市民權利，以合法方式將懷疑犯罪份子，繩之於法。而法庭歸納環境證據後，也不可能斷定市民有意圖阻礙警務人員工作，亦不能斷定市民在示意及警告後，在對方不能證實其警員身份及執勤下，將懷疑冒警份子逮捕。

第七，據前退役皇家香港警察透露，前港英政府的皇家香港警察，在警員訓練中，經常強調，執法者係不能鬧情緒，即使警察係常人，亦絕不容許，因為警員係有佩槍，鬧情緒，會引致重大傷亡。而近幾個月，警方聲稱警員盡量克制，謝振中及多名警方高層，多次在警方記者會聲稱警員係人，都會有情緒，情況好混亂，有時行

動不理想。這方面已證實警方輕挑，難道持有警槍，可以隨時鬧情緒麼？而蒙面法豁免警方，會對市民構成危險。

第八點，市民可以以公眾衛生為豁免蒙面刑責，實際上係無，因為警察有無限解釋權有市民在公眾場合中，向警察展示醫生紙證明患感冒，警員不接受，認為係假的，而要求市民立即除去外科手術口罩，否則立即被拘捕。而市民以伊斯蘭教義，圍上頭巾，法律上係豁免的，但只要警方懷疑市民的宗教信仰，可命令市民除下頭巾，根本上係法律上係警方存在有無限解釋權，而只有警察自己可以容許佩帶黑色面罩。

第九， 非法公眾集會或遊行，市民蒙面會被拘捕及檢控。而所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都要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而警方連龍門都充當埋，警權無限擴大。如果警方報復，市民也不可能投訴。

第十點，1973年 港英政府成立廉政公署，係因為當年警隱知法犯法，貪污受賄，所以成立一個警隊以外的獨立組織，而且只受命於港督的廉政公署去監管警隊貪污受賄。現在特區政府加大警方權力，蒙面法又豁免警方，令警務人員權力無限擴大，最終必走向 70 年代回頭路，全警皆貪，甚至出現警員打破廉政公署正門之鬧劇，當年最終港督宣佈英女皇特赦貪污受賄警員。

謝謝！

LAU KAM WING 上

立法會秘書處執事先生：

本人對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

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

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絡資料：

姓名：李錦賢　先生　　MR. LEE KAM YIN
電話：[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郵寄地址：[redacted]

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蒙面法規例)實施、必需嚴格執行、治亂世用重典、否則後患無窮、當今 21 世紀、黑暴當道、目無法紀、無法無天、我們受够了。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 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 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修例風波"以來, 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 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 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 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 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 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 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 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 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4) 目前, 普通法系國家中, 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 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 除特定情況外, 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 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 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 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5)《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

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6)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 (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7)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8)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9)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

完全站得住腳。

(10)《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11)《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一市民

謝明賢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ng Yue Wing, Alien[redacted] 05/11/2019 13:28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

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嚴重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某些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現時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令管治失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ong Alien 敬上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榮輝 鍾 to: kyyeung 04/11/2019 21:50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鍾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Cheng to: kyyeung 04/11/2019 17:38

From: [redacted] Cheng [redacted]
To: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下午5:30, 2019年11月4日] King:

Regards,
King Cheng

蒙面法意見書
Ng Tsz Long to: [redacted] 04/11/2019 20:24

From: Ng Tsz Long [redacted]
To: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

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梓朗敬上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无病毒，www.avast.com

立法會CB(2)188/19-20(347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5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意陳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聚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第 2 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之舉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狀態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立法失去意義，司法也將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為了香港的未來，為了下一代的發展，秉以公心，摒棄私利，放下爭議，團結起來，愛護香港，珍惜法治，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Timothy Long-hei Lam to: kyyeung 04/11/2019 20:46

From: Timothy Long-hei Lam [redacted]
To: [redacted]

Dear Sirs,

Re: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1.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against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2. My opposition against the Regulation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2) risk of spreading of epidemics; and (3)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3. The Regulation violate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assembly of Hong Kong citizens.

4.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Also, Under Article 16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HKBOR"),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lso, under Article 17 of HKBOR,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5. The Regulation fails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According to the case of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9 HKCFAR 372, all restrictions of human rights must satisfy a four-step proportionality test, namely, (1) pursue a legitimate aim, (2)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3) be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at legitimate; and (4) a reasonable balance had been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sking in particular whether pursuit of the societal interest resulted in an unacceptably harsh burden on the individual.
4 November 2019

6. Although the Regulation could arguably pursue a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violence in the recent protests, and is probably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at legitimate aim, the prohibition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obviously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aim. According to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it not only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unlawful and unauthorized assemblies, but also prohibits facial coverings in lawful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7. The Regulation deprives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of civil servants, and of citizens who are working for PRC companies, pro-PRC companies, pro-government companies, or companies which hope to appease China. Recently, the airline cabin crew union leader Rebecca Sy was dismissed by Cathay Dragon just because of expressing her support for protests on social media. Out of fear of losing job, many citizens have no choice but to maintain their anonymity when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covering their face when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no different from depriving their right of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8. Further,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is a form of expression of message.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is even the message by itself. For example, wearing of the Guy Fawkes mask represents the message of "Behind this mask there is more than just flesh. Beneath this mask there is an idea... and ideas are bulletproof", a famous quote from the movie V for Vendetta (2006). Prohibition on wearing of mask not only deprives the mode of expression, but also the expression of message itself.

9. The regulation also failed to strike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otally depriving the right of lawful assemblies and lawful public processions is an extremely serious violation of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Meanwhile, as analyzed below, since bought into force,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in curbing with, or even in alleviating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such, no reasonable balance is struck between the societal benefits of the encroachment and the inroads made into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Risk of spreading of epidemics==

10. The only health-related defence under the Regulation is "facial covering for a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 (emphasis added). As it would be crowded in public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outbreak of epidemics including influenza is probable. Even for citizens without any pre- 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it is important for them to wear face mask to prevent being infected by others.

11. Recently, a boy aged 2 died after pneum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s a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which could be spread through droplets via coughing and sneezing. According to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wearing of surgical mask is one of the measures which could prevent infection of the disease. However, surgical mask is a form of facial covering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prohibits every citizen without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condition from wearing surgical masks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The Regulation substantially increases the risk of infection of epidemics and put Hong Kong citizens under fatal risk.

==In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violence==

12. The Regulation totally failed to curb, or even alleviate violence in Hong Kong. Since its coming into force in 5 October 2019, the violence committed by both protestors and police, especially those committed by police actually escalated, instead of alleviated. On 2 November 2019, a protester was hit by Hong Kong Police with a tear gas canister, with his skin severely burnt and his spine crushed. On the same day, the police arrested 3 candidates on top of teargas and pepper spray, one had clear wound on his face during arrest. In Causeway Bay, a teargas canister hit a young first-aider and blasted into flame, large area of his back was burnt.

13. Actually, during the 4-month protest, most of the injuries were caused by the violence of the Police. However, the police were allowed to wear facial coverings due to the defence under section 3(a) of the Regulation:- "the person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and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e person while performing an act or activity connected with the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Therefore, the Regulation is arguably not even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legitimate aim of curbing violence as it cannot alleviate any violence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14.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sincere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bolish the Regulation.

Yours faithfully,
Timothy Lam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

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立法會CB(2)188/19-20(347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53)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17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
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4:51

1 attachment

蒙面條例意見書.docx

秘書：
本人希望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會議參閱。正式意見書隨函附交，本人同時授權立法會上載本人之意見書至立法會網站。
香港市民
陳先生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蒙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侵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 9 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 HE FAMILY ASSOCIATION
[redacted]

立法會CB(2)188/19-20(347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55)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共 3 頁）

（電郵：[redacted]）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一） 前言

1.1 本會的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得悉貴委員會作出上述諮詢，本會有以下意見供參考及跟進。

1.2 就貴會的諮詢，**我們普遍認為香港因為所謂反修例抗爭而演變成一場了無止境的所謂「光復革命」抗爭，已對香港的法治、民生及經濟等構成重大影響！**實在要盡快止暴制亂，否則香港前景堪虞！市民的自由、安全及民生亦會遭受嚴重的打擊，真是叫苦連天！

1.3 眾所周知，今天之局面，只是冰山一角，**所謂光復革命，五大訴求等目的，既不現實，亦會引導或迫使香港跟中央對抗，實際上是反中亂港之暴動和反政府〔建制〕的行為**，作為市民和持份者，我們只得唏噓，一則政府一方做事馬虎急進，二則所謂問責制只見紙上談兵，毫無實意，三則一些心懷叵測的政客和幕後黑手乘機散播謠言，鼓動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出來抗爭！甚至有人呼籲攪炒及玉石俱焚！攪得香港一團糟！**市民既無力勸服抗爭之黑手或勇武停止攪炒，又見政府做事拖拖拉拉，害得香港民心惶惑，社會不安，真是可悲可哀呢！**

1.4 所以，為了盡快止暴制亂，**我們支持政府實施一切有效及相關的行動，包括透過緊急立法，以至戒嚴及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等來恢復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本會之具體意見如下：

2.1. 如前述，**我們原則上支持緊急法的運用，包括現時已立例之《禁止蒙面規例》，但這明顯不足**，因為現時的非法遊行集會，近乎無日無之，更甚者，差不多每次遊行集會後，都有一批俗稱之蒙

面黑衣人士出來大攪破壞和導致警民衝突，如此下去，香港必然會衰落，法治及社會不安及衝突必會加增！

2.2. 我們當然希望今天的亂局能透過和平手段平息，或說在平息之過程，不至造成人命或財物之損傷，但這已是明日黃花，亦是悔之已晚了！社會上已有顯著的損傷，包括港鐵被嚴重破壞，甚至連一些私人及中資機構都被破壞放火！又有人承機搶掠！街頭「私了」之事幾近無日無之，**恐怕非用嚴刑駿法不能平亂，若再拖延，恐怕香港要付出更沉重的代價，甚至有沉疴難起之可能！**

2.3. **既說緊急法，政府一方應有足夠之考量，或用或不用，必非一時衝動或勉為其難之舉**，因為急病急醫，下藥必須精準，才能藥到病除，否則便是藥石亂投，一個閃失，恐怕病人性命不保呢！現今香港就是這個病人！

2.4. 所以，**緊急法不應由立法會再三討論才能通過或追認，否則必會賊過興兵**。應急平亂如臨陣對敵，正是「軍令如山」，**所有法理法律之挑戰，只應平亂之後再議**，甚或透過覆核等來挑戰。若大家同意這個分析，那麼立法會現時之諮詢實在是畫蛇添足，多此一舉了！

2.5. 談到法治，政府應一早預備好被挑戰和覆核等，今次平亂之成敗，在乎戰而必勝，若無把握，不如不戰。例如今次修例之舉，本來修了無大益，不修也無大害，有關當局若有猶豫，實不宜草草推出，**如今事情已覆水難收，就只有一心一意去止暴平亂，在香港回歸正常及和諧的社會後，理應認真檢討，「錯」在何方，責在何人，然後對症下藥，務求藥到病除，讓香港可以繼續健康平穩地發展下去。**

謹此進見建議，若有疑問，請聯絡本人，謝謝！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護家協會會長 黎浩華上

聯絡電郵：[redacted]
郵址：[redacted]

抄送

特首辦〔煩轉林鄭月娥特首〕
律政司鄭若驊女士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Hamlet 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8

本人余世騰，香港市民。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Ref. no： CAB4F5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

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櫻 to: kyyeung

13/11/2019 15:34

文档 201911(1).docx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

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抗爭者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蒙面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示威持續的

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遮掩

身份，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無法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實施快閃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

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

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

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

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

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

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

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

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

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

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

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

- 1 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

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恢復秩序的舉動，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

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

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

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

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

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

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

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蒙面，是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

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

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

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

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

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趙偉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 (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

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法是一國之本，立法更要體現人民的精神和社會的現況，依法治國就是依照體現人民意志和社會發展規律的法律治理國家，而不是依照個人意志、主張治理國家；要求國家的政治、經濟運作、社會各方面的活動通通依照法律進行，而不受任何個人意志的幹預、阻礙或破壞。依法治國就是依照憲法和法律來治理國家，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是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客觀需要，也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顯著標志，還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必要保障。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人民當家作主根本保證。《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立法過程全無，內容虛空無理不清晰，侵犯人權，更破壞了法治，亦無助解決現時紛爭。詳細說明如下。
依法之港是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元素，林鄭政府竟然在不是緊急狀態下引用緊急法實在是破壞香港由來而久的重要基石。更何況立蒙面法後的一個月後，示威活動不但沒有平息，反而越演激烈。立蒙面法試圖平息所謂的暴力示威是飲鴆止渴。
綜觀歷史，緊急法從來都不能平息紛爭，要達到真正的止暴制亂，只有兩個方法，切實回應市民訴求，或者是強力用軍隊鎮壓，讓怨恨持續。先不談論上述的兩種方法好與壞，但使用緊急法宣佈蒙面法甚至宵禁是根本沒有用處，甚至會激化矛盾。以下將會以例子證明。
六七暴動的宵禁令分成多輪。當年 5 月起，新蒲崗人造花廠工潮演變成暴力衝突。5 月 11 日，警察在新蒲崗、黃大仙徙置區搜捕暴動者，爆發流血衝突。當晚 9 時半港英政府於東九龍實施宵禁，兩日後提早至傍晚 6 時生效，至 5 月 14 日才結束。另一例子是，5 月 22 日，警察再與左派暴徒在港島花園道等多處爆發衝突，當晚港府再於港島北岸實施宵禁；而 7 月 8 日沙頭角槍戰後，政府在沙頭角實施宵禁，傍晚 6 時開始生效；7 月 11 日，全港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港府在港島北岸再度宵禁；7 月 12 日，由於暴動惡化，開始有炸彈浪潮，港府再於港九兩地同時實施宵禁。
回顧六七暴動的經過，宵禁令無助局勢降溫。當時的左派暴徒繼續「你有你宵禁，我有我抗暴」，無視禁令繼續上街焚燒及破壞。不少嚴重暴力事件，都是港英政府在 5 月份開始動用宵禁令後發生。7 月中過後，左派暴徒持續製造真假土製炸彈，在港九新界鬧市擺放，傷害的對象由警察到平民都有。最具標誌性的，自然是 8 月 20 日北角一對小姊弟被炸死、10 月 13 日一名乘搭電車的中學生在灣仔被暴徒投擲炸彈炸死。往後，左派暴徒除使用炸彈，亦以暗殺手段對付警察。例如該年 11 月 28 日，警員薛振鴻在石硤尾巡邏期間，被 3 名暴徒刺死並搶走警槍。亂局要到同年 12 月，時任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下令左派暴徒不要

再製造炸彈陣，才大致平息。以六七暴動的例子可以看到，立更嚴厲的法例，是無助平息社會紛爭。當年暴動亦是要由「中共大台」宣佈結束才真正的完結，往後仍要靠港英政府改善民生和經濟才真正解決問題，令六七暴動同樣的大型示威活動不會再出現。

禁蒙面法本身詞語含糊，這本身就是行政機關嚴重缺乏立法知識，而強行繞過立法會立法的弊端，一條法例，未經過仔細的立法機關辯論，請問如何會不產生問題？如產生了更多的問題，所引起問題的責任誰屬？是特區政府的行政班子還是特首一人？

條文規定，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包括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已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或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面罩、其他遮掩全部或部分面部的物品、顏料）阻止識辨身分。首先在這個定義之中，有沒有排除人們化妝的權利？很多的化妝技巧都可以讓人難以分辨人們的真實面貌，但化妝本身就是人們的基本權利。請問特區政府要如何處理有關問題？還有令外一個例子是萬聖節慶祝派對，本身派對就會有很多人流動，當中如果有人想表達訴求這算是集會嗎？他本身的裝束已經經過打扮蒙面，請問是違反蒙面法嗎？條例只是簡單寫了只要有足夠證據證明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才不算違法。這本身就是含糊不請，請問讓市民如何遵守？還是一切法律警察說了算？

再者，禁蒙面法加上現在問題嚴重的警察濫權問題，無疑造成更加多的警民衝突。警員曾經多次刻意地，無示當時的環境和狀況，暴力的移除市民甚至記者的遮掩物，無視當時的環境可能充滿刺激性催淚性毒氣，這無疑是由禁蒙面法引起的無意義衝突。而且警隊執法竟然有豁免權，這無疑是強加特權於警隊，不但有違公開執法，讓第四權監察的原則，讓法律不能對公權力作出限制，有損害香港的法治基石。

條例沒有把本身的豁免條款寫清，不但令警員無法可依，更嚴重的是讓警員可以濫用他的截查權，令人受到羞辱。曾經在旺角警署附近發生的事情，有一名女士因為臉上生了暗瘡，自覺容貌不佳，不想外人看到自己的臉容，她可能路過集會現場，遭警方恐嚇強行脫下口罩。這不是侵犯了別人的權利嗎？一個人不能決定他自己的容貌，但他有權選擇是否披露自己的容貌，如果連這個權力都剝奪，請問要部分市民如何面對他人對自己的目光？

除此之外，由此衍生出來的衛生問題都值得關注。首先由於條例的不清楚，讓很多人即使生病也不敢帶口罩，這造成了疫症的傳播，猶其是各個季節的流感高峰期，衛生署都會呼籲大家戴上口罩。在集會遊行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只要一人有病，通常都會很快的傳播，政府竟然禁止在這些人口密集活動的人帶口罩，這不是置市民的生死不顧嗎？不但是遊行群眾的健康，旁邊的街坊路人都有機會因此而傳播。

令外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2016 年路邊污染一小時的超標次數為 134 次，由空氣污染衍生出來的慢性疾病大大的加重了政府的醫療負擔，政府不但沒有理會空氣污染的情況，更沒有鼓勵市民戴口罩如 N95,N99 等來預防疾病，現在

甚至因為一些衝突而要犧牲全港市民的健康，意義何在? 缺乏政策評估，反映政府缺乏常識。只考慮立法的即時效果，天真的忽略帶來的其他問題，實在愚不可及。

若果一個有能力的政府，絕不會作此擾民之舉，此蒙面法不但違反法治，與國家依法治國的理念背道而馳，更侵犯市民的人權，損害市民健康，而換來的是更加暴力的示威運動，實在百害而無一利。由立法到現在，一沒有達到目的，二衍生出更多的問題，這一場緊急法帶來的鬧劇應該早早結束。

香港市民
陳嘉鴻敬上

1. 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察執法。

2. 整條附屬法例由 1) 立法的基礎、2) 立法的過程、3) 如何讓市民清晰理解法例的規定、 4) 如何有效執行法例等所有方面均有缺陷，導致市民對於政府的立法的動機、成效、以及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對香港長遠的利益均令人非常質疑。

3. 根據立法會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禁止蒙面規例》(檔案編號：SBCR3/3285/57) 指出：

> *「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有超過 400 宗由《逃犯條例》修訂建議引發的公眾活動，當中有相當多的公眾活動以暴力事件告終。這些公眾活動每星期頻密地在香港不同地區進行，參與人數大多數以千百計。這些事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激進及暴力示威者連番衝擊警方封鎖線、堵塞道路、蓄意破壞公共設施及商店、在警署及多個地點縱火、破壞交通燈、以高功率激光筆、利器及磚塊等武器襲擊市民和警務人員、向警車及警署投擲汽油彈，以及癱瘓機場、港鐵系統及過海隧道等重要基礎設施的運作。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旅客及當值警務人員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亦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

4. 但現實是，由政府自 2 月提出就《逃犯條例》的修訂，市民已一直都是堅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社會運動及遊行，去表達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包括：

   A. 3 月 31 日由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首場遊行，大會統計共有 1.2 萬人參與，警方稱高峰期有 5,200 人
   B. 4 月 28 日，民間人權陣線第二次發起反對修訂草案的遊行。民間人權陣線稱有 13 萬人參加，警方指最高峰有 2.28 萬人
   C. 5 月，最少 200 間大專院校、中學和小學的校友、教職員或學生發起反對修訂草案的聯署
   D. 6 月 6 日，法律界人士發起黑衣遊行，抗議修訂草案。發起者估計有近 3,000 人參與，屬香港回歸以來最多法律界人士參與的遊行，警方稱高峰期有 880 人。

5. 直至 6 月 9 日，香港出現自 1989 年以來的第一次百萬人遊行，即使人數眾多，遊行的市民仍堅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以和平、有序、非理性的去表達對政府的不滿。唯當時政府卻決意與民為敵、當晚即時決定於 6 月 12

日繼續於立法會就《逃犯條例》修訂建議繼續進行二讀。邀發及迫使市民不得不於 6 月 12 日以包圍立法會行動，以阻止立法會開會並通過修例的二讀及三讀。

6. 6 月 12 日早上的集會，參與的市民亦是和平、有序、非理性的。唯當日警方卻以極不對等的過份的武力、以及警員刻意隱藏警員編號的方式去武力驅散參與集會的市民，令市民的憤怒一再升溫，繼而引發 6 月 19 日和平、有序、非理性的二百萬人遊行。可見，**由 2 月到 6 月的四個多月，香港市民一直都沒有絲毫的意圖以暴力去表達反對修例的訴求。**

7. 唯自 6 月起，政府不單漠視清晰反對修例的主流民意，反而默許警方 1) 以批出「反對通知書」等不同的方法去阻止市民合法集會、2) 對街上的市民以不合理的理由作搜身及拘留、3) 對手無寸鐵的市民使用過份武力，包括但不限於警棍、催淚彈、橡膠彈、實彈、水炮車等、4) 於執勤及休班時均可合法攜帶及使用致命的武器、5) 對參與集會的市民作出濫權、濫捕 6) 濫用法律程序去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7) 違法剝削被捕市民的各種權利、8) 甚至以武力、性等的方式去恐嚇及虐待被捕人士。**由於香港政府已經管束香港警隊、無力保護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甚致是默許縱容警隊不斷地危及市民的人生安全，根據各項的民意調查，香港警隊已完全失去香港市民的信任。亦其於此社會的氛圍，才會迫使市民不得不去採取合法的措施，包括隨身攜帶防毒面具、口罩等防具去保護自己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並以不同的方式於警民衝突的場面中，拖延警方前進的速度，以減少被捕的風險。**

8. 換言之，要減少現時的社會衝突場面，歸根究底，政府應即時阻止警方的違法行為，立即勒令香港警隊嚴格依法執法的，包括：

1) 對刻意隱藏警員編號、於執勤時配戴不合法的衣物（包括蒙面）、於執勤時向市民作出不合當言論及、違法使用武力的警務人員、刻意延遲到達案發現場、阻礙救援工作的所有警務人員作出即時停職、拘捕、並公平公正地作出檢控；

2) 委任由具公信力的退休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並懲處縱容警隊違法的高級警官；

3) 即時立法授權所有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註冊教員、註冊社工及律師可以隨時進入警署探訪被捕人士及陪同錄取口供並錄影作紀錄，警方不得作出任何的阻撓，以展示警方有確保被捕人士的權利得到保障，並可於陽光下執行公務；

4) 立即限制警隊於示威場合只可以使用盾牌作自我防衛，以向市民釋出善意，示意警隊的佈防只為維持公共秩序，而非要攻擊及傷害市民；

政府必需先作出以上的行動，才是解決社會矛盾的根本、減少社會衝突的正

確方法。然而，政府之前決定立法禁止市民蒙面，意圖明顯是為藉此形成阻嚇力，協助警察隨意執法，合理化警方無理向市民作出拘捕，乃是與減少社會衝突的目標背道而馳。

9. 法律於短時間內由毫無民意基礎的行政會議單方面決定並宣佈實施，過程並無作公眾咨詢亦無經立法會討論，根本未能讓香港所有市民了解如何避免「違法」。此舉亦更令人對法例的訂立的動機只在針對年輕人產生合理懷疑，動搖及破壞香港的法治根本。加上警隊並非專業醫護人員，根本無法當場決定市民戴上口罩是否因為醫療或生理需要。無疑，如此大的執行缺陷，只會繼續惡化警民關係，對香港社會毫無益處。

10. 最可笑的是，政府一方面宣稱「香港並未有進入緊急狀態」，但同時又啟動「緊急法」，這舉操無疑是自打嘴巴的舉動，更是明目張膽地向市民展示政府決定要與民為敵、繼續授權警方隨意執法、任意濫捕、隨意傷害市民。而事實上，由法例實施以來，香港的示威根本並沒有停止或緩和，反而只是令市民更痛恨警察。事實證明，利用緊急法去立「蒙面法」根本是倒行逆施、本末倒置。而此例一開，亦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政府完全無視法律精神；漠視香港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根本；當時局不利於自己時，便會隨意立法去合理化自己的權力，剝奪其他人的權利，此等的行徑，亦會令所有人都清楚見到，香港的法治水平比第三世界的落後國家無異，令商人、投資者、人才都會對香港卻步，香港政府只顧個人利益，而隨意犧牲香港的長遠利益於訂立「蒙面法」已經係昭然若揭。

11. 若立法會作為三權分立的三權之一，繼續盲目支持政府，只會繼續讓香港的情況惡化，損害香港的發展利益。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首先，本人極之反對香港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關民意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考：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近七成受訪市民反對禁蒙面法立法）

另外, 民間記者會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一項調查，就《禁蒙面法》收到 11.6 萬網民回應，結果發現逾九成受訪者不認同港府動用緊急法推禁蒙面法的決定。（參考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4984/民間記者會-訪問逾 11 萬網民-九成不認同-禁蒙面法）

就社會事件之觀察

本人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集會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用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有關事例包括

11 月 1 日 一名男子並未蒙面，也無其他妨礙職務之舉，但仍被警方以胡椒噴霧攻擊眼睛，事後亦未有被捕 **https://tw.news.yahoo.com/扯-沒蒙面也遭殃-港警胡椒噴霧直接往臉噴-055722704.html**

11 月 2 日警方中止愛丁堡廣場及遮打花園的集會，要求市民離開集會場地，卻在集會場地以外不停使用催淚彈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627659/即時-港聞-修例風波-遮打花園及愛丁堡廣場集會應警方要求提早結束

當香港警隊多次無理以胡椒噴霧及催淚彈攻擊一般市民，民眾在遊行或集會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禁止蒙面規例》卻限制市民使用面罩保護自己，不但荒謬，更是置市民的生命於不顧！

《禁止蒙面規例》應只限制執法團隊

香港警隊被賦予公權力，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本來警察通例列明警隊需出示警員編號/ 委任證以作識別，警隊卻一直不出示/

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更蒙面，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應只限制執法團隊，以真面目示人，以避免有警員行駛不合理的武力後，因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另外，亦避免有不法之徒冒認執法團隊，作違法亂紀之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名註冊社工

5-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認為立法會應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的權力，決議廢除是項規例。理由如下：

1. 訂立規例等同宣佈緊急狀態，若非違憲即犯法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此條例明言「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consider to be an occasion of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可訂立規例，換言之當行政長官動用此權力時，必先認定香港已進入「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

而《基本法》並沒有授權行政長官宣佈香港進入「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只有第十八條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此處「緊急狀態」英譯為「state of emergency」。

如果行政長官擅自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恐有侵犯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力之嫌。

更荒謬的是，正如現時特區政府聲稱並沒有宣佈緊急狀態。既然沒有宣佈緊急狀態(也沒聽見政府宣佈發生了 public danger)，那麼行政長官又何來「有權」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規例？即是越權。

2. 規例侵犯個人私隱權利

雖然私隱權並非毫無限制，但蒙面和阻止辨識身份，除了意圖從事暴力違法行為之外，還有大量合理理由。

參與合法集會示威人士，因為政見不容於僱主、甚至僱主受到外間政治壓力解僱該員工，已有大量新聞報導證明。如果禁止蒙面，將嚴重影響市民表達政見而不被追究迫害的自由，這一點直接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基本自由。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市民有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如果參與合法集會的人，會因為身份暴露而遭歧視，則等同沒有這種「自由」。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公約第二條訂明市民不能因政見而受到歧視。第十七條訂明任何人私生活不得受無理侵擾，名譽亦不得非法破壞。第十九條訂明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訂明人人有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權利。

同樣的權利亦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明文保障。

如果不能保護當事人的私隱，行使上述權利後會被秋後算帳的話，則各種權利都無法保障。

而《規例》文本很清楚，並非只規限警方反對的非法集會，而是警方同意的合法集會遊行亦禁止蒙面。而豁免理由只有「正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和「健康理由」，這樣很明顯破壞了上述需要保障的權利。
這樣等於告訴全世界，香港政府並不信守基本法所保障的各種合法自由，將嚴重影響香港國際聲譽和外國投資意欲。

3. 規例令民權和警權嚴重失衡

與禁止市民蒙面相對的，就是警員執勤時普遍蒙面。
警方提出的理由是警員遭公眾「起底」騷擾、侵犯私隱。如果這個是警員執勤時蒙面的合理理由，那麼市民為免參與示威遊行後被起底騷擾、侵犯私隱，更是蒙面的合理理由。

而警員遮掩的，不只是面容，更包括警員編號。警員隱藏身份，令執法過程不受監察制約，市民亦申訴無門。這樣不單令警員不依警察通例行事濫施暴力變本加厲，更令市民對警方以至政府信任跌至新低。
個別警員違規執法無法辨識、不受制約，只會令全體警員都受懷疑和敵視。不單令執法更為困難，無望平息亂局，而且因為無法追查警員身份，各種懷疑警暴個案(例如 831 太子站有沒有死亡個案)只會落於無論如何澄清都是「水洗不清」的局面，因為「民無信不立」。

執法人員可以辨識是信任的來源，應該從速恢復展示編號。最近推出的「行動呼號」白卡，並非所有警員都有按指示佩戴，而且因為未必如警員編號有確實紀錄，亦未能令市民有信心可以辨識個別違規警員。

4. 規例並無制止暴力的效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十九條清楚說明，「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這也是立法的應有目的。
任何立法均應是修補現實缺漏的有效措施，但禁止蒙面卻毫無此種效果。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於集會蒙面可監禁一年、在公眾地方不服從警員指示除去蒙面物品可監禁半年。但參加未經批准集結罪、非法集結罪本身已可監禁五年、暴動罪可監禁十年，對於政府聲稱要防範的暴力示威者而言，《禁止蒙面規例》的懲罰相對而言根本不足為懼，只不過是「一件污兩件穢」。
這規例有機會阻嚇到的，就只有和平示威者參與和平集會遊行，但這個顯然並非政府原先聲稱之「合理」目的。

更有甚者，政府宣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隨即爆發針對規例的混亂和暴力場面。
只要觀察近來所有獲不反對通知書或者被警方一早反對的集會，大部分和平參與者均蒙面，甚至有部分參與者揚言是為了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故意蒙面。由此可見雖然規例已令現場大部分參與者「違法」，但仍然無法阻止參與集會的市民蒙面。
而面對這麼大量的「違法者」，警員又無法逐一拘捕。這樣對於參與集會的市民而言，即是不守法也不會有甚麼後果。對於警員而言，規例只是在現場捉到哪個人就可以隨意加控的罪名罷了。
訂立一條沒有人願意守、又難以執行的規例，並不能維護法治，只會令市民逐漸養成藐視法律的習慣，長遠對法治帶來更大傷害。

基於《禁止蒙面規例》一
1. 規例的訂立本身已可能是違憲或違法；
2. 侵犯個人私隱權利、危害市民參與合法政治集會的自由；
3. 不能同時令警員與市民同等對待，警員仍然隱藏身份，無助恢復市民信任；
4. 無法阻嚇暴力示威者，就連和平示威者也會逐漸習慣違反規例，更無助恢復法治；
一本人反對訂立是項規例，並要求立法會立即予以廢除。

現時的混亂是源自政治問題，政府不循政治途徑解決，濫用警察武力和濫訂緊急規例，並不能恢復和平和法治秩序。只有政府正視自身問題和市民五大訴求，積極回應實行，由政府和警隊本身以身作則嚴守法律、對市民負責，才有可能恢復香港市民珍惜、法治下的和平秩序。

市民
方富潤上

Submission from Mr WAN Paul

5/11/2019

kyyeung

Dear Sir/Madam,

I agree to Mr Alan Leong's views as follows, as published in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07/opinion/hong-kong-mask-protest.html?_ga=2.83949465.1075962125.1572937838-531942342.1572274163

Hong Kong's Mask Ban Reveals Carrie Lam's True Face

The city's leader announced an emergency law to restore order. It was a deliberate provocation.

HONG KONG — This city has long prided herself on respecting the rule of law — the ultimate guarantee of Hong Kongers' freedoms, human rights and way of life. It is one of the attributes that make Hong Kong stand apart from c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Our practice of common law, together with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served by high-caliber judges, has earned us the trust and the confidence of friends and trading partners all over the world. Our legal system's predictability and its freedom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guarantee that no one will fall victim to the arbitrary exercise of power by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so it did. All of this changed last Friday when Carrie Lam, Hong Kong's besieged chief executive, unilaterally decided to invok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prohibit face masks and other coverings at public gatherings. The new regulation — formally calle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ore commonly, the face-mask ban — makes it a criminal offense punishable by one year of imprisonment for people to hide their faces in ways that prevent identification, even if they are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meetings or marches.

Mrs. Lam said the ban was designed to stop violence and restore order, but her move only added fuel to the fire. Thousands of people — in masks — took to the streets all weekend, even after service was suspended across the entire underground system. There were clashes with police. A 14-year-old was shot in the leg.

The ordinance is an archaic statute from 1922, when Hong Kong was a British colony and the acts of the city's governor were regulated by the monarchy in Britain. Since Hong Kong reverted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n 1997, it has had its own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which is supposed to protect the city's autonomy from China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Act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review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rticle 39 provid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ill continue to apply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Article 73 vests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Hong Kong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ticle 8 says that any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tha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cannot be maintained.

On Friday, Mrs. Lam violated all of these provisions. To take one example: She usurped the lawmaking fun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bypassing the council altogether. LegCo is scheduled to reconvene on Oct. 16; Mrs. Lam could have waited until then to propose her ban as a bill. She now claims that her regulation is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LegCo, or vetting after the fact. Yet it should not have come into force until after it was reviewed by LegCo.

Mrs. Lam announced the ban by fiat, and with that, Hong Kong has just moved one step closer to becoming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ruled at the executive's pleasure without institutional or systemic safeguards. We are moving away from the rule of law toward rule by law.

The invocation of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is unlawful, and so the face-mask ban should be deemed inherently void.

Mrs. Lam knows this fact only too well, and she knows that she may yet lose any judicial review of the law's constitutionality. So why did she do this? She is reported to have initially been reluctant to pass the measure. But then, suddenly, she passed it — just three days after returning from Beijing, where she attended celebrations for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sident Xi Jinping might well have given her the marching ord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s haunted by the images of millions of peaceful marchers taking to the streets of Hong Kong to demand the freedom,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Hong Kong's way of life that they have been promised under the Basic Law but have been treacherously denied.

The authorities' calculation seems to be that if masks are banned, future rallies will be smaller. Some protesters will not be deterred. But others — especially peaceful demonstrators who are civil servants and employees of government-funded NGOs, Chinese businesses or conglomerates that actively trade with China — will be reluctant to assemble or march. Already, the local airline Cathay Pacific has fired employees, including pilots, who had expressed sympathy on social media for the protest move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pushback by dedicated protesters this weekend was so predictable that it is impossible not to think that it, too, was a desired effect. The ban was also designed to provoke the more radical factions of the protest movement into escalating

violence. Mrs. Lam and the C.C.P. can then invoke any such deterioration, as well as, say, acts of arson — or even, some fear, crimes by agent provocateurs planted by the police — to call the movement a riot and its participants vandals.

One of their hopes is that more Hong Kongers may then distance themselves from the movement because of the increased social costs. Another is that the movement will lose some of the moral authority it seems to command with liberal democracies around the world.

A more sinister explanation is that further violence on the streets could become an excuse to impose a curfew, formally or de facto, and pass other extreme emergency regulations. Members of the major pro-government party are also said to worry about their prospects in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cheduled for late November: Chaos would be a convenient pretext to postpone or cancel those.

Legislators from the democratic camp have started a legal battle challenging Mrs. Lam's ordinance and are asking that it be reviewed judicially. The High Court refused this weekend to order an interim injunction to stop the ban from taking immediate effect but has said that the case could be heard in full before the end of October.

We already knew tha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as dying; now we know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dying too.

End quote

I think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completely unnecessary and will only provoke more people turn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is the undemocratic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not listening to the views of the people. This Regulation will not help to solve a political problem.

Yours faithfully,

Paul Wan

未分類 ▼ 今天 16:34

立法會CB(2)188/19-20(347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65)

致特首:

暴亂至今已經四個多月，你口中常說止暴制亂，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立了禁蒙面法，卻不去馬上執法，縱然香港警隊已經當場拘捕了蒙面暴徒，為何不獨立處理去判刑？這令全香港市民費煞思量。

還有一點本人不能理解的，警隊常強調會使用最低武力止暴，最低武力如何能止暴？就像告知暴徒放心盡情發揮，犯法破壞的後果也不會嚴重，也無需惧怕警方的行動，還可以隨時投訴警察使用過分暴力.....，所以，其實這個指引（指令）真的很荒謬。

現在暴徒罪行已經升級了，竟然用到[電槍]對付不同政見的無辜市民，但警隊裝備卻原地踏步(沒有電槍)，止暴制亂的裝備，明顯已經嚴重輸給暴徒，被大量暴徒用鐳射光攻

擊眼睛等的其它惡行都不用再多說了。
這是十分嚴重的，希望特首和你的高層官員去正視這件事件的發展！
暴徒持有[電槍]，主力就是對付我們的警隊，如果有警員埋身與暴徒駁鬥作拘捕的時候，被暴徒使用[電槍]，後果堪虞。
非但生命有極度危險，還有身上配槍被搶，試想一想警察配槍被搶，會造成什麼後果？
這班暴徒已經喪失了人性，到處放火，燒警署，擲汽油彈，蓄意殺警，他們還有什麼喪盡天良的事不敢做？
若暴徒真的成功搶到警搶（多次新聞報導過暴徒嘗試搶警槍事件），是不是要香港全城戒嚴？警隊要怎麼對付這班有電槍的暴徒？
希望特首三思，顧及我們三萬警隊的生命，他們是我們最後的防線，也是你的保護傘，對付暴徒必須嚴厲執法，只能以暴制暴，現

今的暴徒手段已到達喪心病狂，警力已顯然不足以保護良好市民的人身安全和性命財產，我看不出你以什麼理由說要用最低武力，就足夠可以應付這班暴徒？

最後的是那些支持暴徒的並聲稱絕不割蓆的反對派議員們，假冒記者身份的共犯們，總是會在雞蛋裡挑到骨頭，用種種捏造虛構的事情，抹黑警隊，分化警隊和我們市民的關係。

你現在是要體恤和保護為我們每天辛勞的警真，並不是要照顧班暴徒和政棍，每事要解釋，還要跪低。你並不是要去服侍這班刁民，係要維護我們廣大的香港良好手法的市民！

背景

因應在 2019 年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中，許多示威者戴上頭盔、護目鏡、口罩等裝束，以及屢次發生警民衝突，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短期內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參與遊行、集會及非法集結的人士以任何形式蒙面。二十多名不同界別的建制派人士宣佈成立「禁蒙面法推動組」，以推動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訂立《禁蒙面法》。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特別會議，當日下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正式宣佈，以《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該規例於香港時間 2019 年 10 月 5 日零時零分開始生效。岑敖暉及郭卓堅即日（2019 年 10 月 5 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頒下臨時禁制令，暫緩《禁止蒙面規例》生效。高等法院晚上 9 時開庭審理，11 時許法官作出判決，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46]，而司法覆核申請將於 10 月 8 日審理。2019 年 10 月 4 日下午至午夜，香港爆發了嚴重的示威活動。 2019 年 10 月 14 日，警方核准「香港人權民主法案集氣大會」，為宣佈實施禁蒙面法之首次。不過核准要件之一，為集會主辦單位需提醒所有參與者需遵守《禁蒙面法》。

我的觀點

1.法理基礎

我是一個普通市民， 相信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可以清楚告訴大眾, 此立法方式是否合乎基本法。但從一個市民的觀點, 我希望指出邏輯的荒謬。

《禁止蒙面規例》是在香港 **沒有** 進入 **"緊急狀態"** 的情況下，引用應該在 **"緊急狀態"** 才引用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特區政府沒有清楚向市民交代在什麼狀態下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強加新法例, 藉新法例去限制/收緊/取消/取締市民原本享有/擁有的權利/什至財產, 這等於是破壞香港本來原有之立法制度, 為社會做成不穩定的因子。經歷過這幾個月, 香港人已經對特區政府沒有信任, 如果這次可以順利通過立法程序, 相等於叫香港人對香港的"法治"已死, 引起的信心危機是沒法估計的。專貴的立法會議員, 你是否再一次願意用香港的穩定豪賭?!

不要把法律當作管束人民的工具, 一個法治社會, 不會讓市民每一刻都提心吊膽, 担心自己會被警察拉, 生病不敢帶口罩出街, 路過示威區域寧可食催淚彈也不敢帶上口罩, 因為我們專業的警隊把口罩當成用以識別示威者。

2.《禁止蒙面規例》是否達到有效制止暴力行為的目

林鄭特首稱訂立此規例的目的是制止暴力行為，針對犯法的暴徒。由 10 月 5 日《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每星期的示威還是不斷，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止過。另一方面，防暴警察的暴力沒有停止，甚至不斷升級!

防暴警察充濫用這新工具，我們每星期都看到令人惶恐的場景，警察強拉現場記者的面罩，警察呼喝帶口罩的市民為甲由，暴力沒有制止，而是引來更多暴力!

當日林鄭特首曾提過，若規例日後再無需要，政府可以撤回。如果此法例除了製做市民恐懼及動搖民眾對法治的信心外，完全達不到制止暴力行為的目，即等於規例根本是**無需要**，特區政府應把此規例撤回，或者不獲立法會通過。

3.《禁止蒙面規例》的雙重標準

警暴是目前社會動蕩的其中一個源頭，而《禁止蒙面規例》卻給予警隊完全的豁免。蒙面令施暴者隱身，沒法追究，防暴警察完美示範了這說法。

示威者違法會有後果，要負責，警隊數字表示已經約 3000 人被拘捕，但警察不守紀律，不按法例執法，不顯示委任証/行動編號再加蒙面，完全獨立於法網之外。他們擁有的特權，是不合比例，而警隊亦沒有遵循守則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完全破壞了過去市民對他們的信任。

我們已聽過無數次政府或者建制派議員給的借口/托辭，什麼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執法，警察怕被起底，等等，等等的理由。但根據私穩專員公署的數字，警察被起底的個案只佔 30% 。另外，政府已申請不同的禁制令，實施不同的措施去保護這班"執法者"，我們是否還應該容許在已有的特權上再享有特權，隨意隱身，免於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成為一個不守紀律的紀律部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什麼時候開始，不平等了，在香港，只有警察可以隨意蒙面。

總結

根據林鄭特首的說法,《禁止蒙面規例》屬先定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後,通過了才立入正式的法例。換句說話, 立法會議員肩負把關的角色。歷史再一次讓各位專責的議員為香港的未來作決定, 是把香港推落再下一層的地獄, 還是理性考量此法例的成效及影響,避免香港進入另一個痛苦的循環, 完全在於各位的一念。

我在此懇請各位不通過此法例.

立法會CB(2)188/19-20(347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6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反對《禁蒙面法》之意見書

本人　陳文翰　來函反對《禁蒙面法》！

當初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這條法例，原意乃為遏止香港示威浪潮，但現實證明適得其反，為此我以以下原因反對有關《禁蒙面法》法例：

第一，當推出《禁蒙面法》，反更見民意激烈反彈，示威浪潮一浪接一浪，根本無助改善局面，就連建制派議員也不得不承認其所帶來的反面效果比正面的更多（註五）。

第二，推出相關法例後，10 月拘捕人數較 9 月增 84%（註六），此反映了示威浪潮並沒有減王來；另一方面表面上好像真的方便了警方拘捕示威者，但實際卻是助長香港警隊濫捕情況，例如拘捕休班救護員（註三）及強以蒙面為名拘捕無戴口罩孕婦（註四）等等，推出《禁蒙面法》後，社會更動盪惡劣，所以此法不應實行。

第三，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四，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文翰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91108/%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8%A8%98%E8%80%85%E9%81%AD%E8%AD%A6%E5%BC%B7%E6%89%AF%E9%9D%A2%E7%BD%A9-%E9%BB%83%E5%AE%9A%E5%85%89-%E8%A8%98%E8%80%85%E7%84%A1%E7%89%B9%E6%AC%8A%E9%81%95%E5%8F%8D%E8%AD%A6%E6%96%B9%E6%8C%87%E7%A4%BA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警搜查所屬分局拒答編號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註四：暴捕驚心 以蒙面 拘 77 人 止亂局 冇戴口罩孕婦被捕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E6%9A%B4%E6%8D%95%E9%A9%9A%E5%BF%83-%E4%BB%A5%E8%92%99%E9%9D%A2-%E6%8B%9877%E4%BA%BA-%E6%AD%A2%E4%BA%82%E5%B1%80-%E5%86%87%E6%88%B4%E5%8F%A3%E7%BD%A9%E5%AD%95%E5%A9%A6%E8%A2%AB%E6%8D%95/

註五：鍾國斌：禁蒙面反效果多於正面　田北辰：非適當立法時機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09/s00001/1570587049619/%E3%80%90%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3%80%91%E9%8D%BE%E5%9C%8B%E6%96%8C-%E7%A6%81%E8%92%99%E9%9D%A2%E5%8F%8D%E6%95%88%E6%9E%9C%E5%A4%9A%E6%96%BC%E6%AD%A3%E9%9D%A2-%E7%94%B0%E5%8C%97%E8%BE%B0-%E9%9D%9E%E9%81%A9%E7%95%B6%E7%AB%8B%E6%B3%95%E6%99%82%E6%A9%9F

註六：示威者減 警官憂更激進現孤狼 前線感「抗爭疲勞」 和理非迷惘無力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105/s00001/1572893625109/%E7%A4%BA%E5%A8%81%E8%80%85%E6%B8%9B-%E8%AD%A6%E5%AE%98%E6%86%82%E6%9B%B4%E6%BF%80%E9%80%B2%E7%8F%BE%E5%AD%A4%E7%8B%BC-%E5%89%8D%E7%B7%9A%E6%84%9F%E3%80%8C%E6%8A%97%E7%88%AD%E7%96%B2%E5%8B%9E%E3%80%8D-%E5%92%8C%E7%90%86%E9%9D%9E%E8%BF%B7%E6%83%98%E7%84%A1%E5%8A%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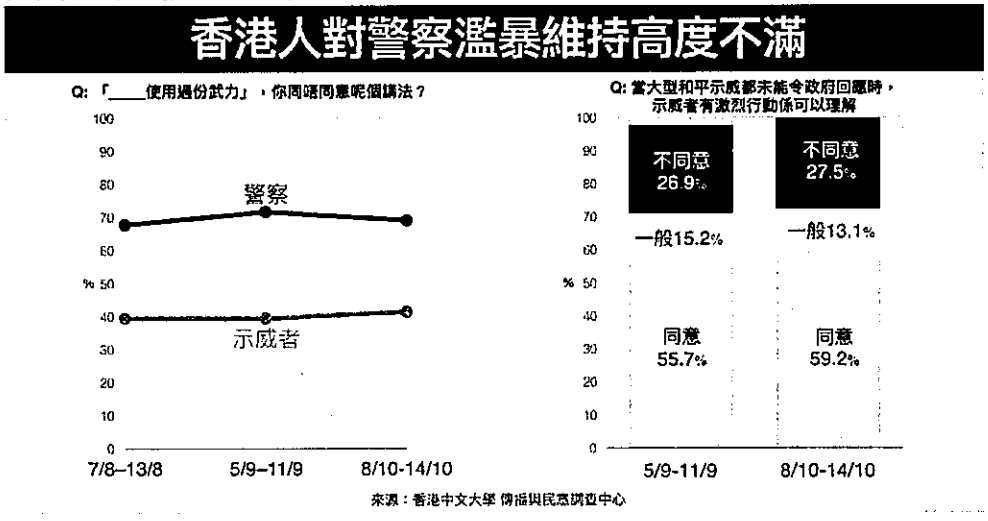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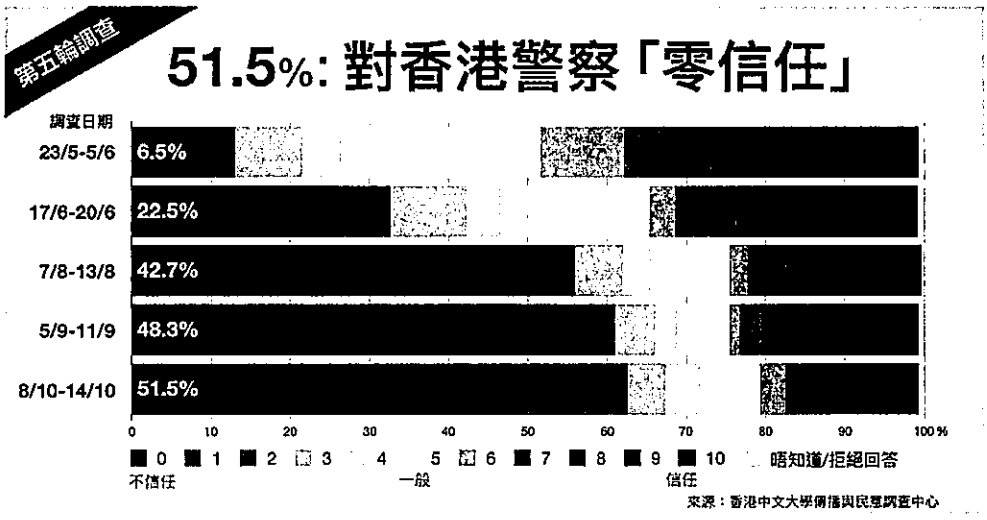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涵蓋合法遊行集會，並不合符比例，與《立法會參考摘要》中所講「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察的調查和司法工作」[i]毫無關係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豁免條款執行上不清晰。《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這種行為已被歐洲人權法院判為侵犯人權。[ii]另一方面，政府部門之間乃至口部均對法例有不同詮釋，前者可見學校口戴口罩之豁免與否。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指《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集會遊行，宗教及有疾病人士可作合理辯論[iii]，但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卻將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通告發予幼稚園[iv]，無視近月手足口病爆發時學生有必要戴口罩預防[v]；後者可見諸警隊，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口卓衡於 10 月 8 日指，《禁止蒙面規例》豁免記者[vi]，依然有記者其後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vii]； 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viii]

第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根據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9 月 5 日至 11 日及 10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ix]，當受訪者被問到是否同意「當大型和平示威都未能令政府回應時，示威者有激烈行動係可以理解」，兩次都有超過一半市民同意這口法，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的 10 月調查更上升至接近六成。



另一方面，市民對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恢復公共秩序，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察的調查和司法工作」的效果 。 [x]

第四，此法的適用範圍太廣泛，縱容警察濫權 。比如，《禁止蒙面規例》第 5 條指，
(1)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a) 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除去該蒙面 物品。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但同一時間，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4 條，觸犯反蒙面法的人，只有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的情況下，（包括身處於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時，正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正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為人身安全而蒙面，宗教理由、醫學或健康理由亦是免責辯護），才可被豁免。法律團體「法夢」成員黃啟暘認為，從法律上口這將使得舉證責任落入被告市民一方，使得警察可以先行拘捕，市民再在法庭上辯護。但就通常來口，警察只有在確保「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拘捕。[xi]

---

[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SBCR 3 /3285/57 頁 2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subleg/brief/2019ln119_brf.pdf

[ii] 歐洲人權法院已經不下 5 次裁定這類隱藏執法人員身份的手法違反人權法中對酷刑的口對禁止。
'88. The Court notes with concern, however, that ...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impugned police officers, who wore masks, were not identified and questioned.
89. The Court has held such a practice to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nvention. ...

...
92. ...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are such that the authorities are obliged to deploy masked officers to effect an arrest, the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 latter should be required to visibly display some anonymous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 for example a number or letter, thus allowing for their identification and questioning in the event of challenges t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operation was conducted.
93. In the Court's view, the deficiency it has noted above ... can fairly be described as conferring virtual impunity on a certain category of police officers. An investigation suffering from such a defect cannot be seen as effective.'
- Hristovi v Bulgaria, App No 42697/05 (ECtHR 11 October 2011)

[iii] 陳肇始稱禁蒙面法針對集會遊行 與預防疾病沒有牴觸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6922-20191018.htm

[iv]楊潤雄就教育局發禁蒙面法通告至幼稚園致歉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8360&refer=

[v]【訪問】教育局發通告幼稚園生不准在校口外戴口罩 林媽媽：相當荒謬
http://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E8%A8%AA%E5%95%8F-%E6%95%99%E8%82%B2%E5%B1%80%E7%99%BC%E9%80%9A%E5%91%8A%E5%B9%BC%E7%A8%9A%E5%9C%92%E7%94%9F%E4%B8%8D%E5%87%86%E5%9C%A8%E6%A0%A1%E5%85%A7%E5%A4%96%E6%88%B4%E5%8F%A3%E7%BD%A9-%E6%9E%97%E5%AA%BD%E5%AA%BD-%E7%9B%B8%E7%95%B6%E8%8D%92%E8%AC%AC/

[vi] 【禁蒙面法】記者投訴被警扯面罩 警：新例需時磨合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08/s00001/1570538660070/%E3%80%90%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3%80%91%E8%A8%98%E8%80%85%E6%8A%95%E8%A8%B4%E8%A2%AB%E8%AD%A6%E6%89%AF%E9%9D%A2%E7%BD%A9-%E8%AD%A6-%E6%96%B0%E4%BE%8B%E9%9C%80%E6%99%82%E7%A3%A8%E5%90%88

[vii] 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8583-20191028.htm

[viii]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ix] 【9 月】香港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 (第四輪)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9/20190916_mpsurvey.pdf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 (第五輪)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10/20191015_mpsurvey.pdf

[x] 圖片來源
https://medium.com/@leungkaichihk/%E6%B0%91%E6%84%8F%E4%BB%8D%E7%84%B6%E5%A0%85%E5%AF%A6-%E8%99%95%E5%A2%83%E9%80%A0%E5%B0%B1%E5%8D%87%E7%B4%9A-470f97400004

[xi] 《五問禁蒙面法：是否違憲、立法會有權廢除嗎、法案真的能給運動降溫嗎？》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004-whatsnew-anti-masking-law-hk/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首先本人就此蒙面法徵集意見書一事, 有以下質疑:

1/ 此等惡法為何在沒有任何推廣下, 如何讓全香港市民得知政府原來已就此法徵詢意見?

2/ 在沒推給全港市民知情的情況下所徵集的意見, 何以見得有代表性呢?

3/ 為何港府在如此備受関注的惡法要徵收意見時, 要選擇躡手躡腳去進行, 而不光明正大去處理? 是否政府知道循規蹈矩是不會得大多數支持, 所以寧願用旁門左道去通過?

言歸正傳,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可歸納以下幾点: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 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 導致憲政危機。
2) 《禁蒙面法》實行太倉促, 未有時間去審視內容及涵蓋範圍
3) 《禁蒙面法》一出, 明顯市民對此條例不滿, 侵犯人生帶口罩的自由; 加上現在警察已濫捕成風, 多一條不清不楚的法例, 令到警察更加有持無恐地違規執法.

4) 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5)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6)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7)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8)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9)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10)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2)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好明顯地在不對等的情況，加深市民對警方的怨憤.

13) 《禁蒙面法》給予警方有豁免權，從多方面的渠道已反映出有人於手沒可能被追究的大前提下，狠下毒手，目中無人，言語極其卑劣，對沒有威

爵性被捕者仍加以暴打，執法之事日趨嚴重，豁免權無疑成了警方的護身符.

14)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最後再三強調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蒙面法》，促請一衆高官聆聽市民心聲，盡快積極正面解決現時社會上的紛爭，而不是龜縮來逃避.

一名普通的愛香港的市民

二０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關於訂立所謂《禁蒙面法》之意見書

政府於十月五日宣佈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為基礎以「先訂立，後審議」之方式實行所謂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現政府當局提出公眾諮詢，而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之舉，故特撰此意見書予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當局，以表達強烈反對之意見。

政府所訂立之《禁蒙面法》乃建基於英治殖民地時代因應親華勢力罷工而所訂立之《緊急法》。然而香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後所訂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之第六十六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1]，故此在基本法沒有訂明行政機關(即政府當局)有權力可以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工作的前提下，不應視行政機關可以自行立法，故此《禁蒙面法》的本質是違反《基本法》，亦即違憲。而《基本法》第十一條亦訂明所有法律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2]雖然在第十一條指明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但基於行政機關沒有立法權之原則，故此行政機關所立之法律亦不應抵觸《基本法》第十一條與第六十六條，故此《禁蒙面法》缺乏法理基礎，絕不應成為正式法律。政府於十月五日以社會抗爭之所謂「暴力」為名，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然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又指引用《緊急法》不代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3]，在邏輯上亦不合理，若香港不於緊急狀態而利用《緊急法》自行制定法律，則有濫用法律之嫌疑，而政府沒有充份解釋自行立法的理由和對社會形勢的定義，以及在市民對政府的懷疑下則不應成為正式法律。

在實際之操作層面上，政府在推行所謂《禁蒙面法》後，市民所舉行之多次集會上，仍有極大比例之參加者照樣蒙面，香港警方亦不能按所謂《禁蒙面法》而執法，故此法例上本身就難以執行。如難以執行，則該法律則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不少在得到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下進行的和平集會，亦遭到警方濫用武力驅散。而根據《基本法》所承認有效之《國際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第二十二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4]故此擁有「不反對通知書」下的和平集會，本質上不能被視作非法集會，然而在《禁蒙面法》則連經警務處確認下的公眾集會亦不准蒙面[5]，否則亦被視為「違反法律」。此舉極大損害了《基本法》所賦予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三聯書店，2013年)，頁18。
[2] 同上，頁4。
[3] 大公報：〈禁蒙面法｜林鄭月娥：用《緊急法》立例並不代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日期：2019年10月4日，網址：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text/2019/1004/357703.html)。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政府物流服務處，2009年)，頁27。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禁止蒙面規例》(檔案編號：SBCR 3/3285/57)，頁2。

香港市民的表達自由，絕不能接受，亦為違憲之舉。況且經警務處核實之和平集會，是和平市民表達自身訴求途徑之一，即使政府理據為有其他示威者「騎劫」和平集會，亦絕不應以部分示威者行為「暴力」為由，削奪廣大市民參與和平集會和表達自由的權利。反而維持秩序的責任在於警方當局，而不在市民之中。

而《禁蒙面法》於十月四日下午刊憲後，旋即於十月五日零時零分生效，過程極快，前線警員在未對條例有充份理解下，多次扯下「合法」戴口罩市民、專業人士（如記者）的口罩，並以所謂「武力」制止市民「違法行為」，故此《禁蒙面法》變相授予警察藉口對市民動武，然而警員從六月十二日開始至十月二日之濫暴行為令人嘩然，人神共憤，不齒其滅絕人性、血性之行為，相關行為亦違反《警察通例》。[6]故在此前提下，《禁蒙面法》無疑極大加強了警員之權力，且警員在不熟悉法例下執法且濫用權力，絕不合理亦威脅到市民之人身安全與自由。政府在文件中提到歐美國家亦有相關規例，故特區政府亦有參考外國案例下自行立法。然而加拿大的法例當中，合法之公眾集會與遊行，公民擁有蒙面之表達自由，而執法警員亦不能戴上蒙面工具，以便公民識別警員身份，免有濫權之情況出現。然而政府當局則片面選取有利自己之部分，卻免除了警方執法之法律責任，而警方為了逃避刑責而戴上蒙面工具，亦令其濫暴無後顧之憂，此乃政府雙重標準，有違法律公平、法治的原則。

且市民亦普遍反對《禁蒙面法》，據明報民調所顯示，有近七成一的市民反對《禁蒙面法》立法，只有不足兩成市民支持。有六成二人認為《禁蒙面法》只會激起更大的民憤，將抗爭行動推行更高層次的武力，而有兩成人則認為《禁蒙面法》對時局沒有任何幫助。[7]從客觀層面來說，極多市民反對政策，政府則沒有任何民意基礎去推行該項政策或法例。而《禁蒙面法》實施後，亦未能平息有關抗爭。則反映了政府理應解決問題之根本，以平民憤，亦即正面回應市民所提出之「五大訴求」以及處理警隊之問題，而非去壓制問題爆發，反則政府提出再多法例亦無補於事，且更損害香港政府的管治形象，及本地營商的國際形象。

於本人而言，政府在反修例運動初期妄顧本地與國際的強烈反對，只有不足兩星期時期作公眾諮詢。而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中公然玩弄程序，不承認由投票

---

[6] 詳參《香港警隊的法定權力及監管調查報告書》第 LG2019/002 號最終報告（香港：2019 年，網址：https://lihkg.com/thread/1669043/page/1）；可再詳參資料附錄，附錄輯錄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十月二日之濫暴行為。

[7] 明報：《禁蒙面止暴否 六成人：惹反效果 明報民調：暴力衝突 53%市民稱政府責任最大》（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16/s00001/1571163208449/%E7%A6%81%E8%92%99%E9%9D%A2%E6%AD%A2%E6%9A%B4%E5%90%A6-%E5%85%AD%E6%88%90%E4%BA%BA-%E6%83%B9%E5%8F%8D%E6%95%88%E6%9E%9C-%E6%98%8E%E5%A0%B1%E6%B0%91%E8%AA%BF-%E6%9A%B4%E5%8A%9B%E8%A1%9D%E7%AA%81-53-%E5%B8%82%E6%B0%91%E7%A8%B1%E6%94%BF%E5%BA%9C%E8%B2%AC%E4%BB%BB%E6%9C%80%E5%A4%A7）

產生的法案委員會，而支持由建制派議員主導的偽「法案委員會」，公然挑戰《基本法》和程序公義，令人髮指。而台灣之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多次向香港政府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保安局多次不回應，轉而利用陳同佳案以達致破除香港與中國兩地的司法防火牆之目的，危害香港「一國兩制」之地位和司法獨立，居心卑鄙無恥。六月九日一百萬人遊行，行政長官不顧反對，一意孤行地繼續立法會二讀，引發六月十二日的包圍立法會行動及六月十六日的二百萬人遊行，可謂香港歷史之最。其後行政長官以不情願之姿態，玩弄文字遊戲，由「暫緩」至「壽終正寢」，再至「正式動議撤回」，目的就是以拖延手法冷待市民訴求，以免避去問責責任及等候中國政府之指示。期間，多名示威者殉死以求行政長官之回應，可惜視權力、個人得失為重之林鄭月娥不得不同情，更在爾後動用大量警力及極為過分之暴力去打擊市民，又在七月二十一日包庇元朗黑社會無差別恐怖襲擊市民，而當時的九九九熱線無人接聽、警局關門、兩名警員轉身而去、警員遲近「三十九分鐘」到場，當時卻無人被追究；警方又於八月三十一日闖入太子地鐵站恐襲市民，又傳來有市民被打死之聞；又有新屋嶺之事件，傳出有被捕人士被輪姦、打死之說法，但警方和政府只以「絕無其事」回應，加上政府、警方公信力全失，更無人會相信官方說法，官方亦沒有足夠證據去證明自己為清白，引起市民極大懷疑亦屬合理。反修例抗爭至今已近五個月，香港人要求民主自治、堅守自由之決心不容質疑。本人敬告香港政府當局及親中派議員，若繼續無視「五大訴求」及警隊濫暴之問題，玩弄文字及政治遊戲，不論再訂立何種法律、動用何種武力，本人相信香港人絕不後退半步，亦勢以必死決心對抗到底。

明遺民呂留良有作「苟全始信談何易，餓死今知事最微。醒便行吟埋亦可，無慚尺布裹頭歸。」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香港市民、香港大學學生
陳沛滔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 提交書面意見書
W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31

敬啟者：

本人來信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及在此陳述相關的理據如下：

《禁止蒙面規例》與《基本法》互相違背，嚴重侵害香港市民集會權利

根據保安局網頁指出《禁止蒙面規例》規管於 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禁止蒙面規例》假定了公眾集會及遊行中，蒙了面的人會干犯罪行，破壞社會安寧，即在(法院)判決前假定該蒙了面的人有罪。

引用 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文章，《基本法》保留我們市民於法院判決前假定無罪的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假定了在法院判決前該蒙了面的人是有罪，這與《基本法》中的市民於法院判決前假定無罪互相違背。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規定合法集會中的市民不能隱藏身分，去保障自己不被秋後算帳，令我們香港市民感到懼怕，從而無法自主地進行或參加集會，表達我們的意見，《禁止蒙面規例》正正侵犯了我們 香港居民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中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成效成疑

律政司司長網誌中提出定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然而於其後的週末，數千名蒙面市民走在街上表達不滿，直到現在集會或示威的情況並沒有減少 。(見附錄) 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沒有令社會安寧，也不能大大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本人認為 《禁止蒙面規例》與《基本法》互相違背，也嚴重侵害香港市民集會權利，以及《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成效，故本人反對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謹啟

香港市民 梅祖榮

附錄

"1. 規例的目的？

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問與答 - 保安局 (https://www.sb.gov.hk/chi/antimask/qa.htm)

"《基本法》保證這些權利得以保留，部分重要權利包括：

法院未有定罪判決前假定無罪；

舉證責任在控方；

以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準則；

可由律師代表；

可針對定罪及 / 或刑罰提出上訴。"

1. 香港之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有何主要分別? - 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tc/topics/hkLegalSystem/criminalAndCivilLaw/answer12.shtml)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 與你 息息相關 - 香港特區政府 (
https://www.basiclaw.gov.hk/pda/tc/basiclawtext/chapter_3.html)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定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禁止蒙面規例充份考慮人權保障 – 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blog/20191013_blog1.html)

"即使是在整個地鐵系統的服務都停止的情況下，成千上萬的人仍蒙面走上街頭。他們與警察發生衝突。一名14歲少年被射中腿部。Thousands of people — in masks — took to the streets all weekend, even after service was suspended across the entire underground system. There were clashes with police. A 14-year-old was shot in the leg."

Hong Kong's Mask Ban Reveals Carrie Lam's True Face,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07/opinion/hong-kong-mask-protest.html)

警員在朗豪坊一帶截查及帶走多人 — NOW 新聞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8508)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第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為了打壓及阻嚇香港市民和學生表達對政府施政的意見。有人隨街拍攝他人樣貌並放上網起底，對市民造成滋擾及傷害，嚴重侵害市民的私隱權。此法已經嚴重損害及影響學生及香港市民免於恐懼地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

市民雙重標準。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一方面是全副武裝保護的警察可以佩戴面罩不出示委任證來隱瞞身份防止被人上網起底。另一方面，特別擔憂警察對法例缺乏認識，自行解讀而產生濫用行為，普通市民及學生連生病戴口罩出外也擔心隨時違法。教育局局長發出的＂學生在校內外不能戴口罩＂的指令，令到學生和家長不知所措，已嚴重影響到香港市民和學生的正常活動。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的社會非但沒有平靜下來，反而增加民憤，不但不能達到政府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反而使得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升溫，令到社會的動亂難以停止！希望香港政府能真

正為香港市民着想取消此法!並懇請特首林鄭月娥不要再使用殖民時代嘅＂緊急法＂將各種枷鎖套在香港市民身上，不要讓立法會的權力和功能被閹割。

請守護香港🙏🙏

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188/19-20(347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73)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林翠蓮區議員
to:
kyyeung
05/11/2019 17:03
Hide Details
From: 林翠蓮區議員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反對《禁蒙面法》.docx

Hi There,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hank you.

Alice Lam

警方本身已擁有權力要求被截查人脫下口罩以確認身份，質疑為何政府須透過訂立禁蒙面法，將拒絕脫下口罩刑事化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最大弱點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警察漠視警例隱藏身份，最近連"行動編隊白卡"都隱藏，試問平民百姓如何識別警察的身份？如何要求違法警察承擔責任？

十月十三日律政司曾發表網誌，指出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後，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反蒙面法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可是，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似乎沒有理解律政司的詮釋。在旺角街頭一位老伯因戴口罩被警方推倒在地上進行拘捕 1。警方不斷對戴口罩的市民 2 作為以武力拘捕的對象。市民的生活，無論是周末出入商場，或是進出各區大會堂等公眾地方，生命安全均受到嚴重影響。警方一句止暴制亂，便可隨意放催淚彈，又向指罵他們的市民開槍，極殘忍的手法推壓市民落地，同時用揮警棍阻止記者拍攝拘捕。難道警方根本只視市民如畜生？他們只服務一些口講支持警察的人士？香港法治，新聞自由，每星期也被這些賦予公權力的人員摧殘，嚇走外資商家，令香港成為沒有人權法治的軍政府狀態。

政府在沒有頒布緊急狀態下，繞過立法會正常立法程序通過的禁蒙面法，實際效果是縱容警暴日趨嚴重，而香港市民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則受到回歸以來最大的威脅。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能否順利進行，因此而有更大的變數。若果政府藉此而推遲區議會的選舉，那實在是它一手策劃而成的結果。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不但未能有效平息民怨，更令香港因局勢升溫受更大創傷。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8F24FE27
vannexwong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6

1 attachment
PDF
禁蒙面法.pdf

Sent from my LG Mobi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进行集會(不論是非法或合法)，甚至以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使動亂持續成為重要的原　因。“修例風波”以来，抗爭规模和力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数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面容，普遍抱有能绚逃避法律制裁的僥悻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行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為公義，肆意實施所谓“快閃式”的破壞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遥遥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蒙面，是包 括美國在内的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國家中，美圆部分州分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圆家中，奥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分也有相關法例。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常嚴謹。例如，法圆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则罰款 150歐元。强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 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况规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况规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况或危害公眾安全的情况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 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 文字、地圆、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定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强制性终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局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緊急情况规例條例》的規 定。一段時間以来，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续不斷升级。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给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影響。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资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况规例條例》第2 條规定了訂立緊急规例的権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况或危害公眾安全的情况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经處於"危害公眾安全的情况' 因此根據《緊急情况规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緊急情况规例條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复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现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

意見書
Pakfook 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33

蒙面法召開公聽會意建-1.doc

意 見 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禁止蒙面规则>小组委员会秘书
Ct Crystal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5:10

1 attachment

參考口徑_修改版.docx

敬啟者,

附件是《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CRYSTAL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怯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情況發生。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swimming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5:22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意見書.docx

敬啟者,

附件是《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懇求政府盡快"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BR,
Swimming Lin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怯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支持禁蒙面法
Fung Eric to: kyyeung 18/11/2019 15:29

請就《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現在起至12月4日期間，可通過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意見書：
1、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2、傳真號碼：[redacted]
電話號碼：[redacted]或[redacted]
3、電郵地址：[redacted]
以下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

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

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上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記得選其一而不是全部發過去喔，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確認已經提交之後，請統計名單給我回覆。感謝大家=支持！

請提交意見書到以下電郵地址：[redacted]

一名香港市民Fung Ching Kwok

禁止蒙面條例
Fung Pui Yi to: kyyeung 18/11/2019 15:31

請就《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現在起至12月4日期間，可通過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意見書：
1、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2、傳真號碼：[redacted]
電話號碼：[redacted]或[redacted]
3、電郵地址：[redacted]
以下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

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 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 “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

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上內容如果認同可選其一參考借鑒，記得選其一而不是全部發過去喔，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確認已經提交之後，請統計名單給我回覆。感謝大家支持！

請提交意見書到以下電郵址：[redacted]

(无主题)
tinachuchloe to: [redacted] 18/11/2019 16:40

支持行政長官啓動緊急蒙面法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上內容如果認同可記得選其一而不是全部發過去喔，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確認已經提交之後，請統計名單給我回覆。感謝大家支持！

請提交意見書到以下電郵地址：[redacted]

支持行政長官緊急蒙面法
tihachuchloe to: [redacted] 18/11/2019 16:55

《禁止蒙面條例》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 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 “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上內容如果認同可記得選其一而不是全部發過去喔，也可以自己發揮表達對蒙面法支持的理由。以上無論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意見書，都請用全名簽署。確認已經提交之後，請統計名單給我回覆。感謝大家支持！

請提交意見書到以下電郵地址：[redacted]

《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Mei Mei Au to: kyyeung 18/11/2019 17: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1.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1845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3.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4.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15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5.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6.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7.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8.《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9.《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

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 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12.《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 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1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4.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

1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16.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有限制好過沒有限制。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鍵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 “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

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達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7. 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Fw: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EC2CDF39)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awrence Law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23PM
Cc: [redacted]
Subject: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EC2CDF39)

Dear Sirs,

Reference Number: EC2CDF39 for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ssume your department shall comply with the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 published by the HK government in 2003 in collecting view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You MUST circulate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promptly. In addition, you are reminded that your public opinion collection is against the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 as you fail to give sufficient time to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Therefore, this public opinion exercise is subject to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 refer to the paragraphs set out in the website of David Web dated 8 October 2019"and I share the same view, for your compiling of public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re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Paragraph 10 of the LegCo Brief refers to Section 2(3)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 ERO"), which states "[a]n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until repealed by or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e brief continues with a suggestion that "approval would be sought from the CE-in-C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when the prevailing public danger drops to a level which no longer justifies the Regulation". Sought by whom? Presumably by the CE. So it stops when she says it stops, after consulting her Executive Council (**ExCo**). That is not how negative vetting is supposed to work.

Even if LegCo can "negatively vet" and amen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to remove all of its clauses (they can't actually repeal it), if the ERO is constitutional then there is nothing to stop the CE from re-enacting the PFCR or any other law-cum-regulation on her own, again and again. The only way to stop her would be to repeal the ERO itself. That would require a bill in LegCo,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introduce, so it would have to be a members' bill. But under Basic Law (**BL**) Article 74, members' bills cannot relate to "public expenditure or political structure or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ose which are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cannot be introduced without the CE's written consent, which she would not give.

The possible repeated passing of a regulation under ERO contrast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bills and their passage into law. Under BL Article 50, if LegCo refuses to pass an "important bill"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then the CE, after consulting ExCo, can dissolve LegCo. She can only do that once in her term of office. If she does, then under Article 52(3), if the new LegCo refuses to pass the same bill, then the CE must resign. But there are no such provisions in the ERO to prevent a rinse-and-repeat enactment via regulations.

Fine and jail term exce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imits

Section 3(2) of the PFCR imposes a maximum fine at level 4 (HK$2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in a lawful assembly. But such penalties cannot be established wit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cause Section 28(1)(e)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GCO**) states:

>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y provide that a contravention or breach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an offence punish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by such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r by such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6 month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by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The clear purpose of that section is to limit the ability of the executive to impose penalties under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gardless of the ordinance to which that legislation is subsidiary. That reserves for LegCo the ability to set higher fines or higher maximum jail time in primary legislation, and that goes hand-in-hand with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The ERO, showing its antiquity, purports in section 3 to allow regulations which set penalties "including a maximum penalty of mandatory life imprisonment but excluding the penalty of death".

Now, the Government may point to another draconian clause of the ERO, Section 2(4), which claims that its regulations override any conflicting laws. It states: "A regulation... shall have effec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consistent therewith contained in any enactment; and any provision of an enactment which may be inconsistent with any regulation...shall... to the extent of such inconsistency have no effect so long as such regulat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But, IGCO (Cap.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ection 28(1)(b) states "(b) n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all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rdinance;"

So if ERO regulation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the Government claims), then they cannot conflict with the IGCO, so section 2(4) of ERO is void. It follows that the lower sentencing limits in the IGCO must prevail.

We note that the ERO does not itself purport to override other ordinances, it only provides that its regulations do, but as those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y can't. This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f the CE tries to use the ERO again, then it may well be to issue regulations which trample on other existing ordinances beyond the sentencing issue - for example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s52) which provides for no more than 72 hours' detention without charge. The IGCO prevents ERO regulations overriding existing ordinances. Put simply, if the CE wants to change the law, she can send a bill to LegCo in the usual way, but she cannot just issue regulations which conflict with existing laws.

We also note that ERO Section 2(g) purports to allow regulations "amending any enactment, suspend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enactment and applying any enactment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The notion tha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an amend, suspend or modify primary legislation flies in the face of common sense, unless the relevant ordinance provides for such regulations itself. Put simpl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one law cannot amend another.

Judicial review of the ERO

Separation of powers is so important. The ERO dates back to 1922, pre-dating the Basic Law (**BL**) by 75 years, to a time when, under the Letters Patent, the Governor was also a LegCo member and appointed all of the other 13 members (subject to His Majesty's pleasure), including 6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7 outsiders.

The Basic Law establishes a clear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we explained on Friday. In addition, we note that although some legislators (currently 7 listed here) sit in both ExCo and LegCo, they only sit in ExCo as adviser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non-official members". So they have no executive role, unlike principal officials. If a legislator takes any Government office and "becomes a public servant", then under Basic Law Article 79(3), he or she must leave LegCo.

There is certainly a system for delegating authority to the CE or other officials to make subsidiary regulations, but such authority, since 1997 and until now, has always been limited to minor matters related to specific legislation such as exempting HKEX from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The ERO is a law that delegates the ability to make any law "whatsoever", disguised as a regulation and based on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There are ample precedent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which suggest that a legislature cannot delegate its powers wholesale.

Even if the ERO's law-making power survives a judicial review of its constitutionality, the PFCR does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s of free speech and assembly under BL Article 27. People have legitimate reasons not to be identifiable in peaceful marches, including lawful assemblies. For examples: a young man who hasn't told his mother that he is gay might still want to participate in a gay rights parade; and a civil servant might not want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calling for the democratisation of HK or China.

So to be constitutional itself, even if it were enacted by LegCo, the PFCR must satisfy a 4-hurdle necessity test. One of those hurdles is that the restriction must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he LegCo Brief at paragraph 3 states the objective:"To restore public order, prohibition on facial covering in public assemblies, lawful and unlawful, would be necessary as it would effectively reduce act of violence..."

The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is of course a legitimate objective, but the rational connection of banning masks (or even sunglasses, which cover part of the face) is in serious doubt, especially given the violence that followed its purported enactment. Indeed, a Sunday night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condemned "violent acts of masked rioters", rather making the point that the anti-mask law hadn't stopped them.

This is not rocket science, but simple maths: if someone is facing 10 years in jail for rioting, and putting on a mask reduces her probability of being caught by at least 10% (as well as protecting her from tear gas), then a 1-year jail term for the mask (or 6 months, if limited by the IGCO) is insurance worth taking. In any event, the sentences are likely to run concurrently, so the PFCR adds nothing to the overall sentence. And until the would-be rioter launches into the violence, she can keep the mask in her bag, complying with the PFCR and mixing in with the peaceful crowd of the assembly. A quick dive into a public toilet block is all that is needed to emerge in an anonymous, masked outfit.

So the PFCR, as it stands, achieves nothing - it is not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its laudable objective. If such a restriction were to work, then it would need much higher penalties, and there would have to be a prohibition on *possession* of a mask in an assembly even if it is not worn. There would still be the practical issue of the heavy policing needed to stop-and-search people's bags for masks. "

Unfairness and unreasonableness on exception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One of the reasons alleged by the HK government is that, a criminal with face covering will psychologically be eager to commit criminal offence. If we follow the same logic, this also applies to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committed criminal offence in the course of their performance of duties, against to section 37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re have been loads of evidence on police brutality since June 2019. The HK government merely causes the HK situation to be ever more severe and unstable.

Police Officers' suspected committed common assault or criminal offences against section 40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s Ordinance (Cap.212) ("Incident")(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z0WKk-0RKY and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8502-20191027.htm?share=twitter) on 27 October 2019. The Incident indicates that the police officers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PFCR and committed the above-mentioned criminal offences. The PFCR allows greater police brutality.

In addition, the PFCR restriction is also not proportional to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freedom of assembly because all walks of live have their reason to cover the faces when attending public assemblies or public progression. Those reasons are same as those from the police officers. If the government allows exception applies to police officers, but not the general public, the reasons by the government is merely a circular argument.

The above are my submission. I await your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in due course.

Yours faithfully,
Lawrence Law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Date: Mon, Nov 4, 2019 at 7:48 PM
Subject: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EC2CDF39)
To: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1]。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Aryan v. MacKey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2]。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現在，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 [4]，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警方由 10 月 5 日起全面蒙面執法，並且不再展示編號，令市民無法判斷面對的是執法人員還是恐怖份子；對社會秩序產生極大的破壞力，使社會對警方完全失去了信任。

因此，本人極力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且應該立刻廢止。

李敏求

一個香港市民

註腳

[1]Stephen J. Simoni (1992). "Who Goes There?" -- Proposing a Model Anti-Mask Act

[2] Evan Darwin Winet (2012). Face-Veil Bans and Anti-Mask Laws: State Interests and

the Right to Cover the Face
[3] Lon L. Fuller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4] Joseph Raz (1977).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Virtue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

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

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載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

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Esther Yiu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8:5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擊"低成本"違法犯罪，區分和平示威者和暴徒，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主要理由如下：

1.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得以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以及抓捕執行過程中的現實困難讓他們有恃無恐，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向止暴制亂賣出正確的第一步。自《禁止蒙面規例》發布實施以來，直接參與暴力活動的人數已大幅下滑，反對派極力醜化、抹黑政府意圖和努力，試圖取締《禁止蒙面規例》，正是其威懾力的印證。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

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

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扔汽油彈、打砸中資企業及愛國愛港店鋪、暴打市民，近期甚至直接向居民潑汽油投擲汽油彈造成危殆等，其行為早已屬於典型的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這種暴力程度相信已經嚴重超過歐美幾乎所有要求禁止蒙面立法適用的範疇。10月4日，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順乎人情，合乎法理。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祝願香港早日恢復安寧！

一位愛護香港的市民項先生

2019.11.12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公開信

主 旨：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發信人：香港市民宗道

絕不同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2019 年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即日刊憲，10 月 5 日零時零分生效。
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和 24 立法會民主派議員分別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高院緊急聆訊後拒絕頒下。法官林雲浩強調，要就懸而未決的覆核案件申請暫緩有關條例，申請人必須向法庭展示表面證據，顯示涉案條例屬無效。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條例屬無效的表面證據，其實就是寫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香港條例第 241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港英時代版本)
(1)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訂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可訂立任何規例」，就是懸置現有法律。「任何規例」是對應緊急情況的任何規例，而不是可以任意立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2) 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並可載有總督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第 2 條(2)訂明規例可訂立的事項，共十四項。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港英政府 1922 年為應付海員大罷工制定。一切權力必須由法律予以規定，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條例》

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只能夠因應緊急情況，依據第 2 條(2)規定的事項，訂立任何規例應對緊急狀態。

香港總督由英皇委任和罷免，權力來自於港英時期的成文憲法《皇室制誥》與《王室訓令》。《王室訓令》訂明港督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法律應稱為「條例」，制定詞應為「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港督全權管治香港擁有立法權，因此有權會同行政局訂立緊急情況條例。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第 2 條(1)訂立規例的權力(現行版本)
(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香港《基本法》。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行政長官職權範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共十三項，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行政長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用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高院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10 月 8 日頒下書面理由。法官林雲浩指稱，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中，立法會仍可修改或廢除整條《緊急法》，又認為本案涉重要和複雜議題，應及早作司法覆核聆訊。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3)規定：「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律，屬於暫時條例，是即時生效的命令或規則，刊憲就可實施，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立法會無權審議和廢除。「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只適用在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不適用於《緊急法》。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引用《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法律上已經是宣布香港進入緊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雖然引用了《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但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了緊急狀態，現時香港的情況滿足條例危害公安的情況。」林鄭係赤裸裸地偷換概念指鹿為馬。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1997 年 2 月 23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循的原則，第 6 項規定：「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常委會的決定粗製濫造錯誤嚴重。行政長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未有停止生效是歷史的醜惡。

歷史的痕迹清晰顯示，回歸 22 年來，中央及特區政權從未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臨時立法會奉行「非法也是法」，所有依據常委會決定的顛覆性立法，是 22 年來香港亂局最主要的根源。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成部分。林鄭月娥提出《逃犯條例修訂》以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就是明知故犯依從常委會的錯誤。林鄭的無良，結果是被「民主派」食住上，打出《反送中》旗號食正條水，反修例引爆大規模的反政府勇武抗爭。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長官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

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議員應該展現監督政府的能力和決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自己香港自己救，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全部還原臨時立法會所有顛覆性的立法。

1922 海員大罷工觸發港英制定緊急法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llyon95 to: kyyeung 11/11/2019 17:44

__20191105.docx

发自我的iPhon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2019）.doc
吴艺菲 to: kyyeung 18/11/2019 18:39

_2019_.doc

发自我的 iPhone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

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

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0:14

面對香港目前局勢，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撐警察 ，反暴力，保護美好的香港！具體見附件內容。

3_文档 20191105.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CB(2)188/19-20(347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91)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第一，

政府行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禁蒙面法》，此舉已經令市民有極大不滿，在近日連串的激烈示威過程中亦清晰可見《禁蒙面法》不但成效低之餘更損害大眾市民的權益。透過多個網台、電視台直播及報導得知，除警方以外，有不少有權力人士（校長、教師、上司等）濫用此惡法的陋態表露無遺，透過不同的手段打壓市民，志在扼殺普通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例如校方立例不准學生帶口罩、普通市民拉扯他人口罩等等不可取及不文明的行為。更甚的是，有學校明知有嚴重傳染疾病發生的情況下發通知指示學生不用帶口罩（註一），可明顯見到校方的舉措在於打壓政見多於照顧學生健康，連一所教育未來棟樑的學校都發生如此令人震驚的行為，更惶想落實立法下會發生甚麼可怕之事。

第二，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推行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是一種對大眾表達意見的無形打壓，真正目的是希望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會迎來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因為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侵犯其私隱，例如員工參加合法集會會被政治立場不符的公司口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會受到社會歧視和壓力，但礙於，暫時未能露面表態而阻礙他們爭取平權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一旦立法，香港法治與自由的聲譽必定大大受損。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並拒絕出示，甚至極大部分警員配戴上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令普通市民無法得知警員的個人資訊，從而消滅市民在制度內作出投訴的機會。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二)，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三)，可見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更成為警方打壓新聞自由及普通市民的重要手段之一！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對於現時的社會現況毫無幫助，百害而無一利。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戴樂明

註一：小學爆發手足口病發通告不建議戴口罩：不由飛沫傳染

https://www.hk01.com/%E8%A6%AA%E5%AD%90/384772/%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5%B0%8F%E5%AD%B8%E7%88%86%E7%99%BC%E6%89%8B%E8%B6%B3%E5%8F%A3%E7%97%85%E7%99%BC%E9%80%9A%E5%91%8A%E4%B8%8D%E5%BB%BA%E8%AD%B0%E6%88%B4%E5%8F%A3%E7%BD%A9-%E4%B8%8D%E7%94%B1%E9%A3%9B%E6%B2%AB%E5%82%B3%E6%9F%93

註二：-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三：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立法會CB(2)188/19-20(347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792)

支持
381055885
to:
kyyeung
15/11/2019 10:15
Hide Details
From: "381055885"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文档 20191105.docx

发自我的iPhon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heung Jack to: kyyeung 05/11/2019 01:19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逃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

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u>總結</u>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Henry Chung敬上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Fung F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09:05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CF Cheng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Elvis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54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Elvis Wong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NG, Shing Yan to: kyyeung 05/11/2019 08:08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Christine Ng

--

Best regards,
Christine Ng Shing Yan
Year 4 student
Division of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el: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於《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意見書事宜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乙，有關禁令侵犯的自由及私隱

第一，《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 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侵犯遊行集會自由應該較容易理解，但為什麼《蒙面法》同樣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 Aryan v. MacKey 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第二，《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雖然香港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第三，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

證據，亦無法否證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 [4]，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根據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蒙面法》的刑罰甚至乎比普通襲擊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1. 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2.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

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1.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2.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3.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鑑於以上種種理據，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如此模糊界定、無法起到有效阻嚇性且難以執行之法例，望《蒙面法》小組委員會予以跟進。

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2893350175 to: kyyeung 15/11/2019 21:36

发自我的iPhone 文档 20191105.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

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11/11/2019

支持蒙面法
李小信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50

1 attachment

5_（2019）.doc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

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

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ai Kai Me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49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W S Lam

立法會CB(2)188/19-20(34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02)

《禁止蒙面規例》提供意見
Pui Yee Cheng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19
Hide Details
From: Pui Yee Cheng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公開信.docx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登記參考編號為 509B2BFB

敬啟者,

本人非常不同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請行政長官撤回該法例.

本人意見:

1. 引用《緊急法》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條例屬無效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 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 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 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意見: 現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宣布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 沒有緊急狀態下, 而引用《緊急法》, 完全抵觸法律.

2.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條例, 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 而根據《公安條例》：

- 非法集結： 在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而其行為可能引致他人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 未經批准的集結：
• 違反《公安條例》下的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多於50人的公眾集會或多於30人的公眾遊行

• 在3人或多於3人的集會、遊行或聚集時，他們拒絕遵循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發出的命令

意見: 以上未經批准的集結的{在3人或多於3人的集會、遊行或聚集時}, 明顯侵犯人民自由權利.

3. 現在警方於執法時, 全身蒙面 沒有香港警方的身分或拒絕提供. 試問一個普通的市民如何知道他是普通市民在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法，抑或甚至假裝是警察?

意見: 警方於執法時, 如果需要全身蒙面, 請在警方自己的背上清楚標上香港警察身份證號（而不是隊名）. 這只是正常的操作準則

4. 我本人要求所有警務人員，特別是在處理所謂的非法集會時，請通讀所有條款和細則/解釋，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逮捕或不利的現場

我還附上了上述意見的word格式，以避免任何軟件不兼容的問題之間出現任何不清楚的字符

End.
一名香港市民Ms. Cheng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收件人： [redacted]
傳送日期：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 下午3:15:15 [GMT+8]
主旨：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509B2BFB)

Ms CHENG Pui Yee：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509B2BFB。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 / 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或[redacted]）與[redacted]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s CHENG Pui Yee,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509B2BFB.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redacted]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意見如下:

Re: 引用《緊急法》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條例屬無效
意見如下:

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 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 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u>意見:</u> 現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宣布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 沒有緊急狀態下, 而引用《緊急法》, 完全抵觸法律.

2.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條例, 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 而根據《公安

條例》：

- 非法集結： 在 3 人或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而其行為可能引致他人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 未經批准的集結：

  - 違反《公安條例》下的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多於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多於 30 人的公眾遊行
  - 在 3 人或多於 3 人的集會、遊行或聚集時，他們拒絕遵循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發出的命令

意見: 以上未經批准的集結的{在 3 人或多於 3 人的集會、遊行或聚集時}, 明顯侵犯人民自由權利.

3. 現在警方於執法時, 全身蒙面, 沒有香港警方的身分或拒絕提供. 試問一個普通的市民如何知道他是普通市民在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法，抑或甚至假裝是警察?

意見: 警方於執法時, 如果需要全身蒙面, 請在警方自己的背上清楚標上香港警察身份證號（而不是隊名）. 這只是正常的操作準則

4. 我本人要求所有警務人員，特別是在處理所謂的非法集會時，請通讀所有條款和細則/解釋，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逮捕或不利的現場

End.
一名香港市民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Vic Man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51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u>合乎公眾利益</u>。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Victor Man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onald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3:02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本人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強烈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第三方面，《基本法》第十八條亦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而現時並沒有「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憑著政府單方面而不全面的評估，在「非緊急狀態」運用緊急法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實非合情合理。

10. 另一方面，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1.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2.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而上述遊行期間偶爾發生的衝突事件，很多時都是因為警方主動發起的清場行動而起（如707九龍遊行及714沙田遊行）。

13.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4.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5.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被拘捕或濫捕人士數目亦有上升之勢，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u>合乎公眾利益</u>。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6.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7.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8.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9.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20.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1.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2.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3.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4.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5.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6.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7. 另外，即使在立法會議員／公眾多次質疑及相關官員解釋後，很多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亦加劇濫用警權的情況。

28.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9.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30.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張偉彥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理據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

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

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冇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Fax 21857845

敬啟者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

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謝少明)
電　　郵　：
[redacted]

4.11.2019

回應「禁蒙面法」
Ng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3:54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u>合乎公眾利益</u>。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

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吳佩貞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ong Chun Bun to: [redacted] 04/11/2019 21:49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王先生
--
Best, Wong Chun-bun, Alan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Liu Mathew to: [redacted] 04/11/2019 21:49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u>加劇濫捕</u>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u>總結</u>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廖先生 (Mathew Liu)

立法會CB(2)188/19-20(348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10)

支持蒙面法
李小信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14
Hide Details
From: 李小信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9_(2019).doc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

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

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蒙面法》的法治意義是無可質疑的

從正面看，《禁蒙面法》的法治意義是無可質疑的。因為有意幹非法事物的人，為了逃避法網，最容易用上的辦法便是戴上各種面具蒙住他的真面目，這一來不但可以逃過很常碰到的「閉路攝影機」，尤其是搶劫銀行的強盜更會常用蒙面方法，一來不但可逃過「天眼」，二來也可避過銀行職員識別，三是可逃過在場公共人士以手機「偷拍」。

除了銀行外，最常見到蒙面的人是在公眾場所的群眾運動，一旦蒙上了面，示威者便可公然挑戰執法者，甚至用暴力大肆展開破壞，這種情況特別普遍，因此即使是講人權、講自由民主的西方先進法治國家，如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也都制定《禁蒙面法》，目的是減少用蒙面去犯法，同時也容易在事後追緝罪犯。

除了群眾運動與強盜慣用蒙面法外，近年興起的「恐怖主義者」也都慣用蒙面法，例如他們在記者面前抓住人質向西方國家要挾的時候，恐怖主義者都會蒙面，以逃過反恐怖追殺。

上所述的幾個慣例，可見蒙面是破壞法治的慣常手法，就這點來說，要維護法治，《禁蒙面法》雖不一定是最有效的辦法，但不可否認的，確也是法治的一個辦法。

可是要真正落實這條法例，使其有效全面取締蒙面犯罪，並非易事，第一個難題是犯罪後，面罩隨時可除下丟掉，有無面具只在一瞬間，既然犯罪時沒法識別他，除下面具要去指證他就是同一人，除非當場抓住或人少的場合，否則在大群人中，人流複雜，便很難執法了。

更大的困難是在大群示威者中，人人都蒙面，執法人員少，蒙面人多的情況下，那就抓不勝抓了，只能是抓一漏百；這一來，蒙面犯僥幸的機率高，即使有《禁蒙面法》，也無法阻嚇蒙面人。

舉個實例，美國密西西比等南部好幾個州的白人種族主義者有一個頑強的三K黨，這幫人在發難攻擊黑人時，往往在晚上採取行動，全都蒙上面，作案後，立刻除下面巾，美國法律要指證犯人非常嚴格，像三K黨已存在百年以上，而且在南部幾州非常肆虐，有法律嚴懲種族犯罪。

不過，在犯罪期間蒙着面除非當場抓住，否則除下面具去識別，法律上難之又難，

因此，三 K 黨至今仍在美國橫行，馬丁路德金這位黑人人權英雄便是被三 K 黨殺掉的！

由此看來，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緊急法令》制定《禁蒙面法》，目的是想借用此法遏止蒙面人繼續大肆搞暴力運動，四出破壞公共設施，衝擊警察，甚至近日還惡化到癱瘓輕鐵港鐵、攻擊中資大小公司或商舖，連不滿暴徒所為的公司也被鎖定攻擊，像美心便是遭殃者。

正如上述所指，《禁蒙面法》要用在群眾運動出現的千計萬計的蒙面暴徒，要想一舉而功德圓滿，那只是主觀願望而已；客觀效果是，定例後的連日以來，蒙面人照樣聚集港九新界各地為所欲為。以中環所見，上千個蒙面人與警察對峙，情況與過去 4 個月來沒分別，過去 4 個月與蒙面人對峙，警察何嘗不想抓絕蒙面人，但看得到抓不到，因為警力不足也，因此說到底，不是有沒有《禁蒙面法》的問題，而是警力足不足夠的問題。

說到底，關鍵的問題不單是蒙面人多少的問題，同時也是警力足不足夠應對的問題。蒙面人以倍數超越警察，以現行警察執法條件受到諸多限制下（例如用槍的種種限制）。即使出爐《禁蒙面法》也只是中看不中用。從而也反映警方的三個弱點：

一、訓練條件

說到警力問題，不能單以人數決定，還要靠種種條件來決定強弱，第一是訓練的條件，香港警察一向是用在社會犯罪與普通社會秩序，因此其訓練是為這兩個目的，而社會犯罪除了黑社會組織外，一般都是單打獨鬥，不必用到大陣仗；而社會秩序也相對平和，很少出現暴力。

這樣的訓練條件，一旦面對大型的政治運動或暴動，正如過去 4 個月來的情況，港警便窮於應對了，本來要應對政治動亂，收集政治情報「is a must」，但港警在這方面的訓練卻是空白的，也沒政治情報機制，完全沒法先發制人。

二、裝備條件

儘管警察部隊有「速龍」的特警部隊，但他們的裝備比一般警隊好不了多少，用的裝備以「催淚」的東西、塑膠子彈、警棍、警盾，即使也配上手槍，用槍條例限定在「Defensive」，只在生命受到威脅下，才准用。

因此像今次碰到的 4 個月暴動，也只在兩次受到近距離被圍擊下，被迫射了兩

槍，分別打傷了兩個 18 歲與 14 歲的青少年，相對於幾千發的催淚彈，可見警察佩槍只屬自己保命，不是用來鎮壓暴動，這也說明為什麼蒙面人完全不怕警察。

三、缺乏強大政治領袖或班子

處此形勢下，政府處於政治弱勢，引發出來的重大政治麻煩，要警察面對，也就是吃力不討好，難怪 4 個月來警察不被當成維護法治，而被罵成政治「幫兇」，蒙面人也就更肆無忌憚地衝擊警察了。警力出現相對弱勢，也就一目了然了！

面對這 3 個警力弱點，即使推出《禁蒙面法》，在無法快速改善警力弱點的情況下，要同樣警力應對同樣的蒙面人，要想很快克服蒙面暴力，會是很難看到改善的機會，這樣下去，除非蒙面人收手不幹，否則受《禁蒙面法》刺激下，反而惡化他們的破壞行動，繼續搞到兩鐵停駛、商場關閉、銀行被擊、商舖被砸、經濟全面下挫等等。政府最終便唯有走上過去港英時代慣用的「緊急法令」，實行全面「戒嚴」。

這次行政會議所用的也是這條「緊急法令」，為的不是要實施「宵禁」（戒嚴），而是為要制定《禁蒙面法》，如果這一條例當真有效，無可厚非，若是無效（如上所述），那便是「捨本逐末」，本來動用「緊急法令」（像港英時代如 1967 年）這一核心武器，是在戒嚴期間（可 24 小時實行全面禁止一切活動，也可部分時間例如晚間）授權執法者全力鎮壓違令者，有必要時甚至開槍射殺或威懾。

以 1967 年為例，違令被捕被傷甚至被殺的已有案可查，因此那次的暴動不必 4 個月便被鎮壓下去。如果行政會議頒下《緊急法令》的動機不志在《禁蒙面法》，而是為下一步實行全面「戒嚴」而鋪路，那麼先拋出《禁蒙面法》便是多此一舉了，反而給反對派詆毀繞過立法會去立法，不民主。

否則行政會議根本就有權採用現成的「緊急法令」，不必什麼立法，因為「緊急法令」沿自港英時代，在沿用港英制度不變的原則下，港英可用「緊急法令」，特區政府照行，起碼英國政府無話可說。

全世界出現類似的全面破壞的暴動，都會動用「緊急法令」全面戒嚴，以冷卻各方情緒、那是舉世公允的辦法！

鄭赤琰教授
中文大學前政治系主任、
華人學術網絡成員

2019-10-0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Mei Cheung to: kyyeung 04/11/2019 22:51

尊敬的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現電郵至貴組，是因為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所以特涵參與；

2.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及強烈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持反對意見，綜合後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在非緊急情況下緊急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所以，非緊急狀況就不應用緊急法去立法。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此舉亦嚴重違反基本法的承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但分析現視狀況，必先回想之前：
香港在回歸之後，已以「示威之都」聞名西方傳媒，唯何以現在才引發愈加所謂「危害公安」的示威活動？現以時間為序作分析：

(a) 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包括和現在背景近似的反23條立法的示威，回歸22年，香港人一向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可見721的元朗白衣人事件是現時社會情況的分嶺線！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若現有法制不為當權者謹守，只會加劇市民對政法失望的印象，從而令私刊持續及更激烈地出現。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亦證明此法根本完全不能達到政府當初的目的，甚至加劇問題。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而國泰

航空機組人員被解僱的連串案例，亦證明了所謂秋後算帳此論點。

17.《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加劇濫捕

24.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

憤，無助止暴制亂。

E. 破壞良好的衞生習慣

27. 自2003年沙士以後，香港居民已經養成良好的衞生習慣，一旦有咳嗽和打噴嚏等傳染病病徵，便會載口罩防範傳染他人。

28. 但政府立下禁蒙面法，併教育局向全港學校下達禁止載口罩，以免觸犯法例的通知，實仍無視學校及院舍仍傳染病高風險地方的決定。現時學校根本不能，或不敢因班內發生如手足口病的情況，而要求全班學生載口罩，以免誤入法網。

<u>總結</u>

29.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條例、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而推行禁蒙面法只是倒因為果的作法。

30.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所以本人希望貴 局及政府能三思而後行，重新檢視甚或駁回《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eung Mei May敬上
4/11/2019

蒙面法的市民意见
张平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27

關於《禁止蒙面條例》的書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如下：

要點：

1． 蒙面法的必要性

2． 蒙面法的合理性

3． 蒙面法的有效性

4． 蒙面法的國際參考

5． 蒙面法對青少年的保護性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1． 蒙面法的必要性

香港自今年6月經歷了回歸以來最黑暗的一段時期，這個黑暗時期仍然未結束。過去多月蒙面暴徒籍反修列示威遊行後的暴力衝擊肆意破壞社會秩序，破壞公共交通工具，肆意設置路障，破壞銀行，食肆，商店，對香港市民出行造成極大影響，香港市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恐懼和不安。上述嚴重破壞社會的行為其中一個關鍵應該是暴徒進行破壞時均蒙面掩飾身份，以逃避法律的追究。香港需要儘快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就需要增加暴徒的犯罪成本，有效的辨認身份是制止暴力的必要手段。

2． 蒙面法的合理性

《禁止蒙面條例》條文規定，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包括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已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或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辨身份。目的在於防止暴徒在蒙面的情況下肆無忌憚的進行破壞和毆打不同政見的市民和遊客，對於正常的合法的遊行沒有構成任何負面的影響，市民合法表達意見何須蒙面掩飾身份呢？同時蒙面法已經提供合理辯解條款，市民如果不是有意破壞社會秩序，根本不受影響。此外，賦予員警權力要求蒙上市民除去蒙面物品這個和員警檢查身份證的道理是一樣的，都是防止罪案發生的必要方法。

3． 蒙面法的有效性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暴力衝擊，警方無從辨認暴徒，引致暴徒無所畏懼。蒙面法未必可以對所有暴徒產生作用，正如所有法列都無法對所有罪犯產生作用，但不代表蒙面法沒用。相反，蒙面法必定對暴徒的犯罪行為增加犯罪成本。也必定產生一定的效力。從10月4日蒙面法推出後暴徒有所減少可見蒙面法的有效性。

4 ．蒙面法的國際參考

從下表可以知道很多西方國家已經實行蒙面法以維持社會秩序。可見蒙面法是國際的慣例和有效方法。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國家	時間	受限服飾	適用情況	例外	備註
奧地利	2002年，2017年	波卡、尼卡布、全罩式摩托車頭盔、遮面頭巾[10][11]	示威活動、大學、法院、公共交通工具內[10]	需遮面從事工作的蒙面者[11]	
比利時	2011年	波卡、尼卡布及其他面罩[12]	公共場所[12]		歐洲人權法院2017年判決該禁令合法[12]
保加	2016	波卡、尼卡布及	政府辦公室、學校、	出於健康或	保加利亞的一些城市在

利亞	年	其他遮面頭巾[13]	文化及娛樂機構[13]	專業原因的蒙面者[13]	全國性禁令前已有地方性禁令[13]
丹麥	2000年	頭巾、面罩及其他遮蔽人臉的塗裝油彩[14]	公共集會[15]	需遮面保護面部的蒙面者[14]	該禁令不適用於格陵蘭島和法羅群島[14]
法國	2010年	波卡、尼卡布、巴拉克拉瓦頭套、全罩式摩托車頭盔、遮面頭巾及其他面罩[16]	公共場所[16]	戴全罩式摩托車頭盔的騎手[16]	歐洲人權法院2014年判決該禁令合法[16]
德國	1985年	妨礙身份識別的飾物[17]	露天公共集會或前往露天集會途中[17]	當局可豁免對公共秩序和安全不構成威脅的蒙面者[17]	
義大利	1975年	妨礙身份識別的面罩或飾物[18]	公共場所[18]	出於“合理原因”的蒙面者[18]	“宗教原因”是否是“合理原因”之一尚存爭議[18]
荷蘭	2019年	波卡、尼卡布、巴拉克拉瓦頭套、全罩式摩托車頭盔[19][20]	公共交通工具內、教育機構、政府機構、醫療機構[19]	出於體育、健康、安全原因的蒙面者[19]	2019年8月1日開始實施[21]
拉脫維亞	2016年	波卡、尼卡布、頭巾、面罩等其他遮蓋面部的飾物	公共場所[22]		拉脫維亞政府禁止穆斯林穿戴頭巾和罩袍[22]
挪威	1995年	面罩[23]	群眾性活動，如遊行示威等[23]		
西班牙	2013年	面罩[24]	示威活動[24]		
			會或可能擾	出於“宗教原	

瑞典	2005年	妨礙身份識別的面罩[25]	亂公共秩序的示威活動[25]	因"或政府批准的蒙面者[25]	

5． 蒙面法對青少年的保護性

過去數月香港示威活動的暴力程度不斷上升，大批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被拘捕，政府有責任保護這些脆弱及易被唆擺的年輕人，防止他們犯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要這些年輕人，防止他們上街犯法，要拯救年輕人，阻止他們上街犯法，需要清晰告訴青少年蒙面破壞社會需要付出代價。

在過去的22年，香港的遊行示威者普遍不會戴口罩，當遊行時戴口罩成為一種趨勢時，同時也看見遊行演變成嚴重暴力的行為的出現。蒙面法應該也必須實施。

香港市民上

2019.11.5

望政府儘快通過蒙面法.pdf
盖英姿 to: kyyeung 12/11/2019 21:17

PDF
__-___.pdf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

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

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杨启艳 to: kyyeung 12/11/2019 21:57

文档 20191105.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2_文档.pdf
张立娟 to: kyyeung 12/11/2019 15:02

Stand with GOSAR！

2_文档.pdf ATT00001.htm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

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fou zhang to: kyyeung 13/11/2019 14:18

__20191105.docx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严兆军 to: kyyeung 13/11/2019 21:09

__20191105.docx

发自我的iPhon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制止暴力，刻不容緩
Shawn Qin to: kyyeung 14/11/2019 10:33

文档 20191105.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Ted Wen to: kyyeung 14/11/2019 15:0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

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建辉 to: kyyeung 14/11/2019 16:32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強烈渴望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Simon Xi to: kyyeung 14/11/2019 14:5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也是目前制止暴力、弘揚法治精神的必要手段。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

益的規例的權力。可以增加組合作用，能夠使暴徒有所顧忌。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

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Alex Liu to: kyyeung 14/11/2019 14:56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docx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因此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Feedback on Cap 241 sub. Leg. K (the "Regulations")

1. I am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enactment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reasons stated below. I am a solicitor qualified to practise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well as in Hong Kong over fifteen years ago. I am a keen follower of current affairs and gather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media that are independent as well as pro-establishment.

2. Before going into my reasons, some inaccuracies and inadequa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ile Reference: SBCR 3/3285/57) by the Security Bureau in describing the unrest in Hong Kong in recent months must be noted. For example:

   a. As far as the vandalizing of public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breach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setting fires, vandalising of MTR facilities are concerned, there have been a significant and troubling amount of video evidence strongly suggesting that the perpetrators are either policemen in disguise or individuals working with the Hong Kong police.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no effort to look into this.

   b.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refuse to investigate with transparency and expediency the events of 21 July in Yuen Long MTR station and 31 August in Prince Edward MTR station, where members of public were assaulted and the assailants were clearly either gang members operating with explicit instructions from or understanding with the police in the former case, and, in the latter case, the assailants were police (who were also found to have frustrated the efforts of first aiders to come to the help of the injured).

   c. Protesters have been seen to attack other civilians only in instances where such civilians have without provocation initially assaulted peaceful demonstrators and police have chosen either not to intervene or chosen to intervene by letting the initial assailants go and arresting the protesters who were arrested.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by the police has been staggering. It would take some very deliberately biased editing of video footages to refute this – and we have seen plenty of such edited footages appearing in pro-government media reports. Just over the weekend the man who bit off the ear of a candidate for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was shown only to be beaten by protesters on TVB News, with extensive footages of why and how the candidate was attacked (which led to intervention by other protesters) being deliberately hidden from the viewers in a blatant attempt to mislead.

   d. The inadequacy and inadequate use of the existing framework for investigating and preventing police misconduct (and abandonment of property duty) has been at the root of one of the five demands consistently heard at every demonstration since June. It is also an area wher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consistently and increasingly perceived to be unable to address.

   e. Figures of arrests cit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in an apparent effort to mislead in the brief, take no account of how many of these were properly made, and again, there is a troubling volume of video footage of seemingly wrongful arrests, as well as blatant abuse of power of arrests (in some instances, of local district councillo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3. So it is against a backdrop of: (i) a severe lack of confidence in the 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govern openly, fairly and effectively; (ii) a collapse of trust in the police to perform its sworn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set by the relevant codes and manuals instead of executing political manoeuvr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beyond and (iii) public exasperation in

the absence of a system for check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s of a police force that is widely perceived to be out of control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be forced to publicly contradict the statement of her Home Affairs chief about having a dialogue with protesters, just because of public media tirade against such dialogue, by a police station sergeant elevated to celebrity status by the Beijing government for threatening protesters with a shotgun, calls into question of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now being held hostage by the police force and inappropriately influenced by Beijing through unofficial channels). This is before we even start to examine the unsatisfactory manner in whic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been operating under the ethically-challenged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dealing with the unrests.

Reasons for my opposition

4. The enactment of the Regulations is a wrongful purported exercise of power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he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in the first place, and even if she does, such exercise is wholly inappropriate as the government by virtue of its recent performance calls into question its or its chief executive's capacity to exercise such power. The purported reason for such exercise of power is also grossly misconceived.

    a. Cap 241 sub. leg. K was made pursuan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Cap 241, itself a draconian piece of legislation made in 1922.

    b.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is clearly contrary to the Basic Law, under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have the authority to declare a state of emergency in Hong Kong.

    c. Even if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he power to declare a state of emergency in Hong Kong, I am firmly of the view, consistent with independently conducted public opinion polls, that the current state of tension in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which from time to time manifests itself in unrests in public areas, is of the government's own making initially and subsequently, aggravated by the unchecked misconduct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June 2019.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brought about even greater public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more unrests, instantly on the day it was announced and subsequently. The claim that the Regulations were enact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rings hollow as it seeks only to regulate the manner in which members of public conduct themselves, when attempts to "regulate" the public had itself been a major source of grievance.

    d. The Regulations themselves serve no purpose, other than to further aggravate the Hong Kong public: a law to deter expression of grievance agains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make the grievance go awa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er executive council have already failed to recognise very strong public opposition to the extradition bi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until it was too late; to enact regulations of this nature at the beginning of October is yet further proof of the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grasp that public sentiment was already at the boiling point. In terms of dealing with the unrest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er team have completely failed at their job up to this point. Given the scale of the unrests and their impa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at large. Senior ranks of the administration scarcely have any credibility to remain in their posts, let alone to support a Chief Executive to enact laws as drastic as the Regulations (assuming she had such right to begin with), through the use of legislative powers as sweeping and drastic as those provided (and highly questionable if still exercisable) in Cap 241.

5. The Regulations themselves have no merit.

   a. Covering one's face is not, and cannot possibly be in itself, a crime, and it would take an oppressive, tyrannical regime to make it so. The Regulations themselves serve no legal purpose as they make it an offence to cover ones face to prevent identification in (a) an unlawful assembly or (b) an unauthorised assembly – but unlawful assembly and unauthorised assembly themselves are already an offence and the perpetrator would have to be apprehended in order for himself / herself to be brought to account for committing the offence at which point identification is not an issue; or (c) in a Cap 245 s.7(1) public meeting or Cap 245 s.13(1) public procession, neither of which are offences in themselves unless they are unnotified, prohibited, in breach of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or continue after being prevented, told to stop or disperse by the police – and if anyone were found to have committed for such an offence, he or she could be arrested and brought to account for committing the offence, at which point identification would not be an issue.

   b. There have not been methodical studies, that wearing a mask makes identification of a perpetrator difficult in the abovementioned circumstances. There is absolutely no reason why laws such the Regulations should not wait for such studies any less than why the public has to wait for a satisfactory (by any modern standards of a civilised administration) report dealing with the events highlighted in, e.g. paragraph 2(b) above.

   c.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gulations seem to have given police a reason to, and there is plenty of video evidence showing that police have, antagonised and harassed protesters and/or by-standers who are otherwise not in breach of any law, by demanding that they remove their masks (typically without cause), threatening them with arrest, and in some cases arresting such persons for no reason other than that they were wearing a facial mask, and in some cases assaulting them.

   d. There has been video evidence of police struggling badly to grasp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person wearing a mask could be breaching the Regulations, with the police clearly thinking that wearing a mask in public is an offence, and failing to identify the requisite circumstances need also be in place in order to justify an arrest. If wearing a mask in itself should not be a crime, the fact that wearing a mask is a crime only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unnecessarily (and unfairly) complicate the job of policing those other wrong-doings.

6. The Regulations are extremely unfair in targeting certain segment of the population, particularly if one wer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how the wearing of facial masks have played a role in the unrests – i.e. not by the people who are being targeted by the Regulations.

   a. We have since June 2019 seen policemen being sent to frontline duty during mass protests without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nd increasingly, wearing facial masks. Public resentment of the police's use of force that disproportionately exceeds the actions of those being targeted is at a level unseen in Hong Kong (and such use of force is plainly wrongful where civilians are just being assaulted with no intention of arrest, or tortured after already being subdued – again, the sheer volume of available video evidence is staggering) before and does not need to be further stoked. It was absolutely irresponsible for management of the police force to send their colleagues into frontline duty with no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as it signals to the demonstrators that they are going to be handled by the police in a manner that is illegal and the police has deemed it necessary to hide their identities to avoid consequences; it encourages frontline police to act violently with impunity, and it tells demonstrators to escalate in kind, out of expectation that it is <u>intended</u> that their rights will be violated. It is a

tactical decision by police's management that is unspeakably reckless as to the safety of their subordinates. It is a deliberate ploy to provoke violence and promote hostility between protesters and frontline police. As a result of being able to act with impunity, there has been no shortage (one struggles to keep up) of video evidence of police using excessive force, to simply cause physical harm with no intention to arrest, to provoke (thus doing the exact opposite of keeping peace), and where protesters are subdued, to simply torture and punish (before the individuals have been proven guilty and sentenced, and Hong Kong law does not sanction corporal punishment). This is now at a point where police have been captured in live footage as being emotionally unstable and incapable of not just following the manual governing their actions, but actual orders from commanding officers to hold back from charging and attacking.

So, while facial masks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unrests, it is their use by the police that need to be urgently banned.

In conclusion

7.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 government that repeatedly fails to correctly gauge public sentiments towards its policy proposals, to identify the cause of public resentment, to addres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resentment with measures that calm (instead of aggravate) the society at large, that seems utterly incapable of exercising checks and balance on its police force, and given the way they are framed legislatively, it is no surprise that the Regulations are further seen as typically misconceived, useless in addressing the perceived problem, symptomatic of an ina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root cause of problems and a stubborn refusal to listen to voices from the public, counter-productive, oppressive by nature and in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introduced, both of which are contrary to the civility with which Hong Kong people expect to be treated by their government as promised by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Basic Law. The Regulations are characteristic of and symbolise everything for which the public has come to resent this administration. If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reated for itself a huge problem in pushing a pointless legislation in the extradition bill, it just created a much bigger problem for itself in Cap 241K.

8. In closing, I would point out that, it would not be long before the public becomes suspicious that apart from further stoking resentment to escalate tensions, the only reason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and for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suspected of hiding as the real agenda) i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broadly in Hong Kong, for policing unlawful assembly or unauthorised assembly, etc. but which would quickly be expanded to broader abuse under the guise of "crime prevention". This would be hugely controversial in a society such as Hong Kong, for being a gross viola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啟者：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

回應上述規則的咨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

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

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基於上述理據，本人支持立法。

范國強

2019.11.9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啟者：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

回應上述規則的咨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

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及原意。事實上，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

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同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故禁止蒙面中的規定是合乎法理，並不違反相關規定。進一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

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如上述理據，本人支持立法及希望檢討加重刑罰，以增加阻嚇性，以達致更有效地止暴力及制亂。

Fan Kwok-keung
2019.11.9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啟者：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

回應上述規則的咨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

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及原意。事實上，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

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同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故禁止蒙面中的規定是合乎法理，並不違反相關規定。進一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

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如上述理據, 本人支持立法。

KK Fan

2019.11.9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以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地方集會遊行中蒙面，並非極美國家的西方先進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份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瑞典等國及瑞士部分州也有相關法例，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於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阻礙識別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立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权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会同行政会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会同行政会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对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压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权進入、搜查處所；对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作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3.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实行极已倾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衝擊。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破坏私人财产，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條规定了訂立紧急规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衆利益的规例。2019年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於"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规例》。这

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緊急狀態下可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和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予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敬希回覆

建議者：龍健強
Tel: [redacted]
聯絡地址：[redacted]

2019年10月14日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 5 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 3 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 721 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 721 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 609 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 609 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 <u>合乎公眾利益</u> 。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

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u>《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u>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8 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 B 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6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 10 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 3 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 7 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u>加劇濫捕</u>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 721 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 609 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u>總結</u>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 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HY Mak

Dear Sirs and Madam,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1.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Tiffany Nip Sze Hang
Hong Kong Citizen

葉健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 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 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09：103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 5 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 3 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 721 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 721 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 609 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 609 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 <u>合乎公眾利益</u> 。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

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8 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 B 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6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 10 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 3 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 7 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 721 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 609 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

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 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葉健峰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ecilia W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1:33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3.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4.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5.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7. 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法例」而非「規例」。

8. 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9.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10. 回想之前：-

(a) 6.1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f) 7.06：屯門遊行；
(g) 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7.13：上水遊行；
(j) 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逝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11. 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12.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13. 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14.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u>合乎公眾利益</u>。

B. <u>《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u>

15. 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16.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17.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18.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19.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a)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b)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c)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d)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20.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21.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22.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a)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b)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3.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24.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25.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26. 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

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27.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28.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Cecilia Wong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bbie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Abbie Ng

Miss LEE Ka-po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48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3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
主 旨：《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發信人：香港市民 Kapo Lee
日 期：2019 年 11月4日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訂立及實施。因為由 2019 年 10月5日生效至今，《禁止蒙面規例》不但沒能平復社會秩序反而更激化民怨，更因《禁止蒙面規例》令衛生防護設施不能達至有效程度，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本人十分同意及支持 市民宗道 意見，現節錄其公開信(立法會 CB(2)48/19-20(01)號文件)全文如下：

> 立法會 CB(2)48/19-20(01)號文件
>
> To: archives@legco.gov.hk, tid@legco.gov.hk, cb1@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cb3@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research@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visit@legco.gov.hk, adm@legco.gov.hk, hr@legco.gov.hk, legaladviser@legco.gov.hk, secgen@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 From: 宗道 <>
> Date: 10/14/2019 07:19AM
> Subject: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
>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
>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公開信
> 主 旨：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 發信人：香港市民宗道
> 日 期：2019 年 10月14日
>
> 2019 年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 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即日刊憲，10月5日零時零分生效。
>
> 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和 24 立法會民主派議員分別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高院緊急聆訊後拒絕頒 下。法官林雲浩強調，要就懸而未決的覆核案件申請暫緩有關條例，申請人必須向法庭展示表面證 據，顯示涉案條例屬無效。

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條例屬無效的表面證據，其實 就是寫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港英時代版本) (1)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 公眾利益的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 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 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訂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 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可訂立任何規例」，就是懸置現有法律。「任何規 例」是對應緊急情況的任何規例，而不是可以任意立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2) 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 事項作出規定 ——；並可載有總督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第 2 條(2)訂明規例可訂立的事項，共十四項。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港英政府 1922 年為應付海員大罷工制定。一切權力必 須由法律予以規定，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條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決定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只能夠因應緊急情況，依據第 2 條(2)規定的事項，訂立任何規例應對緊急狀態。

香港總督由英皇委任和罷免，權力來自於港英時期的成文憲法《皇室制誥》與《王室訓令》。《王 室訓令》訂明港督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法律應稱為「條例」，制定 詞應為「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港督全權管治香港擁有立法權，因 此有權會同行政局訂立緊急情況條例。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訂立規例的權力(現行版本)
(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 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香港《基本法》。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行政長官職權範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共 十三項，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行政長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 用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高院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10月8日頒下書面理由。法官林雲浩指稱，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中， 立法會仍可修改或廢除整條《緊急法》，又認為本案涉重要和複雜議題，應及早作司法覆核聆訊。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3)規定：「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 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律，屬於暫時條例，是即時生效的命令或規則，刊憲就可實 施。立法會無權審議和廢除，只能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先訂立後審議」的程 序，只適用在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不適用於《緊急法》。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引用《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法 律上已經是宣布香港進入緊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雖然引用了《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 法》，但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了緊急

狀態，現時香港的情況滿足條例危害公安的情況。」林鄭係赤 裸裸地偷換概念指鹿為馬。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 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1997 年 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 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循的原則，第 6 項規定：「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常委會的決定粗製濫造錯誤嚴重。行政長官無權決 定進入緊急狀態，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行政長官無權引用該《條 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未有停止生效是歷史的醜惡。

歷史的痕迹清晰顯示，回歸 22 年來，中央及特區政權從未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臨時立法會奉 行「非法[也是法」，所有依據常委會決定的顛覆性立法。是 22 年來香港亂局最主要的根源。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成部分。林鄭月娥提出《逃犯 條例修訂》以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就是明知故犯依從常委會的錯 誤。林鄭的無良，結果是被「民主派」食住上，打出《反送中》旗號食正條水，反修例引爆大規模 的反政府勇武抗爭。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 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長官無權引用《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 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

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議員應該展現監督政府的能力和決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 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 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自己香港自己救，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全部還原 臨時立法會所有顛覆性的立法。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
主 旨：《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發信人：香港市民 Alfred Chan
日 期：2019 年 11月4日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訂立及實施。因為由 2019 年 10月5日生效至今，《禁止蒙面規例》不但沒能平復社會秩序反而更激化民怨，更因《禁止蒙面規例》令衛生防護設施不能達至有效程度，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本人十分同意及支持 市民宗道 意見，現節錄其公開信(立法會 CB(2)48/19-20(01)號文件)全文如下：

"

立法會 CB(2)48/19-20(01)號文件

To: archives@legco.gov.hk, tid@legco.gov.hk, cb1@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cb3@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research@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visit@legco.gov.hk, adm@legco.gov.hk, hr@legco.gov.hk, legaladviser@legco.gov.hk, secgen@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宗道 <>
Date: 10/14/2019 07:19AM
Subject: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公開信
主 旨：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發信人：香港市民宗道
日 期：2019 年 10月14日

2019 年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 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即日刊憲，10月5日零時零分生效。

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和 24 立法會民主派議員分別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高院緊急聆訊後拒絕頒 下。法官林雲浩強調，要就懸而未決的覆核案件申請暫緩有

關條例，申請人必須向法庭展示表面證 據，顯示涉案條例屬無效。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條例屬無效的表面證據，其實 就是寫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香港條例第 241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港英時代版本) (1)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 公眾利益的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 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 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1) 訂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 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可訂立任何規例」，就是懸置現有法律。「任何規 例」是對應緊急情況的任何規例，而不是可以任意立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2) 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 事項作出規定——；並可載有總督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第 2 條(2)訂明規例可訂立的事項，共十四項。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港英政府 1922 年為應付海員大罷工制定。一切權力必 須由法律予以規定，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條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決定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只能夠因應緊急情況，依據第 2 條(2)規定的事項，訂立任何規例應對緊急狀態。

香港總督由英皇委任和罷免，權力來自於港英時期的成文憲法《皇室制誥》與《王室訓令》。《王 室訓令》訂明港督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法律應稱為「條例」，制定 詞應為「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港督全權管治香港擁有立法權，因 此有權會同行政局訂立緊急情況條例。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第 2 條(1)訂立規例的權力(現行版本)
(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 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香港《基本法》。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行政長官職權範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共 十三項，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行政長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 用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 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 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高院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10月8日頒下書面理由。法官林雲浩指稱，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中， 立法會仍可修改或廢除整條《緊急法》，又認為本案涉重要和複雜議題，應及早作司法覆核聆訊。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3)規定：「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 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律，屬於暫時條例，是即時生效的命令或規則，刊憲就可實 施。立法會無權審議和廢除，只能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先訂立後審議」的程 序，只適用在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不適用於《緊急法》。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引用《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法 律上已經是宣布香港進入緊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雖然引用了《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 法》，但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了

緊急狀態，現時香港的情況滿足條例危害公安的情況。」林鄭係赤 裸裸地偷換概念指鹿為馬。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 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1997 年 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 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循的原則，第 6 項規定：「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常委會的決定粗製濫造錯誤嚴重。行政長官無權決 定進入緊急狀態，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行政長官無權引用該《條 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未有停止生效是歷史的醜惡。

歷史的痕迹清晰顯示，回歸 22 年來，中央及特區政權從未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臨時立法會奉 行「非法[也是法」，所有依據常委會決定的顛覆性立法。是 22 年來香港亂局最主要的根源。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成部分。林鄭月娥提出《逃犯 條例修訂》以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就是明知故犯依從常委會的錯 誤。林鄭的無良，結果是被「民主派」食住上，打出《反送中》旗號食正條水，反修例引爆大規模 的反政府勇武抗爭。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 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長官無權引用《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 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

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議員應該展現監督政府的能力和決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 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 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自己香港自己救，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全部還原 臨時立法會所有顛覆性的立法。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 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己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

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 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 50 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 500 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 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當集結人數為 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 2.5 萬元、監禁 1 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根據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

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 1 萬元
-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 2.5 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 再犯者罰款 2.5 萬元、監禁 3 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 極難執行
-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 （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 激起社會矛盾
-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本人建議剔除此項。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Simon

立法會CB(2)188/19-20(348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38)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han kwan shing
to: [redacted]
04/11/2019 22:13
Hide Details
From: chan kwan shing [redacted]
To: [redacted]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另外合法的遊行集會是不可取代的表達政治意願方法，因為集會人數難以做假。而且不論年齡，性別和教育程度都可以簡單地通過遊行集會來表達政治意願。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另外警員卻可在隱瞞身份下濫權。不少被補人士都血流披面（註三），也有不少直播補捉到警員對被補人士行私刑的情況（註四）。２０１４年的七警暗角打人案註五中，高等法院上訴庭在2019年7月26日裁定因證人沒有認出、本案證據亦不足以讓裁判官認出第四被告（劉興沛）及第七被告（黃偉豪），撤銷他們的定罪與刑期。根據七警暗角打人案中的判決，遮蓋其委任證及蒙面的警員在濫用私刑後，沒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如日後被補人士提出法律檢控後，警員因遮蓋其委任證及蒙面而逃過法律制裁。民憤只會更大。

第三，蒙面法所指的未經批准集結及非法集結，完全任由警方定義。市民很容易誤入法網，也容易做成濫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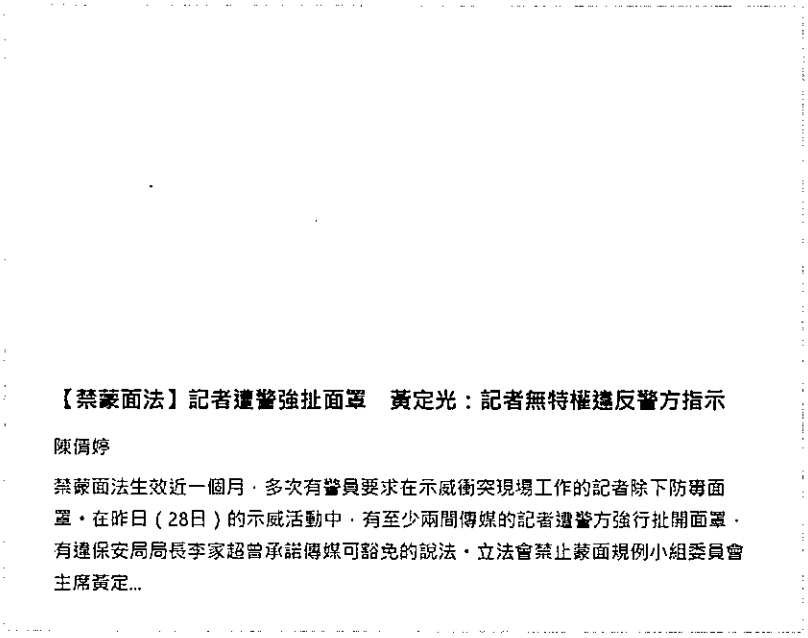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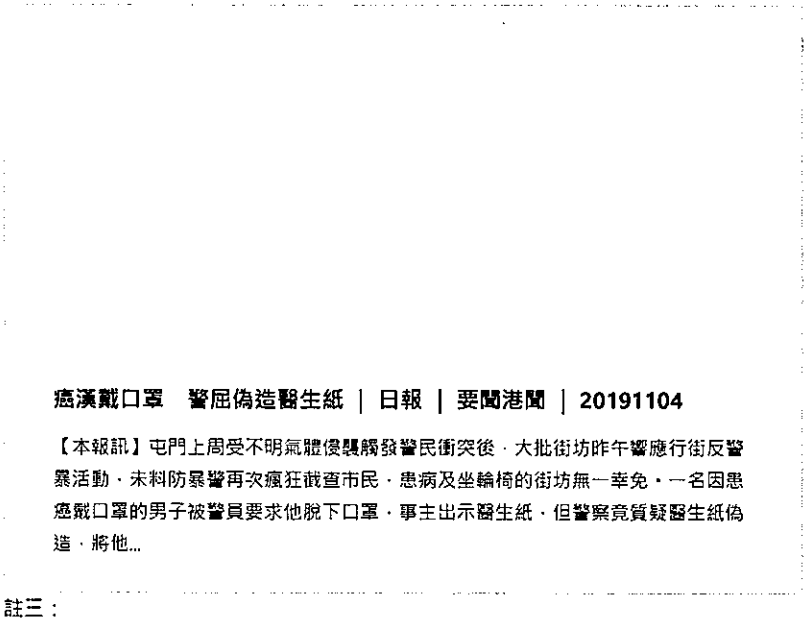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 日報 | 要聞港聞 | 20191104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陳倩婷

禁蒙面法生效近一個月，多次有警員要求在示威衝突現場工作的記者除下防毒面罩，在昨日（28日）的示威活動中，有至少兩間傳媒的記者遭警方強行扯開面罩，有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承諾傳媒可豁免的說法，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 日報 | 要聞港聞 | 20191104

【本報訊】屯門上周受不明氣體侵襲觸發警民衝突後，大批街坊昨午響應行街反警暴活動，未料防暴警再次瘋狂截查市民，患病及坐輪椅的街坊無一幸免，一名因患癌戴口罩的男子被警員要求他脫下口罩，事主出示醫生紙，但警察竟質疑醫生紙偽造，將他...

註三：

將軍澳被補示威者血流披面

[Backup] 將軍澳被補示威者血流披面

[Backup] 將軍澳被補示威者血流披面

// 來源 Source: (龍獅報)
https://www.facebook.com/192248884300171/posts/1251833385008377/?app=fbl // 日期 Date: 2019110...

註四：
守護子行動成員被捕　警員涉嫌後巷行私刑

守護子行動成員被捕　警員涉嫌後巷行私刑

守護子行動成員被捕　警員涉嫌後巷行私刑

好鄰舍北區教會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GoodNeighbournd/videos/517375399029772/

10.21 抗爭者馮崎（同音）被捕，警察在現場以很不人道的手法對付沒有反抗的他，等同現場行私刑。

10.21 抗爭者馮崎（同音）被捕，警察在現場以很不人道的手法對付沒有反抗的他，等同現場行私刑。

10.21 抗爭者馮崎（同音）被捕，警察在現場以很不人道的手法對付沒有反抗的他，等同現場行私刑。

上片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影片來源：推特「時代革命」 責任編輯：CL --

香港警察對被捕人士濫用私刑，多次踢向倒地市民頭部

%E8%AD%A6%E5%93%A1%E5%B0%8D%E8%A2%AB%E8%A3%9C%E4%BA%BA%E5%A3%AB%E8%A1%8C%E7%A7%81%E5%88%91 - YouTube

%E8%AD%A6%E5%93%A1%E5%B0%8D%E8%A2%AB%E8%A3%9C%E4%BA%BA%E5%A3%AB%E8%A1%8C...

Enjoy the videos and music you love, upload original content, and share it all with friends, family, and the wor...

註五：

七警案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七警案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UNTONG CHEN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32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提交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

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ingwai Chen to: [redacted]

2019/11/05 上午 11:31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敬啟者，

本人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請查閱。

辛苦。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

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CB(2)188/19-20(348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41)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wok ting
to:
[redacted]
2019/11/05 下午 12:17
Hide Details
From: kwok ting [redacte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附件為《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請抽空查閱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

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i Yuezhan to: kyyeung

05/11/2019 15:07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

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Y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4:35
Hide Details
From: YY Wong [redacted]
To: [redacted]

立法會CB(2)188/19-20(348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43)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if !supportLists]-->1. <!--[endif]-->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if !supportLists]-->2. <!--[endif]-->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if !supportLists]-->A. <!--[endif]-->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if !supportLists]-->3. <!--[endif]-->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粗暴立法。

<!--[if !supportLists]-->4. <!--[endif]-->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if !supportLists]-->5. <!--[endif]-->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if !supportLists]-->6. <!--[endif]-->《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

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if !supportLists]-->7. <!--[endif]-->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if !supportLists]-->8. <!--[endif]-->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if !supportLists]-->9. <!--[endif]-->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if !supportLists]-->10. <!--[endif]-->回想之前：-

<!--[if !supportLists]-->(a) <!--[endif]-->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if !supportLists]-->(b) <!--[endif]-->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if !supportLists]-->(c) <!--[endif]-->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if !supportLists]-->(d) <!--[endif]-->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if !supportLists]-->(e) <!--[endif]-->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if !supportLists]-->(f) <!--[endif]-->7.06：屯門遊行；

<!--[if !supportLists]-->(g) <!--[endif]-->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if !supportLists]-->(h) <!--[endif]-->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f !supportLists]-->(i) <!--[endif]-->7.13：上水遊行；

<!--[if !supportLists]-->(j) <!--[endif]-->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if !supportLists]-->(k) <!--[endif]-->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if !supportLists]-->11. <!--[endif]-->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if !supportLists]-->12. <!--[endif]-->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if !supportLists]-->(a) <!--[endif]-->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if !supportLists]-->(b) <!--[endif]-->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if !supportLists]-->(c) <!--[endif]-->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if !supportLists]-->13. <!--[endif]-->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if !supportLists]-->14. <!--[endif]-->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if !supportLists]-->**B.** <!--[endif]-->《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if !supportLists]-->15. <!--[endif]-->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if !supportLists]-->16. <!--[endif]-->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if !supportLists]-->17. <!--[endif]-->《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

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if !supportLists]-->18. <!--[endif]-->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if !supportLists]-->**C.** <!--[endif]--><u>《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u>

<!--[if !supportLists]-->19. <!--[endif]-->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if !supportLists]-->(a) <!--[endif]-->(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if !supportLists]-->(b) <!--[endif]-->(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if !supportLists]-->(c) <!--[endif]-->(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if !supportLists]-->(d) <!--[endif]-->(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if !supportLists]-->20. <!--[endif]-->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if !supportLists]-->21. <!--[endif]-->(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if !supportLists]-->22. <!--[endif]-->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if !supportLists]-->(a) <!--[endif]-->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if !supportLists]-->(b) <!--[endif]-->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if !supportLists]-->23. <!--[endif]-->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if !supportLists]-->**D.** <!--[endif]-->加劇濫捕

<!--[if !supportLists]-->24. <!--[endif]-->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if !supportLists]-->25. <!--[endif]-->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if !supportLists]-->26. <!--[endif]-->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if !supportLists]-->27. <!--[endif]-->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if !supportLists]-->28. <!--[endif]-->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黃盈盈

立法會CB(2)188/19-20(348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44)

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4:35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if !supportLists]-->1. <!--[endif]-->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if !supportLists]-->2. <!--[endif]-->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if !supportLists]-->**A.** <!--[endif]-->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if !supportLists]-->3. <!--[endif]-->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粗暴立法。

<!--[if !supportLists]-->4. <!--[endif]-->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自己是由於香港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立法，並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立法，但事實上，此舉已經動搖在港商人以至國際間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無論政府使用的口實如何，都不改對香港不穩的影響。

<!--[if !supportLists]-->5. <!--[endif]-->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if !supportLists]-->6. <!--[endif]-->《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if !supportLists]-->7. <!--[endif]-->第一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if !supportLists]-->8. <!--[endif]-->第二方面，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if !supportLists]-->9. <!--[endif]-->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

<!--[if !supportLists]-->10. <!--[endif]-->回想之前：-

<!--[if !supportLists]-->(a) <!--[endif]-->6.09：103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if !supportLists]-->(b) <!--[endif]-->6.12：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if !supportLists]-->(c) <!--[endif]-->6.16：200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if !supportLists]-->(d) <!--[endif]-->6.18：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if !supportLists]-->(e) <!--[endif]-->7.01：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5大訴求；

<!--[if !supportLists]-->(f) <!--[endif]-->7.06：屯門遊行；

<!--[if !supportLists]-->(g) <!--[endif]-->7.0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if !supportLists]-->(h) <!--[endif]-->7.09：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f !supportLists]-->(i) <!--[endif]-->7.13：上水遊行；

<!--[if !supportLists]-->(j) <!--[endif]-->7.14：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if !supportLists]-->(k) <!--[endif]-->7.21：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3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if !supportLists]-->11. <!--[endif]-->回顧之前，在721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

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if !supportLists]-->12. <!--[endif]-->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if !supportLists]-->(a) <!--[endif]-->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if !supportLists]-->(b) <!--[endif]-->對721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續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if !supportLists]-->(c) <!--[endif]-->對由609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if !supportLists]-->13. <!--[endif]-->市民的積怨由609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if !supportLists]-->14. <!--[endif]-->而事實上，自政府由2019年10月4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if !supportLists]-->**B.** <!--[endif]-->《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if !supportLists]-->15. <!--[endif]-->無容置疑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27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if !supportLists]-->16. <!--[endif]-->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if !supportLists]-->17. <!--[endif]-->《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if !supportLists]-->18. <!--[endif]-->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if !supportLists]-->**C.** <!--[endif]--><u>《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u>

<!--[if !supportLists]-->19. <!--[endif]-->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if !supportLists]-->(a) <!--[endif]-->(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if !supportLists]-->(b) <!--[endif]-->(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if !supportLists]-->(c) <!--[endif]-->(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if !supportLists]-->(d) <!--[endif]-->(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if !supportLists]-->20. <!--[endif]-->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if !supportLists]-->21. <!--[endif]-->(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B部分詳述。

<!--[if !supportLists]-->22. <!--[endif]-->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if !supportLists]-->(a) <!--[endif]-->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if !supportLists]-->(b) <!--[endif]-->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if !supportLists]-->23. <!--[endif]-->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10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3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7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if !supportLists]-->**D.** <!--[endif]-->加劇濫捕

<!--[if !supportLists]-->24. <!--[endif]-->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if !supportLists]-->25. <!--[endif]-->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if !supportLists]-->26. <!--[endif]-->在721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609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捕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總結

<!--[if !supportLists]-->27. <!--[endif]-->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if !supportLists]-->28. <!--[endif]-->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Re: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Ref: F0F3A08B
ray 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26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Ray Yu

ray yu [redacted] 於 2019年11月5日 週二 下午4:00寫道：

你好，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由十月五日強行 訂立《規例》，《規例》激化社會、警民矛盾，加劇市民對公權力質疑，質疑《規例》不合理傾向已有公權力的政府。禁止蒙面規例及任何不合理限制市民的規例不會令社會矛盾消失，反而令市民質疑政府訂立政策的動機。與其選擇高高在上限制市民，偏聽順從者一面之詞，倒不如回應廣大市民訴求，真正站在700萬市民一面，化解各派的矛盾。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謝謝

1113_1
一条爱唱歌的鱼 to: kyyeung 13/11/2019 23:06

《反蒙面法合情合理》

发自我的iPhone 1113_1.jpg 1113_2.jpg 1113_3.jpg 1113_4.jpg

《反蒙面法合情合理》

（1）在巴塞尔城市州（1990年）、苏黎世州（1995年）、伯尔尼州（1999年）、卢塞恩州（2004年）、图尔高州（2004年）、索洛图恩州（2006年）、圣加仑州（2009年），都有禁止戴面具的法律。

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立法禁止有人蒙面参与示威与集会，其中包括德国、加拿大、奥地利、法国、西班牙、俄罗斯和瑞士等，美国的十多个州

也已设立相关法例。

（2）首先要明白为何蒙面对暴力示威者产生不可抗拒的魔力。著名的路西法效应解释了为何平凡的普通人可以转变成为他们原本厌恶的人物，从而引起社会动荡。以奉行白人至上的恐怖组织3K党为例，他们在做出放火、强姦甚至虐杀等血腥暴力行为时，都不约而同以白布蒙面，跟现时香港四处纵火、殴鬥及刑毀的暴徒戴上黑色蒙面工具如出一辙，这些将其真正身份埋藏的蒙面工具实在是将正常的香港人推向罪

实在是将正常的香港人推向罪恶的深渊。

（3）《基本法》第二十七条赋予香港居民遊行示威的权利，却从来没有容许示威人士藉政治诉求为名，做出针对商舖铁路作刑毁、痛殴不同政见人士及袭击警察等罪行。香港一向自诩为包容多元文化的国际大都会，持有不同政见的社会人士为何不光明正大以真面目表达诉求，反而对"禁蒙面法"有所畏惧？这完全是暴徒在无犯罪成本的基础上犯罪，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绝对不允

无犯罪成本的基础上犯罪，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禁蒙"至少有两大好处：一是提高警方追捕暴徒的效率，令暴徒无处可遁，形成强大威慑力。二是打消暴徒侥幸心理。

（4）香港是一个透明度很高的社会，在公众活动中蒙面而行，严重违背了民主自由精神。况且，《紧急法》是港英时代创立，过去亦曾引用，为什么港英政府可用，特区政府就不能据此订立《禁止蒙面法》呢？由此观之，"禁蒙"合法合理合情。

文档20191105(1)
星缘 to: kyyeung 14/11/2019 10:04

文档 20191105 (1).docx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

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

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

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淡淡ｄè悠闲 to: kyyeung 14/11/2019 10:12

文档 20191105 (1)(1).docx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

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

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

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Miss CHEONG Ardi Yu提交的意見書

No category

Today 1:55 PM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是一個惡法。口罩用途廣泛，可以隔絕花粉，預防疾病，對於患上抑鬱症/驚恐症病患者要佩戴上口罩才會安心出街。但因為現在特區政府利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法，進一步加深社會對以上佩戴口罩之人士，引起不必要的紛爭，進一步加害病患者及市民，實屬中國文化大革命之翻版，政府口口聲聲要止暴制亂，實則製造惡法，讓香港添煩添亂。

另外全港市民都質疑為何警察又可以避過蒙面法繼續蒙面，最近警察行為令人髮指，濫

暴及濫捕，對市民態度特別惡劣，辱罵市民，另有胡亂在街上捕捉市民，戲弄市民。不要說因為怕被「起底」所以要蒙面，若是這樣，香港市民都害怕比起底，我們都可以用此作為合理辯解繼續戴口罩上街，如果警察可以這樣辯解，香港廣大市民都可以。

官方聲稱警察附例裡面給予權力可以蒙面那香港還是個自由民主的地方，你何不就「警員是否可避過蒙面法」進行公眾諮詢。我絕對肯定連所謂的「藍絲」都會反對警員繼續蒙面及不戴委任証。在這個警權無限大既情況下，警察可以透過蒙面做出過火及違法行為，不論任何人，任何家庭都可以是受害者，所以警察蒙面是沒有香港市民會支持。

另外全港十八區，有十六區都曾經有示威活

動，警方每次均最少施放超過十粒催淚彈，最嚴重時施放超過三百粒。十六區當中大部份都是民居，有一家大細，有老有嫩，隨身攜帶防毒口罩幾乎是100%要做既事，還可能要預備多個口罩，以幫助其他途人。但警方每每利用蒙面法禁止市民佩戴防毒面罩，及以搜出防毒面罩作無理拘捕，有記者甚至被強行扯脫口罩等瘋狂行為。政府請正視問題。

而事實上 我眼見蒙面法出現只是引致進一步社會撕裂，街頭上多了衝突，引致不必要的滋擾，在街上戴口罩每每引起途人質疑，真的很可笑，兒子只有4歲，學校每日有小朋友患上流感，腸胃炎，最近還有什麼札幌病毒，抗藥性肺炎，戴上口罩還要去解釋，我

們不是罪犯。如果你硬要香港成為傳染病之都，我亦無話可說。

另外本人與4歲兒子不幸於9月30日患上抗藥性肺炎支原體，引致肺炎，嚴重可引致非典型肺炎。但當我們在這期間在住所電梯內佩戴口罩，有街坊卻指罵我們犯法，我想問難度一家三口佩戴口罩是非法集結及違反蒙面法？

總括而言，蒙面法絕對是一個惡法，牽涉範圍之廣，亦有太多灰色地帶，給予了別有用心的市民及警察去利用此惡法去威脅市民及加害市民。

本人極度反對蒙面法，若果蒙面法不能推

翻，煩請警察與香港市民一視同仁，不可蒙面。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XXX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Terrance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1. 知悉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禁止蒙面規例》，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在此首先抗議政府冷處理。

2. 本人強列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及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 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並不恰當：

i. 本人反對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 粗暴立法。

1. 此條例乃殖民地時期之惡法，在現今社會下引用，是例退，亦間接承認現下香港仍處於殖民統治。

2. 此舉已經動搖外商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任。濫用緊急法去粗暴立法，令對香港予國際社會不穩的印象。

3. 使用緊急法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去通過法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為「先通過後審議」開創先例，令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權力獨大，更令普羅大眾擔心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再次利用緊急法去訂立其他更有影響力的法律，引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資金流走，移民潮再現。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 第一，《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根本已經超越「規例」的本質，是新的「法例」而非「規例」。

b. 第二，該些規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觀看法，不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說了算」，應當是客觀上合理，有客觀事實支持。

5. 觀乎現時政府所指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大概是指現時示威活動的泛濫對社會的影響。回顧各示威活動：

a. 9/6：103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但被政府無視，強推送中法去二讀；
b. 12/6：立法會預定二讀《逃犯條例》，民眾包圍立法會，警方無理開槍及放催淚彈，大量市民受傷，

然後政府稱之為暴動；

c. 16/6：200 萬人上街遊行反修例和反警暴，但再次被政府無視；

d. 18/6：特首稱「暫緩」修例工作，但不辭職也不撤回；

e. 1/7：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破壞物件，表達 5 大訴求；

f. 6/7：屯門遊行；

g. 7/7：九龍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

h. 9/7：特首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但拒用「撤回」一詞；

i. 13/7：上水遊行；

j. 14/7：沙田遊行，新聞片段見警方晚上進入商場用過多武力拘捕示威者，並作出大量的濫捕；

k. 21/7：元朗站白夜人無差別攻擊民眾，當日元朗區警方 3 小時選擇性不執法，市民求救無門。

6. 注意，在 721 事件之前，市民的示威活動並沒有嚴重影響社會運作，除了有象徵意義的立法會之外，沒有很多其他毀壞設施的情況，絕大部分的示威活動都是和平地進行。

7.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乃主要來自市民對政府於下列事件中的強烈不滿：

a. 對強推送中法的拙劣手段 (尤其無視民意的態度和強推立法會排期審議的手段)；

b. 對 721 事件反映的官警鄉黑勾結不作獨立公平調查，令社會公義得不到彰顯；

c. 對由 609 至今天警暴問題的縱容

8. 市民的積怨由 609 累積至今，警隊以至官員的腐敗未有被徹底調查，前線警員的情緒越見失控，每日上演一幕又一幕的警暴場面，在社會公義一直未被彰顯的情況下，根據

示威活動由和平演變成激烈的原因，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將無助減少示威活動。

9. 而事實上，自政府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佈要以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都有增無減，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處理公安問題，反而激發市民的積怨，「用火水救火」，根本不吻合制止暴力的目標，甚至與此背道而馳，並未達到合乎公眾利益。

(b)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

i. 無容置疑，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

ii. 而這個自由，理應包括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不具名地進行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譬如說，公務員為保飯碗不想政府知道自己參與反政府政策的示威，老師參與集會時不想因公開自己政治立場遭受何君堯議員以至其他人事的無理迫害、同性戀者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而公開性取向、打工仔不想因公開參與遊行集會示威而被老闆知道自己的政治立場等。

iii.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正正迫使參與遊行集會示威人士公開自己的身份，令他們在恐懼的情況下進行遊行集會示威，窒礙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違人權。

iv. 另外，示威遊行集會時使用面具，面具造形本身都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禁止蒙面變相限制市民用面具表達意見的自由。

(c) 《禁止蒙面規例》字眼過寬：

i. 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所應用的情況過於廣泛，包括：
   1. (a)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8 條中的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
   2. (b) 段所指《公安條例》第 17A(2)條中的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3. (c)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7(1)條進行的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和
   4. (d) 段所指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條進行的公眾遊行 (public procession)。

ii. 上述(a)段和(b)段根本是多餘，當一個人決定要參與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時，根本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放下面罩，公開身份。

iii. (c)段和(d)段包括已獲不反對通知書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規例》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活動的不當，已經於上文 B 部分詳述。

iv. 而最大問題是，(b)段行文包括公眾聚集，過於廣泛。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b)段指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公眾聚集 (public gathering)：

1. 公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6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2. 公眾集會或人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

v. 換句話說，在一個人數有 10 人以上的街頭，因為有 3 個陌生人的言行，會突然令其他 7 個人因面上有蒙面工具而即時犯法，墮入法網。這種行文過於廣泛和不確定 (uncertain)，令市民不所適從。

(d) 加劇濫捕：

i. 現時警方隨意以「非法集結」之名作出濫捕的情況已經嚴重，一家三口出街也招來非法集結之嫌，警方與市民之間極度不信任。

ii. 再就「非法集結」相關事項增加刑責，只會縱容濫捕的情況。

iii. 在 721 事件未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理之前，在由 609 至今的警暴問題未獲處理之前，在警民之間的信任未被修補之前，立法只會增加警民衝突，加劇民怨，刺激民憤，無助止暴制亂。

3. 總結：

(a) 本人渴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同時本人深知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凡果必有因，恢復秩序的先決條件為政府面對導致示威激烈的根本原因 (即政府強推送中之錯、721 事件的真相和之後警暴問題的公正處理)。

(b) 強行立法，倒果為因，無助止暴制亂，只會激化民情，望官員憑良心做事，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香港市民
王家朗謹啓

2019年11月5日

Dear Sirs,

Submission of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FCR"). I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contained in this submission and would like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ir independent and prudent judgmen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he legitimate demands as consented by the majority is the only proper solution to the recent dreadfu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but not another draconian law escalating the tension among parties in this society.

1. Factual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some key facts of the recent movement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FCR.

1.1 On the Movement

-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as proposed by Hong Kong's government in February. Although two major legal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many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ety raised their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and carried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 On 9 June 2019,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ople (estimated to be a million) participated in a lawful assembly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carry on the legislative wor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respond.

- Upon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Bill might be rammed through and subsequent to one of the most massive m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was another assembly on 12 June 2019, which marked the first of later series of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d this assembly

as "riot" and dispersed even innoc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the tear-gas and the so-called non-lethal rubber bullet.

- Underlying with injustice and the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public concerns, over 2 million protesters expressed their disappointment on the street and resulted in the most massive march ever in Hong Kong history. Ye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refuse in addressing all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citizens.

- During the time, the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violence and their failure to observe the law during their duty, including intentionally hiding their identity with masks covering their face, have become a concer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Despite the concrete evidence as shown on TV and many other public sources, not a single police officer has been suspended or is subject to a 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testors, unfortunately, responded by escalating their conduct against the injustice.

1.2 On the PFCR

- On 4 October 2019,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the "CE") announced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exercise power in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ERO") to pass the PFCR to prohibit wearing the mask in any march and assembly.

- The ERO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Colonial Hong Kong in 1922 to combat the seamen's strikes which had immobilised the city's ports and was invoked on several occasions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It remains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is draconian law which confers excessive power to CE should remain val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ac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other restraints of 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a very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 as compared to 1992.

2. Grounds

With respect to the PFCR,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against the PFCR for the following grounds.

2.1 Ground 1: The PFCR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disproportionate

The right of assemb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e protected by the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the "BORO") under the Article 5, 14, 15, and 17, and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it is our social consensus that the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as it form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also another essenti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 While the law prohibits any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citizen's privacy,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one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his or her privacy in any circumstance as he or she sees fit.

I agree that these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and can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restriction should be no more than necessar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purpose and is not disproportionate. The PFCR fails to meet these two requirements.

2.1.1 No Rational Connection

The purpose, as claimed by Government, appears to be protecting the order and the public safety.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law would serve as a legal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ct of violence and facilit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But the PFCR seems to assume that whoever wears mask wears it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crimes and other unlawful acts. There is no logical and 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illegal behaviour. If this logic applies, is hospital a dangerous place with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masks? I think violent crimes or sexual crimes committed by off-dut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a cover should be a concern rather than doctors and nurses wearing a mask in the hospital.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or whatsoever between wearing a mask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fact, most protester participating in a lawful assembly who wore a mask did not take part in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 People wear masks for various reasons, even in the assembly situation. As in some LGBT marches, some people would wear a mask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or even family members. It is also legitimate for peaceful protestors to wear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political censorship.

2.1.2 Disproportionate Prohibition

Under the S.3(c) and (d) of the PFCR, the law prohibits face covering not only in unlawful public assemblies but also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The prohibition is clearly unnecessary and renders the law disproportionate.

The law criminalises acts that are originally legitimate and lawful in anticipation of violence and crime. The law is going too far as it amounts to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a mask in all public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es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at to wear and where to go. Wearing a mask to convey some messages is the same as holding a sign and shouting slogan. There is no reason to criminalise such acts, especially when it is entirely legal and does no harm to the public order.

The deterring effect is questionable. If a violent protester has decided to commit serious crime like arson and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he would not care whether he or she is subject to the PFCR. The objective observation is that violent acts only escalated but not reduc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nly effect i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s they cannot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censorship.

It is also not fair that only police officers can wear masks in their duty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doxing, but citizens cannot wear masks in a peaceful assembly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The PFCR does not achieve a proper balanc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interference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of assembly is unjustified.

2.2 Ground 2: The CE is not acting bona fid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stipulated in the ERO

Even if we accept that the above restriction is no more than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he CEIC power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and honestly.

Firstly, CE did not exercise the power of ERO amid Typhoon Hato last year as they claim the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under the ERO to promulgate measures to assist citizens. This prudent and conservative manner of interpretation changed. The CEIC exercises her power so cheaply now. It pose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E is using the power to clean up her the mess she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Justice is seen to be done. There is a clear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the CE to exercise her power in this event.

The LegCo should exercise its power to veto this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save the deteriorating faith in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2.3 Ground 3: Damaging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Anti-mask law is backed by the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i.e. the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adopted in 1922). It has already caused paramount concerns amo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t is considered the passing of such legislation would severely damag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nd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investors against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n fact, as revealed in an article from the Economist, "Carrie Lam invokes emergency laws in Hong Kong",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law also raises serious suspic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t in curing the current protests, and a possible increase i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t could be tol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a steepen economic decline in Hong Kong, while protestors are more outrageous than before.

Hong Kong's long-term success relies on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hich is trusted by international conglomerates and investors.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old-fashioned colonial law would undermine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HK Government can amend and enforce any tyrannical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what is perceived by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would be that the power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overwhelmingly large. It will ultimately act as a deterrent for investors to place their capital in Hong Kong and damages the hard-earned rule of law image of Hong Kong.

3. Conclusi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call for the Member's support to veto this draconian law. I hop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And people will rememb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XXX



支持立法制定禁止蒙面法案
Phone mobile to: [redacted]

04/11/2019 23:35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立法會確認和支

止蒙面法案"

今年自"修訂逃犯例風波"以

港抗爭事件，越來越暴力，示

用口罩、眼罩、面具、面罩

遮掩面容，不敢面向鏡頭，暴

不被警察搜證，逃避法律責任

有意蒙面違法，有違香港法治

由於激進者在受他人的教唆下
入世未深的學生，公然破壞公
施，粗言穢語散播仇警言論，
港淪為一座聞名世界的"暴力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
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
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
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則
期，香港難恢復以往繁榮歲月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
蒙面，已經是不少西方國家的

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加
地利、丹麥、法國、德國、
西班牙、瑞典、瑞士等國家
立法。法國在2010年9月14
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
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
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
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
有期徒刑。加拿大在2013年
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
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
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因此，禁止在公共場所或
中蒙面的人，以便警方偵查犯
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鄭潔珍謹啟(電話[redacted]

2019年11月4日

來自華為記事簿

由華為手機發送

Express of Opin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Ken Cheng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3:30

1 attachment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doc

Dear Sir,

I attached herein a opinion on the captioned regulation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Best regards,

Concerned Citizen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 、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較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

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 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于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

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因此該規例是有法理依據的。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類同恐怖主義，致使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

安寧或公共秩序、 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綜上所述，該規例絕對有存在的必要性。

立法會CB(2)188/19-20(348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56)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LAU See Wah (Miss)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troduction

1. This submission is provided in response to the invitation of submission by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 In conclusion, I do not support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t should be immediately abolished. I consider this issue legally and politically and I state the reasons below.

Legal Consideration - Unproportionate restriction on Varies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

3.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Article 27 reads:

>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4. Article 30 reads:

>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department or individual may, on any grounds, infringe upon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residents except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may inspect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ublic security or of investigation into criminal offences."*

5. Similar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Cap. 383). Article 14 (Protection of privacy, family, home, correspondence, honour and reputation) reads:

> *"(1)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
>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6. Article 16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reads:

"(1)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2)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3)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carries with it speci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t may therefore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or

(b)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7. Article 17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reads: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8. It is trite that, any restrictions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must be "necessary" for the prescribed purposes. After noting that the wider the restriction the more difficult it would be to justify, the CFA held that in applying the necessity test, the courts must consider "whether the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aims sought to be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 of necessity therefore involves the application of a proportionality test.[1]

9. As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no more than what is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in light of the escalating illegal and violent acts of radical protesters at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2] Unfortunately, it is not agreeable, because:

   (a) In the case protestors wearing masks to engage any illegal activity, such as unlawful assembly and riot, there is already other legislation imposing punishment for those behavior[3];

---

[1] *HKSAR v Ng Kung Siu & Anor* (1999) 2 HKCFAR 442
[2]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para. 14
[3]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b) The general public wishes to cover their face and identity in public event because they want to be free from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and next friends;

(c) In this situation,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itself more than it is necessary and dis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the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Usefulness of the Regulation

10. While the government expected and expressed tha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ffective on deescalating the violence in the public order events, the matters happened on 2nd and 3rd November 2019 proves otherwise. The violence escalated in Tai Koo Plaza, in which a person used a knife to injure several passers-by and bitten off the ear of Dr CHIU Ka Yin Andrew. That attacker did not cover his face.

11. Further, I did not aware there is any social study in relation to the usefulness o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 public event more than one million people have existed after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owever, the phenomenon may be contributed by the closure of MTR system, or b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ay have no effect on the de-escalation.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Harmful Effect from the Regulation

12. Firstly, the situation from 5th October 2019 showed public's disagreement on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urther survey showed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popularity had dropped further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4]

13. Secondary,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effectively circumvents the function of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cause there is no mechanism saying the it can in any way nullify the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4.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to enact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dd instability 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Hong Kong. That must be unwelcoming to the foreign investors because a stable legal framework is paramount for them. It is expect that the foreign investor will gradually leave Hong Kong.

Conclusive View

15. Based on the reasons stated above, I disagree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4]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Popularity of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retrieved on 5th November 2019: https://www.pori.hk/popularity-of-chief-executive-carrie-lam-cheng-yuet-ngor

Further Action

16.I opin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 Explore on other legal and political to stabilize Hong Kong.

17.Respectfully submitted.

Dated the 5th day of November of 2019

LAU See Wah (Miss)

立法會CB(2)188/19-20(348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57)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YUAN Chong Huan (M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troduction

1. This submission is provided in response to the invitation of submission by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 In conclusion, I do not support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t should be immediately abolished. I consider this issue legally and politically and I state the reasons below.

Legal Consideration - Unproportionate restriction on Varies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

3.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Article 27 reads:

>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4. Article 30 reads:

>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department or individual may, on any grounds, infringe upon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residents except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may inspect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ublic security or of investigation into criminal offences."*

5. Similar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Cap. 383). Article 14 (Protection of privacy, family, home, correspondence, honour and reputation) reads:

> *"(1)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
>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6. Article 16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reads:

"(1)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2)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3)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carries with it speci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t may therefore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or

(b)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7. Article 17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reads: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8. It is trite that, any restrictions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must be "necessary" for the prescribed purposes. After noting that the wider the restriction the more difficult it would be to justify, the CFA held that in applying the necessity test, the courts must consider "whether the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aims sought to be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 of necessity therefore involves the application of a proportionality test.[1]

9. As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no more than what is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in light of the escalating illegal and violent acts of radical protesters at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2] Unfortunately, it is not agreeable, because:

(a) In the case protestors wearing masks to engage any illegal activity, such as unlawful assembly and riot, there is already other legislation imposing punishment for those behavior[3];

---

[1] *HKSAR v Ng Kung Siu & Anor* (1999) 2 HKCFAR 442
[2]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para. 14
[3]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b) The general public wishes to cover their face and identity in public event because they want to be free from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and next friends;

(c) In this situation,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itself more than it is necessary and dis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the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Usefulness of the Regulation

10. While the government expected and expressed tha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ffective on deescalating the violence in the public order events, the matters happened on 2nd and 3rd November 2019 proves otherwise. The violence escalated in Tai Koo Plaza, in which a person used a knife to injure several passers-by and bitten off the ear of Dr CHIU Ka Yin Andrew. That attacker did not cover his face.

11. Further, I did not aware there is any social study in relation to the usefulness o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 public event more than one million people have existed after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owever, the phenomenon may be contributed by the closure of MTR system, or b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ay have no effect on the de-escalation.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Harmful Effect from the Regulation

12. Firstly, the situation from 5th October 2019 showed public's disagreement on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urther survey showed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popularity had dropped further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4]

13. Secondary,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effectively circumvents the function of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cause there is no mechanism saying the it can in any way nullify the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4.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to enact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dd instability 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Hong Kong. That must be unwelcoming to the foreign investors because a stable legal framework is paramount for them. It is expect that the foreign investor will gradually leave Hong Kong.

Conclusive View

15. Based on the reasons stated above, I disagree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4]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Popularity of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retrieved on 5th November 2019: https://www.pori.hk/popularity-of-chief-executive-carrie-lam-cheng-yuet-ngor

Further Action

16.I opin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 Explore on other legal and political to stabilize Hong Kong.

17.Respectfully submitted.

Dated the 5th day of November of 2019

YUAN Chong Huan (Mr)

立法會CB(2)188/19-20(348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58)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LAU Ka Ho (M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troduction

1. This submission is provided in response to the invitation of submission by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 In conclusion, I do not support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t should be immediately abolished. I consider this issue legally and politically and I state the reasons below.

Legal Consideration - Unproportionate restriction on Varies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

3.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Article 27 reads:

>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4. Article 30 reads:

>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department or individual may, on any grounds, infringe upon the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residents except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may inspect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ublic security or of investigation into criminal offences."*

5. Similar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Bill of Right Ordinance (Cap. 383). Article 14 (Protection of privacy, family, home, correspondence, honour and reputation) reads:

> *"(1)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
>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6. Article 16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reads:

"(1)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2)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3)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carries with it speci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t may therefore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or

(b)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7. Article 17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reads: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8. It is trite that, any restrictions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must be "necessary" for the prescribed purposes. After noting that the wider the restriction the more difficult it would be to justify, the CFA held that in applying the necessity test, the courts must consider "whether the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aims sought to be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 of necessity therefore involves the application of a proportionality test.[1]

9. As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no more than what is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in light of the escalating illegal and violent acts of radical protesters at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2] Unfortunately, it is not agreeable, because:

(a) In the case protestors wearing masks to engage any illegal activity, such as unlawful assembly and riot, there is already other legislation imposing punishment for those behavior[3];

---

[1] *HKSAR v Ng Kung Siu & Anor* (1999) 2 HKCFAR 442
[2]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para. 14
[3]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b) The general public wishes to cover their face and identity in public event because they want to be free from pressure from their employers and next friends;

(c) In this situation,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itself more than it is necessary and disproportionate to protect the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Usefulness of the Regulation

10. While the government expected and expressed tha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ffective on deescalating the violence in the public order events, the matters happened on 2nd and 3rd November 2019 proves otherwise. The violence escalated in Tai Koo Plaza, in which a person used a knife to injure several passers-by and bitten off the ear of Dr CHIU Ka Yin Andrew. That attacker did not cover his face.

11. Further, I did not aware there is any social study in relation to the usefulness o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 public event more than one million people have existed after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owever, the phenomenon may be contributed by the closure of MTR system, or b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ay have no effect on the de-escalation.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 Harmful Effect from the Regulation

12. Firstly, the situation from 5th October 2019 showed public's disagreement on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urther survey showed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popularity had dropped further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4]

13. Secondary,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effectively circumvents the function of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cause there is no mechanism saying the it can in any way nullify the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4.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to enact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dd instability 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Hong Kong. That must be unwelcoming to the foreign investors because a stable legal framework is paramount for them. It is expect that the foreign investor will gradually leave Hong Kong.

Conclusive View

15. Based on the reasons stated above, I disagree the enactment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4]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Popularity of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Cheng Yuet Ngor, retrieved on 5th November 2019:
https://www.pori.hk/popularity-of-chief-executive-carrie-lam-cheng-yuet-ngor

Further Action

16.I opin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 Immediately abolish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 Explore on other legal and political to stabilize Hong Kong.

17.Respectfully submit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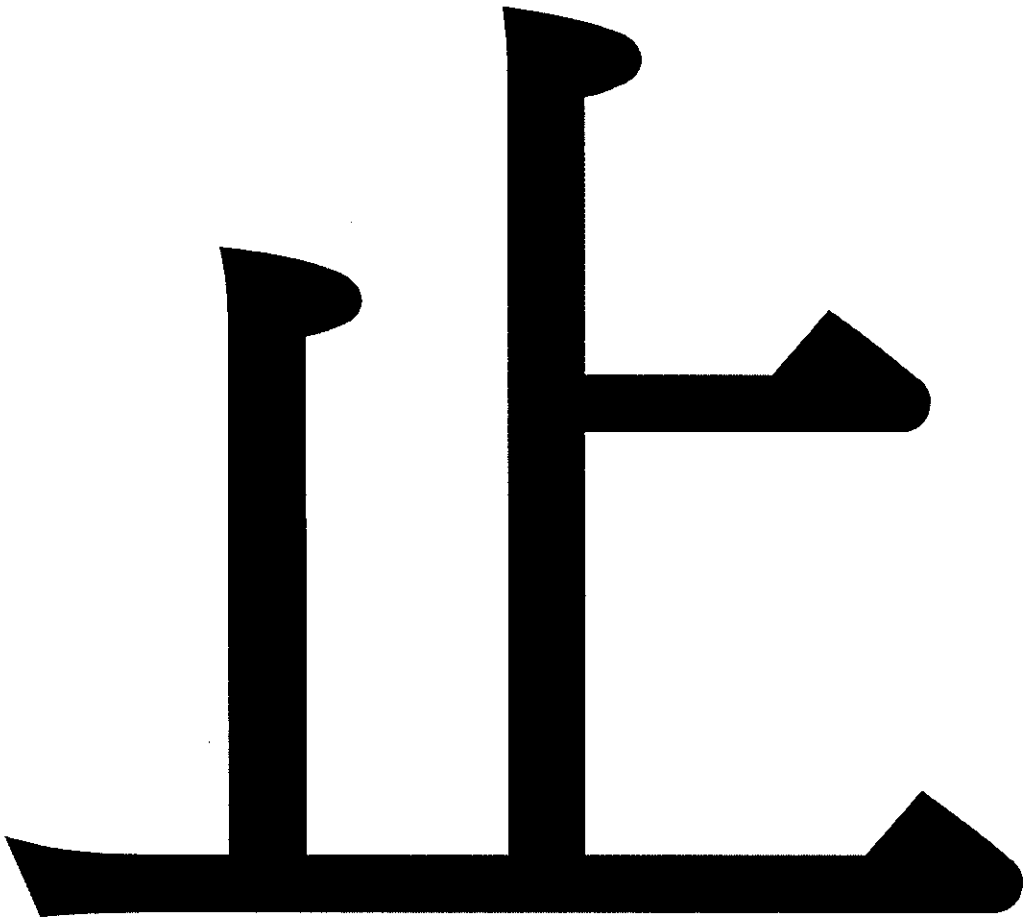
Dated the 5th day of November of 2019

LAU Ka Ho (Mr)





禁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SUGGESTIONS BY DEMOCRATIC LINK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 Suggestions



由賞花杏仁露 提交
By Democratic Link

賞花杏仁露
Democratic Link
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K

對於現時實行蒙面法之方式意見
Comments On How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Is Carrying Out

於2019年，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引用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又名 緊急法 來推出蒙面法。

但特首林鄭月娥指出就算使用該條例，香港並不代表緊急狀態。

於本組織立場，我們認為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應該立即撤回蒙面法。

In 2019, Hong Kong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Us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s to use for releasing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or The Anti Mask Law.

However,Chief Executive Said Even Though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Using This Law, Hong Kong Is Still Not In Emergency.

In Our Stance,We Believe Carrie Lam Should Withdraw The Anti Mask Law.

為何應該撤回以及 不應繼續投票通過 蒙面法
Why Should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Withdraw And Stop Voting For A Pass For the Law.

香港市民自從 《逃犯條例》修訂以來，一直對香港政府缺乏信心，香港到處怨聲載道，而香港政府於此時推出蒙面法只會帶來更多矛盾。

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為一條過時之條例，於1922年提出，而當時尚未有人權法及其他法律保障，現在使用此法律並不合時宜。

Since Extradition Bill, Hong Kongers Are Lack Of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here Are Lots Of Anger, and SAR Government Show Up With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Will Only Make Our Citizens Way Angry.

Also,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s is a very old dated law, which is from the early 20 Century 1922 Which Is Days Without Human Rights Law And Others, So It Is Not Suitable To Us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s.

民間反應
Citizens Response

於民怨沸騰，警察暴力問題仍未解決，政府不應為香港警察加添 蒙面法此等 「武器」，香港警方現行之濫暴問題已經成風，現時香港法律已經足夠警方執法。

引用報紙評論 「香港——這座城市一直以尊重法製為榮——這是香港人自由、人權和生活方式的終極保障。這是使香港不同於中國大陸城市的屬性之一。我們對普通法的實施，以及由高素質法官的獨立司法機構，為我們贏得了世界各地的朋友和貿易夥伴的信任和信心。我們法律制度的可預見性及其不受政治干預的自由，保證了沒有人會成為政府當局任意行使權力的受害者。

或者說，曾經是這樣。但所有這一切在上週五改變了，面對四面楚歌，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單方面決定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禁止在公共集會上使用口罩和其他面罩。有了這項被正式稱為《禁止蒙面規例》、通稱為蒙面禁令的新法規，為避免身份被識別而遮蓋面部的人（即使他們參加的是合法的集會或遊行）就構成了犯罪，可能遭到一年徒刑的懲罰。

林鄭月娥稱，這項禁令是為了制止暴力並恢復秩序，但她的這一舉動只是在火上澆油。這個週末，即使是在整個地鐵系統的服務都停止的情況下，成千上萬的人仍蒙面走上街頭。他們與警察發生衝突。一名14歲少年被射中腿部。」

During This Days, The Police Violence Is Still A Major Concern For The Hong Kongers,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Should Not Add "Weapons" Like This Law.

From The Newspapers "HONG KONG — This city has long prided herself on respecting the rule of law — the ultimate guarantee of Hong Kongers' freedoms, human rights and way of life. It is one of the attributes that make Hong Kong stand apart from c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Our practice of common law, together with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served by high-caliber judges, has earned us the trust and the confidence of friends and trading partners all over the world. Our legal system's predictability and its freedom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guarantee that no one will fall victim to the arbitrary exercise of power by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so it did. All of this changed last Friday when Carrie Lam, Hong Kong's besieged chief executive, unilaterally decided to invok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prohibit face masks and other coverings at public gatherings. The new regulation — formally calle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ore commonly, the face-mask ban — makes it a criminal offense punishable by one year of imprisonment for people to hide their faces in ways that prevent identification, even if they are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meetings or marches.

Mrs. Lam said the ban was designed to stop violence and restore order, but her move only added fuel to the fire. Thousands of people — in masks — took to the streets all weekend, even after service was suspended across the entire underground system. There were clashes with police. A 14-year-old was shot in the leg."

另外方案

Another Options

政府聲稱，蒙面法之訂立是為了「止暴制亂」，林鄭特首說「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政府相信，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但此說法無視了為何香港市面之示威出現之原因，從「反送中」開始，香港示威者都有着「五大訴求」，當中包括「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撤回示威「暴動」定性，撤銷被捕示威者控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實現真雙普選」

本組織認為，香港政府有能力，亦有必要回應五大訴求，否則只會令香港之政治環境更惡劣，以及會有更多示威出現。

現在本組織建議香港政府與示威者對話，並非以更多惡法嘗試保護政府，並非現在的「公關秀」。

The Government Said tha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Is For “Stop The Violence ”,
Mrs Carrie Lam Said “the regulation is essentially an anti-mask law which has already been introduced in jurisdictions around the world.

We believe that the new law will create a deterrent effect against masked violent protesters and rioters and will assist Police in their law enforcement."
We Believe This Saying Ignores The Truth Of Why There Are Many Protesters Out There Protesting. Since "Anti-ELAB" Protest, The Protesters Have "Five Demands"

These Are

- Full withdrawal of the extradition bill from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 Retraction of the characterisation of the protests as "riots"
- Release and exoneration of arrested protesters
-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police behaviour
-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s

Our Organization Thinks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Can And Should Answers The Five Demands, Or There Will Be More Protest And No More Peace In Hong Kong

We Suggest That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Should Not Pass Any Law Like The ELAB or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And No More Shows It Doesn't Calm The Public Anger.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DE6A963
Christina W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27

1 attachment

PDF

_____.pdf

敬啟者：

以上附件為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所提出的意見。

市民
黃翠恩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

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

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準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
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準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

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 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 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

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再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

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 （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禁止蒙面規例》支持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秘書處

提交人：朱潔麗女士

提交日期2019年11月15日

前言

自 6 月開始，因《逃犯條例》修訂建議而引發的暴力行為已經超過數百宗，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秩序，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和法治精神。

對於過去持續數月激進示威者，以嚴重暴力，罔顧法紀，肆意毀壞商店及公共設施，甚至襲擊路人，本人予以最強烈譴責。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保障市民大眾安全，盡快止暴制亂，讓社會回復安寧。同時，作為一位會計金融界別之專業人士、一位愛國愛港、土生土長之香港市民，本人就《禁蒙面法》從不同角度提出一些微少意見以出一點綿力支持，以供參閱。內容以感想為主，有欠全面的，請見諒。

如有垂詢，敬請聯絡本人（電話：[redacted]；電郵：[redacted]）。

環境

早在2016年「旺角騷亂」後有政黨團體促請港府立法禁止蒙面，及後由於人權組織及民主派反對，最後無疾而終。反送中運動持續近半年，最終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並提出歐洲各國早已有蒙面法。

根據網上資料，加拿大於二〇一三年亦在經歷過多次示威後，立法禁止有人在騷亂及其他違法集會中戴上面具，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十年監禁。資料顯示，歐洲有十多個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西班牙、德國及法國等，亦已實施禁蒙面法。

亞洲唯一禁蒙面法國家

至於亞洲，目前為止只有中國立例禁蒙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在2015年2月起實行《烏魯木齊市公共場所禁止穿戴蒙面罩袍的規定》，從2017年4月1日起，中國新疆當局更實施「去極端化」條例，穿戴蒙面罩袍及以「非正常蓄鬍鬚」都可能犯法。

香港該採立《禁蒙面法》

在香港的穆斯林約30萬人，佔全港人口約4%，需暫無極大種族融合問題；然而持續近半年之社會破壞事件背後有外部勢力入侵，幕後「金主」操控相信已經不言而喻了。為了防止恐怖激進組織在香港形成，本人支持香港採立《禁蒙面法》。

事實上有關法例在世界上已經都有實施，且不少國家都可以對被定罪者

處以監禁的刑罰，部分國家則會以罰款形式處理。
加國最高刑罰監禁 10 年。

以《緊急法》方式訂立「禁蒙面法」，法例會在 10 月 5 日零時起生效；違法者最高可被監禁 1 年、罰款 2.5 萬元。

建議香港設立最低入獄刑罰，以發揮阻嚇性。
然而警務人員應接受合適及足夠訓練以有效執法，減低法例日後之執行備受爭議，錯誤拘捕和平示威者；和引起訴訟之風險。

如遮臉是因與以下情況有關，可給予豁免：
- 健康情況；
- 宗教信仰；
- 派對或娛樂目的有關；
- 其他合理原因；

《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訂立規例。

可見政府所訂立的《規例》已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而《緊急法》亦無牴觸《基本法》，恢復公眾秩序應較集會自由優先獲保障。

行為

有心理學家指出，示威者蒙面後的行為的確會變得更大膽，較易作出非理性之行為，並認為蒙面後無法被識認出來，導致較為大膽的衝擊行為。若禁止示威者蒙面，會加重示威者承擔的責任，有助減少衝擊行為。

雖然現時示威者正面對刑罰較高的罪名包括最高刑罰為 10 年的暴動罪，然而也能在前線發揮一個把關之阻嚇作用。

建議政府增加發放「科技能協助識別蒙面者」之訊息，好讓暴動人士激進示威者知悉蒙面並不能逃避責任，就算蒙著面也能被識別出來。理解法例於社會相對理智的時候推出應較好，然而現時社會受到破壞之情況已經去到失控之程度，普羅大眾市民在工作上生活上情緒上之影響已經到達臨界點；加強立法嚴刑實在刻不容緩。

建議政府效法金融監管機構打擊洗錢之做法，建立一個黑名單；好讓各個需要做客戶盡職調查之專業，使用此名單作客戶背景調查。

能力

在這段日子以來，社會也看見即使警方武力升級，亦無法有效「止暴制亂」，反而暴力示威愈趨常見。考慮到實際需要，政府研究《禁蒙面法》，完全可以理解。

資料顯示，按社會治安情況而透過《緊急法》頒布《禁蒙面法》，乃政府法定權力之內。

香港社會向來崇尚自由，當然不無憂慮聲音，認為此舉箝制表達自由之行為。但是我認為示威人士需要明白，自由是一個「相對」概念。他們不能要其他人賠上自由，來協助他們爭取他們所定義的「自由」。

香港已經是一個享有高度自由之城市，應該懂得珍惜。

《禁蒙面法》損害人身自由是有限度的，只是針對特定情況，而且有其合理合法之目的，即維持社會治安。

當然，警務人員需要接受足夠執法培訓。對於實際操作上可能還會遇到的問題，需仔細及快速考慮，以免在此緊張之局勢弄巧成拙。

這條法例的目的是要增加暴力示威者的違法風險。由於暴力示威者完全是蒙面的，所以針對性非常強，亦是解決目前暴力示威困局的有效方法；有助遏制暴力升級。多項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都明確指出，蒙面人會更容易從事違法或不符道德事件，一個普通人蒙面之後，其犯罪的邊界會大幅擴展。

現時很多集會社會破壞事故除了日間在商業區進行，另外也有很多集會是晚間在普羅大眾市民之屋苑進行的，一班年青人每晚定時會在屋苑地面廣場集合，大聲呼叫口號。特別最近臨近 11 月 24 日之區議會選舉，本人從朋友得知在她居住地區之黃絲侯選區議員，在她居住之屋苑舉行煽動民怒之集會活動。

建議除了加強立法和刑罰，也可在鼓勵多些支持政府之朋友加入自己居住屋苑之業主立案法團，協助防止非法集合。

《禁蒙面法》也有助減低女性被性侵之風險。

期望特區政府在頒布《禁蒙面法》的同時，可多管齊下，回應訴求並展示誠意，亦須盡早展開深層次社會改革，讓社會看見其改革管治之決心。

<u>信念</u>

信念是有關每個人對是與非之看法，所以每個人的信念可以不同。激進示威者可能會認為就算《禁蒙面法》生效，也打擊不到他們要追求他們之所謂「民主自由」之訴求信念！

因此，《禁蒙面法》需增加刑責風險，才可打擊部份「和理非」上街出席非法集會。

價值

價值是有關每個人之觀念、價值觀。
要改變一個人之行為，需從觀念入手。《禁蒙面法》也只是在目前為了盡快止暴制亂之迫切性情況底下，作出針對性之措施；然而長遠之計，是從社會核心價值觀入手，並以令普羅大眾市民都能理解之表達方法，灌輸到市民之日常生活中。包括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能讓香港保持獨特的制度優勢和競爭力，然後市民怎樣在共同努力下將來共同享受成果，安居樂業。

通識教育也是有著迫切性需改革之需要。因此，建議除了加強立法和刑罰之外，也可鼓勵多些支持政府之家長朋友加入子女學校之家長教師會，有助把學校訊息流通。

角色

大部份參與激進示威人士為年青人、大學生，他們破壞公共設施、暴力襲擊警察，破壞污損國旗及國徽等等之行為表現。他們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以為蒙面可以四處惡意破壞搗亂，他們被精神洗腦，被利用，成為暴徒，最終在謊言與陰謀裏淪為政治炮灰。

那班在街上之激進年青人，像把平時在玩的 Online game，變成「現實板」。由參與非法集會，四處破壞；到最近在校園藏有及掟汽油彈這些極嚴重罪行。

我很心痛見到年青人被利用，變成如此這樣。讓我們願意為如何教導下一代他們的責任，是為建設香港未來讀好書而繼續努力。已經有不少企業表示不會招聘這幾年畢業之大學生了，這樣連本來是乖的學生之事業前途也被受影響。

很多年青人學識都非常高，但人生經歷未夠，「唔識諗」；因為沒有生活壓力；在朋輩影響下很容易被煽動，去做違法的事！

之前已經有報導指出，知道年青人之口罩，是被有組織破壞份子加了興奮劑，以加強年青人之破壞性。

「我是誰？」民族意識，是重要課題，我認為香港這些年由 2014 年「佔

中」至今年「逃犯條例」和《禁蒙面法》所產生之社會運動，是身份角色認同之深層次原因。

今年與2014年佔中不同，多了家長帶小孩一同參與。從家長教師會家長那一層面入手，避免教師灌輸港獨觀念，及改革通識教育。
社區社團辦一些民間國家公民教育組織。年青人不喜歡看文字，可採用動畫，讓年青人有興趣，去教育角色身份認同！
香港是他們的前幾代人，努力建立的家園，不好被人利用，影響事業前途。

自由是有責任做基礎的，是要有所付出去維護的，香港今天的繁榮，是建基於祖國的。
葉茂思根！
當理解到中國與香港是一個不能分割之母子關係，香港人應該懂得珍惜一我們這個家園。

感想/結語

以上是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市民之心聲！
心在那裡，家在那裡，根在那裡。

《禁蒙面法》可以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並消除

暴徒利用和平示威者做「人盾」的潛在威脅，同時可引導社會回歸理性對話。此外，實施《禁蒙面法》亦是國際通行做法，也回應了民眾強烈期盼。

條例也有助警隊執法更清晰，有效調查罪案及搜集證據，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每個人都期望「被聽見」，在家庭上如是，在社會上如是。
期望政府繼續尋找不同渠道聆聽市民之不同聲音，真心平衡各方意見，繼續釋出善意和解。

家和萬事興！寄望香港人愛護家園，攜手團結，重建東方之珠。

在此祝願所有受傷人士早日康復。謝謝！

立法會CB(2)188/19-20(348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863)

[redacted]

呈

立法會有關貴會討論有關立法禁蒙面法的意見書，請予查閱，及批准我參加到立法會發表我個人意見！共12頁。

鄧卓堅

[redacted]



呈

有关立法会要求禁止掌面法意見書及有关文件共10頁、主要禁掌面法是違反基本法！林鄭宣誓辦理基本法，各位立法会議員一樣，根據人大常委會釋法，望屢後不辦理為本法，不屬違法，立刻辭職！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illegible]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但必須排入關於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a)*高院民事訴訟/~~雜項/破產案件~~
20 19 年第 HCAL 2923 號

存檔文件備料

(b)(i) 鄺卓堅 原告人

與

(b)(ii) 特首林鄭月娥 被告人

~~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本人 (d) 鄺卓堅 現居於 (e) [redacted]

[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c)(2)(3) 根據林鄭月娥特首醫療現在的香港才是「緊急狀態」，但現時特首所立之「規例」涉及「公安條例」17A，而17A涉及「國家安全」(回應有報指部份示威者有港獨傾向，示威有何被外國或境外勢力支持)，因為)香「國家安全」所訂之法例及規例，除基本法23條外，特首是否有權力制訂？ii)而緊急法給予特首的權力，是否不應包括「國家安全」？iii)涉及「國家安全」的緊急性，應由基本法第18條，由中央決定！另附件共9頁。

本人作出這份 *~~誓章~~/誓詞 以 *支持/~~反對~~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本人在*~~誓章~~/誓詞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實；除非另有說明，才作別論。

本人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鄺卓堅
(~~宣誓者~~/確認者*簽署)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顧嘉俊
司法機構監誓員

這份*誓章/誓詞是為*原告人/被告人送交存檔的。

(a) 填上案件編號及案件編號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d) 填上宣誓人姓名
(e) 填上宣誓人地址
(c)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支持有關申請的理由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份
(1) 或在假訴文件上的貼紙填寫。
(2) 若有需要，請按時序及編號，附上有關文件，作為證物。
(3) 又如有需要，請另加白紙書寫，並附於此誓章。~~未段和宣誓~~部分應在~~要~~這一頁末端。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illegible]
於 2019年 11月 21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簽署/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illegible]
司法機構監誓員：[illegible]
[illegible]

檔案編號：SBCR 3/3285/5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

《禁止蒙面規例》

引言

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下稱"《緊急條例》")第 2(1)條訂定載於附件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並將《規例》提交立法會。

附件

理據

現時情況

2. 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有超過 400 宗由《逃犯條例》修訂建議引發的公眾活動，當中有相當多的公眾活動以暴力事件告終。這些公眾活動每星期頻密地在香港不同地區進行，參與人數大多數以千百計。這些事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激進及暴力示威者連番衝擊警方封鎖線、堵塞道路、蓄意破壞公共設施及商店、在警署及多個地點縱火、破壞交通燈、以高功率激光筆、利器及磚塊等武器襲擊市民和警務人員、向警車及警署投擲汽油彈，以及癱瘓機場、港鐵系統及過海隧道等重要基礎設施的運作。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旅客及當值警務人員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亦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

3. 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的非法和暴力行為不但令人髮指，更把香港推向十分危險的情況。很多示威者都穿上全套裝備並且蒙面以隱藏身分，令他們可以逃避警方的調查，並更有膽量繼續違法行為，並在某些情況下令暴力行為升級。他們通過社交媒體連繫，特點是動員迅速及手法多變。他們乘坐港鐵迅速由一個地方前往另一地方，並配備精良的防護裝備及攻擊性武器。他們的人數很多時較可動員到場的警務人員為多。這個情況已持續了約四個月，仍未有完結跡象。事實上，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更加激進並波及多區和大量地方，他們大肆對人和財產投擲汽油彈、嚴重襲擊警務人員、警車及警署、大規模蓄意破壞港鐵車站和政府合署等。單單一天，警方需要發射六槍實彈，並

乙

拘捕 269 人，123 人則送往醫院。目前，香港並未以法例禁止蒙面。由於蒙面示威者的暴力和違法行為造成的廣泛和迫在眉睫的公共危險，我們迫切需要考慮立法禁止蒙面，令警方能夠調查暴力和違法行為以及阻嚇有關的行為。為了恢復公共秩序，有必要禁止在公眾集結(無論該集結合法與否)使用蒙面物品，因為這樣可以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察的調查和司法工作。該禁令符合公共利益；對恢復社會安寧有莫大幫助，亦屬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合理措施。

立法建議

4. 我們審慎考慮了警方現有的權力及相關的法律，認為須迫切立法，以便讓警方更有效地處理激進示威者的進一步違法和暴力行為，以恢復治安，防止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並將違法分子拘捕，繩之於法。有關的建議乃基於過去數月處理示威的實際經驗，以及保障公共安全和秩序所需的規管工具，並同時充分考慮到即使在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仍須顧及的基本權利。

5. 《緊急條例》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我們建議按上述條文訂立《規例》，以禁止使用蒙面物品。我們是由於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而非基於緊急理由引用《緊急條例》。在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恆常刑法中也可以找到與《規例》類似的法律[1]。

6. 我們注意到幾乎所有參與暴力或非法行為的示威者，均佩戴面罩或以物件蒙臉以隱藏身分。我們建議這項禁止應適用於"非法集結"[2] (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3]、"未經批准集結"[4] 以及警務處

---

[1] 加拿大、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等。

[2] 根據《公安條例》第 18 條，非法集結是指有 3 人或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19 條，如任何參與被訂第 18(1)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

[4] 根據《公安條例》第 17A 條，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未經批准集結—

(a) 該公眾集會或遊行在違反第 7 或 13 條的規定下進行(即該公眾集會或遊行須先通知警務處處長才可進行，但警務處處長並無接獲通知，或即使已獲通知但予以禁止或反對)；

處長已按《公安條例》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5]。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我們認為有必要對上述活動施加這項規管，因為最近的經驗顯示，示威者往往偏離警方批准的地點或路線，部分暴力示威者更作出暴力行為，令正合法進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可能迅速變成未經批准或非法的集結。

7. 我們認為需要為擬議罪行訂定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某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理辯解的情況包括：該人因宗教理由或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合理辯解的其他例子包括該人從事一項專業或受僱工作，並在進行與該專業有關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

8. 我們亦建議，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9. 根據警方的行動經驗，鑑於公眾活動衍生的罪行數量龐大而且性質複雜，警方需要有更多時間搜集證據及進行調查。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對上文第 6 段及第 8 段的擬議罪行的檢控，應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展開，而非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採用慣常的 6 個月時效。

(b) 公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6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即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就所有公眾聚集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而發出的命令)；或

(c)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人眾聚集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 17(3) 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即在任何公眾聚集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時，為阻止該公眾聚集舉行、停止或解散該公眾聚集，或更改該公眾聚集的地點或所經路線而發出的命令)。

[5] 根據《公安條例》第 7 條，舉行以下公眾集會須先通知警務處處長—

(a) 超過 50 人的集會；

(b) 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參加人數超過 500 人的集會；以及

(c) 並非在任何註冊學校或註冊學院，或任何獲認可社團或學校批准的教育機構等地方舉行且經該學校等的管理層同意的公眾集會。

根據《公安條例》第 13 條，舉行以下公眾遊行須先通知警務處處長—

(a) 在公路、大道或公園舉行的公眾遊行；

(b) 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以及

(c) 不屬警務處處長預意報公告撤除的公眾遊行。

10. 《緊急條例》第 2(3)條訂明，"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由於《規例》旨在處理現時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因此當目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減退至並無理據繼續實施《規例》的水平時，我們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規例》。

其他方案

11. 考慮到目前危害公共安全的迫切情況，除了根據《緊急條例》制訂《規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

《規例》

12. 《規例》主要條文的效果如下：

(a)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第 3 條)，並為此訂定一項罪行，並為有合理辯解的人，訂定一項免責辯護(第 4 條)；

(b) 賦權予警務人員，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公眾地方的人除去其蒙面物品，並將不遵從要求定為罪行(第 5 條)；以及

(c) 規定就第 3(2)或 5(3)條所訂罪行而言，將檢控期限延長至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第 6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10 月 4 日
生效	2019 年 10 月 5 日
提交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建議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的基本權利並

4

不是絕對的，而是會受到獲許可的限制。我們已確保有關措施在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以符合公眾利益，以及尊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這兩方面，達致謹慎的平衡。鑑於在近期公眾活動中激進示威者的非法及暴力行為不斷升級，我們信納現時所建議的措施，並無超出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所需，而且與情況相稱。

15. 《規例》建議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屬罪行。我們建議把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範疇局限在那些可能對公共秩序和安全造成較大風險的集會及遊行，亦即：(i)《公安條例》第 7(1)及 13(1)條所指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兩者的規模較"公眾聚集"為大)；以及(ii)《公安條例》第 18、19 及 17A(2)條所指的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透過訂立"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我們已謀求在阻止激進示威者隱藏身分以肆意進行非法行為的需要，以及尊重因各種合法理由而蒙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項建議不會剝奪市民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及十七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實質權利，因為市民仍可在不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集結。鑑於最近數月激進示威者所造成風險的性質、嚴重程度和廣泛程度，任何對此等權利(包括《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的私生活權利)的限制，亦屬與情況相稱。

16. 至於有關當方有權要求在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的建議，警務人員理應獲授權要求某人除去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正如警務人員可根據不同條例獲授權要求某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6]。該人只會在被截停時按要求除去蒙面物品一段短時間，當警務人員完成核實身分程序後，該人便可再戴上蒙面物品。此舉只會輕微侵擾該人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的私生活權利，實屬合理。鑑於根據現行法律，在該等情況下拒絕遵從有關要求，可構成抵抗或妨礙警務人員正當執行其職責的罪行[7]，所以把不遵從有關要求訂為罪行，亦屬一項相稱的措施。

公眾諮詢

17.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6] 例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 條、《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9 條等。

[7] 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條、《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該條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

宣傳安排

18. 當局會於2019年10月4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19. 《緊急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訂立規例。《緊急條例》自1922年訂立以來，曾訂立若干規例，尤其在1950年代。在1967年發生動亂期間，亦訂立了多條規例。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聯絡（電話：2810 2327）。

保安局
2019年10月

6

《禁止蒙面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10月5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安條例》 (Cap. 245)指《公安條例》(第245章)；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具有《公安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集會 (public meeting)具有《公安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游行 (public procession)具有《公安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經批准集結 (unauthorized assembly)的涵義與《公安條例》第17A(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非法集結 (unlawful assembly)的涵義與《公安條例》第18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蒙面物品 (facial covering)指面罩，或任何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型物品(包括頭飾)；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具有《警務條例》(第232章)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3.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即屬罪行

(1) 任何人不得在年滿16歲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其部分的蒙面物品，——

(a) 非法集結(不論該集結是否《公安條例》第19條所指的暴動)；

(b) 未經批准集結；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集會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7(1)條規管；及

(ii) 不屬(a)或(b)段所指的集結；或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遊行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13(1)條進行；及

(ii) 不屬(a)或(b)段所指的集結。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4. 第3(2)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被控犯第3(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在有關場合使用有關蒙面物品，該人對使用該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即視為已確立該人對使用該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各點時：該人行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3) 在不局限第(1)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內下，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該人當時參加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而在該集結、集會或遊行中，該物品作為服飾或與該人的工作相關用作為表演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需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7

(b)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車站、船舶或機場，並正在因該處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或

(c)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車站、船舶或機場，並正有因他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6. 有權要求除去公眾地方的人除去蒙面物品

(1) 如有在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該執法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a) 要求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a)段所指的要求——除去該蒙面物品。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a)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個別的檢控期限

就第3(2)或5(3)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下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12個月限滿前提出。

行政會議通過

2019 年 10 月 4 日

8

條例
第1部 5

註釋

本條例旨在 ——

(a) 就非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可能源自犯罪收益全部或部分的受制物品，訂定相關事宜，並對(第3條)(被指稱)擁有或管制該等受制物品的人，施加責任(第4條)；

(b) 賦權予警務人員，在某些情況下搜查及扣留公眾地方的人士或該人的管制物品，並將不遵從搜查或扣留的行為(第5條)定為罪行；及

(c) 規定就第3(2)或5(3)條所訂罪行而言，將檢控期限延長至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12個月(第6條)。

《禁止蒙面規例》
E[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20

你好：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登記參考編號為 E57A18AA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斷，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包括但不限於以上及附件內文件提及的原因等原因，必須立刻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及相關法例法規及在沒有700萬全民普選的情況下，不應就相關事項立法。 請仔細審閱附件。

香港市民敬上

PDF
- DK Affidavit.pdf

For ex-parte application **Appliants: Kwok WH; 1st: 5.10.2019**

HCAL /2019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NO. OF 2019

IN THE MATTER of an Application by the Applicant for Interim Relief in Judicial Review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Order 53, rule 8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4A

And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an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IN THE MATTER Article 33 and 66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of s.5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and Articles 14, 15, 16, 17 and 21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BETWEEN

KWOK WING HANG	1st Applicant
CHEUNG CHIU HUNG	2nd Applicant
TO KUN SUN JAMES	3rd Applicant
LEUNG YIU CHUNG	4th Applicant
JOSEPH LEE KOK LONG	5th Applicant
MO, MAN CHING CLAUDIA	6th Applicant
WU CHI WAI	7th Applicant
CHAN CHI-CHUEN RAYMOND	8th Applicant
LEUNG KAI CHEONG KENNETH	9th Applicant
KWOK KA-KI	10th Applicant
WONG PIK WAN	11th Applicant
IP KIN-YUEN	12th Applicant
YEUNG ALVIN NGOK KIU	13th Applicant
ANDREW WAN SIU KIN	14th Applicant
CHU HOI DICK EDDIE	15th Applicant
LAM CHEUK-TING	16th Applicant
SHIU KA CHUN	17th Applicant
TANYA CHAN	18th Applicant

HUI CHI FUNG	19th Applicant
KWONG CHUN-YU	20th Applicant
TAM MAN HO JEREMY JANSEN	21st Applicant
FAN, GARY KWOK WAI	22nd Applicant
AU NOK HIN	23rd Applicant
CHARLES PETER MOK	24th Applicant

AND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1st Putative Responde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nd Putative Respondent

AFFIDAVIT OF KWOK WING HANG

I, Kwok Wing Hang, of Room 81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o swear and make oath as follows:

A. Introduction

1. I am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AR ("**LegCo**"), and in that capacity, I am also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established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43.

2. I am duly authorized by all the Applicants in this action to make this affidavit on their behalf in support of our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judicial review and for an injunction (interim or otherwise) in these proceedings.

3. The facts and matters deposed to herein are true and within my own knowledge. Where the facts and matters deposed to herein are not within my own knowledge, they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are derived from the source or sources as stated.

B. Announcement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CEIC") to enact Emergency Regulations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ERO")

4. The CEIC has announced on 4 October 2019 that she shall make the Prohibition on Covering of Face Regulation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on the public danger ground pursuant to the powers granted to her under the ERO.

5. There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 the true copies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as publish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t midnight on 5 October 2019.

6. Section 2(3) of the ERO provides tha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until repealed by or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see also Paragraph 10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exhibited in KWH-1.

7. There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2" the government's press release titled "CE's opening remarks at press conference (with photos/video)".

C. Serious Issue to be Tried / Strong Prima Facie Case

8. The Court will note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nterim injunction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s have prepared an outline Notice of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Form 86**") setting out the grounds of review which can be split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The Ultra Vires Grounds: the ERO and/or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are ultra vires and unconstitutional (Grounds 1 to 3);

   (2) The Illegality Ground (Ground 4); and

   (3) The Proportionality Ground (Ground 5).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y of the outline Form 86, which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3". I hereby verify that the facts and matters deposed to therein are true and within my own knowledge and where the facts and matters deposed to herein are not within my own knowledge, they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are derived from the source or sources as stated.

9. I shall leave the legal team to make submissions on why those are serious issues to be tried and their merits but shall endeavor to set out relevant facts necessary to make good those submissions.

C1. Usurping the Function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0. On 4 October 2019, i.e. the same day when the Regulation were announced, the CEIC exercised her power under s. 9(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to specify 16 October 2019 as the date which the 2019-2020 ordinary session of LegCo is to begin its sitting.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y of Gazette G.N. 6157 publish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4 October 2019, which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4".

11. In the evening of 4 October 2019, I together with other co-Applicants jointly wrot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esident of LegCo respectively.

    (1) In the lett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e requeste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withdraw the Regulation or, if she refuses to do so, at least make a request pursuant to Rule 1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Co to the President of LegCo to convene an emergency LegCo meeting, so that LegCo is entitled to scrutinize any proposed bill and pass the bill as primary legislation, pursuant to its functions under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I shall add that Articles 17 and 66 of the Basic Law state that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ong Kong SAR is LegCo, and it is the sole body vested with legislative power.

(2) In the letter to the President of LegCo, we request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 reques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President of his own motion to convene asking an emergency LegCo meeting for the same reason as set out above.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ies of the letter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esident of LegCo both dated 4 October 2019, which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5".

12. In fact, once the emergency LegCo meeting is convened, Rule 54(4) LegCo Rules of Procedure enables LegCo is capable of passing legislation with three readings of a bill being conducted in one LegCo sitting on the same day. I now exhibit Part K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itled Procedures on Bill, which includes Rule 54, which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 marked "KWH-6".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the proposed bills were passed on the same day they were tabled before the LegCo. There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marked exhibit "KWH-7" a list of legislation which were passed on the same day they were tabled before the LegCo.

13. Up to this point, I have not received any reply from ei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President of LegCo.

14. In fact, since July, I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23 Applicants have consistently requested the Chief Executive to come to LegCo to attend special meetings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escalating situation in light of the mass protests.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ies of these reques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ich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8".

15. In other words, LegCo has effectively been deprived of its legislative power and the opportunity to vet and scrutinize the Regulation, nor could members of LegCo directly put questions to government officials regarding their use of powers under the ERO and/or to publicly debate the matters at hand. Fur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deprived of their rights to be consulted and to be heard on the contents of the Regulation.

16. The Court should also note that under Article 48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no power to enact regulations in the manner she has, let alone to legislate for criminal offences. If she does consider that there is an occasion of public danger, the proper course is to convene an emergency LegCo meeting for the legislature to scrutinize any draft bill which the Government wishes to enact law.

17. This is particularly so as I set out in paragraphs 47 and 48 bel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d various Committees of LegCo will be holding meetings during the working week commencing 7 October 2019.

18. Further, as I mentioned in paragraph 6 above, section 2(3) of the ERO provides tha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as well as any othe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CEIC pursuant to the ERO) can only be repealed by the CEIC but not LegCo.

19. This amounts to a serious breach of a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that of parliamentary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CEIC, are accountable to LegCo through such mechanisms as their duty to answer LegCo questions and to appear before committees and council meetings, and through legislative scrutiny of legislation and/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by the executive branch. By these means, the policies of the executive are subjected to conside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lectorate, the executive is required to report, explain and defend its actions, and citizens are protected from the arbitrary exercise of executive power.

20. The decision to pronou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which could only be repealed by CEIC), and extending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for LegCo to the 16 October 2019, has the effect of an unlawful prorogation of LegCo, usurping the function of LegCo as the only body vested with legislative power and frustrating and preventing, without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 the ability of LegCo to carry out its constitutional functions as legislature and as the bod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executive.

21. Furthermore the Court will note that the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AR in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dated 23 May 2000, the HKSAR Government represented that any regulation enacted under the ERO would:

(1) Comply with Article 4 of the ICCPR (i.e.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and

(2) Such regulations will b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vetting by the LegCo.

22. It is therefore in the immediate public interest for LegCo to publicly scrutinize, vet and/or debate the matter. This has been rendered impossible as a resul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EIC to resume LegCo only on 16 October 2019 for which she has failed to give any reasons.

23. There is simply no reason or explanation why the LegCo has to wait until the 16 October 2019 before it resumes. The Court will note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is to commence meeting in the week of 7 October 2019

24.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was published at 3 p.m. on 4 October 2019 announcing for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to come into effect within 9 hours, i.e. by midnight of 5 October 2019. The whole enactment was clearly intended to be completed in an expedited and rush manner.

25. I therefore believe the decision to commence LegCo on 16 October 2019, when contrasted with the immediate commencement of ERO indicates that there was a deliberate attempt to avoid legislative scrutiny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ole of LegCo to hold the executive to account when enacting legislation that interferes with fundamental rights.

26. Any interim relief provided would therefore enable LegCo to exercise its constitutional function and this is important to consider in the balance of convenience.

C2. ERO is Repealed and Impugned Regulation is Ultra Vires

27. The legality of the ERO itself is under severe doubt. First it is legislation enacted in 1922, and whether it survived the implied repeal mechanism of section 3(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HKBORO**") which was in effect until 30 June 1996 is in doubt, namely, that the words on the face of the ERO does not admit of a construc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HKBORO.

28. Even if it survived the implied repeal mechanism, there is also another strong legal argument that the ERO's survival is subject to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which provides expressly that any measures derogating from the HKBOR can only be taken when there is a 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29. According to paragraph 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was made on the public danger ground but not on grounds of emergency threatening the life of the nation. Contrary to having a proclamation of such a public emergency, the Chief Executive went out of her way to play down the fact of a public emergency and it is only by way of public danger that the ERO is invoked to enac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therefore ultra vires and illegal in that it amounts to derogation from the HKBOR without a declara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a public emergency as defin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30. A separate argument is that the common law principle of legality provides that where a statute does not contain express words or that necessary implication from such express words that allow abrogation from fundamental rights, any measure or regulation that restricts fundamental rights would be ultra vires and illegal of the statute. The ERO does not contain any express provisions that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ERO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can override the fundamental rights guaranteed under, *inter alia*, HKBOR.

31. As such I verily believe that there are strong and clear arguments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of the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empowering provision itself – in other words questions of proportionality, rational connection, justifications do not even arise for consideration in the first place.

32. This is because the Regulation does infringe upon the general public's freedoms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s 14, 15, 16 and 17 of the HKBOR. The Court will note that Article 15 is also a non-derogable right under section 5 of the HKBORO.

33. I know and have been told by many protestors who have taken part in lawful assemblies that if they do not mask their identities, they may not be able to continue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Article 17) because they fear reprisal and retaliation either at work or in their business ventures (which is engaged by Article 14 (protection of privacy), Article 15 (freedom of thought and conscience) and Article 16 (freedom of expression)).

34. I have also received complaints from individuals that they fear retribution from their employers and social circles for attending peaceful assemblies and protests, and in some cases, they have been fired from their job for their political stance.

35. This is clearly the case – the Court should take judicial notice that for example Cathay Pacific employees were terminated due to their expressions of support for simply voicing opposition to the extradition bill. There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9" an article from The Guardian titled "Cathay denounced for firing Hong Kong staff after press from China" dated 28 August 2019 and an article from SCMP titled Cathay Pacific threatens staff with sack after Beijing draws line on Hong Kong protests dated 12 August 2019.

36. I know and have also been told by many journalists that they fear that the Regulation would hamper their work in interviewing protestors as many fear reprisal and retaliation.

37. I further note from television and subsequent media report that during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4 October 2019, journalists have raised concerns about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s. For example, one journalist asked whether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can resolve the political unrests and whether they are to 'open the pandora box' to use the other powers under the ERO. In the remarks by CE at a press conference dated 4 October 2019, the CE also stated that "we will have to continue to identify other means that we could tackle the situation". Furthe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eresa Cheng, when asked up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introduce martial law if the anti-government protests continue, stress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look at every usable legal option at its disposal". By these responses, I am worried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continue to use the powers under the ERO for other measures. There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0" a newspaper article from HK01 on the full transcripts of the questions and answers of the press conference dated 4 October 2019, a newspaper article from RTHK on the respons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dated 5 October 2019, and a Transcript of remarks by CE at press conference dated 4 October 2019.

38. Those are a sample of what I believe to be legitimate concerns and good reasons why wearing a mask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xercise of Article 17 rights, and do not fall within any of the existing defence of reasonable excuse.

39. Furthermore,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has the effect of placing an unnecessary burden and risk of criminal liability upon lawful residents who are found with protective equipment when attending or departing from otherwise lawful assemblies which due to the actions of a minority were subsequently declared unlawful. In other words, no one is entitled to protect themselves otherwise they may be at risk of being suspected of breaching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and therefore engages Article 5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s well.

C3.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Disproportionate

40. As set out above,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engages the aforesaid fundamental rights.

41.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reasons and justifications specifically in relation to the four-part proportionality tes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paragraphs 14 and 16. Insofar as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justifications are in gist:

    (1) The legitimate aim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to protect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in light of the "escalating illegal and violent acts of radical protesters" at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

    (2)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legitimate aim as it "deter[s] radical protesters from concealing their identity in order to commit unlawful acts with impunity";

(3)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and no more than what is necessary as it 'provid[es] for a "reasonable excuse' defence" and "respect[s] for various legitimate reasons for covering their face";

(4)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does not deprive persons of the essence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peaceful assembly guaranteed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HKBOR as "they are free to participate in lawful assemblies without the use of facial covering"; and

(5) The power conferred to the police officers under section 5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only cause "min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person's right to privacy".

42. The Applicants will be submitting that the 2nd, 3rd and 4th limbs of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are not met.

43. As set out above, the main issue is that there are large gatherings of unlawful assemblies and those assemblies are by nature already criminalized and therefore criminalization of attire is not proportionate.

44. Firstly, the masking of a protestor is not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aim of stopping unlawful violent acts and escalation of violenc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overing one's face for **lawful assemblie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legitimate aim, i.e. preventing acts of violence and riots.

45. Secondly, if the aim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s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protect of public order, the fact that even lawful protests fall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strongly suggest that such measure is a blanket prohibition of wearing facial covers for legitimate aims, such as avoidance of doxxing, in lawful assemblies and is thus more than necessary to achieve such aim.

46. Thirdly, the chilling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in lawful assemblies with such a law is totally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benefit to be gained as set out in the examples above where lawful protestors and journalists have raised concerns to me and also other legislators.

47. For instance,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n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4 October 2019, numerous protests of different scales surfaced in all 18 districts of Hong Kong in the evening of the same day, which is first in time in the history of all protests against the amendments of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48. Many others and I have also received a text message from the Police on 5 October 2019 in response to the enactment of Impugned Regulations, as follows:

> POLICE APPEAL
>
> UNAUTHORISED PUBLIC EVENTS EXPECTED IN COMING DAYS MAY CAUSE SEVERE DISRUPTIONS. PLEASE STAY ALERT & CHECK FOR POLICE UPDATES (DO NOT REPLY)

49. I verily believe that in less than 24 hours even from the time of the CE's press conference, citizens are very confused and fearful, if not angry and frustrated, against such a regulation to come into effect making certain acts criminal within 9 hours of its announcement.

D. DAMAGES NOT ADEQUATE REMEDY / BALANCE OF CONVENIENCE

50. This is a public law case and therefore no issues of damages will arise and therefore damages is not an adequate remedy.

51.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held by the CEIC on 4 October 2019, she made it clear that she is not declaring a state of emergency over Hong Kong.

52. There are already extensive and widespread discussions online regarding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There is much confusion regarding their effect and coverage, some people are advocating for an open mass disregard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ie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s in an online forum as found on the internet, which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1".

53. The Court will also note that there are many comments on how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can be circumvented, and discussion as to mass civil disobedience. In fact, since there was news that the CEIC would make announcement on the making of Impugned Regulation in around noon on 4 October 2019, there were various protests agains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There is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2" an article from The Guardian titled "Violence grips Hong Kong as Lam activates emergency powers" dated 4 October 2019 and an article from New York Times titled "Hong Kong Banned Masks at Protests. Masked Crowds Protested the Ban" dated 4 October 2019.

54.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re is an ongoing protest today. There is now produce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3" a news article from RTHK dated 5 October 2019.

55. The very process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arose (i.e. as a result of a rushed and botched attempt to legislate) has meant that there is a real risk of imminent mass civil disobedience agains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in question. If it is not suspended pending review, the likelihood of mass civil disobedience would encourage further lawlessness and degrade the respect of the general public of the rule of law.

56. Furthermore the Court will note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there were serious riots arising out of protests against the Impugned Regulations. There is now evidence that there will be continued and sustained protests and as legislators we fear for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safety for both protestors and police should such sustained protests continue and continue to escalate.

57. This would in turn trigger, as the Chief Executive herself confirmed in a Q&A session after the announcement, that they would not preclude any other measures under the ERO to contain the violence. I also refer to exhibit "KWH-10" exhibited above.

58. As such in the circumstances it i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necessary to uphold the integrity of the rule of law, to suspend the Impugned Regulation pending the resolution of its validity before the Chief Executive continues to exercise Henry VIII type powers.

E. 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

59. I am fully aware of the duty of 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 in an *ex parte* application and I hereby set out the facts in relation to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LegCo.

60. On 2 October 2019, the LegCo Secretariat has issued a notice to all members stating that the repairs and renovations of the LegCo Complex have been largely complete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n the same date. After inspection of the LegCo Complex, the relevant insurance company has confirm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hat the public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covering the LegCo Complex is in full effect. I now exhibit the true copy of the Notice as published by the LegCo Secretariat, which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4".

61.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I have separately made enquiries through my LegCo office with the LegCo Secretariat regarding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adiness of the LegCo Complex, in particular, its ability to hold council and other committee meetings. I have been informed and verily believe that the LegCo Complex is ready to hold council meetings at any time whether it is to be held in the main chamber, or in Room 1 or 2 on the 2/F Floor of the LegCo Complex. By the day of this affidavit, three meetings have been scheduled in the week of 7 October 2019 in Conference Room 1 and Room 5 of LegCo Complex. I now exhibit true copies of the Press Release made by LegCo Secretariat on 4 October 2019 regarding these meetings, which are now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as exhibits marked "KWH-15".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 LegCo meeting cannot be convened before 16 Octobe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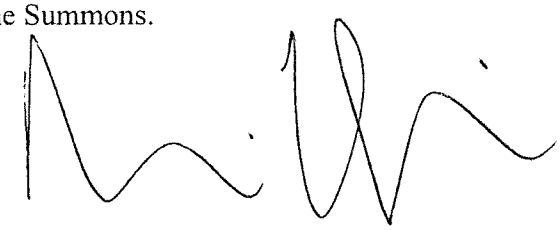
62. More importantly,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members of LegCo in Hong Kong to make up a quorum for any emergency meeting.

63.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I have separately made enquiries through my LegCo office with the LegCo Secretariat regarding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adiness of the LegCo Complex, in particular, its ability to hold council and other committee meetings. I have been informed and verily believe that the LegCo Complex is ready to hold council meetings at any time whether it is to be held in the main chamber, or in Room 1 or 2 on the 2/F Floor of the LegCo Compl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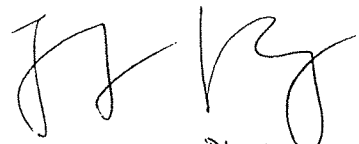
F. CONCLUSION

64. In the premises, I humbly ask for leave to the Applicants'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 and for an order in terms of the Summons.

SWORN at 9/F,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
On the 5th day of October 2019)



Before me,



This Affidavit is filed on behalf of the 1st to 24th Applicants.

PANG HO YA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Tang Lee & Co LLP

For ex-parte application **Appliants: Kwok WH; 1st: 5.10.2019**

HCAL /2019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NO. OF 2019

IN THE MATTER of an Application by the Applicant for Interim Relief in Judicial Review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Order 53, rule 8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4A

And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 2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an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IN THE MATTER Article 33 and 66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of s.5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and Articles 14, 15, 16, 17 and 21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BETWEEN

KWOK WING HANG	1st Applicant
CHEUNG CHIU HUNG	2nd Applicant
TO KUN SUN JAMES	3rd Applicant
LEUNG YIU CHUNG	4th Applicant
JOSEPH LEE KOK LONG	5th Applicant
MO, MAN CHING CLAUDIA	6th Applicant
WU CHI WAI	7th Applicant
CHAN CHI-CHUEN RAYMOND	8th Applicant
LEUNG KAI CHEONG KENNETH	9th Applicant
KWOK KA-KI	10th Applicant
WONG PIK WAN	11th Applicant
IP KIN-YUEN	12th Applicant
YEUNG ALVIN NGOK KIU	13th Applicant
ANDREW WAN SIU KIN	14th Applicant
CHU HOI DICK EDDIE	15th Applicant
LAM CHEUK-TING	16th Applicant
SHIU KA CHUN	17th Applicant
TANYA CHAN	18th Applicant
HUI CHI FUNG	19th Applicant
KWONG CHUN-YU	20th Applicant
TAM MAN HO JEREMY JANSEN	21st Applicant
FAN, GARY KWOK WAI	22nd Applicant
AU NOK HIN	23rd Applicant
CHARLES PETER MOK	24th Applicant
AND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Putative 1st Responde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Putative 2nd Respondent

AFFIDAVIT OF KWOK WING HANG

Filed on the day of October 2019

HO TSE WAI & PARTNERS
Solicitors for the 1st to 24th Applicants
Room 1602, 16/F, South China Building,
No. 1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68 2919 Fax: 2868 2797
Ref: L/JM/VL/13184/19(JM)kr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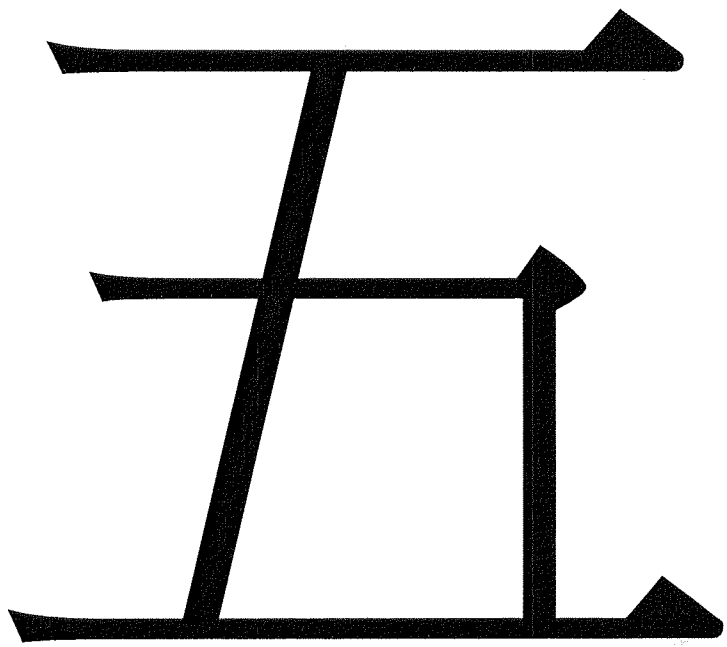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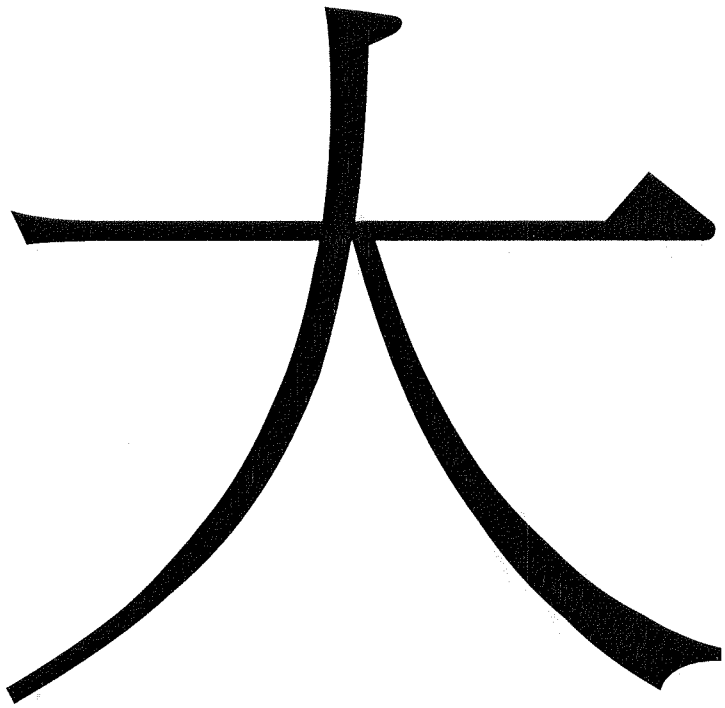
第三，禁蒙面法生效後，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市民上街依然蒙面，而禁蒙面法本身更是引起更多衝突的議題。強行立法，只會增加民憤。

香港市民 吳宇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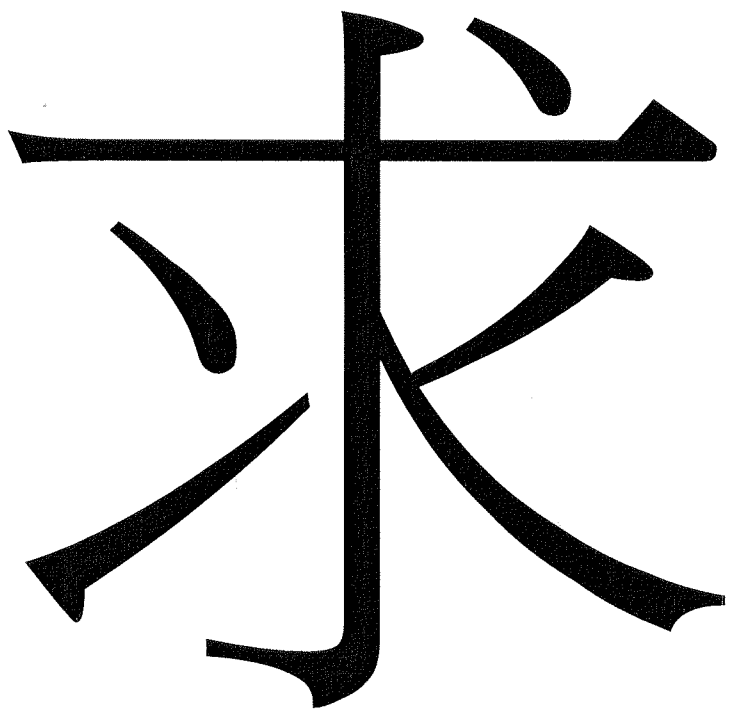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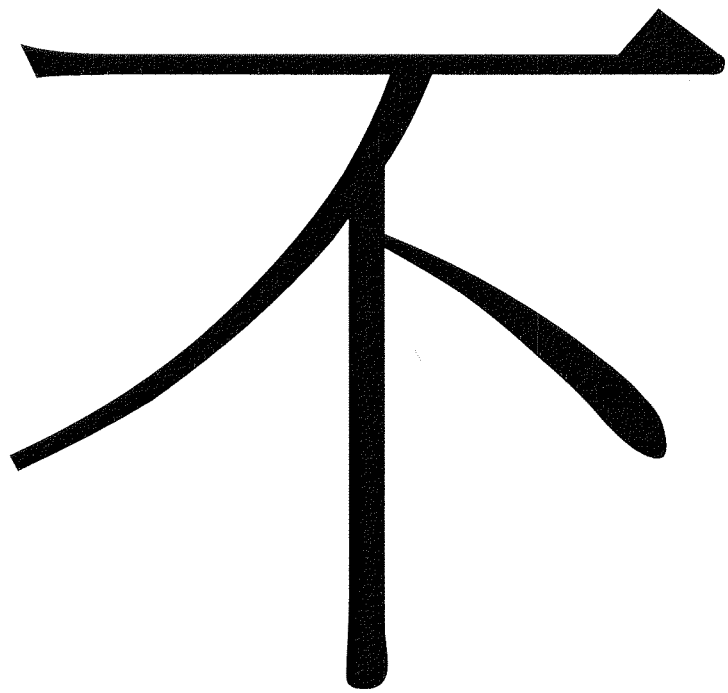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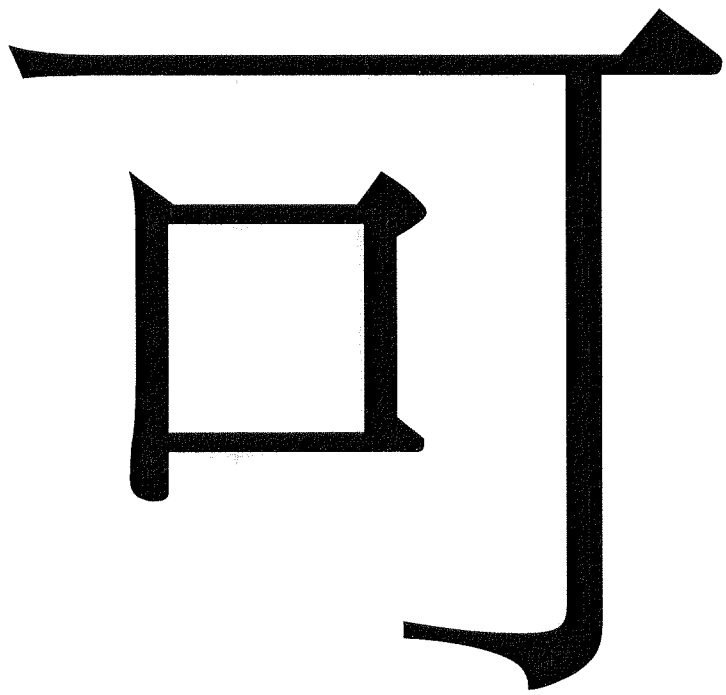
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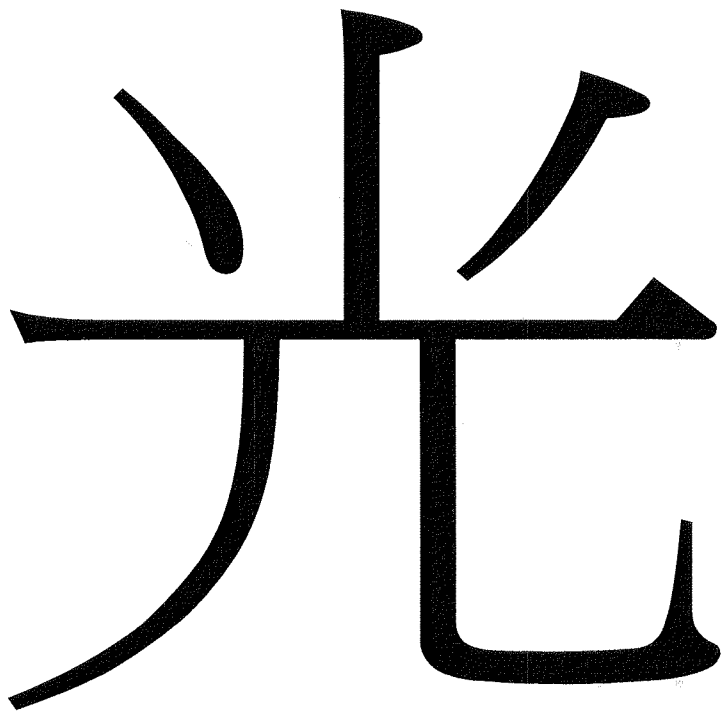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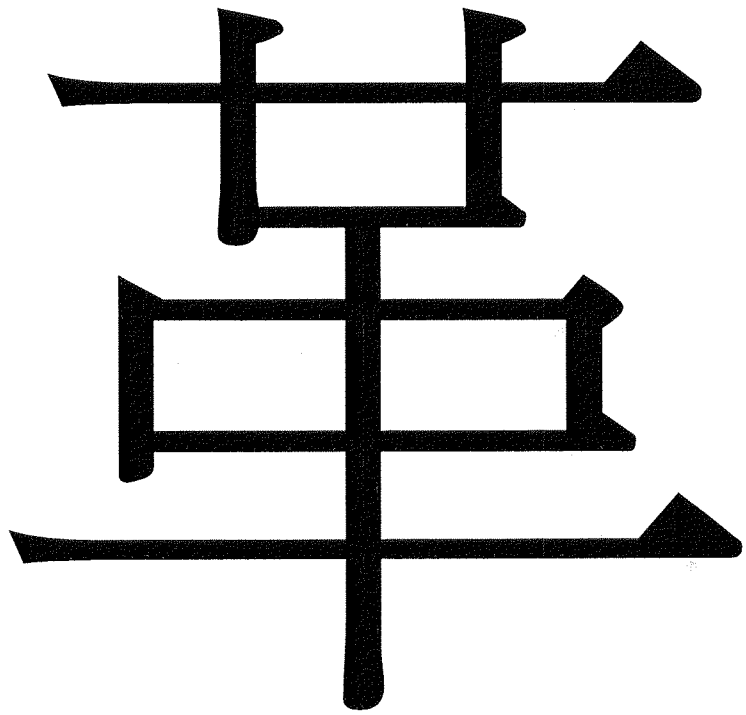




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05/11/2019 下午 04:52
To: kyyeung

4 attachments

香港記者協會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pdf

附件一_對記者無理進行搜身阻礙採訪的事例.pdf

附件二_記者被警員扯口罩或命令除口罩的個案.pdf

附件三_保安局的覆函.pdf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附上香港記者協會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如有任可疑問，歡迎賜電[redacted]與本會總幹事麥倩嫻聯絡。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規例條例》，由10月5日凌晨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禁止市民在任何合法或非法示威活動蒙面。條例生效後，不單增加了記者被警員截查、盤問及拘捕的機會，更進一步損害香港採訪及新聞自由。

新聞工作者在採訪示威活動時，難免會身處於衝突場面。基於專業操守，新聞工作者必須如實報道現場所發生的事情，監察警方的清場及拘捕行動，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不可能每當警方準備發射催淚彈或噴射胡椒噴劑便迅即離開現場。因此，新聞工作者有需要佩戴防毒面罩，以免被警方使用的化學武器所釋出的有害及化學刺激物所傷。

早於6月反修例示威浪潮之初，警方已多次無合理理由下截查及向身穿清楚記者識別物品的記者進行搜身，阻礙採訪；記協已就該些個案正式向監警會投訴（見附件一）。《規例》生效之後，更賦予警方額外的權力，令新聞工作者受到更多威脅和限制。附件二列出了《規例》生效前後，多名記者採訪期間被警員截查、要求除去防毒面罩、從後猛力扯脫防毒面罩等事件。當中甚至有記者即場被捕。近日記者被扯口罩事件節錄如下：

1. 10月3日約凌晨12時，警員從後猛力拉扯《明報》攝影記者的防毒面罩，導致記者頭盔鬆脫；警員更把記者的防毒面罩扔到地上；
2. 10月6日下午5時40分，警員突然伸手將《香港電台》攝影師的防毒面罩由下巴開始向上推，推至他的嘴唇以上，令記者的頭盔亦因此跌在地上；
3. 10月6日下午6時半左右，警員突然要求所有在場記者脫下面罩，並向《蘋果日報》記者兩度使勁拉扯面罩；
4. 10月6日下午6時左右，警員以警棍指嚇自由身外籍女記者脫去面罩，並一度在現場扣留該名外籍女記者，沒有作出拘捕；
5. 10月27日晚上9時30分，警員突然伸手猛力拉扯《香港電台》攝影師的防毒面罩，同時另一隻手更阻止記者舉機拍攝，並重覆喝令記者「除口罩」。記者被嚇至一路後退，但期間面罩濾芯鬆脫掉在地上；

6. 10 月 27 日晚上，警員要求自由身女攝影記者脫下防毒面罩，記者回應由於警方持續發射催淚彈，認為有配戴需要，儘管該名記者最後聽從指示，但警員續要求記者出示記者證及身份證，該名攝影記者最終以阻差辦公的罪名被捕。

《規例》實施短短一個月，本會已收到上述 6 宗具名的投訴 (其中一宗在政府宣布實施前一天)。上述事例所涉的記者均穿上清晰可辨的識別物品、均正在拍攝警員截查市民或示威者被捕的情況、附近沒有示威者聚集；而提出要求的警員自己均戴上防毒面罩，證明現場有配戴防毒面罩的需要。警方要求採訪中的記者脫下防毒面罩，無可避免會阻礙採訪工作，令記者無法有效監察警方拘捕或截查市民的情況。

儘管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 10 月 4 日公布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記者會上表示，記者可獲得豁免，但事實並非如此，《規例》根本不設豁免條款，僅在第 4 條提及一旦被檢控，上庭受審時可用「*正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等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這種只適用於法庭上的辯解，對於在現場採訪的記者所能提供之保護十分有限，亦無助記者免受截查和盤問，甚至被拘捕。

誠如保安局在 10 月 15 日致本會的覆函中（附件 3）提到，局方尊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香港居民的新聞自由，但認為新聞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必須合符法例的規定。既然如此，本會建議在《規例》中加入與新聞工作者相關的豁免條款，讓保障公共秩序與維護新聞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們必須指出，任何豁免的定義必須是狹窄而明確的。在上述保安局對本會的覆函中提及，局方難以「一刀切」把所有在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採訪而蒙面的記者界定為沒有觸犯《禁止蒙面規例》，本會建議，委員會可以參考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61 條對新聞活動的定義：

新聞活動 (news activity) 指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a. 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

i. 新聞的搜集；

ii. 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

i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

b. 向公眾發布——

i. 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

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

上述的定義已沿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新聞工作者的豁免，而行之有效。我們相信，上述對於新聞活動的定義亦能引用到《禁止蒙面規例》中的豁免的條文之內。

我們重申，為保障新聞自由及公眾的知情權，《禁止蒙面規例》有必要向進行新聞活動的人士提供豁免。

香港記者協會
2019 年 11 月 5 日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A1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立場新聞 StandNews
崗位 **Role**	記者 Reporter
事發地點 **Location**	特首辦對開 Near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時間 **Time**	六月十日凌晨一時半 0130, 10 June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 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我在中環一方，遇到警方防線時位置大概在特首辦前一點。我隨即打開電話做直播，走到離警方盾牌陣前約五、六米左右，發現現場類似示威者的人，不足十人，然後警方開始以每次前進五、六步的方式推前防線，並一直向在場人士大喝「快啲走呀」之類，我就一直保持一定距離、在防線前拍攝。 隨著在場人士減少，似乎我也成為驅趕對象，我指指綁在手上的記者臂章，表明「做緊嘢」，但對方的叫喝並沒有例止，還付了一句「記者都無特權」。警方開始在喝罵以外，多次用盾牌推撞我的背部。 我在和他們拉遠距離後，拿出採訪證，並向警方展示。「我持有政府認可傳媒機構採訪證，我完全無意阻礙警方行動，但我想問，到底你哋條防線去到邊？你話我知我就會退去防線後面。」 但結果得的回應，只係「你唔好阻住做嘢」和多人的暴喝，然後有一名看來較高級的警員（沒有看錯是三柴），問我「你有記者證？」，並試圖伸手搶走記者證。我強調可以「俾你睇」，但不能搶走，對方就稱「我睇唔清楚」，於是我自報機構名稱和姓名，對方只一直重覆「我睇唔清楚」，然後就突然發難，指「懷疑我藏有攻擊性武器」，要求我交出身份證和採訪證。 我要求對方交代所謂「懷疑」的理由，他大喝「我	I was in Central, somewhere close to CE Office when I encountered the police defense. I stayed 5-6 meters from the police shield squad and found less than 10 protesters nearby. Then the police advanced, 5-6 steps each time, and signalled to the people to "Runaway ASAP" in high volume. I kept my distance and use my mobile phone to go LIVE on the internet. As there were less people around, I started to become the target of dispersal. I pointed to my armband with "PRESS" and indicated I was "working", however, the shouting did not stop with a line that "Reporters do not have special privilege". In addition to shouting, my back was pushed and punched many times by police shields. After distancing myself, I showed my press ID to the police and said, " I have authorized press ID and I have no intention to obstruct police actions, nevertheless, I would like you to tell me where will be your line of defense and I shall stay behind this line." The answer I got was "you get out of our way" and more shouting. Then a senior-looking police officer (should be a sergeant) asked for my press ID and tried to snatch it away. I stressed I could show you but you could not take it away. The policeman said he/she could not see clearly, so I reported my name and employer institution while he/she kept saying he/she could not see clearly. Then he/she suddenly accused me of "possession of weapons" and asked me to submit my ID card and press ID. I asked the police to state the reason of suspect, he shouted "I have reasons to suspect". I could only submit and four policeman brought me aside while the other advanced their line of defense. I asked to continue my reporting when someone pulled my backpack and shouted "You cannot run away". At that moment, within ten meters around, there were only policemen and one

有合理懷疑」，事已至此我唯有配合；但這時候警方分派約四人將我帶到一旁，其他人繼續推進他們的防線，我要求繼續採訪，對方就拉著我的背包高呼「你唔好走呀」，而當時方圓十米除了警察，只有一個單手拿著電話直播，另一隻手要「配合執法」拿出背包物品的記者。 由於我是在凌晨時份到場接更，預先買了五大枝水準備分發給在場的同事，該名有「合理懷疑我藏有攻擊性武器」的警員，看到背包裡的水，就質問我「點解有咁多水？係咪要嚟掟我哋？」我答，買來給同事喝的。 搞了大概 5 分鐘，這個所謂「搜身」完了，警方就將我推走，由他們推前防線的特首辦對開，到「搜身」後的位置已經到中環摩天輪下，我希望得知的警方防線到底有多大當然無答案，而在離開的過程中，有警員在身後說「[redacted]」、「做埋啲無聊嘢」。	reporter with one hand taking out his properties from his backpack and the other hand still holding his phone streaming LIVE. Since I arrived after midnight to take over the shift, I bought 5 big bottles of water for my colleagues. That police officer, who had "Reasons to suspect me of possession of weapons", asked, "Why are there so much water? Want to throw at us?" I replied that was for my colleagues. After 5 minutes, the "searching" was over and the police pushed me away. The police defense had progressed from somewhere near the CE office to the ferris wheel near Central pier, I asked the magnitude of the police defense and received no answer. While I was leaving, I heard some remarks like "[redacted]", "meaningless" from the policemen at my back.

影片記錄 **Video footage**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7336684040660
資料來源 **Source**	立場新聞 The Stand News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A12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崗位 **Role**	記者 Reporter
事發地點 **Location**	金鐘站 MTR Admiralty Station
時間 **Time**	六月十日凌晨 Early morning, 10 June 2019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 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約晚上到達金鐘站，當時已有一堆青年一字排開被警員搜袋，我在旁拍攝及觀察，期間沒說話或任何動作。警員隨即走近，表示不能在地鐵站內採訪，質疑我事先沒有向港鐵申請。該警員隨即帶領我到一旁，告訴我不能太近拍攝，恐防會拍到被搜者的個人資料；當時我已戴上記者證，示意是記者，並在遠處繼續拍攝，該警員則以身軀阻擋我拍攝。另一名警員步近，指責我阻礙警方執行職務，要求我打開袋搜查，我配合，同時繼續拍攝搜查過程。警員搜到我的記者背心、及數個眼罩，我表示帶予同事使用。警員再問我有無其他特別物件，我回應不了解何謂特別物件，着他們繼續搜。另一名警員隨即無禮地說：你唔好以為人多，（指住一字形排開被搜的年青人）你同佢哋一齊嚟架啦！我再次表明自己記者身份，不認識該批青年。警員隨後搜查我的銀包，指近日有不少人帶卡片刀，所以要搜銀包。期間有警員用 DV 近距離拍下我的記者證及身份證。	When I arrived at Admiralty Station, numerous young people were already detained and were standing along a wall having their bags searched by police. I stood aside, observed and film the proceedings without speaking. A police officer approached me and claimed that news gathering was not allowed inside the station as I obtained no prior approval from MTR. The officer then took me aside and warned against getting too close for fear of captu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individuals being stopped and searched. With press credentials displayed prominently and repeatedly identifying as a journalist, I retreated and maintained more distance from the group without stopping to film, but said office blocked my lens with his/her body.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B11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Truth Media Hong Kong (TMHK)
崗位 **Role**	記者 Reporter
事發地點 **Location**	夏慤道力寶中心對開 Harcourt Road outside Lippo Centre
時間 **Time**	六月十一日晚上 Evening of June 11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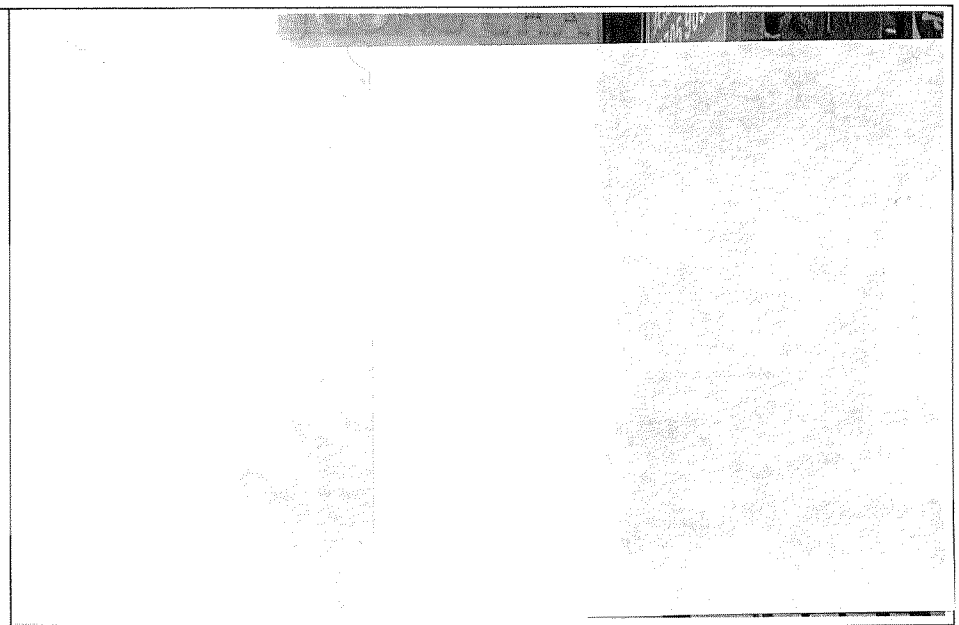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當時我收到編輯嘅指示，係夏慤道一帶進行拍攝工作，全程掛住記者證。直到行近力寶中心時拍攝警員聚集的情況，與當時與一名警員四目交投一秒左右時間，他叫停我說：「口靚仔過嚟搜身同查身分證。」我即場表示我是記者，大概有十多名反黑警員叫我到牆邊查身份證，我配合他的工作並一直從旁錄影，有一名警員捉着我的手並拍打我正在拍攝的手機，我詢問他我屬於合法採訪為何需要被搜身，並一直有佩戴記者證，他稱從不知道我是記者，亦都沒有將記者正面面向他們，我反駁他我由到場的一刻一直戴記者證，從沒有 1 秒除下。而負責搜身的警員，以現場漆黑看不清楚個人資料為由，在我錄影時大聲朗讀我身分證的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編號，中英文名的串法等。最後警員係搜身過後並沒有發現任何違法物品，袋中只有我的個人電腦，採訪用品，以及一把縮骨雨傘，大概十分鐘後放行。	I was instructed by my editor to record proceedings along Harcourt Road.I was wearing my press credentials all the time.When I almost reached Lippo Centre, a police officer looked me in the eye and said "Boy, come over for a body search and identity check." in Chinese. I immediately identified myself as a member of the press, prompting a group of more than 10 anti-triad officers to demand my standing in front a wall during the ID check. I cooperated and started filming the proceedings, but an anti-triad officer caught my hand and started slapping my mobile phone that was recording . I queried the reason for the stop and search as my news gathering was legal, with my credentials displayed prominently all along. He claimed never knowing I was a reporter and my press card wasn't front facing, to which I rebutted and stressed his words were contrary to facts. The officer conducting the search asserted it was too dark to see clearly and started pronouncing my personal details (ID card number, name in Chinese and how it is spelt in English) in a very loud voice into my recording. As no contraband was found in my possession, but only a personal computer, gear for news gathering and a folding umbrella, I was released about 10 minutes after.

影片記錄 **Video footage**	http://bit.ly/2x0sIrz
資料來源 **Source**	TMHK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1
事發地點 **Location**	大圍金禧花園附近 Near Grandeur Garden, Tai Wai
時間 **Time**	Around midnight, 3 October 2019 10 月 3 日約凌晨 12 時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明報 Mingpao
崗位 **Role**	攝影記者 Photojournalist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當晚約凌晨十二時，大約 30 名防暴警員在大圍港鐵站。由於聽到警員到大圍站處理襲擊案，我跟隨他們進入站內，不久，警員從 D 出口步出，沿村南道往 A 出口步行。 該批警員留守在大圍站 A 出口外的安全島上，附近只有普通市民圍觀。一名藍色上衣的男子要求警員讓路予的士駛過，警員突然將他制服在地上。數分鐘後，警員繼續向大圍路推進，我看見警員們都戴上防毒面具，為防止警方突然使用化學武器 ,我隨即亦戴上面罩保護。當時我亦已戴上寫上 PRESS 的頭盔。 我看到警方在金禧花園外作出拘捕行動，當我沿富嘉花園的小徑走上前準備拍攝，警員突然築起人鏈阻隔該被捕人士。其中一名警員更將我推開，並舉起手上的胡椒噴霧噴向我。我當時已清楚告訴他我是明記者，但仍然被噴，幸而當時戴上面罩，因此面部沒有大礙，但我上半身被胡椒噴霧射中，皮膚有點刺痛。 我即時質問該名警員為何向我噴灑胡椒噴霧時，另一名警員從後猛力扯我的面罩，令我頭盔鬆脫；警員更把我的面罩扔到地上。同一時間，剛才向我噴射胡椒噴霧的警員又再次提起胡椒噴霧向着我，於是我下意識避開。	At around midnight, at least 30 police officers arrived and went into Tai Wai MTR Station. They were mostly wearing green uniforms under green vest. I overheard the police officers saying that they were here for an assault case. Out of curiosity, I followed them back into the Station. However, they soon came back out at Exit D of Tai Wai MTR Sation and charged towards Exit A along Tsuen Lam Road. The police stationed near the triangular island outside Exit A of Tai Wai Station for a brief while. At the time, there were only some onlookers and ordinary citizens scattered on Tai Wai Road When a man in a blue T-shirt asked the police to give way to taxis whilst keeping his arms raised, the police charged at him and forcibly pushed onto the floor. A few minutes later, the police again charged along Tai Wai Road. Before this, I noticed that the police officers had put their gas masks on. In fear that they will soon employ chemical irritants to disperse the local residents, I similarly put on my full-face gas mask. Furthermore, at that time, I was already wearing my helmet which clearly marked "PRESS". I saw them making an arrest outside the Grandeur Garden. When I walked up trying to capture the arrests on the alley leading to the Grandway Garden Car Park, these police officers had already cordoned off the person. Nevertheless, one of them pushed me away and suddenly raised his pepper-spray and sprayed me. Whilst he was pushing me away, I had already made it clear to him that I am a journalist from Ming Pao Daily. I was glad that I had put on my gas mask and thus, my face area was not badly affected even though my upper body was in pain. Whilst I was confronting a police officer, who denied to be

	the person pepper-spraying me, another officer suddenly came forward and ripped off my mask from behind. The force was so strong that even my helmet fell off and was left hanging around my neck. The officer who I was confronting again raised the pepper-spray launcher. In fear that I would be sprayed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subconsciously dodged. Since I am short-sighted and my gas mask was equipped with appropriate lenses, I was actually pretty helpless when my gas mask was ripped off. I eventually had to get my glasses from my backpack before I could see and pick up my gas mask that was thrown onto the floor.

照片記錄 **Photo**	
照片來源 **Source**	投訴人/ Complainant

影片記錄 **Video Record**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qDYxFt3LdBJmY15Y5DCh8fddbh6wLIo-
影片來源 **Source**	網上片段/Internet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2
事發地點 **Location**	軒尼詩道和馬師道交界 At the junction of Hennessy Road and Marsh Road
時間 **Time**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 40 分至 45 分 1740-1745, 6 October 2019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崗位 **Role**	攝影助理 Location sound recordist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當時我在軒尼詩道和馬師道交界近鵝頸橋的位置工作，我的崗位是助理，替攝影師拿裝備如腳架，但我亦會帶上攝影機拍一些硬照供港台的社交媒體使用，用的 SD 卡也是港台提供的，當日也不例外。正在拍攝一班十分年青的被捕示威者。突然間警員拉了一位外國記者入防線，我和其他記者很自然地趨前拍照。一班防暴警用警棍和盾牌將我們推開，一邊推一邊說：唔好阻住我地做嘢，離開警察防線。我們向後退了大概十米。此時，一個警員用警棍指向在場記者大叫: 唔知你係真記者定假記者，你地全部同我除低面罩!但沒有人理會他的要求，因為早前放了催淚彈，雖然煙已經散了，但是味道仍然會刺鼻，所以大家都繼續帶著防毒面罩。這位警員當時就在我面前，距離大概兩個身位，突然他伸手由我下巴開始向上推開我的面罩，推至我的嘴唇以上，我的頭盔亦因此跌落。我第一時間把面罩重新帶好，再撿回頭盔。這個警員再一次趨前伸手要除我的面罩，被我本能反應後退閃避過去。我對他說：李家超講過記者在工作場所，是可以獲得(反蒙面法之)豁免的。這位警員終於停手離開。事發時,我頭戴有港台標誌的頭盔、身穿有港台標誌的反光衣、頸上掛有港台特約攝製隊的證件。這位警員在整個過程中，都沒有查問我的證件，亦沒有查問其他記者，他應該清楚知道我是記者。這位警員當時沒有掛上委任證，其沙展標誌下附有的警員編號亦被摺入藏起，但他應該屬於 PTU E 隊，因為我看見他從標有 PTU E 隊 的豬籠車上下來，而他的的頭盔上寫有 PTU E 隊。	At that time, I was working at Hennessy Road and Marsh Road near Canal Road (Goose's neck bridge), I am a cameraman assistant, responsible to carry the equipment for cameraman, at the same time I also take photos for the RTHK's online media, the SD card I used was also provided by RTHK. At the moment, I was taking photos of arresting operation of a group of young protesters. Suddenly, an officer pulled a foreign reporter to the back of defense line. I together with other reporters take photos. A group of anti-riot police then pushed us away with batons and shields, and shouted "don't block our way, leave our check line" I then walked backward for about 10 meters. At that time, an office pointed to the reporters with baton and shouted "I don't know whether you're a real reporter, all of you remove your gas mask!" No one responded to his request, because there was tear gas smell and the air there was irritating. The officer suddenly pushed my gas mask from my chin to my philtrum using his hand which made my helmet dropped to the ground. I immediately put on my gas mask again and picked up my helmet. This police officer once again reached out to remove my mask again, and I instinctively dodge and moved back. I said to him: John Lee said that journalists in the workplace have exemptions from the anti-mask law. The police officer finally stopped and left. At the time of the incident, I wore a helmet with RTHK logo, a reflective vest with the RTHK logo, and a press pass from the special team of RTHK. During the whole process, the police officer did not check my documents and did not ask other reporters. He should know clearly that I am a reporter. The police officers did not

	show their warrant card at the time. The UI number on the shoulder also hided. The officer should belong to the PTU E team because I saw him got off from the police vehicle marked PTU E and his helmet was written with the PTU E team.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3
事發地點 **Location**	灣仔天樂里近鵝頸橋 Wan Chai Tin Lok Lane near Goose's neck Bridge
時間 **Time**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 Around 1830, 6 October 2019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崗位 **Role**	記者 Reporter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當日大約下午 6 時半，我在天樂里近鵝頸橋中間採訪。我當時正在拍攝一批警員推進及作出拘捕行動的情況。警員要求在場記者返回行人路，我當時已經身處行人路，於是回應指：「呢度咪已經係行人路囉。」警員隨即要求我後退，我追問記者可以站立的位置，該名警員隨即十分激動，「垃圾牌頭記者都要除面罩！」當時我的記者證掛在胸前，未知對方是否看見我的公司名稱因而說出上述語句。我未予理會，該警員隨即用手指着我：「除面罩！」我未及反應，他便使勁扯我面罩，先後扯了兩次，幸而我的面罩扣得較緊，未有被扯脫，該名警員隨後若無其事離去。	At about 6:30 pm on 6 October, I was covering new at Tin Lok Lane near Goose's neck Bridge. At that time, I was filming a group of police officers who were advancing and making arrests. The police officers asked the reporter to return to the footpath. I was already on the footpath and I asked them "I am already standing on the footpath." The police officer immediately asked me to step back. I asked him where the reporters should stand and continue their work. That police officer I confronted was very agitated and said, "the junk brand reporters still have to remove the gas mask!" At that time, my press card was hang on my chest. I don't know if the officer uttered the above abusive words after he saw my company name. I ignored him. The officer immediately pointed at me with a finger and shouted "Remove the gas mask!" he then pulled my gas mask trying to rip off my mask twice. Fortunately, my mask was tightly buckled and the officer failed to rip off my mask.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4
事發地點 **Location**	灣仔天樂里近鵝頸橋 Wan Chai Tin Lok Lane near Goose's neck Bridge
時間 **Time**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 Around 1830, 6 October 2019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自由工作者 Freelance
崗位 **Role**	記者 Reporter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我是一位自由身記者，從紐約來港。事發時，我正在拍攝警方的拘捕行動。我目睹一名女示威者在我面前倒地，我隨即拍攝，突然一名警員從後我背包，將我推到牆邊，然後大批防暴警員隨即上前將我包圍。 該批防暴警命令我脫去面罩，用警棍指嚇我，我雖然聽從指示除下面罩，仍然在現場被扣留一段時間，但他們沒有將我拘捕。我當十分驚慌，亦擔心隨行的傳譯員會被捕。期間我的手被警棍打中， 但已不太記得何時及怎樣被打中。	I am a freelance journalist from New York. At the time mentioned above, I was filming the police arrest operation. I saw a female protester fell onto the ground in front of me, I was filming her, suddenly, one of the police officers grabbed my rucksack from behind and hauled me backwards, a cohort of others then charged toward me, with their shields up and batons drawn. The anti- riot police officers then pushed me up against a wall, they ordered me to take off my gas mask with batons held just inches away from my face. Even I obeyed and took off my gas mask, they still detained me for a while without arrest me. I was scared and worried that my interpreter would be arrested by them. During the temporary detention at the scene, my hand was hit by a police baton, but I can recollect how and when my hand was hit.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5
事發地點 **Location**	旺角地鐵站 A 出口銀高國際大廈附近的彌敦道 Nathan Road near Exit A, Mong Kok MTR Station, near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
時間 **Time**	10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0 分 Around 2130, 27 October 2019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崗位 **Role**	自由身攝影師 Freelance Cameraperson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我是一位自由身攝影師，事發當日幫港台工作，提供新聞直播片段。當時我穿着港台提供的反光衣、記者證以及頭盔，全部均載有港台標誌。 當時我正在拍攝一名被警方截查的女士，與被截查人士有一段距離，正在找有利位置拍攝。突然防暴警出現，推了我一下，看見我戴上防毒面罩，隨即伸手使勁扯我的面罩，該名警員當時一隻手扯我的面罩，一隻手阻止我舉機拍攝，並重覆喝令我「除口罩」、「除口罩」。我被該名警員嚇一路後退，由於面罩有點緊，該警員無法完全扯甩我的面罩，但期間濾芯鬆脫，跌在地上。事後我的頸項非常不適。 我繼續採訪，至晚上約 10:10，在彌敦道亞皆老街交界，拍攝市民被方制服期間，再被速龍小隊噴射藍色胡椒水劑，我的攝影材及裝備均被染藍，前臂亦感到非常刺痛，必須暫停工作。	I am a freelance cameraperson working for RTHK,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live news footage. I was wearing a high visibility jacket, press card and a helmet provided by RTHK and with its logo clearly shown. At that time, I was filming a lady intercepting my police. I was not close to the intercepted person, with a distance with her and was finding a suitable place to do my live reporting. Suddenly, an anti-riot police pushed me and he saw me wearing a gas mask, he then pulled my gas mask with force, aiming to rip off my gas mask. The officer pulled my gas mask with one hand, and at the same time prevented me from shooting. He also shouted "take off your mask" "take off your mask" repeatedly. I was scared by that officer and I moved backward to avoid him. Since the strap of my gas mask was a bit tight, the police couldn't rip off my mask but the filter dropped onto the ground. I felt really uncomfortable on my neck after the incident. I continued to work. At about 10:10 pm, at the junction of Argyle Street and Nathan Road, during the period when people were subdued, and I was filming the operation, the Police Special Tactical Squad commonly known as "Raptors" sprayed blue pepper water at me. My camera and safety equipment was dyed. My forearm was also very stinging and have to suspend my work.

個案編號 **Case number**	M6
事發地點 **Location**	旺角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界 Junction between Nathan Road and Nelson Street
時間 **Time**	10 月 27 日下午 10 時 30 分 Around 2230, 27 October 2019
服務機構 **Media organisation**	Hong Kong Free Press
崗位 **Role**	自由身攝影記者 Freelance Photojournalist
是否有表明記者身份 **Display of press identity**	有/Yes

事發經過	**Incident description**
記者當時身處旺角彌敦道奶路臣街，銀行中心旁的路口。警員要求記者除下防毒面罩，記者回應由於警方持續發射催淚彈，認為有配戴需要，隨後有警員詢問該記者屬於哪間傳媒機構，記者要求對方先出示委任證後她才會出示記者證，但警員拒絕，另一名警員隨即根據《公安條例》，要求記者出示身份證。記者未有即時出示身份證，隨後被捕。	The freelance journalist was at the junction of Nathan Road and Nelson Street. Police officers asked the reporter to remove the gas mask. The reporter responded that the police continued to fire the tear gas and thought that there was a need for putting on the mask. The police officer then asked the reporter from which media organisation. The reporter asked then requested to have a look at the warrant card before she presented her press card. The police officer refused, and another police officer immediately asked the reporter to show her identity card. The reporter didn't do immediately and was arrested subsequently.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3285/5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 FAX. NO.: [redacted]

By fax: [redacted]
(Total: 3 pages)

15 October 2019

[redacted]

Dear Sirs,

Re: Implementation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8 October 2019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ur consolidated reply is as follows.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confined to providing legal services and advice to government bureaux and/or departments, but not to private individuals.

Prosecutorial decisions must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Prosecution Code, which provides *inter alia* that prosecution can only be instituted where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and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prosecute. As such, a prosecutorial decis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 alleged conduct or omission, and must be based on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Nothing stated or omitted to be stated in this reply should be taken as any undertak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advance not to prosecute any person or class of persons in any given scenario.

The Government respects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which is guaranteed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Nevertheless, this freedom is not absolute and may be subject to proportionate restrictions. Therefore, news reporting activiti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clu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gulation**") in the present context.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makes it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to use any facial covering that is likely to prevent identification while the person is at an event specified in section 3(1) of the Regulation.

Section 4 provides for the 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In particular, section 4(3) sets out some non-exhaustive examples of what constitute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including "(a) the person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and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e person while performing an act or activity connected with the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Whether a journalist present at a specified event may hav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using a facial covering would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 whether the person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such as journalism); (ii) the purpose of the journalist's presence at the event in question; (iii) the journalist's conduct at the material time; (iv) whether the journalist is genuinely performing a journalistic activity; (v) whether the use of the facial covering in the circumstances 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journalist's personal safety in the course of such activity, etc..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s remark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4 October 2019 to the effect that a journalist would likely satisfy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in section 4(3)(a) of the Regulation do not detract from th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underlying the defence of reasonable excuse in the present context. Since the defence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confirm categorically that "a journalist who wears a facial covering in the course of reporting on a public event does not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the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section 5 of the Regulation,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including a person who purports to be a journalist) in a public place who is using a facial covering that a police officer reasonably believes is likely to prevent identification, the police officer may stop the person and require the person to remove the facial covering to enable the officer to verify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and if the person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the police officer may remove the facial covering. After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the person may put on the facial covering again (provided that the use of the facial covering in the circumstances does not amount to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or the person has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to use the facial covering under section 4 of the Regulation).

Police General Orders ("PGOs") contain provisions on production of warrant cards. Police officers would produce warrant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PGOs.

Yours faithfully,

(Joceline Chui)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c.
Secretary for Justice
Commissioner of Police